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红领大街 17 号)

kutesmart
酷特智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 | 6,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发行后总股本 | 24,000 万股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2018 年 12 月【】日 |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提示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 18,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6,0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方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一）限售安排、股东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代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兰兰、张琰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在酷特智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酷特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酷特智能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酷特智能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酷特智能的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发行人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益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瑞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高鹰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以勒泰和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龙钢铁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范晓鹏、许小年、饶卫、中科贵银（贵州）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石峻铭、石忠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周光智、青岛百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杰民、任桂兰、刘思强、王永芬、贵州求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人/公司/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酷特智能股份，自酷特智能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酷特智能回购。

发行人股东李会承诺：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酷特智能股份，自酷特智能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酷特智能回购。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人/公司/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公司/企业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如本人/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代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兰兰、张琰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在酷特智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酷特智能股份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如进行减持，本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益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深圳前海瑞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公司/合伙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如进行减持，本公司/合伙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本公司/合伙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合伙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如进行减持，本公司/合伙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本公司/合伙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发行人股东青岛高鹰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以勒泰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公司/合伙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如进行减持，本公司/合伙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本公司/合伙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关联方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

内进行减持，本合伙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本合伙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及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下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启动本预案。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回购已公开发行股份

A、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

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C、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等手续。

D、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E、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c、若超过上述（1）、（2）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A、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在公司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增持股份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B、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b、单一年度公司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公司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c、若超过上述（1）、（2）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C、若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若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A、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

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C、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20%；

b、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50%；

c、若超过上述（1）、（2）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人员遵守本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D、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约束性措施

(1)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公司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公司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况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启动股价稳定的措施。

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

担法律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提出或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履行稳定措施中规定的增持义务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可自上述情况发生的下一个自然月开始，将本人薪酬降至原薪酬的 80%并持续 12 个月，同时本人持有的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自动延长十二个月，且在此期间内不得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提出或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履行稳定措施中规定的增持义务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可

自上述情况发生的下一个自然月开始，将本人薪酬降至原薪酬的 80%并持续 12 个月，同时本人持有的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在此期间内不得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上述股份回购的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代理及一致行动人张兰兰、张琰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上述回购及购回的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以上承诺不因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4、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果因我们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公司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公司将公告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按监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代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兰兰、张琰，发行人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若未能履行，则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人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本人承诺事项；公司有权直接按本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六）发行人关于督促新增董事、高管及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相关承诺的声明与承诺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本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相关承诺能得以有效履行，公司承诺在新任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后一个月内、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后十日内，督促其分别比照已签署相关承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应声明与承诺。如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签署，董事会将向监管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并按规定提议更换。

公司将督促新增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如其在公司督促下仍未出具该说明，本公司将予以公告，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4.95 亿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股数 6,000 万股，拟募集资金金额约为 41,761.16 万元，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投资收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柔性智慧工厂新建项目和智慧物流、大数据及研发中心综合体建设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效益良好，利润水平较高，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同时，为了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公司拟先以自筹资金开展上述部分项目的启动工作，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速度，争取早日实现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

2、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于募投项目，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实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已建立了全面的内控控制组织架构，公司将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不断细化内部控制节点，优化完善管理要求，全面把控公司系统风险和经营风险。同时，公司通过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的相关工作与外部审计等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的风险管控，上述措施将有效提升公司控制风险的能力，确保公司实现持续稳健的经营效益。

4、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特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接受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二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规划”相关内容。

六、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规模及盈利水平持续保持着稳定快速的发展，不存在以下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况：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在用的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但公司存在其他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信息管理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风险、自主品牌定制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供应链管理滞后于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面辅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与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丰富的行业经验、高效的管理和执行团队，已建立了成熟的业务发展模式，并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目录

| | |
|---|----|
| 本次发行概况 | 1 |
| 声 明.....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一、本次发行方案..... | 3 |
|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 3 |
|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14 |
|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5 |
| 五、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 | 16 |
| 六、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 17 |
| 目 录..... | 18 |
| 第一节 释 义 | 23 |
| 第二节 概览 | 27 |
| 一、发行人简介..... | 27 |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 28 |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29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 30 |
| 五、募集资金用途..... | 31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2 |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32 |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2 |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33 |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35 |
| 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35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37 |
| 一、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 37 |
|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37 |
| 三、信息管理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风险..... | 38 |

| | |
|--|-----------|
| 四、自主品牌定制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 39 |
| 五、供应链管理滞后于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 39 |
| 六、面、辅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 40 |
| 七、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风险..... | 40 |
| 八、专业人才或管理人员不足的风险..... | 41 |
| 九、市场需求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 41 |
| 十、汇率波动的风险..... | 41 |
|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42 |
|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 42 |
|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42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3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43 |
|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4 |
| 三、发行人股权及组织结构图..... | 46 |
|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 54 |
| 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60 |
|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 68 |
|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75 |
|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75 |
|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 诺..... | 79 |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82 |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 82 |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17 |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32 |
| 四、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 139 |
|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 142 |
| 六、主要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145 |
| 七、发行人的许可经营情况..... | 166 |

| | |
|---|------------|
| 八、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 167 |
| 九、境外经营情况..... | 171 |
|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 171 |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175 |
| 一、独立运行情况..... | 175 |
| 二、同业竞争情况..... | 176 |
|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78 |
| 四、关联交易..... | 184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 212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212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217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 217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 218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 220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关系..... | 222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协议履行情况..... | 222 |
| 八、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223 |
| 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 224 |
| 十、公司内部控制评估..... | 237 |
| 十一、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238 |
|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 238 |
| 十三、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 238 |
| 十四、投资者保护情况..... | 242 |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244 |
| 一、财务报表..... | 244 |
|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 251 |
|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 251 |

| | |
|--|------------|
|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经营状况..... | 253 |
| 五、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253 |
| 六、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253 |
| 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55 |
| 八、税项..... | 289 |
| 九、营业收入及成本分部信息..... | 290 |
| 十、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91 |
| 十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 291 |
| 十二、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 295 |
| 十三、公司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 295 |
| 十四、盈利能力分析..... | 295 |
| 十五、其他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因素..... | 321 |
| 十六、财务状况分析..... | 321 |
| 十七、现金流量分析..... | 353 |
| 十八、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 356 |
| 十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357 |
| 二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规划..... | 359 |
| 二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 362 |
|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363 |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363 |
| 二、柔性智慧工厂新建项目..... | 366 |
| 三、智慧物流仓储、大数据及研发中心综合体建设项目..... | 380 |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387 |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89 |
| 一、重要合同..... | 389 |
| 二、对外担保..... | 392 |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392 |
|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393 |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93 |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394 |

| | |
|----------------------|------------|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397 |
| 四、审计机构声明..... | 398 |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399 |
| 六、验资机构声明..... | 401 |
| 七、验资复验机构声明..... | 402 |
| 第十三节 附件 | 403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第一部分：一般释义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酷特智能、凯妙服饰、股份公司 | 指 |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凯妙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 A 股 | 指 | 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
| 凯瑞创智 | 指 | 青岛凯瑞创智互联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复星恒益 | 指 |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益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国科瑞华 | 指 |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前海瑞霖 | 指 | 深圳前海瑞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高鹰天翔 | 指 | 青岛高鹰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以勒泰和 | 指 | 青岛以勒泰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德龙钢铁 | 指 |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
| 达晨创丰 | 指 |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国科瑞祺 | 指 |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中科贵银 | 指 | 中科贵银（贵州）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国科正道 | 指 |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贵州求是 | 指 | 贵州求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青岛百灵 | 指 | 青岛百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天鹰合胜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天鹰合正 | 指 | 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天鹰合鼎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微峰小帅 | 指 | 青岛微峰小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源康蔬菜 | 指 | 青岛源康蔬菜品种科技有限公司 |
| 源点信息 | 指 | 青岛源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酷特网定 | 指 | 青岛酷特服饰网定科技有限公司 |
| 新源点、新源点服饰 | 指 | 青岛新源点服饰有限公司 |
| 红领集团 | 指 | 青岛红领集团有限公司 |
| 屹之龙 | 指 | 青岛屹之龙物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景顺商贸 | 指 | 青岛景顺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 新启润、红领股份 | 指 | 青岛新启润商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红领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 新启奥、红领制衣 | 指 | 青岛新启奥贸易有限公司（青岛红领制衣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董事会 | 指 |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报告期 | 指 |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验机构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天和资产评估机构 | 指 |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天华资产评估机构 | 指 |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第二部分：专业词语 | | |
| ISO9001 | 指 | 国际标准化组织 9000 族质量管理体系 |
| ISO14001 | 指 |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
| B 端客户 | 指 | 商户客户，有各自的门店、品牌、运营及推广体系等，按发行人的量体方法采集顾客尺寸后，在发行人的下单平台下单制作服装出售给顾客。 |
| C 端客户 | 指 | 消费者客户，从门店或从 APP、微信等线上线下终端下单购买服装的消费者。 |
| C2M | 指 | Customer-to- Manufactory 的缩写，指生产企业根据消费者提出的需求进行组织生产的、以消费者为中心的商业模式。 |
| B2M | 指 | Business-to- Manufactory 的缩写，指生产企业根据商户自消费者处采集的需求进行组织生产。 |
| O2O | 指 | Online to Offline 的缩写，指先通过互联网在线咨询和选购商品或服务，再到线下实体店去体验或购买商品或服务的电子商务营销模式。 |
| 委托加工 | 指 | 按照订单要求向加工企业提供面、辅料，并派出专人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监督，以确保加工企业生产的产品能够满足公司质量要求 |
| 直营店 | 指 | 由公司委派专人进行管理，盈亏由公司负担，且所有权为公司所有的零售专卖店 |
| 加盟店 | 指 | 公司采用特许加盟方式销售产品，店铺的经营管理、所有权以及盈亏结果均由加盟商承担的零售专卖店 |

| | | |
|----------------|---|---|
| 旗舰店 | 指 | 以进行产品展、提供线下服务、树立品牌形象为目的，在中心城市开设的经营面积较大的品牌形象展示店 |
| 特许加盟 | 指 | 公司对加盟商进行评估，以确保其满足加盟资质，与其签订特许经营活动，允许其在店内销售公司品牌服装的行为 |
| OEM | 指 | 原始设备制造商英文“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的缩写，指依据品牌商提供的产品样式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一种代工业务模式。 |
| ODM | 指 | 自主设计制造商英文“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的缩写，指制造厂商在制造加工外，同时承担部分设计任务，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 |
| OBM | 指 | 自主品牌制造商英文“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的缩写，指制造商拥有自主品牌，自主设计并自主制造产品，拥有完整业务链的业务模式。 |
| WMS | 指 |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的缩写，即物料管理系统 |
| APS | 指 | Advanced Planning and Scheduling 的缩写，即生产排程系统 |
| MES | 指 |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的缩写，即制造执行系统 |
| IMDS | 指 | Intelligent Matching and Design System 的缩写，即研发设计系统 |
| RCMTM | 指 | Red Collar Made to Measure 的缩写，即个性化定制下单系统 |
| GOS | 指 | Group Ordering System 的缩写，即团单下单系统 |
| OA | 指 | Office Automation 的缩写，即公司内部信息化平台 |
| BOM | 指 | Bill of Manufacturing 的缩写，即订单所需的物料和工艺清单 |
| CAD | 指 | Computer Aided Design 的缩写，即计算机辅助设计，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
| 成衣 | 指 | 按一定规格、号型标准批量生产的成品服装 |
| 定制服装 | 指 | 根据具体穿着者个人情况，量体裁衣、单件制作的服装 |
| 大规模个性化定制 | 指 | 根据每位消费者的个性化要求，以大批量生产的方式提供定制产品 |
| 一人一版、一衣一款、一件一流 | 指 | 根据每个消费者独一无二的体型生产出合适其身体尺寸的版型、根据每个消费者独一无二的个性化需求生产出满足其偏好的款式、每一个订单都有其单独的供、产、销流程。 |
| 零剪采购 | 指 | 根据订单所需耗用的物料数量进行采购（即“用多少采购多少”），是一种以满足订单驱动生产需求为依据的采购方式 |
| 柔性制造 | 指 | 由数控加工设备、物料运储装置和计算机控制系统组成的自动化制造体系，能根据制造任务或生产环境的变化迅速进行调整，适用于多品种生产。 |
| 线上、线下 | 指 | 线上主要指基于互联网的俗称；线下主要指基于实体场所的俗称 |
| 版型 | 指 | 服装各部位之间的长度尺寸和面积数据之间的比例关系，其好坏直接决定了服装的穿着效果与合体性 |
| 制版 | 指 | 服装的结构设计，将服装分解成可以剪裁的衣片。 |

| | | |
|------|---|---|
| 排料 | 指 | 在满足服装外观特点、生产工艺等要求的前提下，将服装各规格的所有衣片在指定的面料幅宽内进行合理的排列，排出用料所需的最短长度，使面料的利用率达到最高，以降低产品成本，同时给辅料、裁剪等工序提供可行的依据。 |
| 断料 | 指 | 将面料、里料等按每一订单所需的用料长度裁断。 |
| 裁剪 | 指 | 将面料、里料等裁剪成服装生产所需的衣片。 |
| RFID | 指 |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的缩写，即射频识别技术，俗称电子标签，是一种非接触式的自动识别技术，它通过射频信号自动识别目标对象并获取相关数据，识别工作无须人工干预。 |
| 驳头 | 指 | 指领子里襟上部向外翻折的部位，即领子翻在底领外面的领面造型。 |

注：非经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的数值均以人民币元或万元为单位列示，比率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基准；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KUTESMART CO.,LTD.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代理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8 日

住 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红领大街 17 号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服装鞋帽、服饰、皮革制品、针纺织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文化交流策划，会议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有效期限以经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业务概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以大规模定制为核心的服装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客户通过网络终端或通过线下门店进行自主定制设计、下单，由系统将个性化订单转换成各项具体数据、拆解成各节点的标准指令，公司通过柔性化生产、物流配送等环节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定制需求。发行人借助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驱动个性化定制服装的大规模生产，在节省产销链中间环节、降低产品成本和缩短交货时长的同时，满足了消费者对职业着装、穿着舒适度及时尚追求等方面的不同要

求。借助信息化技术手段，以工业化的效率和成本进行个性化产品的大规模定制是发行人区别于传统服装制造业的最主要特点和优势。

发行人的定制服装产品覆盖了男士、女士正装全系列各个品类，包括西服、西裤、马甲、裙装、衬衫、大衣和风衣等。

除生产个性化定制服装产品之外，基于在大规模定制生产方面的丰富经验，公司还从事向其他企业输出工厂升级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向其他企业提供与智能生产线改造升级相关的培训、咨询等服务。

公司于 2016 年荣获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颁发的“2016 年度中国信息化领军企业奖”；2017 年 4 月，公司获得“2017 年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世博会中国馆定制服装供应商”；2017 年 6 月，公司“面向服装行业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应用基础性标准研究及试验验证”项目获批成为国家智能制造专项项目；2017 年 12 月，获得全国服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017 年度标准化工作特殊贡献奖”；2018 年 8 月，获得中国管理模式五十人论坛颁发的“中国管理模式创新奖”；2018 年 10 月，获得中国商业经济学会颁发的中国定制经济先锋版“优秀企业”称号。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和服务质量得到行业及社会的认可。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张代理，实际控制人为张代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兰兰、张琰，其中张代理直接持有 3,582.7638 万股酷特智能的股份，占本公司 19.90% 的比例；张兰兰直接持有 2,454.2832 万股酷特智能的股份，占本公司 13.64% 的比例；张琰直接持有 2,351.6017 万股酷特智能的股份，占本公司 13.06% 的比例；张代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8,388.6487 万股酷特智能的股份，占本公司 46.60% 的比例。

张代理，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 12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370225195512*****。关于张代理的具体介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张兰兰，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370282197904*****。关于张兰兰的具体介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张琰，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70282198209*****。关于张琰的具体介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01660169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年6月30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34,329.63 | 42,761.60 | 43,721.47 | 41,736.61 |
| 非流动资产 | 42,403.81 | 39,230.88 | 31,786.60 | 15,840.19 |
| 总资产 | 76,733.44 | 81,992.47 | 75,508.07 | 57,576.80 |
| 流动负债 | 20,670.46 | 30,060.36 | 34,756.48 | 45,111.46 |
| 非流动负债 | 6,610.67 | 5,189.94 | 296.00 | - |
| 总负债 | 27,281.13 | 35,250.29 | 35,052.48 | 45,111.46 |
| 所有者权益 | 49,452.31 | 46,742.18 | 40,455.59 | 12,465.34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0,454.62 | 58,360.44 | 41,955.57 | 29,135.05 |
| 营业利润 | 3,767.64 | 8,432.10 | 4,185.20 | 3,124.35 |
| 利润总额 | 3,761.06 | 8,601.77 | 4,156.77 | 3,191.84 |
| 净利润 | 2,710.13 | 6,286.59 | 2,280.35 | 1,532.61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 2,655.21 | 6,100.26 | 2,124.26 | 1,080.18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26.70 | 18,922.73 | 1,562.68 | 7,138.40 |

| 项 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80.77 | -12,456.57 | -1,963.10 | -668.1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31.86 | -2,890.97 | -872.57 | 12,619.7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768.33 | 3,497.25 | -1,279.77 | 19,165.19 |

（四）主要财务指标

| 项 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1.66 | 1.42 | 1.26 | 0.93 |
| 速动比率（倍） | 1.26 | 1.12 | 0.99 | 0.79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35.55% | 42.99% | 46.42% | 78.3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12.78 | 8.91 | 7.68 | 24.08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4.62 | 3.92 | 3.41 | 3.58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5,339.89 | 11,882.58 | 6,540.99 | 4,450.74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3.95 | 11.24 | -16.15 | 143.5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7 | 1.05 | 0.09 | 2.21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54 | 0.19 | -0.07 | 5.93 |
| 每股净资产（元） | 2.75 | 2.60 | 2.25 | 3.86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4.76% | 5.29% | 5.71% | 20.04% |

四、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公开发行数量：6,000万股
- 4、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 5、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以及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柔性智慧工厂新建项目 | 27,781.84 | 27,781.84 |
| 2 | 智慧物流仓储、大数据及研发中心综合体建设项目 | 13,979.32 | 13,979.32 |
| 合计 | | 41,761.16 | 41,761.16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规定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QING DAO KUTESMART CO.,LTD.
- 3、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张代理
- 5、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8 日
- 6、住 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红领大街 17 号
- 7、邮政编码：266200
- 8、电 话：0532-8859 8088
- 9、传真号码：0532-8859 8088
-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kutesmart.com/>
- 11、电子信箱：info@kutesmart.com
- 12、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刘承铭
联系电话：0532- 8859 808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
- 3、发行数量及比例：拟发行 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不存在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
- 4、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 5、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

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市盈率：【 】（按照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发行方式：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1、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3、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4、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5、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印刷费及信息披露费等：【 】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 巍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电话：（010）5902 6928

传真：（010）5902 6603

保荐代表人：缪兴旺、高立金

项目协办人：魏 翔

项目经办人：徐媛媛、王 禹、王 卓、刘晓宁

（二）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经办律师：王 蕊、靳如悦、陈 静

（三）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验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贵彬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10）8821 9191

传真：（010）8821 0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单大信、李 星、荣 健

（四）资产评估机构（一）：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 强

住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 37 号（金海大厦 15 层）

电话：（0532）8572 6402

传真：（0532）8572 2324

经办资产评估师：于志超、孙启鄩

资产评估机构（二）：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住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303室

电话：（0531）8706 3697

传真：（0531）8706 3670

经办资产评估师：管基强、薛秀荣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不合格物料退换货产生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 】年【 】月【 】日 |
| 购缴款日期 | 【 】年【 】月【 】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 】年【 】月【 】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定制服装的生产和销售，定制服装产品作为中高端可选消费品，宏观经济波动会对需求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国外市场约占 40%，国内市场 60%左右，国外市场主要集中在北美。若上述区域出现宏观经济增速减缓、金融危机、通货膨胀、贸易摩擦等导致消费者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购买力下降等情形，则可能影响消费者的消费信心，减少服装消费进而导致对定制服装需求的下滑，这将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从公司所处的服装行业整体情况来看，市场需求规模较大，行业门槛较低，服装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激烈。

个性化服装定制作为服装行业的一个新兴领域，对于消费者而言，一方面满足了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后对服装消费升级的需要，同时还满足了消费者个体个性化的需求；对于服装厂商而言，由于是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库存风险大大降低，同时还压缩了传统产业链的中间渠道环节，节省流通成本，提高了产品的性价比。因此，个性化服装定制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消费群体，个性化服装定制市场呈现快速发展的局面，与此同时，部分传统服装厂商也看好服装定制的发展，纷纷进入或者计划进入服装定制行业。

由于需要解决规模化生产与个性化的版型设计、成本、效率、交货期等方面的难题，大规模个性化服装定制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和行业进入壁垒，其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满足个性化需求的版型设计、大规模生产的效率与成本、定制服务水平、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营销渠道的覆盖程度等方面，这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和实践来探索和培育。公司自 2007 年就开始了个性化定制尝试，经过 10 余

年的坚持投入和不断探索，目前已形成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个性化定制经营模式，在服装的个性化定制领域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并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在行业内市场知名度将进一步提高。

目前，已先后有大杨创世、报喜鸟、希努尔、乔治白等传统服装企业进入到服装定制领域，部分企业也具有了相当的生产规模。可以预计，随着服装定制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更多新技术手段的出现和应用，相关进入者仍会不断的增加，行业的竞争将可能因进入者数量的增多而进一步加剧，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所引致的相关风险。

三、信息管理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风险

公司在服装定制领域创立了以工业化的手段、效率和成本制造个性化产品的智能制造模式，工厂流水线完全由用户需求的大数据驱动，通过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实现个性化柔性制造，在工业流水线上制造出版型、款式、面料完全不同的个性化服装产品。

公司的定制生产流程分解为 300 多个控制节点，包含 20 多个子系统，包括客户通过互联网平台下单的 RCMTM 系统、根据客户体型数据及个性化需求信息自动生成服装版型和工艺流程的 IMDS 系统、智能排产和排程的 APS 系统、物料管理的 WMS 系统、指导订单进入生产的 MES 系统、智能分拣配套和与第三方物流自动对接的发货系统等，全部系统和控制阶段均以数据来驱动，因此，信息管理系统是公司日常运营的基础，涵盖生产、供应、销售、客服等全流程，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尽管公司建立了灾备系统，但仍存在由于人为失误、自然灾害、黑客入侵、计算机病毒、故意破坏等导致公司信息管理系统突然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运行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定制服装品类的日益多样化，服装定制行业技术的不断创新，以及消费者追求时尚的多样化等，都对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和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信息化系统无法满足业务扩张和管理提升的需要，这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自主品牌定制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成为一家品牌知名、管理科学、创新能力强、核心竞争力突出的全球定制服装品牌企业。通过搭建个性化定制服务平台，以工业化的手段和效率制造个性化产品，致力于为用户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个性化定制体验，力主让服装定制消费大众化。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面向 B 端客户的网络定制服务平台和面向终端消费者的手机 APP 定制服务平台等，同时在青岛、北京等地设立 5 家直营定制体验店。现阶段，公司发展的重点是致力于在现有的柔性化制造工艺的基础上，通过新建生产线，进一步扩大服装个性化定制的产能，解决现有产能瓶颈，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通过实施 SAP 管理系统以及智慧仓储物流、大数据及研发中心综合体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效率、增强研发实力，改进完善工艺流程、进一步提升消费者的定制体验。

在产能扩大和管理系统进一步升级后，公司未来将会加大自有品牌线下体验店建设和线上营销渠道拓展与维护，同时提高线上及线下服务人员的业务水平，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个性化定制消费体验，提高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实现公司自主品牌服装定制业务的快速扩张。但若线上线下推广效果不及预期，品牌宣传、渠道推广投入未能实现自主品牌定制业务的预期发展，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在线上营销过程中，消费者的负面评价等更易传播、扩散，若公司不能及时解决、引导负面评价，将可能引发较大规模的品牌危机，从而对公司自主品牌的推广和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供应链管理滞后于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服装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面料、辅料，其品牌、种类繁多，加之由于公司的个性化定制服务需要尽量满足终端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面对个性化需求的碎片化，面辅料的采购、储备以及供应链管理对于保证产品质量、缩短交货期、提升消费者体验至关重要。

公司根据多年来的生产实践和数据积累，对于常用的基础物料进行合理的储备，并设定了安全可用库存。目前公司基础物料中面料有 2,000 多种、辅料上万种，客户通过公司定制服务平台下单时可实时看到面料的库存情况。常规的基础

物料在达到安全可用库存时会自动触发提示采购，采购信息自动传送到采购部门。同时，公司还根据客户需求调研结果、时尚流行趋势调研情况以及供应商新产品的推出情况等，每年至少进行两次的料册更新，每次更新比例在 25%左右，以最大限度的满足客户需求、提升消费者的定制体验。如果基础物料的种类储备不足，会影响到下游客户的定制体验，如果储备数量过高，则可能导致出现库存过大甚至会形成积压，因此，为满足终端消费者定制需求的及时性和多样性，提升消费者定制体验，这对公司的供应链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定制产品种类的进一步丰富，供应链管理难度将进一步加大，可能会存在供应链管理滞后于业务发展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六、面、辅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面、辅料。公司销售定价依据业务类别的不同有所区别。针对 B 端客户（不含来料加工）和 C 端客户，公司面料的定价原则按照成本加成的模式，因此面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业绩影响不大；职业装客户通常按照套件来定价，因此其面料的价格波动影响到公司的业绩。所有的辅料都是由公司提供，且辅料的定价包含在加工成本中，因此辅料的价格波动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拥有丰富的面料、辅料供应商资源，并且和面、辅料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公司面、辅料采购量较大，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但受棉花、化纤、石油等价格波动影响，面、辅料价格呈现波动走势，若短期内大幅上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七、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员工人数呈现扩张趋势，由 2015 年末的 3,056 人提升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 3,096 人。同时，随着国内劳动力成本呈现不断上升趋势，公司员工的月平均工资由 2015 年的 3,603.56 元上升到 2018 年上半年的 4,617.56 元，使得公司成本费用也相应上升，如果公司主营业务在未来不能保持持续增长，盈利水平不能保证稳定提升，则人力资源成本的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专业人才或管理人员不足的风险

公司研发设计、信息系统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主要岗位都必须由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才能胜任。同时，作为国内个性化定制的先行者，为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各核心岗位人员，尤其是管理人员、研发设计人员、信息系统维护人员需对个性化服装定制的需求有前瞻性认识和深刻理解。该等复合型专业人才是公司持续扩大销售规模，为客户提供良好的定制体验，提高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效率、加强供应链管理并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实现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发展和战略目标的核心要素。

随着销售模式的不断丰富、产品品类的不断拓展，若公司无法持续吸引、集聚、培训该等专业人才或者无法通过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措施留住现有专业人才，可能面临人才储备不足以满足未来发展需求或者专业人才流失而不能及时补充，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市场需求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服装消费每年随季节出现周期性波动，定制服装也会存在季节性波动的特征。从公司历年生产经营情况来看，公司主导产品定制西服在秋冬季节市场需求旺盛，特别是在第一、四季度，由于国外有感恩节、圣诞节、新年等以及国内有国庆节、春节等假期因素，市场需求往往会呈现明显的增长，因此，公司第一、四季度的收入和利润一般高于第二、三季度，定制生产线也经常会出现超负荷生产的情况，这种波动对公司定制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以及公司盈利和现金流在季节间的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

十、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 2015 年至 2018 年 1-6 月，公司产品国外销售金额为 13,006.02 万元、15,475.43 万元、23,323.59 万元、12,781.0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06%、38.44%、41.50%、43.51%。主要销售区域包括美国、欧洲、澳大利亚等国家/地区，外销均以美元计价。公司外销报价主要为面料加工费，对不同客户的加工费一直保持相对稳定，因此，美元汇率的波动直接对公司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同时，汇率波动也会产生一定的汇兑损益。报告期，因汇

率变动发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8.28万元、54.10万元、124.06万元、62.70万元。因此，外汇汇率的变动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随着未来公司外销业务规模的扩大，汇率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会有所上升，发行人存在因汇率波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柔性智慧工厂新建项目和智慧物流仓储、大数据及研发中心综合体建设项目。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且收益良好。募集资金到位后，上述项目将会同时实施，对公司项目组织和管理水平提出较高要求，如果公司在项目实施、客户定位、市场推广等方面未能实现预定的计划，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可能面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同时，若其投入效果不及预期，未能带来新增收入与利润的贡献，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代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兰兰、张琰分别持有公司 19.90%、13.64%、13.06%的股份。因此，张代理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了本公司 46.60%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张代理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控制本公司 34.95%的股权（按发行 6,000 万股计算）。虽然本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产生影响，并可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80%、9.61%、13.97%和 5.52%。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显著提升。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其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 DAO KUTESMART CO.,LTD.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代理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8 日

住 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红领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266200

电 话：（0532）8859 8088

传真号码：（0532）8859 8088

互联网网址：<http://www.kutesmart.com/>

电子信箱：info@kutesmar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证券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刘承铭、（0532）8859 8088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服装鞋帽、服饰、皮革制品、针纺织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文化交流策划，会议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有效期限以经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名称及

其持股情况如下：

| 发起人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张兰兰 | 2,550,000 | 51.00 |
| 张琰 | 2,450,000 | 49.00 |
| 合 计 | 5,000,000 | 100.00 |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问题，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收购酷特网定的股权；于 2015 年 4 月，收购新启润、红领集团及新启奥的生产设备；于 2016 年 12 月，收购新源点服饰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4 年购买酷特网定股权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前身青岛凯妙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红领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启润”）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将新启润持有的酷特网定股权以评估值 8,360.22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与凯妙服饰。青岛大信英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酷特网定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青大信英德评字【2014】第 040 号评估报告，酷特网定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360.22 万元。酷特网定主要资产为预付账款、土地和厂房（酷特网定的设立及相关情况见本节四、（二）报告期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评估的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值 | 评估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流动资产 | 1,961.90 | 1,961.90 | - | - |
| 非流动资产 | 6,319.53 | 6,398.32 | 78.79 | 1.25% |
| 资产合计 | 8,281.43 | 8,360.22 | 78.79 | 0.95% |
| 负债合计 | - | - | - | - |
| 净资产 | 8,281.43 | 8,360.22 | 78.79 | 0.95% |

（二）2015 年购买设备

2015 年 4 月 23 日，青岛凯妙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同新启润、红领集团、新启奥签订《设备转让合同》，约定新启润、红领集团、新启奥将其拥有的生产设备以评估值 1,250.52 万元、41.74 万元和 310.78 万元的价格销售与公司。上

述资产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096 号评估报告予以评估。评估的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账面值 | 评估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红领集团 | 固定资产-设备 | 30.62 | 41.74 | 11.12 | 36.32% |
| 新启润 | 固定资产-设备 | 912.88 | 1,250.52 | 337.64 | 36.99% |
| 新启奥 | 固定资产-设备 | 191.95 | 310.78 | 118.83 | 61.91% |
| 资产合计 | | 1,135.45 | 1,603.04 | 467.59 | 41.18% |

上述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部分设备使用时间较长，账面价值较低所致。

（三）2016 年购买新源点服饰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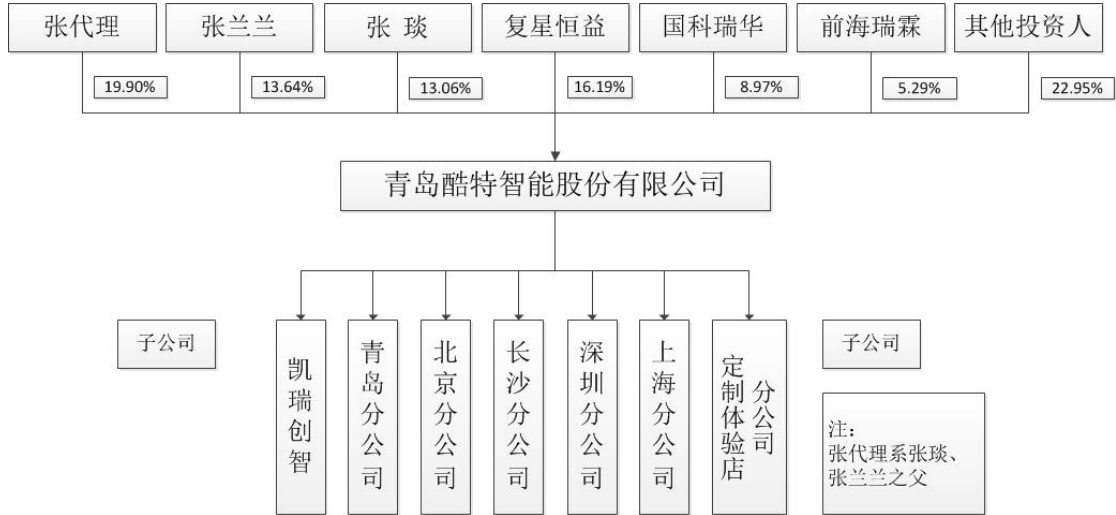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24 日，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同新启润、新启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新启润、新启奥持有的 63.65%、36.35%新源点服饰股权，参考评估值分别以 10,013.10 万元、5,718.40 万元的价格转让与酷特智能。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新源点服饰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青天评报字（2016）第 QDV1127 号评估报告。报告载明新源点服饰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5,731.52 万元。新源点服饰的流动资产主要为接受房屋土地投资带来的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非流动资产主要资产为土地和厂房（新源点服饰的设立及相关情况见本节四、（二）报告期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评估的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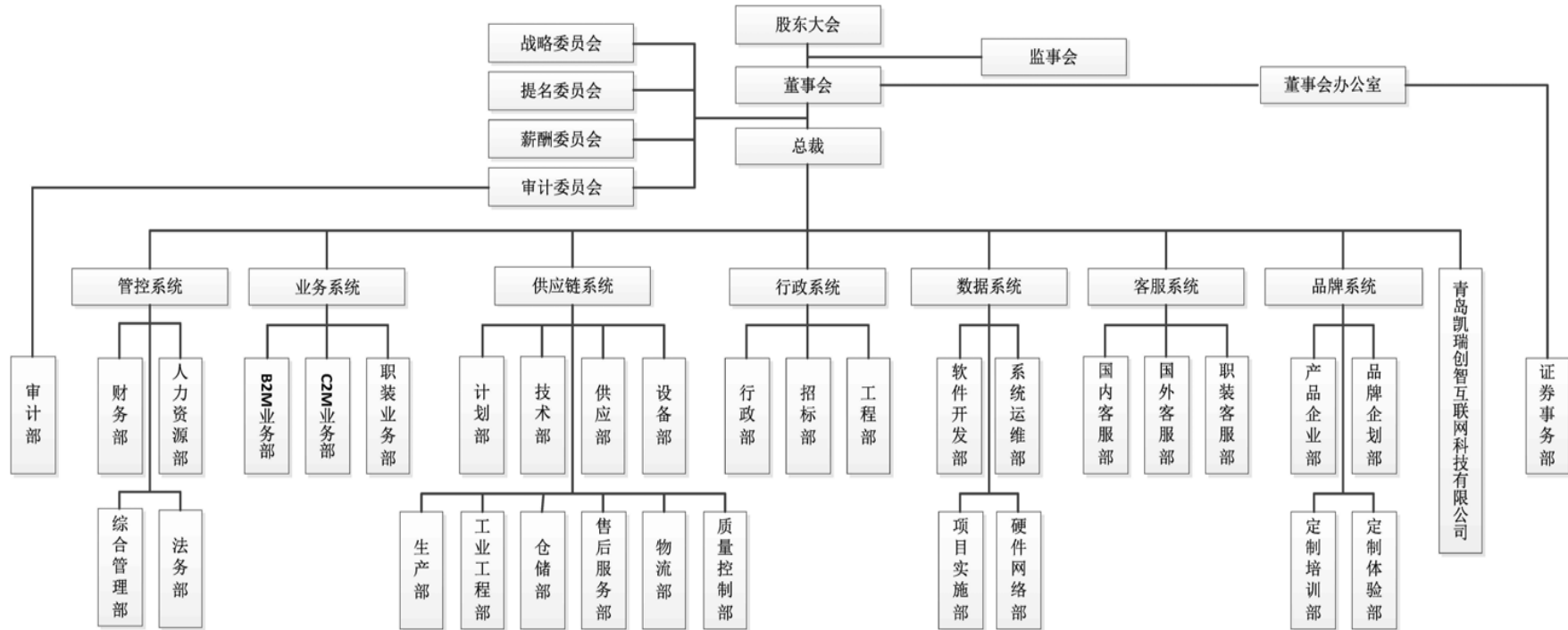
| 项目 | 账面值 | 评估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流动资产 | 755.94 | 755.94 | - | - |
| 非流动资产 | 15,560.18 | 15,473.50 | -86.68 | -0.56% |
| 资产合计 | 16,316.12 | 16,229.44 | -86.68 | -0.53% |
| 负债合计 | 497.92 | 497.92 | - | - |
| 净资产 | 15,818.20 | 15,731.52 | -86.68 | -0.55% |

三、发行人股权及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

公司实行扁平化的管理模式，主要分为管控系统、业务系统、供应链系统、数据系统、行政系统、客服系统和品牌系统，每个系统由总监负责管理，并向总裁汇报。

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撰写、发放董事会文件；负责董事会会议准备、记录和会议纪要整理、发放；负责董事会各董事工作联系和工作安排；负责董事长日程安排和交办任务落实；负责与监事会、管理层进行工作联系等。

2、证券事务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与监管部门、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机构的相关事宜；负责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组织相关报告的编制以及信息披露工作；负责证券事务和资本运营业务的策划、组织、协调和实施。

3、审计部

负责建设公司的内控体系，保障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性；负责保障公司内部财务体系的规范运行；负责审查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业务活动；负责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全面预算完成情况以及主要经济指标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实时深入工作现场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4、管控系统

主要负责公司管理体系的建设与持续优化，推动流程信息化建设；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人力资源、法律事务、采购招标、财务核算等支持服务保障。

（1）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实施、监督与优化管理制度；负责与学校、科研机构及政府等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或对外项目申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

（2）法务部

负责参与决策，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合法性论证；负责协助公司相关部门办理有关的法律事务并审查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负责收

集、整理、保管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负责与司法机关及有关政府部门保持沟通，为公司创造良好的司法环境。

（3）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管理办法的制定、实施，各项财务指标的分析统计，会计报告、财务分析报告的编制；负责根据当年经济预测、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上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负责资金收支计划、信贷计划、资金调配计划的编制、调整，资金的筹措，信用风险、账款回笼的协同管理；负责各类资产的统一管理；负责税务的申报、缴纳，与会计师事务所、财政、税务等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

（4）人力资源部

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组织变革，实现组织的可持续发展；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年度需求与执行计划的制定；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以及各部门、岗位职责和任职资格说明书的制定、完善；负责员工招聘及员工的培训和技能评估，员工业绩考核、薪资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员工关系的维护，劳动纠纷的处理。

5、业务系统

通过多种方式持续开发 B2M、C2M、职业装等业务形态新客户，建立商业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1）B2M 业务部

负责根据企业总体战略，进行 B 客户开发与管理，以完成企业的整体销售目标；负责制定销售目标、销售模式、销售战略、销售预算和奖励计划；负责围绕企业下达的销售目标制定营销方针和策略计划；负责多渠道、多区域开发 B 客户，维护客户关系。

（2）C2M 业务部

负责根据企业总体战略完成 C2M 业务规划，制定整体销售目标及运营策略；负责依据品牌特点和营销方案，进行线上、线下运营；负责依据销售目标，拟定销售管理办法、产品及物资管理制度，明确销售工作标准，建立销售线上、线下网络，并进行协调、指导、调度、检查、考核。

（3）职装业务部

负责根据公司战略制定职装业务模块的经营策略；负责制定产品推广策略及价格体系，确保满足利润目标、符合市场需求；负责制定市场拓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6、供应链系统

主要负责响应客户订单需求，保证生产物料供应，合理规划生产工艺，进行产品制造，保证产品质量，及时交付产品。

（1）计划部

负责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生产能力、资源配备制定中长期生产计划，培育和筹备满足生产计划的能力；负责编制、下达生产计划，并对生产计划进行合理的管控与调节，实现产能均衡，人员效率最大化。

（2）技术部

负责根据设计理念进行版型技术转化，评估设计及订单的工艺可行性；负责车间生产中的技术性问题的处理，车间工艺技能培训及执行状况稽核；负责组织版型制作，工艺、培训与监督，并针对各种技术问题，制定解决方案，提升产品质量。

（3）供应部

负责根据供应链的生产物料需求，寻找满足需求的生产物料供应商，选定供应商；负责制定采购计划，并根据采购计划，寻找相应生产物料供应商，进行货比三家，根据性价比最优原则进行采购；负责考察生产物料供应商的各项资质是否符合公司要求，供应商的能力是否满足公司供货质量、及时性的要求，建立供应商档案。

（4）设备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设备管理体系，做好设备履历；负责技术资料、维修手册等整理、编写、归档、保管；负责设备月度、年度保养计划的制定及实施，对设备资源进行有效配置、维护保养；负责根据生产需求进行设备评估、设备验收、安装调试等。

（5）生产部

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安排设备、人员、物料进行西服、西裤和衬衣生产；负责监督各工序严格按照工艺要求和工艺标准操作，确保质量稳定；负责对生产成本进行全面控制，把成本降到最低，达到生产资源利用最大化。

（6）工业工程部

负责标准作业指导书制定与更新、标准工时库建立及维护；负责 MES 系统维护及优化；负责人工效率提升、智能制造推动、生产自动化评估及推动、智能物流评估及推动等；负责产能提升、人员精简及流程再造等。

（7）仓储部

负责制定仓库管理、出入库管理等规章制度并执行；负责物料的收发及管理，并进行统计与分析，确保仓储成本的降低；负责与财务部门定期进行盘点，确保账货相符。

（8）售后服务部

负责制定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及相关制度，提高客户满意度，并汇总分析客户投诉问题，给生产环节提供可实施性的保障；负责依据公司的章程制定，为保障客户返回品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发现和总结产品的问题，不断改进产品质量，确保顾客满意。

（9）物流部

负责接收合格品入库，及时将入库单件产品按要求组织配套，做到准确无误、安全完好；负责产成品的保管与供应；负责整合公司内、外的配送资源，将订单交付相关的物流运输，缩短配送周期，减低物流成本。

（10）质量控制部

全面负责公司内部、平台赋能工厂的成品质量管理，代表公司严格把控成品质量；建立健全质量控制组织和质量管理体系，推动落地执行，并依需进行组织及体系的模式化复制；实施公司内部成品质量检验，实施赋能工厂成品质量的抽检，推动产品质量持续提升；推动质量问题的持续整改，提升产品质量和品质。

7、行政系统

主要负责公司行政办公、员工生活相关的设备设施、物质资源的供应与保障，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消防、物业管理等工作。

（1）行政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完善公司行政工作管理规范；负责公司安全工作、后勤支持服务工作，满足各组织需求，为公司各部门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服务与支持。

（2）工程部

负责审核工程施工方案，制定施工安全措施，编排工程进度及有关任务说明；对施工单位进行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组织工程的中间验收；按规定编制竣工报告，整理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验收和有关资料的移交等。

（3）招标部

负责根据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物资采购、土建、装修、货代、外加工、车辆维修等招标、比价，保证公司项目实施与物料供应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8、数据系统

主要服务于公司内部的信息系统的开发、实施与升级，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实施硬件维护，以满足公司生产、业务与管理的需要；同时支持公司外部工程改造项目的系统化产品实施与迭代。

（1）软件开发部

负责对公司的软件使用情况进行评估，确认开发需求；负责组织软件开发立项，安排人员进行开发；负责对软件开发过程的监督，同时要做好软件开发质量的管理工作。

（2）系统运维部

负责公司财务、生产、物流、业务、办公等相关系统的规划与建设；负责解决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负责保护系统数据的安全，保障公司核心权益。

（3）项目实施部

负责对外部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进行评估，确认需求；负责对外部信息系统安排人员进行开发，并对开发过程进行质量管理，保证符合需求；负责外部信息系统的实施。

（4）硬件网络部

负责公司计算机硬件的建设与维护，保证公司计算机设备状态良好；负责复印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的维修、保养和更新；负责公司网络建设，维护与网络安全。

9、客服系统

主要负责响应客户需求，维护客户关系，为客户提供商务合伙过程中的各项服务，保障相关业务顺利开展。

（1）国内客服部

负责根据国内业务规划，进行国内客服管理体系的建设，梳理业务流程和标准，规划业务系统搭建；负责与国内客户沟通，跟踪订单生产与交付；负责受理国内客户咨询与投诉；负责国内客户的维护与二次开发，提升销售业绩。

（2）国外客服部

负责根据国外业务规划，进行国外客服管理体系的建设，梳理业务流程和标准，规划业务系统搭建；负责与国外客户沟通，跟踪订单生产与交付；负责受理国外客户咨询与投诉；负责国外客户的维护与二次开发，提升销售业绩。

（3）职装客服部

负责根据国内职装业务规划，进行职装客服管理体系的建设，梳理业务流程和标准，规划业务系统搭建；负责与国内职装客户沟通，跟踪订单生产与交付；负责受理职装客户咨询与投诉；负责职装客户的维护与二次开发，提升销售业绩。

10、品牌系统

主要负责公司的品牌定位、传播与升值；负责商品企划；实施产品研发；负责持续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美誉度等。

（1）产品企划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整体规划、设计；根据市场需求，负责主导新产品的设计与开发；根据面料的流行趋势，对新面料进行开发与设计；负责对产品的终端呈现进行设计并提供视觉支持。

（2）品牌企划部

负责制定公司品牌的战略规划；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品牌推广、建设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品牌的传播计划及执行、品牌跟踪与评估等；负责建立并维护公司品牌的政府关系、媒介、行业协会等关系，为品牌形象塑造与传播建立良好的社会环境。

（3）定制培训部

负责根据集团战略目标，以业务为导向，建立科学化、系统化、标准化的着装顾问培训体系，包括课程体系、测评与发展体系、讲师体系、学习平台等；负责对加盟商提供基于满足 C 端用户的服务、技能、标准、流程方面的培训与支持等。

（4）定制体验部

负责完成公司下达的年度销售任务，负责公司定制体验的接待工作，制定和实施标准化接待流程，建立标准化接待体系；负责监督接待体系的执行情况，制定，改进接待方案。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青岛凯瑞创智互联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 家子公司。发行人无参股子公司。

（一）青岛凯瑞创智互联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即墨市红领大街 1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青岛市即墨市红领大街 17 号

股东构成：酷特智能持有 100%

法定代表人：徐方晓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技术开发，软件开发、销售，销售仪表设备，网络信息咨询、开发、推广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议展览服务。

该公司主要从事管理咨询。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
|------|------------------------------|-------------------------|
| 资产总额 | 4,374.69 | 3,202.27 |
| 股东权益 | 3,176.96 | 2,094.75 |
| 营业收入 | 910.93 | 3,205.91 |
| 净利润 | 332.21 | 1,098.06 |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报告期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报告期，本公司将同公司战略发展不适宜的青岛源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酷特服饰网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新源点服饰有限公司予以注销，具体如下：

1、青岛源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设立

2015 年 3 月 17 日，经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领取注册号为 370282230141501 营业执照。住所：青岛即墨市省级经济开发区蓝色新区（鹤山路以北、龙山路以东）；法定代表人：徐方晓；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软件服务外包；计算机网络、通讯及电子设备、电子商务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护；网络工程设计研发；计算机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综合布线；计算机及其零部件、计算机外部设备、信息系统及软件、通讯及电子设备（不含卫星及地面接收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机械、电器印刷设备、打印机复印机及耗材（不含油墨）的销售、维修服务；IT 服务

外包；数据管理服务；网页设计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科技交流及推广服务；软件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该公司章程，凯妙服饰出资 510 万元占 51% 的股份，青岛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490 万元占 49% 的股份。

2015 年 4 月 3 日，源点信息收到凯妙服饰注入的投资款 51 万元，2015 年 4 月 27 日，源点信息收到青岛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入的投资款 49 万元。

（2）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24 日，青岛百灵同发行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青岛百灵将持有的源点信息 49% 的出资额以 49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与发行人。

（3）注销

2016 年 3 月 24 日，源点信息股东做出注销公司的决定。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大众日报上刊登清算公告。

2016 年 8 月 11 日，收到即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即墨）登记内销字【2016】第 004854 号。

2、青岛酷特服饰网定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设立

2014 年 4 月 18 日，经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领取注册号为 370282230110499 的营业执照。住所：青岛即墨市红领大街 17 号；法定代表人：张代理；注册资本：伍仟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服装、鞋帽、服饰、皮革制品、纺织品、原辅料及相关网络定制系统研究、开发、应用、推广，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青岛红领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酷特网定 100% 的股权。

青岛大信英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青大信英德内验字【2014】03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止 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

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000 万元、房屋建筑物出资 4,253.05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2,066.48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述房产经青岛大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大信（房估）字（2014）第 03002 号、青大信（房估）字（2014）第 03003 号、青大信（房估）字（2014）第 03004 号、青大信（房估）字（2014）第 03005 号评估报告予以评估；上述土地经青岛大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大信土评字（2014）第 03001 号、青大信土评字（2014）第 03002 号、青大信土评字（2014）第 03003 号、青大信土评字（2014）第 03004 号、青大信土评字（2014）第 03005 号、青大信土评字（2014）第 03006 号评估报告予以评估。

（2）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22 日，青岛红领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同青岛凯妙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将新启润持有的酷特网定出资额以 8,360.22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与凯妙服饰。青岛大信英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酷特网定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青大信英德评字（2014）第 040 号评估报告。报告载明酷特网定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360.22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014 年 10 月 22 日，青岛红领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凯妙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事宜。

2014 年 11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3）吸收合并及注销

2014 年 11 月 17 日，凯妙服饰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青岛酷特服饰网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酷特网定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的议案。

2014 年 11 月 17 日，凯妙服饰同酷特网定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

2015 年 1 月 21 日，在青岛日报上刊登吸收合并的公告。

2015 年 5 月 28 日，收到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青）登记内销字【2015】第 500006 号。

3、青岛新源点服饰有限公司

（1）公司设立

2016年9月22日，经即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领取91370282MA3CH8BH7F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青威路619号；法定代表人：张代理；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服装、鞋帽、皮革制品、针纺织品（以上不含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启润、新启奥分别拥有新源点63.65%、36.35%的股权。

（2）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4日，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同新启润、新启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新启润、新启奥持有的63.65%、36.35%新源点股权，分别以10,013.10万元、5,718.40万元的价格转让与酷特智能，交易对价参考评估价格。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新源点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青天评报字（2016）第QDV1127号评估报告。报告载明新源点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5,731.52万元。

2016年12月，新启润、新启奥、酷特智能分别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事宜。

2016年12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3）吸收合并及注销

2017年2月6日，酷特智能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青岛新源点服饰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新源点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吸收合并的议案。

2017年2月7日，酷特智能同新源点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

2017年3月9日，在大众日报上刊登吸收合并的公告。

2017年5月12日，收到即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即墨）登记内销字【2017】第000328号。

（三）报告期注销或转让的参股公司

1、青岛源康蔬菜品种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设立

2015年4月15日，经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领取注册号为370282230144889营业执照。住所：青岛即墨市烟青路以西珠江二路以南1号；法定代表人：王桂芳；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蔬菜新品种研发、培育、销售（依据农业部门核发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该公司章程，凯妙服饰无形资产出资占49%的股份，王桂芳占51%的股份。

（2）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3日，源康蔬菜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酷特智能将其持有的49%股权转让与王桂芳。

2016年7月14日，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同王桂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酷特智能将持有的源康蔬菜49%的出资额以165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与王桂芳。上述转让价格参照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260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载明源康蔬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35.43万元。2016年9月26日，公司收到王桂芳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65万元。

2、青岛瑞凯网络平台有限公司

（1）公司设立

2014年12月08日，经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领取注册号为370282230133147营业执照。住所：青岛即墨市红领大街17号；法定代表人：张代理；注册资本：800万元；经营范围：电子商务，网络定制系统研究开发、应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依据该公司章程，凯妙服饰出资333万元占41.625%的股份，张代理出资467万元占58.375%的股份。

截止注销之日，各股东尚未实际出资。

（2）注销

2015年12月15日，青岛瑞凯网络平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注销该公司。

2015年12月17日，在大众日报上刊登清算公告。

2016年5月16日，收到即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即墨）登记内销字【2016】第004645号。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张代理及其家族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代理及其家族，其中张代理直接持有 3,582.7638 万股酷特智能的股份，占本公司 19.90%的比例；张兰兰直接持有 2,454.2832 万股酷特智能的股份，占本公司 13.64%的比例；张琰直接持有 2,351.6017 万股酷特智能的股份，占本公司 13.06%的比例；张代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8,388.6487 万股酷特智能的股份，占本公司 46.60%的比例。

2、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益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14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伟强）

合伙人构成：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25 | 1% | 普通合伙人 |
| 2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2,275 | 99%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25,000 | 100% | -- |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

主要业务：股权投资与管理

本次发行前复星恒益持有本公司 2,913.669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6.19%，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
|------|----------------------|-------------------|
| 资产总额 | 49,857.05 | 49,857.08 |
| 股东权益 | 49,855.55 | 49,855.58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0.03 | 27,356.90 |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复星恒益已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N4162。

3、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二层 215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孙华为代表）

股东构成：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619 | 2.99% | 普通合伙人 |
| 2 | 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86,000 | 38.81% | 有限合伙人 |
| 3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60,000 | 27.07% | 有限合伙人 |
| 4 |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 45,000 | 20.31% | 有限合伙人 |
| 5 |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0,000 | 4.51%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6 | 杭州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4.51% | 有限合伙人 |
| 7 |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000 | 1.8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221,619 | 100% | -- |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主要业务：股权投资与管理

本次发行前国科瑞华持有本公司 1,613.9198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97%，为本公司第五大股东，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
|------|----------------------|-------------------|
| 资产总额 | 195,413.46 | 175,861.68 |
| 股东权益 | 195,220.01 | 175,668.23 |
| 营业收入 | - | 15,290.56 |
| 净利润 | -2,102.97 | 10,835.62 |

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投资基金公示，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为 SE1802。

4、深圳前海瑞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03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东方瑞哲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孙江萱）（以下简称“东方瑞哲”）

股东构成：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杭州心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0 | 6.36% | 有限合伙人 |
| 2 | 深圳市珂莱蒂尔服饰有限公司 | 3,000 | 27.27% | 有限合伙人 |
| 3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18.18% | 有限合伙人 |
| 4 | 深圳东方瑞哲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5,300 | 48.18% | 普通合伙人 |
| 合计 | | 11,000 | 100% | -- |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主要业务：股权投资与管理

本次发行前前海瑞霖持有本公司 952.3807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29%，为本公司第六大股东，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
|------|----------------------|-------------------|
| 资产总额 | 10,250.30 | 10,250.38 |
| 股东权益 | 10,250.30 | 10,250.38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0.08 | -208.49 |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前海瑞霖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N419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张代理，实际控制人为张代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兰兰、张琰，其中张代理直接持有 3,582.7638 万股酷特智能的股份，占本公司 19.90% 的比例；张兰兰直接持有 2,454.2832 万股酷特智能的股份，占本公司 13.64% 的比例；张琰直接持有 2,351.6017 万股酷特智能的股份，占本公司 13.06% 的比例；张代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8,388.6487 万股酷特智能的股份，占本

公司 46.60%的比例。

张代理，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70225195512*****。关于张代理的具体介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张兰兰，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70282197904*****。关于张兰兰的具体介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张琰，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70282198209*****。关于张琰的具体介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青岛红领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景顺商贸有限公司、青岛新启润商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新启奥贸易有限公司和青岛源康蔬菜品种科技有限公司。

1、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1）青岛红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青岛市即墨市红领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程谱杰

股东构成：张代理持有100%的股份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物业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社会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该公司目前不再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
|------|----------------------|-------------------|
| 资产总额 | 2,443.09 | 2,444.67 |
| 股东权益 | -1,993.51 | -1,986.79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6.71 | 125.50 |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1）青岛景顺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04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3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青岛市莱西市烟台路38号

法定代表人：苗春刚

股东构成：吕显洲持有60%的股份、张姗姗、刘琦分别持有20%的股份，张代理实际控制该公司，吕显洲为发行人的财务总监。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五金、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危险品除外）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该公司目前不再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
|------|----------------------|-------------------|
| 资产总额 | 11,076.78 | 11,076.88 |
| 股东权益 | 608.45 | 608.54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0.09 | -25.75 |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青岛新启润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红领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06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0,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珠江二路77号

法定代表人：程谱杰

股东构成：景顺商贸持有90.10%的股份，其他股东持有9.90%的股份

经营范围：经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进出口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该公司目前不再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
|------|----------------------|-------------------|
| 资产总额 | 5,573.44 | 3,433.61 |
| 股东权益 | -11,266.36 | -10,667.43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1.07 | -147.62 |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青岛新启奥贸易有限公司（原名：青岛红领制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04月13日

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实收资本：300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珠江二路77号

法定代表人：程谱杰

股东构成：景顺商贸持有 75% 的股份，其他股东持有 25% 的股份

经营范围：零售家用电器、五金制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该公司目前不再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
|------|----------------------|-------------------|
| 资产总额 | 537.68 | 548.81 |
| 股东权益 | -5,031.99 | -5,020.92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11.07 | -31.90 |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青岛源康蔬菜品种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04月1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青岛市即墨市烟青路以西珠江二路以南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琰

股东构成：张琰持有 100% 的股份

经营范围：蔬菜新品种研发、培育、销售（依据农业部门核发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生态农业先进技术推广服务，土壤改良

主要业务：该公司目前不再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
|------|----------------------|-------------------|
| 资产总额 | 4,110.11 | 3,916.52 |
| 股东权益 | -320.65 | -112.24 |
| 营业收入 | - | - |

| 项目 |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
|-----|----------------------|-------------------|
| 净利润 | -188.00 | -347.19 |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者其他争议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8,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按照发行 6,000 万股计算）：

|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数量(万股) | 比例% | 数量(万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8,000.0000 | 100.00 | 18,000.0000 | 75.00 |
| 1 张代理 | 3,582.7638 | 19.90 | 3,582.7638 | 14.93 |
| 2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益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2,913.6690 | 16.19 | 2,913.6690 | 12.14 |
| 3 张兰兰 | 2,454.2832 | 13.64 | 2,454.2832 | 10.23 |
| 4 张琰 | 2,351.6017 | 13.06 | 2,351.6017 | 9.80 |
| 5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613.9198 | 8.97 | 1,613.9198 | 6.72 |
| 6 深圳前海瑞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952.3807 | 5.29 | 952.3807 | 3.97 |
| 7 青岛高鹰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4.3165 | 4.19 | 754.3165 | 3.14 |
| 8 青岛以勒泰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4.3165 | 4.19 | 754.3165 | 3.14 |
| 9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 360.0002 | 2.00 | 360.0002 | 1.50 |
| 10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35.2516 | 1.86 | 335.2516 | 1.40 |
| 11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80.0002 | 1.56 | 280.0002 | 1.17 |

| |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 数量(万股) | 比例% | 数量(万股) | 比例% |
| 12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9.9999 | 1.33 | 239.9999 | 1.00 |
| 13 | 范晓鹏 | 180.0001 | 1.00 | 180.0001 | 0.75 |
| 14 | 李会 | 180.0000 | 1.00 | 180.0000 | 0.75 |
| 15 | 许小年 | 180.0000 | 1.00 | 180.0000 | 0.75 |
| 16 | 饶卫 | 150.8484 | 0.84 | 150.8484 | 0.63 |
| 17 | 中科贵银(贵州)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42.5601 | 0.79 | 142.5601 | 0.59 |
| 18 | 石峻铭 | 120.0000 | 0.67 | 120.0000 | 0.50 |
| 19 | 石忠安 | 101.9991 | 0.57 | 101.9991 | 0.42 |
| 2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0.0000 | 0.50 | 90.0000 | 0.38 |
| 21 | 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9.9998 | 0.50 | 89.9998 | 0.37 |
| 22 |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8.6516 | 0.21 | 38.6516 | 0.16 |
| 23 | 周光智 | 35.9996 | 0.20 | 35.9996 | 0.15 |
| 24 | 青岛百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9996 | 0.20 | 35.9996 | 0.15 |
| 25 | 张杰民 | 17.9996 | 0.10 | 17.9996 | 0.07 |
| 26 | 任桂兰 | 17.9996 | 0.10 | 17.9996 | 0.07 |
| 27 | 刘思强 | 17.9996 | 0.10 | 17.9996 | 0.07 |
| 28 | 王永芬 | 5.9999 | 0.03 | 5.9999 | 0.02 |
| 29 | 贵州求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4399 | 0.01 | 1.4399 | 0.01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 6,000 | 25.00 |
| 股份总数 | | 18,000 | 100.00 | 24,000 | 100.00 |

(二)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比例(%) |
|----|-------------------------|------------|-------|
| 1 | 张代理 | 3,582.7638 | 19.90 |
| 2 |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益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2,913.6690 | 16.19 |
| 3 | 张兰兰 | 2,454.2832 | 13.64 |
| 4 | 张琰 | 2,351.6017 | 13.06 |
| 5 |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613.9198 | 8.97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比例（%） |
|----|----------------------|------------------|--------------|
| 6 | 深圳前海瑞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952.3807 | 5.29 |
| 7 | 青岛高鹰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4.3165 | 4.19 |
| 8 | 青岛以勒泰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4.3165 | 4.19 |
| 9 |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 360.0002 | 2.00 |
| 10 |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35.2516 | 1.86 |
| 合计 | | 16,072.50 | 89.29 |

（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
|----|------|------------|-------|-------|
| |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
| 1 | 张代理 | 3,582.7638 | 19.90 | 董事长 |
| 2 | 张兰兰 | 2,454.2832 | 13.64 | 董事、总裁 |
| 3 | 张琰 | 2,351.6017 | 13.06 | 董事 |
| 4 | 范晓鹏 | 180.0001 | 1.00 | - |
| 5 | 许小年 | 180.0000 | 1.00 | - |
| 6 | 李会 | 180.0000 | 1.00 | - |
| 7 | 饶卫 | 150.8484 | 0.84 | - |
| 8 | 石峻铭 | 120.0000 | 0.67 | - |
| 9 | 石忠安 | 101.9991 | 0.57 | - |
| 10 | 周光智 | 35.9996 | 0.20 | -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五）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分别为微峰小帅、天鹰合胜、天鹰合鼎、许小年、石峻铭、王永芬及李会。

1、新增股东受让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2017年8月，微峰小帅、天鹰合胜、天鹰合鼎与张代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因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经各方友好协商，分别以3,000万元、1,500万元、1,500

万元受让张代理所持有的 1.00%、0.50%、0.50% 股份，定价依据为参照上一轮投资者的估值基础上经双方商议而定。

2017 年 8 月，许小年、石峻铭与张代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因许小年、石峻铭认为发行人前景很好，对发行人有信心，经各方友好协商，许小年、石峻铭分别以 3,000 万元、2,000 万元受让张代理持有的公司 1.00%、0.67% 的股权。

2017 年 8 月，鉴于家族内部股权继承等方面的考虑，于美芳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与其女儿王永芬，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于美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5.9999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永芬。

2018 年 9 月，鉴于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考虑，微峰小帅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与李会，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微峰小帅将所持有的 180 万股以 3,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与李会。

2、新增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天鹰合鼎

天鹰合鼎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04 月 18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30206MA281WBHX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越），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7 日，住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2117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天鹰合鼎的合伙人构成情况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1.00% | 普通合伙人 |
| 2 | 耿军力 | 2,000.00 | 20.00% | 有限合伙人 |
| 3 | 钟洁 | 1,000.00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4 | 孙化明 | 1,000.00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5 | 霍尔果斯有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6 | 迟景朝 | 900.00 | 9.00% | 有限合伙人 |
| 7 | 徐秀兰 | 500.00 | 5.00%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8 | 薛飞 | 500.00 | 5.00% | 有限合伙人 |
| 9 | 郑慧红 | 500.00 | 5.00% | 有限合伙人 |
| 10 | 陈明祥 | 500.00 | 5.00%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北京诚通嘉业置业有限公司 | 500.00 | 5.00%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北京中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 5.00% | 有限合伙人 |
| 13 | 北京伟豪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 | 5.00% | 有限合伙人 |
| 14 | 霍尔果斯华清水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 | 5.0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0,000.00 | 100% | --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公示信息，天鹰合鼎已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CC372。

（2）天鹰合胜

天鹰合胜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04 月 28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30206MA281WKY6Q，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越），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7 日，住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2119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天鹰合胜的合伙人构成情况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1% | 普通合伙人 |
| 2 | 迟景朝 | 7,400 | 74% | 有限合伙人 |
| 3 | 蒋德才 | 500 | 5% | 有限合伙人 |
| 4 | 翁蕾 | 500 | 5% | 有限合伙人 |
| 5 | 李志华 | 500 | 5% | 有限合伙人 |
| 6 | 孙化明 | 500 | 5% | 有限合伙人 |
| 7 | 杜增辉 | 500 | 5%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0,000 | 100% | --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公示信息，天鹰合胜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T2810。

（3）微峰小帅

微峰小帅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05 月 19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70212MA3CAU616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微天使创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李静兰，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 1 号 A 座 16 层 1604 房间，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税信息咨询（不含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李会受让微峰小帅持有的公司股权前，微峰小帅的合伙人构成情况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青岛微峰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微天使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 7 | 1% | 普通合伙人 |
| 2 | 李会 | 518 | 74% | 有限合伙人 |
| 3 | 李淳朴 | 100 | 14.29% | 有限合伙人 |
| 4 | 刘长国 | 50 | 7.14% | 有限合伙人 |
| 5 | 邵严 | 25 | 3.57%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700 | 100% | -- |

青岛微峰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山东海达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海达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石克清、李会分别持有 80%、20%的股权，石克清和李会为夫妻关系。2018 年 9 月，微峰小帅所持有股份转让与李会。

3、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国籍 | 身份证号 |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
|-----|----|-------------------|------------|
| 许小年 | 中国 | 110108195308***** | 否 |
| 石峻铭 | 中国 | 370213199203***** | 否 |
| 王永芬 | 中国 | 220621197507***** | 否 |
| 李会 | 中国 | 420984197712***** | 否 |

4、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股东张代理同张兰兰为父女关系、张代理同张琰为父子关系、张兰兰同张琰为姐弟关系，同时张代理、张兰兰、张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张代理、张兰兰、张琰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9.90%、13.64%、13.06%的股份。

2、高鹰天翔、以勒泰和均受 Zhao Jie 的控制，为关联人，分别持有公司 4.19%、4.19%的股份。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3、复星恒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瑞哲持有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的股权，同时，东方瑞哲为公司股东前海瑞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因此，复星恒益、前海瑞霖存在关联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16.19%、5.29%的股份。

4、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科瑞华及国科瑞祺基金管理人，并持有中科贵银的基金管理人贵银中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贵州）有限公司 17.5%的股权；国科正道的合伙人均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贵州求是的全体股东均为贵银中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贵州）有限公司的员工。因此，国科瑞华、国科瑞祺、国科正道、贵州求是和中科贵银存在关联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8.97%、1.56%、0.21%、0.01%和 0.79%的股份。

5、天鹰合胜、天鹰合正、天鹰合鼎三家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1.33%、0.50%、0.50%的股份。

6、石忠安、石峻铭两人系父子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0.57%、0.67%的股份。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 项目 | 2018年 6月30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
| 正式员工 | 3,096 | 3,000 | 2,828 | 3,056 |
| 派遣人员 | 186 | 60 | 10 | 0 |
| 合计 | 3,282 | 3,060 | 2,838 | 3,056 |

2、员工构成情况

（1）按专业类别分类

| 专业类别 | 2018年6月30日 | |
|------|--------------|----------------|
| | 人数 | 比例 |
| 生产人员 | 2,272 | 73.39% |
| 销售人员 | 302 | 9.75% |
| 研发人员 | 199 | 6.43% |
| 管理人员 | 264 | 8.53% |
| 后勤人员 | 59 | 1.90% |
| 合计 | 3,096 | 100.00% |

（2）按教育程度分类

| 教育程度 | 2018年6月30日 | |
|--------|------------|--------|
| | 人数 | 比例 |
| 硕士、博士 | 14 | 0.45% |
| 大学本科学历 | 219 | 7.07% |
| 大专学历 | 390 | 12.60% |

| 教育程度 | 2018年6月30日 | |
|--------|------------|---------|
| | 人数 | 比例 |
| 大专以下学历 | 2,473 | 79.88% |
| 合计 | 3,096 | 100.00% |

（3）按年龄分类

| 年龄 | 2018年6月30日 | |
|--------|------------|---------|
| | 人数 | 比例 |
| 51岁以上 | 51 | 1.65% |
| 41—50岁 | 366 | 11.82% |
| 31—40岁 | 928 | 29.97% |
| 30岁以下 | 1,751 | 56.56% |
| 合计 | 3,096 | 100.00% |

3、员工工资水平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月平均工资 | 4,617.56 | 4,425.30 | 4,074.68 | 3,603.56 |

报告期内员工月平均工资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即墨地区的用工成本持续上升造成。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此外，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正式员工3,096人，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

| 缴纳情况 | 人数 | 占比 |
|--------------|--------------|----------------|
| 公司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 3,137 | 101.32% |
| 员工退休返聘 | 32 | 1.03% |
| 员工当月社保缴纳日后入职 | 17 | 0.55% |
| 员工当月社保缴纳日后离职 | -90 | -2.91% |
| 员工人数 | 3,096 | 100.00%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应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而未缴的情况。

2、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意见

（1）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有关社会保险的守法证明

2018年8月10日，青岛市即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凯瑞创智从2015年1月至证明开具之日，能按时交纳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不存在因违法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有关住房公积金的守法证明

2018年8月17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即墨管理处出具证明，“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在我处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按时逐月为单位全部员工缴付了截止2018年7月的住房公积金，未因违法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中心的处罚。”同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即墨管理处出具证明，“青岛凯瑞创智互联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3日在我处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按时逐月为单位全部员工缴付了截止2018年7月的住房公积金，未因违法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中心的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正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社保、公积金缴存标准

单位：%

| 年度 | 养老保险 | | 医疗、生育保险 | | 失业保险 | | 工伤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 |
|---------------|------|------|---------|------|------|------|---------|---------|-------|------|
| | 单位缴纳 | 个人缴纳 | 单位缴纳 | 个人缴纳 | 单位缴纳 | 个人缴纳 | 酷特智能 | 凯瑞创智 | 单位缴纳 | 个人缴纳 |
| 2015年 | 18 | 8 | 10 | 2 | 1 | 0.5 | 1.2/0.9 | 0.7/0.4 | 5 | 5 |
| 2016年 | 18 | 8 | 10 | 2 | 1 | 0.5 | 0.9 | 0.4 | 5 | 5 |
| 2017年 | 18 | 8 | 10 | 2 | 0.7 | 0.3 | 0.77 | 0.34 | 5 | 5 |
| 2018年 1-6月 | 18 | 8 | 10.3 | 2 | 0.7 | 0.3 | 0.45 | 0.2 | 5 | 5 |

注1：根据人社部和财政部政策（人社部发〔2015〕71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根据行业分为八类，发行人属于第四类，对应费率为0.9%，子公司凯瑞创智属于第二类，对应费率为0.4%。

注2：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青岛市财政局文件（青人社发〔2017〕5号），自2017年1月1日起，青岛市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其中单位费率由1%降至0.7%，个人费率由0.5%降至0.3%。

注3：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青岛市财政局文件（青人社字〔2016〕70号），自2017年1月1日起调整我市工伤保险基准费率标准，其中第二类行业工伤保险基准费率标准降低为0.34%，第四类工伤保险基准费率标准降低为0.77%。

注4：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青岛市财政局文件（青人社发〔2017〕31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由原1%调整为1.5%，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由原9%调整为8.8%；各行业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予以下调，其中第二类下调至0.2%，第四类下调至0.45%。

4、公司以劳务派遣方式临时用工的情况

（1）聘请派遣员工的原因以及派遣员工的用工关系

随着公司近年来订单快速增加，公司的用工需求较大。加之即墨地区近年招商引资，不断有国内外大型制造业工程落户即墨，导致当地人才市场招工难度大。自2016年起公司加强了与当地劳务派遣公司的合作，将部分工作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截至2018年6月30日，和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共有13家。采用劳务派遣方式，可灵活调整公司的用工数量，快速满足公司的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派遣员工数量，派遣费用的变动均与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相匹配。

目前派遣员工的用工关系为：劳务派遣公司与酷特智能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由酷特智能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工伤、医疗保险以及派遣管理费用。酷特智能不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派遣员工不是酷特智能的在册员工。

（2）劳务派遣的合法性

公司与各个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劳动派遣用工的要求，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因劳务派遣产生的纠纷与争议。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合作期间，均未出现因违反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出现处罚或取消其劳务派遣资质的情况。

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除发行人外，各个劳务派遣公司均有其他客户，不是主要或专门为公司服务。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规避社保缴纳义务的情形。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代理及一致行动人张兰兰、张琰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张代理及一致行动人张兰兰、张琰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之前的事由，应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足额、及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以罚款、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致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的，则由本人全额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费用开支及全部经济损失。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一）限售安排、股东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以及“二（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三）关于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代理、张兰兰及张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二（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减少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四（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代理、张兰兰及张琰出具了承担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八（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4、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代理、张兰兰及张琰承诺：

（1）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

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七）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四）4、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从事个性化定制服装的生产与销售，包括了男士、女士正装全系列各品类，并向国内相关传统制造企业提供数字化定制工厂的整体改造方案及技术咨询服务。

本着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理念，公司以信息化技术和大数据为驱动，经过十多年对国内外不同地区不同消费者的版型数据、量体数据和款式数据的积累，以及多年生产积累的西装生产工艺数据，公司建立了以版型数据库、量体数据库和工艺数据库为主的六大数据库系统。通过版型数据库自动匹配制版、量体数据库优化制版以及工艺数据库优化生产，公司实现了以工业化的效率和成本进行个性化产品的大规模定制。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开发的方式打造了全流程软件控制系统以及配套的智能化硬件，从而真正实现了数据驱动生产的智能制造模式。

客户通过网络终端或通过线下门店进行自主定制设计、下单，由系统将个性化订单转换成各项具体数据、拆解成各节点的标准指令，驱动个性化定制服装的大规模生产，在节省产销链中间环节、降低产品成本和缩短交货时长的同时，满足了消费者对个性化着装、穿着舒适度及时尚追求等方面的不同要求。借助信息化技术手段，使服装消费由过去的客户被动选择模式转变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主动参与设计的模式，促进服装行业由传统的制造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

公司的定制服装产品覆盖了男士、女士正装全系列各品类，包括西服、西裤、马甲、裙装、衬衫、大衣和风衣等。公司产品拥有商务正装、商务休闲、优雅礼服和时尚混搭四大系列。并依据消费者对修身程度的不同，进一步区分为非常修身、很修身、修身、合体、宽松、很宽松和非常宽松七类着装风格。

图表 6-1 主要产品展示



公司的定制服装以自主生产为主，为合理调配产能，公司会适时将部分工艺相对简单、制造难度相对较低的产品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加工，但验收交付的质量要求与自产产品完全一致；对于工艺复杂、制造难度较高的产品，公司全部自主生产，不对外委托加工。

除生产个性化定制服装产品之外，基于在大规模定制生产方面的丰富经验，公司组织社会各界人士前来公司参观学习。同时，还向其他制造业企业输出工厂升级整体改造方案以及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类服务全面覆盖了客户的生产 and 组织流程，可以实现产品的个性化和工厂的标准化的结合，为传统制造业升级改造提供一站式的全程解决方案。上述咨询类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1.65%、4.29%、5.70%和 3.10%，由发行人子公司凯瑞创智执行（详见本节“（四）培训、咨询及解决方案输出服务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业务模式

1.经营模式

（1）经营模式概述

发行人的核心经营模式是“由订单驱动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Customer/Business to Manufacturer + Made to Measure，简称为C/B2M+MTM）。由订单驱动生产，是指企业先从客户处接受订单，再安排生产，以销定产；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即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以工业化方式大规模地生产出满足客户不同诉求（如尺寸、价位、面料、版型、风格、工艺等）的个性化定制产品。由订单驱动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模式使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周期大大缩短，提高了供应和响应效率。

图表 6-2：由订单驱动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



（2）经营模式特点

服装制造企业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生产销售成衣和服装定制两类。成衣是指按一定规格、号型标准批量生产的成品服装，多由工业化流水线大批量生产，成本、价格相对较低，市场上最为常见。定制服装是指根据具体穿着者个人情况，

量体裁衣、单件制作的服装，能够最大限度顾及不同人对服装设计的要求，增强穿着舒适度。定制服装可进一步分为两类：一类是高度依赖人工的传统意义上的服装定制，一类是采用了工业化与信息化技术后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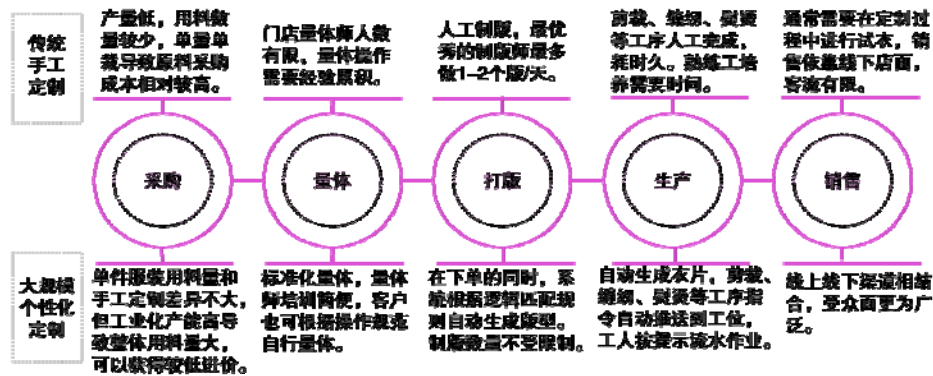
传统意义上的服装定制既包括裁缝店、制衣店、独立设计师等为大众群体进行的服装定制，也包括为少数需求者（如明星等）提供的超出一般标准的、设计与制作更精良奢侈的高级定制。但无论是大众定制还是高级定制，在量体、制版、裁剪等环节都需要大量人工参与，对人工依赖性高，耗时较长，售价和成本往往高于成衣，高级定制的价格更为高昂。

与成衣以及传统定制服装相比，发行人采用的是大规模个性化服装定制经营模式，具有以下突出的特点。

①突破了定制服装的工业化量产困境

与高度依赖手工的传统定制不同，大规模个性化服装定制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采用柔性制造组织形式，以接近大批量生产的成本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服装产品，具有成本更低、制造周期更短、个性化定制程度较高的特点。

图表 6-3：服装的传统手工定制与大规模个性化定制



传统定制对量体师和版型师的依赖程度较高。一方面，优秀的量体师、版型师需要长期经验积累，数量有限；另一方面，手工量体或制版用时较长，特别是制版，优秀的版型师最多只能完成 1-2 个版/天，有时某些细节的修改可能涉及到整个版型的调整，而后续工序受限于制版速度无法开展，导致服装制作周期较长。另外，版型师通常人力成本较高，大量聘用版型师会使企业成本高企，因此，传统的服装定制往往产量十分有限。

与传统服装定制不同，大规模个性化定制依靠技术手段打破量体和制版环节的限制，降低了定制成本，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发行人基于长期服装生产经验归纳出 19 个部位 22 个数据的量体规范，只需 5 分钟就能完成身体尺寸的采集，满足各类服装产品的定制需要，而从零基础培训一名合格量体师的时间也压缩至 35 个小时以内，数据采集的效率和精确度都有提升。不仅如此，公司在多年的服装生产销售过程中累积了大量的身体尺寸数据和服装版型数据，利用服装生产经验和数据分析挖掘技术，探索出身体尺寸与服装版型的逻辑匹配规则，建成了独有的版型匹配系统，能够在 2 秒内按客户量体结果和风格偏好自动制版，使公司无需聘请大量版型师就能够进行服装的大规模定制。

在生产环节，传统定制方式需要依靠人工完成排单、剪裁、配料、配线、缝制、熨烫等操作，制作周期长，特别是对于工序相对更为复杂的西服产品，通常需要 20 日才可以交付。而大规模个性化服装定制以订单信息流为主线，打通了生产环节各道工序，排产和裁剪等由设备自动完成，在产品在不同工位间的流转由智能吊挂自动进行，每件衣服所需的缝制、熨烫等操作指令被录入单独的电子标签卡中，各工位工人只需刷卡读取该工位的具体操作内容即可，专人专岗，熟练程度高，能够实现流水作业，满足了工业化大规模生产的需要。发行人的大规模个性化服装定制体系，使产品定制周期可缩短至 7 个工作日，目前，发行人具备每年生产 40 万套定制西服产品、32 万件定制衬衫的工业化量产能力。

②为消费者提供更大选择空间

大规模定制服装产品能够在多个维度满足消费者需求，受众群体更加广泛。对于价格敏感型的消费者，定制服装能够给予其充分的价格选择空间（如可以为衣服选择不同价格区间的面料从而控制整体花费不超过预期）；对于以便利性为重的消费者，定制服装能够一次到位地为其生产尺寸和样式都符合要求的产品，节省了在商场或网络上搜寻选购和试衣的时间，极大提升购物便捷性；对于具有求异或求新心理的消费者，定制服装向其提供了彰显个人气质和审美情趣的途径；对于有较强参与意愿的消费者，定制服装通过充分倾听客户意见并将意见融入最终的产品设计和制造成果，为其提供良好的购买体验；对于体型等方面存在特殊需求的消费者，定制服装为其解决了在普通购物途径下难以购买到合适商品的难题。产品性价比合理、产品选择多样化和产品生产的高度定制化使“每一位

消费者都能购买到自己想要的产品”得以实现。

图表 6-4：大规模个性化定制高度满足客户需求



③产成品库存少，风险低

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模式下，消费者完全根据自身需求下单，企业根据订单生产，不需要事先生产存货，库存风险很低。且由于库存商品主要为门店中陈列的样衣，资金占用较少。

④产品性价比高

消费者直接对接企业，压缩了产业链的中间渠道环节，节省流通成本，使企业可以降低产品价格，让利于消费者，产品性价比高。

2.采购模式

（1）物料采购

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是面料和辅料（如里料、衬布等），公司制定了规范的《生产物料采购管理规定》，严格控制采购的每个环节。公司供应部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商的选择、评价；技术部门负责编制有关采购质量要求的标准；仓储部门负责对采购产品进行核对检验。

公司的采购分为安全库存备货采购和零剪采购两种：

对于常用普通物料，公司采用安全库存备货采购模式，即由供应部和仓储部根据各个品种的需求量、订货周期以及每个品种的安全库存、订购量等，建立库存检查机制，设定安全库存的最低值和最高值。当库存量低于安全库存的最低值时，WMS（仓库管理系统）会自动报警提示。仓储保管员接到提示后确认信息，按物料周转期核算合理需求量，并将需求量书面提报至仓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由仓储评审员发起 OA 原辅材料采购流程补充库存。安全库存备货采购以填充库

存为主要目的，旨在满足为生产交期提供充足的物料支持。

对于用量较少的物料，公司采用零剪采购模式，即由供应部根据业务需求，向供应商下达订货指令，要求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将指定的品种、按指定的数量安排发货。零剪采购的出发点是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最大化降低原料库存，是一种完全以满足订单驱动生产订购需求为依据的采购行为。

公司的采购过程主要包含下列环节：

a、提出采购需求

仓储部门根据库存情况或业务部门根据订单需求向供应部门发出采购需求。

b、采购审核

采购员在收到各部门提出的采购需求申请时，审查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完整性要求采购员根据不同物料的特性确定信息是否完整；规范性要求采购员审查采购需求申请人使用的流程是否正确，需求意见是否明确等，如果是采购指定的物料，需在申请信息中写明。

c、询价及议价

对于频繁采购或常备的物料，采购员需要搜集和分析资料信息，作为比价议价的参考依据，公司其他组织亦可协助提供采购相关信息，便于采购员比价参考。采购员选择规定家数以上符合采购条件的供应商询价，如供应商提供报价的物品规格与需求规格不同，采购员应通知提出需求一方进行确认。专业材料或特定产品的采购，采购员会同相关联组织共同询价与议价，议价时兼顾品质、交期与服务三项因素。

采购安全库存物料时，采购员需要与供应商落实生产完成时间、价格是否有变动等；如所需物料为新产品，则需要与供应商落实物料的生产完成时间、价格等影响采购的信息，必要时进行综合比较，以确保该物料性价比达到最优，并向采购需求提报者反馈采购到位预计时间。

d、合同签订

所有物料采购均以合同或采购单的形式下单，合同、采购单均进行编号，进而跟踪控制。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通过 OA 合同管理模块审核

完成签订；日常业务在合作协议约定范围内以采购单的形式实施采购。

e、采购执行

采购员在《采购合同执行情况登记表》中登记产品编号、到货时间、备注供应商编码以便于查询。每天将当日应到货及次日预到货进行落实并跟踪，对交期等异常的采购订单予以标注，以便重点跟踪。如果到货时间有调整，采购员通知业务、仓储，对不能按计划时间到货的采购订单，采购员及时进行对内、对外联系沟通，以将影响降到最低。

f、收货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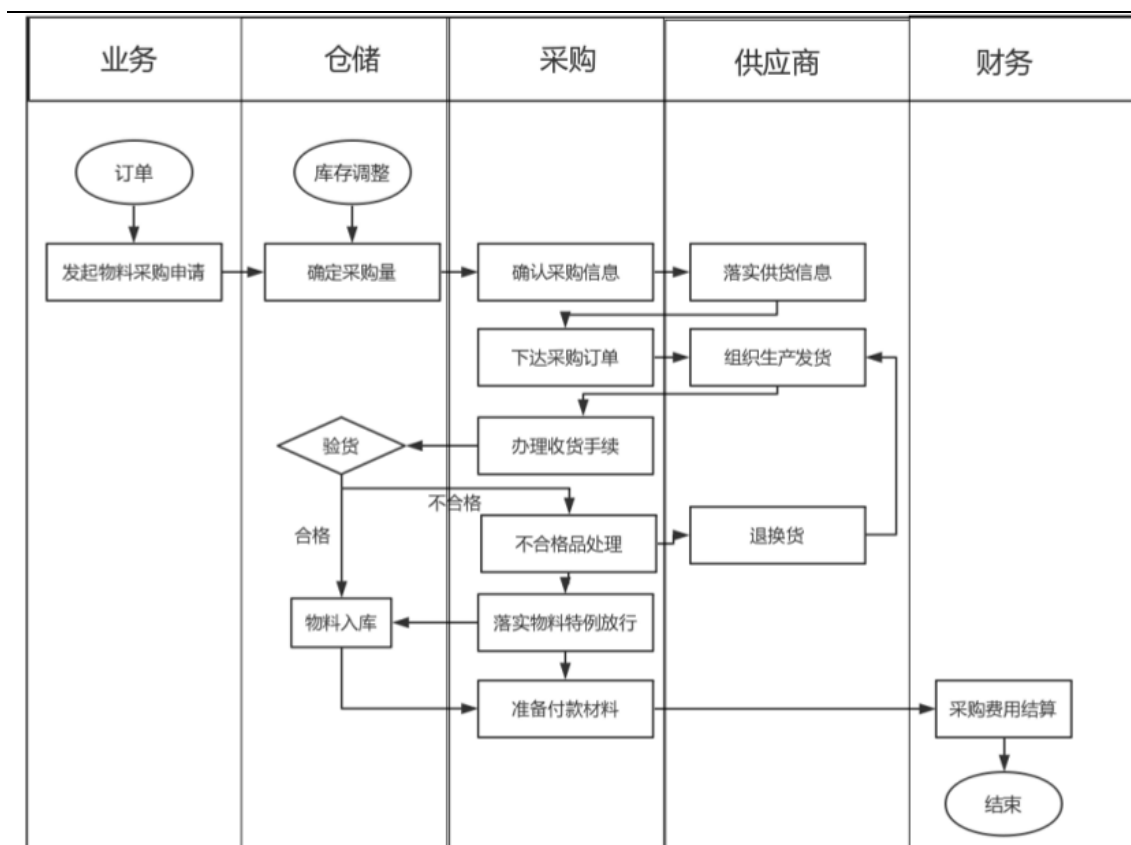
①仓储评审员按 OA 流程内容登记收货计划，按收货计划组织各节点准备收货。

②采购物料到货后，由采购员完成收货单的录入，与仓储保管员完成到货信息的交接。仓储保管员根据收货单信息完成物料核对，确认到货信息后。质检员根据物料检验标准对来料进行检验，根据检验情况，保证合格品及时入库，不合格品及时处理。

g、不合格物料处理

经质检员检验判定不合格的物料，采购员与供应商联系退货或换货方式，选择合适的货运公司或快递公司退还供应商，并由采购员跟踪退货、到货时间及返修完成时间、发货时间和货运方式等。不合格物料如需放行使用，采购员发起 OA 内销原辅材料特例放行审批流程，明确放行原因和使用标准，经生产车间等确认同意后，仓储按审批结果在 WMS（物料管理系统）中放行，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物料退换货产生的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图表 6-5 生产物料采购流程图



(2) 供应商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与选择管理方法，所有生产物料都在合格供方范围内采购，材料仓储也必须据合格供方名单对物料进行验收。

a、甄选新供应商

公司的仓储、技术、供应部门共同从质量、交货期、信誉、技术等维度对潜在新供应商进行考量，通过检验与试用供方样品、调查分析供方业绩、对比供方产品与同类产品的差异等方式作出综合评定，从而决定是否将该供应商加入“合格供方名单”。当遇到由顾客提供或指定原材料的情况，公司可不对材料的供应商进行评价，但仍需经过仓储部门对材料实施质量验证。

经评定被列入“合格供方名单”的供应商，公司为其建立供应商档案，明确其供货范围并附有关评价资料，当档案中的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对档案进行更新。

b、评价已有供应商

公司每年根据对供应商上一年度供货的产品质量、价格、交货周期、资金支

持、配合度等方面的考核情况，对原“合格供方名单”中的供应商进行审核，形成“供应商业绩评价表”。审核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对被评为 A 类的供应商，公司在新一年度中会提高采购其产品的机会，对被评为 B 类的供应商，新一年中的采购情况基本维持原状，对被评为 C 类供应商，公司在新一年度中会降低采购其产品的几率，对评分结果为 D 类的供应商，公司将其移出合格供方名单，不再采购其产品。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面、辅料合格供应商共有 122 家，其中重点长期合作供应商 25 家，可靠的供应渠道保证了公司日常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针对采购工作的考核指标以保障采购活动的有效完成，包括原辅材料采购的准确度、面料质量合格率、库存控制率、原材料采购及时率、材料账物相符情况等。

（3）寄存面料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与 14 家供应商达成合作：供应商将面料放在发行人的原材料仓库，发行人根据订单需要裁剪使用，与供应商按月对实际耗用情况进行结算。寄存面料不仅使发行人能够随时获得所需面料，降低获取原料的时间，同时也避免了预先购置原材料的资金沉淀，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资金占用。上述寄存面料包括意大利西装面料 CERRUTI 1881, Style Biella 和 FILARTE，意大利衬衫面料 MONTI 和 CANCLINI，以及土耳其衬衫面料 SOKTAS。由于该等面料均为中高档面料，单价较高，就此类面料与供应商达成寄存面料合作的定制厂商在市场中数量较少，发行人良好的生产能力和可靠信誉是保证合作关系长期稳固的核心因素。

3、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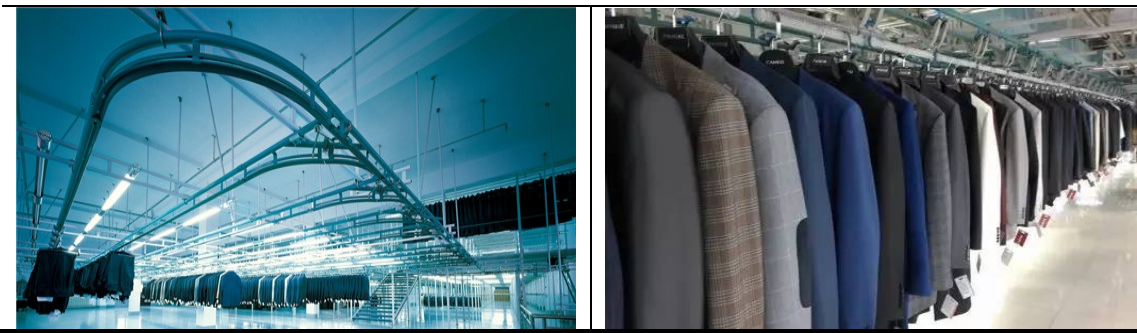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生产过程体现了“数据驱动”和“大规模定制”（Data-driven Mass Customization）两大特征。

“数据驱动”体现在发行人能够充分将数据的挖掘解析能力与物联网、互联网等技术结合运用，集成生成整套生产管理系统：客户通过网络终端或通过线下门店进行自主定制设计、下单，由系统将个性化订单转换成各项具体数据、拆解成

各节点的标准指令。个性化定制系统依据数据库中既有的版型运算逻辑模型，根据顾客的身体数据，运算生成该服装专有的尺寸数据。生产部门收到数据后，准备物料，物料在自动裁床上完成裁剪。每件服装所需的全部布片和储存着客户个性化需求信息数据的磁卡一起被悬挂于吊挂上，流转至流水线上的每一个节点。每个节点的电脑识别终端会读取磁卡信息，并提示该节点的员工进行相应操作。从客户下订单到产品生产完成的整个过程全部由数据驱动，数据是个性化定制工艺在流水线上进行传递的载体。

“大规模定制”体现在发行人能够以工业化的效率生产出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从客户下订单开始，公司可以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个性化产品的生产制造，并且产品能够完全达到“一人一版、一衣一款、一件一流”的标准。

图表 6-6 个性化定制流水线



4、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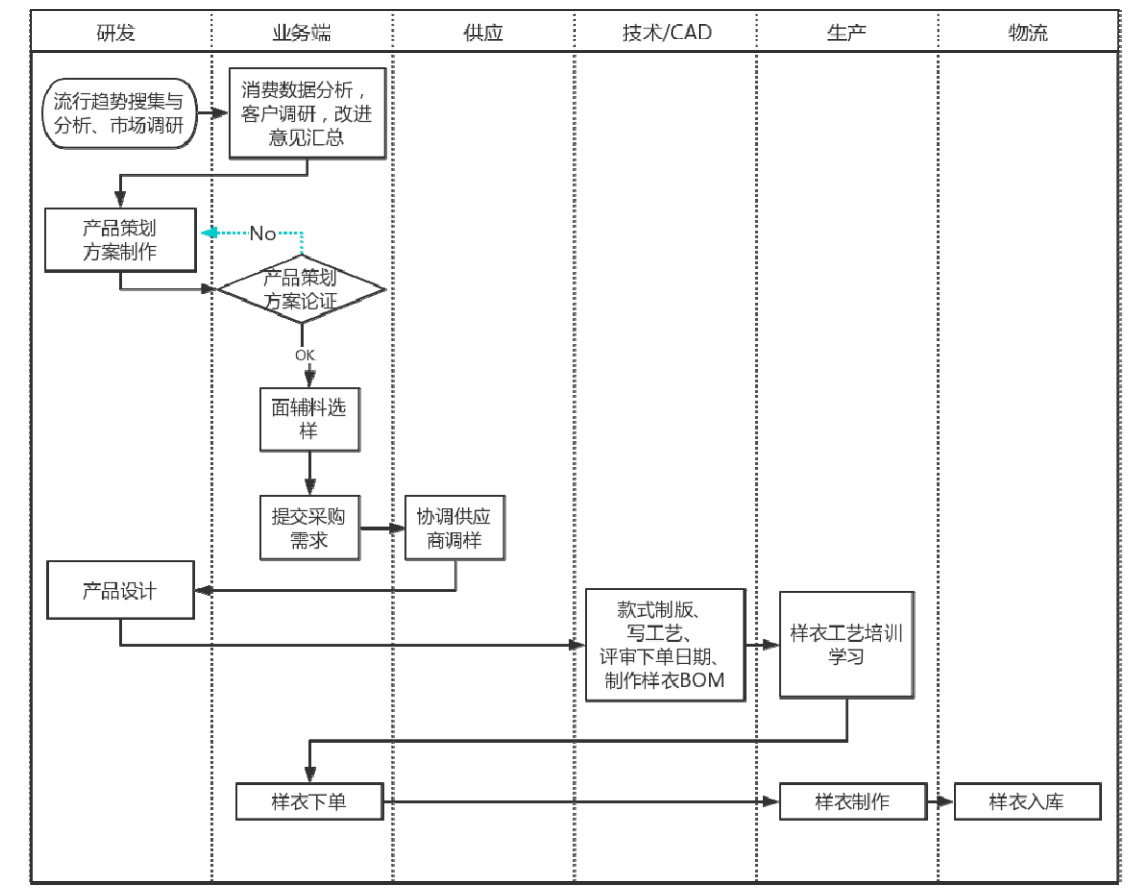
公司的研发工作分两部分进行：（1）产品部分。公司设立专业部门从事服装产品的企划、设计与研发，旨在为客户提供穿着舒适且紧跟市场潮流的服装产品；（2）系统部分。公司设有专业团队对后台系统进行开发、维护与优化，不断提高大数据的管理、挖掘与分析水平，保证智能制造技术的持续改进和生产效率的进一步提升。

（1）服装产品的企划、设计及研发

为保证产品能够紧跟流行趋势、符合目标顾客群体的风格与需求、提升消费者选购体验，发行人专门设立产品企划部门，整体负责产品企划、设计研发及商品视觉呈现等工作。设计人员由具有服装设计、服装工程、纺织工程等相关背景的专业人员组成，具有多年从业经验，专业基础扎实，能够使产品的设计感与实用性高度契合，保证公司产品的舒适性、时尚性和多样性。

服装产品的设计开发以企划中心为主导，由业务、供应、技术、生产等部门共同参与决策。从趋势信息收集到新产品样衣完工的整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表 6-7 研发整体流程



产品企划是产品开发、推广与销售的起点。通过分析历史销售数据、收集客户需求 and 意见，产品企划人员对新产品品类构成、款式色彩搭配、价格区间、推出时间等提出初步方案或指导意见。

根据产品企划人员的方案或意见，设计研发人员自主把握市场流行趋势，通过时尚杂志、时装发布会、网络资讯、服装类展会、市场调研等渠道获取信息，进行产品研发。研发人员在研发过程需要保持与业务部门实时对接，以掌握客户消费数据、消费行为、客户需求信息，在充分吸纳业务部门改进意见的基础上，完成产品策划方案的制作。

产品企划方案交由业务部门人员讨论分析，论证通过后展开面辅料选样工作，供应部门联系供应商获取产品研发所需面、辅料，转交设计人员完成后续设计工作。随后，技术部门相关人员根据产品设计结果着手开展款式制版、工艺编

写、评审下单、制作样衣 BOM 等工作。生产部门负责梳理制定新产品制作工艺。样衣订单到车间进行制作，其间有相关设计开发人员进行过程跟踪直至样衣完工入库。

在上述服装产品研发过程中，研发人员需要对新产品的上身效果、版型、款式、工艺、面辅料色彩和性能搭配等各方面保持时时关注，对不符合设计要求之处及时作出调整和修正。目前，公司正装产品共有四大系列（商务正装、商务休闲、优雅礼服、时尚混搭），并依据消费者对修身程度的不同，进一步区分为七类着装风格（非常修身 / 很修身 / 修身 / 合体 / 宽松 / 很宽松 / 非常宽松），多样化的风格版型覆盖绝大多数客户的身体尺寸和体型，满足客户不同场合的着装需求。服装产品研发设计的不断推陈出新对公司构建竞争优势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2）制造技术研发和智能系统的优化升级

公司具备一系列运行流畅、协调一致的数据系统、与系统相适合的生产设备、以及精确高效的数据分析与挖掘工具，是以工业化标准流程大规模生产个性化定制服装的基础。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组织工业工程部门和数据系统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对智能设备及系统进行开发升级，对大数据的采集处理方法不断进行调整和改进。系统及数据库方面的开发优化工作基本流程节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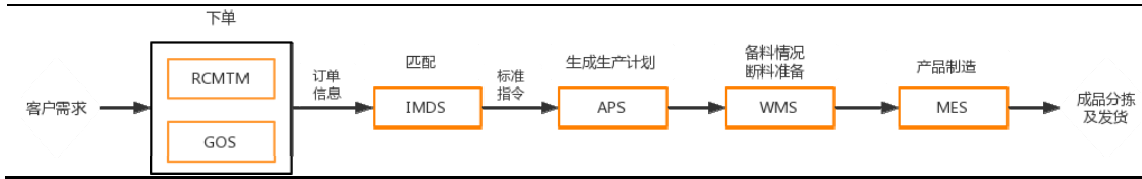
图表 6-8 研发流程节点



上述流程主要包括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交付、验收和维护八个步骤。首先，技术人员采集系统或数据库开发、改进方面的需求并进行分析，在分析结果的基础上完成概要设计，并与其他相关部门进行讨论评审，根据相关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修改、细化设计方案；在经各方意见讨论通过后，设计方案进入编码与测试阶段，直至交付；交付后，还需选定相关人员进行后续验收与维护。

公司自主研发成果主要包括：

图表 6-9 主要研发成果的应用



①RCMTM 在线下单平台（Red Collar Made to Measure）

客户可以通过 PC 终端登录 RCMTM 平台下达订单。在 RCMTM 平台上，客户能够在线自主设计服装，并随时查看 3D 设计结果。该平台与研发设计系统、ERP 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等后台系统紧密集成，除在线设计功能以外，还兼具交付进度查询、物流信息查询、客户满意度评估等功能，使相关部门能够同时作业、共享信息，有助于实现产品展示及量身定制的全程信息化管理。

②GOS 团单下单系统（Group Ordering System）

该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实现团体量体数据的批量录入、匹配和下单，主要用于团体订单业务（如职业装团单），通过批量录入方式简化了团体订单的信息数据采集过程。

③IMDS 研发设计系统（Intelligent Matching and Design System）

通过依照多年累积制版经验建立的数据模型，系统能够把个性化订单转换成各节点的标准指令，实现了定制订单的标准化，实现由计算机代替传统版型师的自动制版过程。

该系统的主要功能是根据客户的量体信息、特体信息、款式工艺信息等数据，自动获得客户的尺码、规格号、衣片、排料图以及生产工艺指导书、订单 BOM 等标准化信息。

④APS 生产排程系统（Advanced Planning and Scheduling）

该系统的主要功能是根据生产物料与产能、生产现场的控制与派工规则，快速规划出最佳可行的物料需求计划与生产排程计划。

⑤MES 制造执行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该系统是车间信息管理技术的载体，其主要功能包括生产订单获取、RFID 卡片制作、作业指导书显示、质量管理、工人薪资核算等，在公司实现生产过程

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以及数据驱动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是提高公司制造能力、产品品质和生产管理水平的重要工具。

⑥WMS 物料管理系统（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该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实现仓库管理信息化。具体目标包括：实现了仓库之间原辅材料信息的传递、转移和实时更新，方便有关人员实时掌握仓库的基本情况；原辅材料详细属性信息化，可方便快捷提取原辅材料相关信息和实物信息；原辅材料状态标示及其转换，可以实现各个状态之间的实时转换及其信息统计并可对其统计查询等；原辅材料信息的实时更新，库存信息的实时掌握，需要时可自动带出相关原辅材料属性信息，出入库信息统计报表，对账物不一致的情况实现可追溯；实现了安全库存提前预警；用手持机盘点，大大简化了盘点工作。

⑦跨境电商物流系统

该系统实现了公司报关数据和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青岛分中心服务器的数据通信和同步，省去纸质报关等相关繁琐环节。

5、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以个性化定制为核心的服装生产及销售，主要包括个性化定制 ODM、个性化定制 OBM、个性化定制职业装三种销售模式。对于境内外的 B 端客户，公司以贴牌方式进行生产；对于境内的 C 端客户以及职业装团体订单客户，公司以自有品牌进行生产销售。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 销售模式 | 个性化定制 ODM | 个性化定制 OBM | | 个性化定制职业装 | |
|-------|-----------|-----------|---|-----------|--|
| 品牌/商标 | 按客户要求贴牌 | 酷特云蓝 | CotteYolan | 红领 职业装 |  RED COLLAR |
| | | 红领 | RED COLLAR 红领 | | |
| | | 瑞璞 |  R.PRINCE | | |
| 市场区域 | 境外&境内 | 境内 | | | |

（1）ODM 与 OBM

传统意义上的 ODM，即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是指可以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到后期维护全部服务的制造商，客户往往以开拓、维护其市场销售渠道为主，仅提出产品的功能、性能甚至只需提供产品的构思，而把设计和加工全部委托给 ODM 厂商，ODM 厂商根据要求设计

开发符合要求的产品，并进行深度加工组装。双方就销售的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期等进行协商、达成共识、签订合作合同，客户依据合同及自身采购计划向 ODM 厂商下订单，ODM 厂商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及交付。

发行人对 B 端客户的销售，在传统 ODM 的基础上，突出了个性化定制的特色。发行人不是仅仅为 B 端客户进行产品制造，而是为产品的开发、设计、改进、设备投入、生产直到售后和市场反馈全程负责；不仅能够提供令 B 端客户满意的设计方案和成衣样品，快速交付产品，更能够做到每一件产品都能满足最终消费者的特殊需求。这种个性化定制的 ODM 是传统 ODM 的升级，具有更高的工业附加值，更高的利润空间。

传统 OBM，即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原始品牌制造商），是指厂商不仅进行深度加工组装和产品设计活动，还拥有并深度开拓自己的品牌，自建营销渠道。在 OBM 模式下，公司组织人员收集市场信息，为自主品牌产品进行市场定位，并根据订单情况及各方面反馈意见不断进行产品的设计与改进。相对于 ODM 而言，OBM 是制造业产业升级的一种形式。

与 B 端客户类似，发行人对 C 端客户的销售在 OBM 模式的基础上同样突出了个性化定制的特色。C 端客户通过线上营销平台或该品牌的线下门店，与着装顾问深入沟通，依照自身需求选择产品、提交订单，最终收到个性化定制的服装。发行人在为顾客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的基础上，通过运作自有品牌，提高知名度，提升客户忠诚度，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夯实基础。

（2）“个性化定制 ODM”销售模式

发行人为 B 端客户提供服装定制生产加工的服务。发行人直接与 B 端客户相联系，没有中间经销商、批发商环节。B 端客户负责其所在区域的市场开发，为顾客量体，协助客户挑选或搭配服装等，随后 B 端客户通过个性化定制平台（<http://www.rcmtm.cn/>）将该顾客的订单数据传送到公司，公司根据订单中的个性化定制信息为其生产相应的产品并安排发货。公司为 B 端客户生产的产品，由客户提供品牌或商标标签。

目前，公司境外客户均为 B 端客户，遍布美国、加拿大、德国、西班牙、澳大利亚等国家，以裁缝店、上门量体的着装顾问、定制类电商以及转型定制的

品牌零售店为主。公司国内 B 端客户主要来源于实体裁缝店、定制店、O2O 电商（如微商、手机 APP、服装类垂直电商）等，国内的 B 端客户分布于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无锡、杭州、青岛等主要城市。

该销售模式的主要环节包括：

业务部门开发新客户。各业务部门对外进行业务洽谈，与开发的 B 端客户确定合同内容，经财务、法务审核通过后签订合同，有新的业务政策或者原定价政策发生变化时则重新审批。

B 端客户签约后生成 RCMTM 账号。B 端客户签完合同后，按照合同条款要求由业务人员负责为 B 端客户申请下单所需的代码及相关下单系统登陆账号供客户使用。客户在公司为其开设的账号中预存部分货款，供下单时支付使用。公司仅对极个别的 B 端大客户提供信用额度和账期。

客服中心对 B 端客户进行维护。业务部门在新客户开发，洽谈、签约、对接和培训完成之后，在确保客户能够初步了解公司正常业务对接流程的前提下，将客户交至客服中心。客服专员对客户进行进一步的培训，辅助客户直至客户业务操作完全成熟，包括订单单耗及加放量的计算，规格表和工艺手册的选择，客户来料码单填写及系统下单操作等。

B 端客户获取订单。B 端客户在其所在地区进行营销活动，在其自身的店面向消费者展示样衣、面料图册，与消费者就个性化服装设计思路进行沟通，确定消费者对于面料、款式、领形、口袋、版型以及价位等方面的要求，为消费者量体，记录个性化订单所需要的全部人体尺寸及服装数据。

B 端客户通过 RCMTM 平台下单。B 端客户通过个性化定制平台输入量体数据及其他个性化需求信息，提交后信息传递至公司，公司根据订单要求安排生产、检验及物流配送。下单时客户需按照合同内容的约定对货款进行部分或者全部预付，公司在确认预付款到账之后开始安排生产。

B 端客户使用个性化定制平台下单的大致过程展示如下：



该销售模式下的定价方法如下：

在客户使用公司提供的面料及其他材料时，公司收取加工费和面料费用；在由客户提供面料时，公司只进行加工，仅收取加工费。

加工费包括基础加工费和特殊工艺加工费两部分。基础加工费是指基本工艺生产加工费用和基本辅料费用（特殊辅料额外收费）之和；特殊工艺加工费是指，按工艺类型及辅料等级的不同，公司对特殊工艺（含手工工艺、复杂工艺）、里料、扣子、刺绣、拼接等进行单独收费。

（3）“个性化定制 OBM”销售模式

为了培养国内稳定客户群体，完善国内销售渠道，提高自有品牌的影响力，发行人在国内市场针对 B 端、C 端客户开展 OBM 销售模式，即 B 端、C 端客户

通过公司的线上平台（微信终端、手机 APP 等）自主下单，或者通过发行人的线下门店下单，将个性化需求送达生产端直接进行生产及配送的业务。目前，公司的 OBM 客户全部来源于境内。

公司 OBM 类自有品牌包括“CotteYolan”、“红领”、“瑞璞”（统称“自有零售品牌”）。其中，“CotteYolan”、“红领”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有正装等系列产品需求的客户，“瑞璞”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对婚庆礼服有需求的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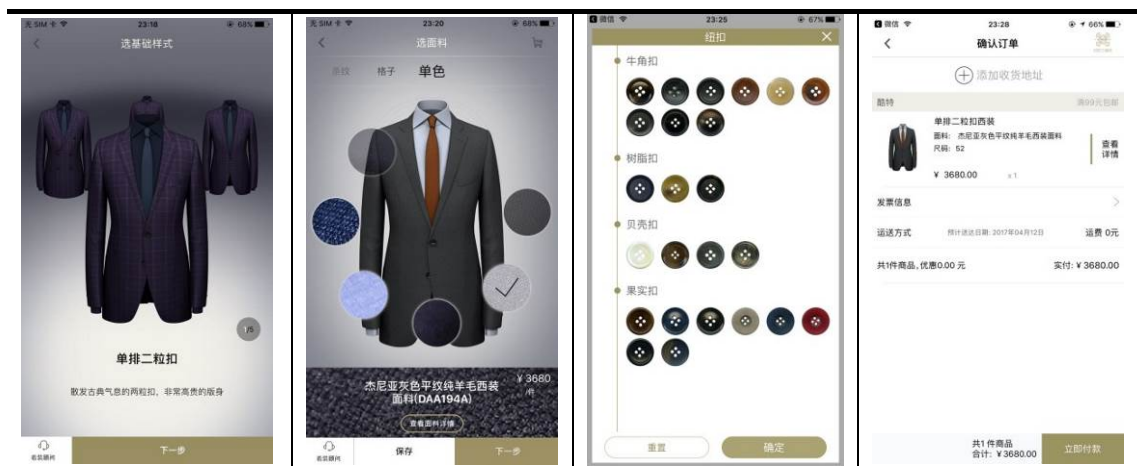
“CotteYolan”、“红领”、“瑞璞”的目标客户及产品风格对比如下。

| 品牌名称 | 品牌 logo | 目标客户 | 风格/理念/定位 | 产品系列 |
|------|---|-----------------|---|-------------------------------------|
| 酷特云蓝 | CotteYolan | 有高端定制需求的商务人士 | 高品质、高品位、高性价比的男女正装；个性化量身的高端定制；简约、高雅、精益求精；主要采用高级进口西服面料，以意大利面料 Ermenegildo Zegna、CERRUTI 1881、Loro Piana 为主线供应商，以 Vitale Barberis Canonico 做最低层面料辅助。 | Cotte 和红领两个品牌旗下均有经典、时尚、礼服、休闲四个系列的产品 |
| 红领 | RED COLLAR 红领 | 追求潮流但理性消费的大众消费者 | 高性价比的男女正装；结合亚洲人廓形剪裁，定位于实用商务路线；采用国产面料为主。 | |
| 瑞璞 |  | 主要目标客户是新郎或伴郎 | 高端定制的婚庆礼服，不仅仅是一件衣服，更是承载人生重要意义和记录人生重要时刻的艺术作品。 | 婚庆 |

对于面向国内客户的自有零售品牌，发行人设计了包括手机 APP 应用、微信以及线下门店等多个入口。

“酷特云蓝”手机 APP 应用。该应用是一个由顾客自主设计定制高品质服务的移动在线购物平台，是发行人针对国内 C2M 市场推出的线上销售渠道之一，以移动端用户体验和销售转化为主。客户可在此应用中根据个人需求选择品类、样式、面料、里料、个性化刺绣等多项定制元素，随心设计各种个性化定制元素进行自由搭配，自主选择尺寸、版型并预约量体师量体并根据其建议在线完成下单。客户的个性化服装定制数据直接传递到工厂数据库，在确认客户的预付款到账后，工厂安排生产及配送。

图表 6-10: APP 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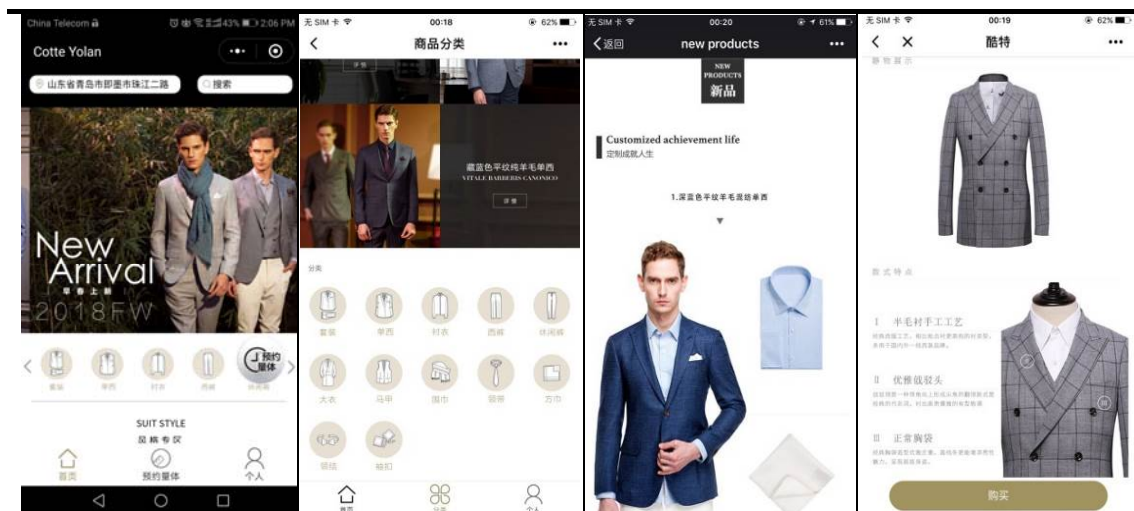


微信入口。目前公司在微信端的入口包括微信公众号与微信小程序两种方式。微信是手机移动端的另一个用户转化入口，与手机 APP 深度交互，用户在微信上也可以直接预约量体或下单。考虑到用户的操作舒适度，微信端的产品选择空间相对较小，仅提供基本的面料、版型和常用的工艺选项，对于更为复杂的需求选择，顾客可以通过线下门店或其他线上手段实现。

图表 6-11: 微信公众号界面



图：微信小程序界面



线下门店。公司自有品牌“CotteYolan”、“红领”目前以直营与加盟相结合的方式运行，“瑞璞”仅以加盟店方式运行。

直营方式是指公司自行投资、经营零售终端，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直营渠道的建立有助于充分展示公司形象，让客户在陈列展厅中直观感受到公司在正装系列产品领域设计、生产、销售的专业水平，提供了客户与着装顾问面对面互动的机会，使顾客在量体之外能够获得更多专业的着装穿搭建议和服装面料、保养等方面的知识，得到更加周到的服务，进而深化客户对公司品牌和产品的了解。直营门店的设立有助于加强公司对销售终端的控制力，获取销售环节更多的利润空间，对提升品牌形象与影响力具有积极意义。加盟方式是指公司通过与加盟商签订合同，允许加盟商通过其所投资和经营的店面向顾客销售公司的产品。公司对加盟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和扁平化管理。店铺的经营管理主要由加盟商自行负责，经营风险由加盟商承担。

线下门店以更加容易被消费者所接受的实体店形式，在有效扩充个性化定制销售的同时，也具有良好的品牌宣传推广作用。线下门店中备有不同的服装款式及面料展示，供顾客直观的浏览、感受和比较，并可在现场进行量体及支付，由门店通过个性化定制平台进行下单，工厂在收到订单信息后安排生产及发货。

（4）“个性化定制职业装”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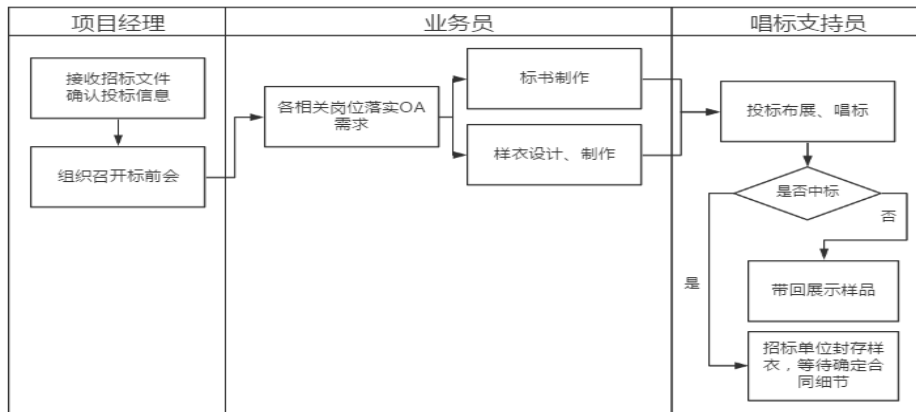
对职装团体客户的销售模式与前一种销售模式本质上相同，仅仅针对的客户群体从个人客户变为各类有集中采购职业装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团体。发行人获得职业装订单的方式包括直接对客户销售和参与客户招投标两种。在获得订单后，

经与客户商谈确认其包括款式、面料、个性化元素等在内的各项需求，发行人安排专业人员到客户现场进行量体，并根据量体数据对职装客户的订单进行大规模定制生产，生产完成后统一交付。

职业装业务通过公司的职装业务员或者加盟商开展，相关人员在获取投标项目信息后，按照投标规定制定投标方案、组织标前会，明确各成员职责。职业装业务通常以项目为单位，每个项目由项目经理全面负责，具体执行工作由项目组成员承担，包括招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投标样衣款式方案的设计、合同执行前的评审、投标布展方案、唱标等。

职业装业务投标流程见下图。

图表 6-12 职业装业务投标流程



(5) 公司个性化定制 ODM、个性化定制 OBM 和个性化定制职业装的经营数据

通过对线上运营平台、以及线下直营店、加盟店、直销等手段的综合运用，在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的销售规模有所提升，但由于自有品牌的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营销战略的制定和落实尚处于尝试与摸索过程中，因此自主品牌的销售规模整体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个性化定制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个性化定制 | 贴牌加工（ODM） | 22,138.85 | 77.77% | 39,098.96 | 73.77% | 24,283.82 | 63.01% | 17,463.53 | 64.25% |
| | 自有品牌（OBM） | 1,819.87 | 6.39% | 4,802.21 | 9.06% | 4,270.29 | 11.08% | 2,179.67 | 8.02% |

| 产品名称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业装品牌 | 4,506.60 | 15.83% | 9,101.30 | 17.17% | 7,294.22 | 18.93% | 4,880.56 | 17.96% |

注：上述比例为占主营业务-服装类收入比例。

（6）公司个性化定制 ODM 与个性化定制 OBM、个性化定制职业装互补

①销售渠道和市场分布存在差异

公司提供 ODM 的对象主要是裁缝店、服装定制店、定制类电商以及转型定制的零售品牌，如美国男装定制电商 Knot Standard，美国男装零售商 The Men's Warehouse，北美地区的定制品牌 Surmesur 等。公司 OBM 和职业装销售渠道包括发行人自设的直营店、线上营销渠道以及加盟商。公司的 ODM 业务在境内外同时开展，而 OBM 业务和职业装业务只在国内开展。

②个性化定制 ODM 与个性化定制 OBM、职业装相辅相成，互补共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ODM 销售收入稳步增长，海外市场开发进展顺利，主要客户群体保持稳定。随着综合实力的提高，以及品牌推广工作成效逐步显现，发行人的 OBM 和职业装销售收入尽管占总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但呈现出明显增长趋势。发行人建立自有品牌的主要目的在于培养国内服装定制市场的客户群体，通过为客户提供性价比较高的个性化定制服装产品，增强客户对自有品牌的认知度，提升顾客忠诚度，建立稳定的消费群体，为长远发展奠定基础。随着公司自有品牌销售渠道的不断完善，以及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OBM 和职业装销售规模将继续上升，有助于降低发行人对 ODM 业务的依赖程度。但在当前阶段，ODM 与 OBM、职业装相辅相成，互补共赢，共同支撑发行人业务发展。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变化情况

公司采取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受客户需求、行业痛点和公司现有资源三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而形成，具体表现为：

（1）客户需求更加复杂。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服装消费者对着装的要求不断提高，购物观念也在不断更新，普遍意义上的大规模成衣已不能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个性化需求，消费者希望将个体喜好融入服装设计中。而“订单驱动生产+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的业务模式是以采集消费者个性化需求为起点，生产者

能够及时精准地掌握顾客需求信息。不仅制造的产品能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要求，顾客也能够享受到参与服装设计、制造的乐趣。

(2) 传统服装行业存在若干痛点。以完成营销目标为主导的经营思路导致大量库存产生，传统服装行业难以找到能够解决库存问题的办法。

在“订单驱动生产”方式下，产品本身是按客户的定制要求制作的，因此除了必要的在途运输中的成品和少量的样衣之外，产成品库存数量很低，有效降低了企业的库存成本；同时，按需生产的模式基本不存在产品销售不出导致的降价促销的情况，减少了产品销售不出导致的降价促销的情况；另外，线上定制平台的应用有助于压缩非必要的流通环节，节省企业资金和货品积压，使企业可以进一步让利于消费者，提高产品的性价比。

(3) 发行人目前已经拥有数量庞大的人体体型与服装版型数据资源、具备熟练的信息化技术运用与互联网运营经验、建成有快速响应的柔性化 MES 生产系统，以及能够直接对接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定制平台。这些都是公司继续稳定发展特别是 C2M 经营模式下快速发展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7、业务模式的独特性、创新性及持续创新机制

发行人通过需求拉动与技术推动的结合实现服装产品大规模个性化定制。需求拉动是指，发行人在生产组织过程中总是以消费者需求为起点，通过将个性化需求进行标准化转换（即转换成各项数据并进一步拆解成指令推送到生产系统各个节点），而后再将经标准化转换后的需求还原，从而完成个性化定制产品的制造。技术推动是指，在客户需求的转化和还原过程中，发行人应用了大量 IT 技术，建立了不同的运行系统，包括数据分析挖掘技术、互联网技术、3D 成像、CAD、自动制版、智能排产、个性化定制平台等。在需求拉动和技术推动的双动力促使下，发行人不断地将经验、信息、技术、物质转化为用户满意的产品，实现了以工业化的成本和效率制造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服装的目标。

发行人业务模式的独特性和创新性主要体现在：

(1) 凭借技术手段，实现了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零成本”信息传递

①发行人借助互联网技术的应用，使消费者从服装生产“事后”的购买者转变为“事前”的参与者和联合制造者，极大地减少了消费者向产品制造端准确显示与传递其偏好的成本；

②发行人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智能手段的辅助，将消费者在每一次咨询浏览、每一次下单购买、每一次售后信息反馈等互动行为中体现出的消费偏好、产品构想与建议都转化为个性化需求信息和数据并加以保存，从而及时掌握消费者需求，改变了以往需要先根据既定消费事实来预测消费者未来可能的需求偏好，之后才能做出下一步生产决策的传统做法，大幅度地减少生产者获取并掌握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成本。以上两方面效用使“消费者显示个性化需求”与“生产者处理相应需求信息”的成本趋于“零”。

（2）生产者和消费者的互动促进数据的生成和叠加，使个性化信息数据库的完整性和精确性提升。

发行人将与客户的每一次互动中获取的需求信息经收集、存储、加工处理后进入相应数据库（如顾客量体尺寸、顾客偏好的版型、工艺会分别进入发行人的量体、版型和工艺数据库），这些数据进入数据库后就成为了样本数据，变成下一位顾客进行个性化定制时的基础数据，如此循环往复，构成一个不断累积增长的数据集合。随着发行人数据库的不断丰富，依据基础数据模拟运算得出的版型数据在精确度、准确度上持续提升，愈发贴合人体真实状态，同时，顾客也能够从包含更多元素的数据库中任意挑选、设计符合自身需求偏好的产品，顾客的消费体验得以提升。随着顾客的不断增长，发行人数据库中的数据数量持续增长，这种自我循环的累积性数据生成与叠加使得越来越多的个性化需求选项能够在发行人的数据库中被匹配和组合，也就意味着包含了更加复杂个性化需求的服装产品能够在发行人的生产线上被制造出来，即公司定制产品呈现出的个性化程度将不断提高，被竞争对手模仿或超越的难度越来越大。

（三）个性化定制服装生产流程

1、个性化定制服装标准生产时间

公司个性化定制服装的标准生产时间为 7 个工作日，具体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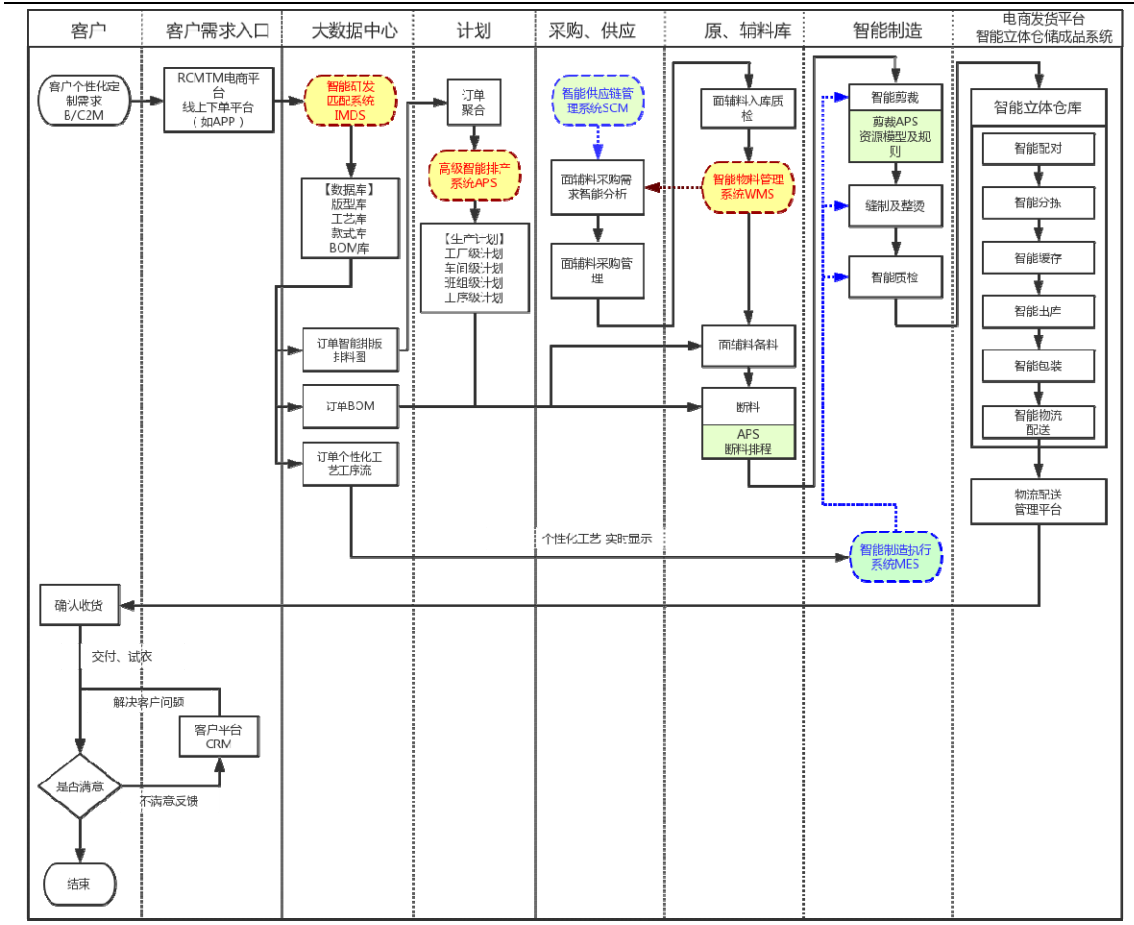
图表 6-13 交付流程



2、个性化定制服装业务流程

个性化定制业务大致可以描述为：首先，客户在各终端下达订单，系统根据订单采集各类信息并传送至工厂数据中心；随后，IMDS 研发设计系统根据客户体型数据及个性化需求信息生成服装的版型和工艺流程等信息，经由 APS 排产系统等相关后台系统，完成排产和排程；同时，根据订单的物料需求，WMS 物料管理系统对物料库存情况进行判断，对库存不足的物料生成采购需求；接下来，根据排产、排程结果，订单进入 MES 制造执行系统进行生产（断料、裁剪、缝制、整烫等）；产品完工后接受质量检验，通过检验的产品进入分拣配套环节，分拣后安排物流发货；客户对产品的反馈由专门的客服人员进行处理。

图表 6-14 业务流程



个性化定制业务的主要过程节点如下：

（1）客户下单与订单数据采集

借助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前端下单平台将客户需求与工厂直接连接。B 端客户通过 RCMTM 平台（www.rcmtm.com）、C 端客户通过电脑或手机等终端平台，登陆其各自账号，输入量体尺寸，选择款式、工艺、风格、面辅料搭配等要求进行下单。随后，系统同时自动保存提交的信息，并实时传送至工厂大数据中心。对全球任何地区的客户订单，数据都能够实现零时差、零失误的传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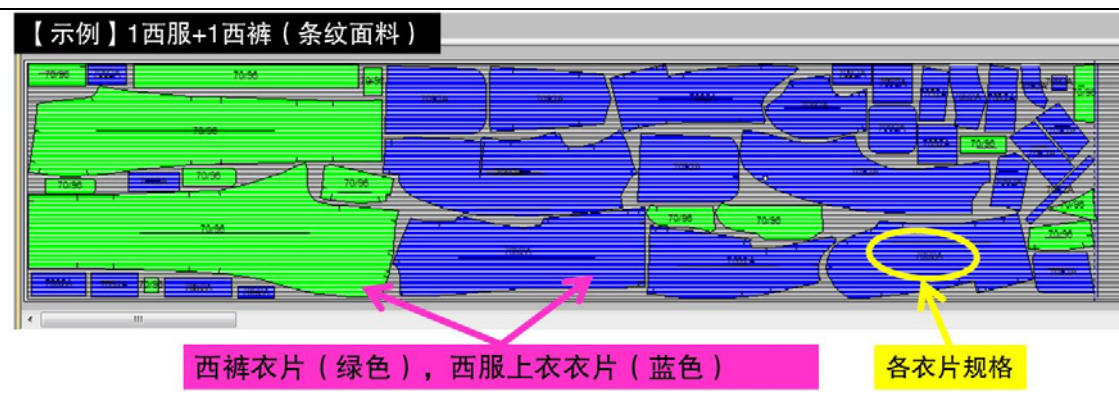
（2）数据挖掘分析与智能技术匹配

客户个性化需求数据通过前端下单平台入口采集后进入大数据中心的研发设计系统。基于多年生产经验与数据积累，公司自行研发了一套人体尺寸与服装版型的逻辑匹配规则算法、搭建了独有的服装工艺、款式数据库和服装 BOM 数据库，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通过智能研发设计系统（IMDS）的标准化编码和智能算法进行自动制版、校验，并最终生成数字化可操作的版型，从而满足“一人一

版、一衣一款”的个性化定制需求。

高品质正装的技术核心是衣身结构平衡，即通常所讲的“版型”，版型的好坏，直接决定了服装的穿着效果与合体性。版型的本质是比例，是服装各部位之间的长度尺寸和面积数据之间的比例关系。从直观上理解，服装的制版就是将服装分解成可以剪裁的衣片，得出该服装的结构图。在传统的服装制作流程中，需要版型师先完成制版，然后由人工进行衣片的排列，计算出用料数量并裁剪衣片。好的版型师既要技术操作熟练，更要经验丰富，优秀的版型师，在为顾客量体裁衣时，一般仅可做到 1-2 个版/天，制版速度成为了量产定制服装的首要制约因素。但对发行人而言，制版、BOM 生成、工艺分解、排料结果是在输入下单数据后，由系统经后台运算自动生成的。后台系统先根据逻辑规则运算得出订单中服装各衣片的形状和尺寸，然后根据面料特征（系统自动考虑格纹、图案等对排列结果的影响），在指定幅宽内进行合理排列，计算出最优用料长度，同时判断出原料库存是否充足，是否需要补货。最终，依据制版结果，断料长度信息推送至断料工序，衣片排布结果推送到剪裁工序，原料耗用信息记录到库存管理系统。除极特殊情况被系统判定为需要人工审核放行之外（如客户为宠物定制礼服，体型尺寸与正常人体不符，此时系统识别提示人工复核），流程通常自动进行，全部数据实时传递到相关后台系统和前台操作工位的显示屏幕上。

图表 6-15 自动制版生成衣片形状、排料图



（3）智能排产与智能排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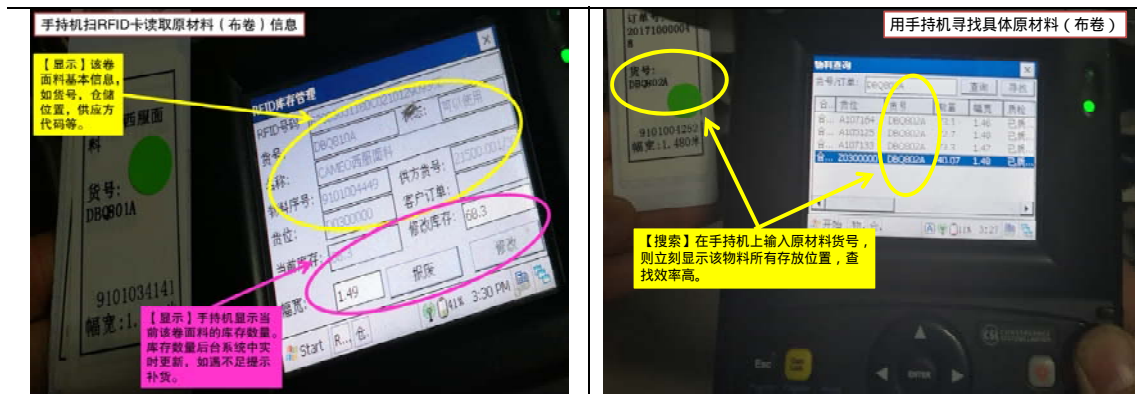
后台系统根据各类订单数量、车间实际生产能力、各车间设备等数据，综合评审生产过程，生成合理交期，对全部个性化订单进行智能排产；系统依据工艺及原材料种类，自动选择生产单元下单，将订单安排至相应裁床并进行智能排程。

通过智能排产系统（APS）与 IMDS 系统、ERP 系统、OMS 系统、WMS 系统及 MES 系统的集成，智能制造流水线实现了订单自动分派与实时滚动排程；通过对面辅料、体型特征、客户信息、订单交期、工时平衡等众多规则的优化，订单的生产车间、班组、工序、以及生产过程中的跟踪和预警都由系统自动生成，并实现了工序流自平衡、订单自优化和交期自排定。系统之间的协作与整合大大提升了生产效率，缩短了产品制造周期。

（4）智能物料采购与原材料仓储管理

在进行订单排产与排程的同时，系统对订单所需材料是否充足作出判断，并自动计算生成材料采购需求。具体而言，发行人建立了基于精准射频识别技术（RFID）的智能仓储管理系统，能够实现原辅材料的实时同步物联网化管理；发行人建立的智能仓储管理系统（WMS），能够确保按计划完成前期材料的备料、断料、出库及配送。

图表 6-16 基于射频识别技术的仓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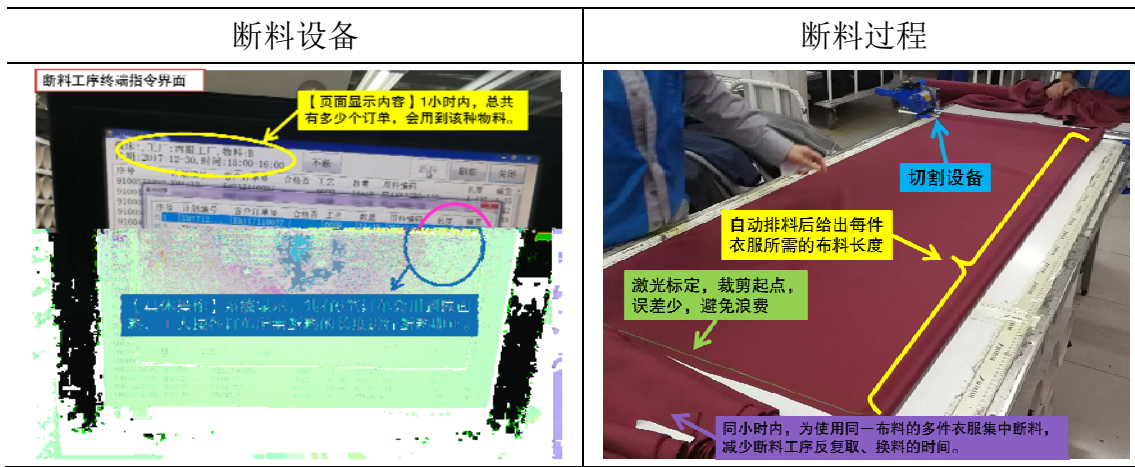
由于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用到的面料种类繁多，用传统盘点方法逐一清点，耗时过长，占用人力多。发行人采用射频识别技术，显著提升了仓储管理效率。调阅面料信息时，仓库人员仅需将手持机靠近面料，即可瞬间采集到相应面料的数据（如面料号、剩余库存米数等）；在查找面料时，仓库人员仅需在手持机输入面料号即可检索存放位置，手持机在靠近该位置时会发出提示音，提示仓库人员面料的具体存放货架；在盘点时，仓库人员可以预先在系统中设定盘点计划，再持手持机靠近需要盘点的面料，系统将自动采集面料号及剩余库存米数。

（5）智能断料

在智能研发设计系统（IMDS）中，系统根据版型逻辑规则以及原材料布卷

幅宽，自动计算出合理用料长度，而智能排产系统将每个整点小时内用料相同的订单计划合并，将结果推送到断料工序终端显示屏。在断料工序上，工人只需根据屏幕显示的每单布料的用量信息进行操作。操作时，每单的断料位置由激光尺寸识别设备在布料上自动显示，断料后系统自动更新物料库存数据。工人每次断料时，铺平布料、按激光标识对齐布料、裁断布料，整套动作仅需 10 秒即可完成。智能断料节约了手工测量时间，降低了人工操作误差，减少了不同订单用料差异导致的断料环节物料更换频率，提升生产效率。

图表 6-17 智能断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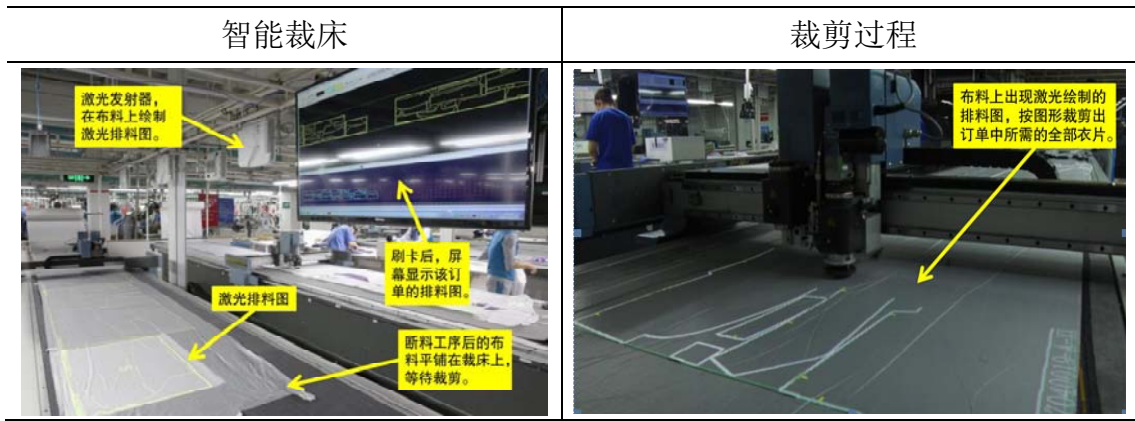


断料完成后，物料按照 APS 系统排定的顺序，由自动导引运输车（AGV 小车）送至裁床设备，进入剪裁工序。

（6）智能剪裁

剪裁过程由自动裁床完成，工人只需提前刷 RFID 卡，使裁床读取卡中预存的面料裁剪指令。裁床接收卡中信息后，依据读取的排料图信息，在布料上进行激光辅助绘制，依照排料图自动切割，完成衣片裁剪。

图表 6-18 智能剪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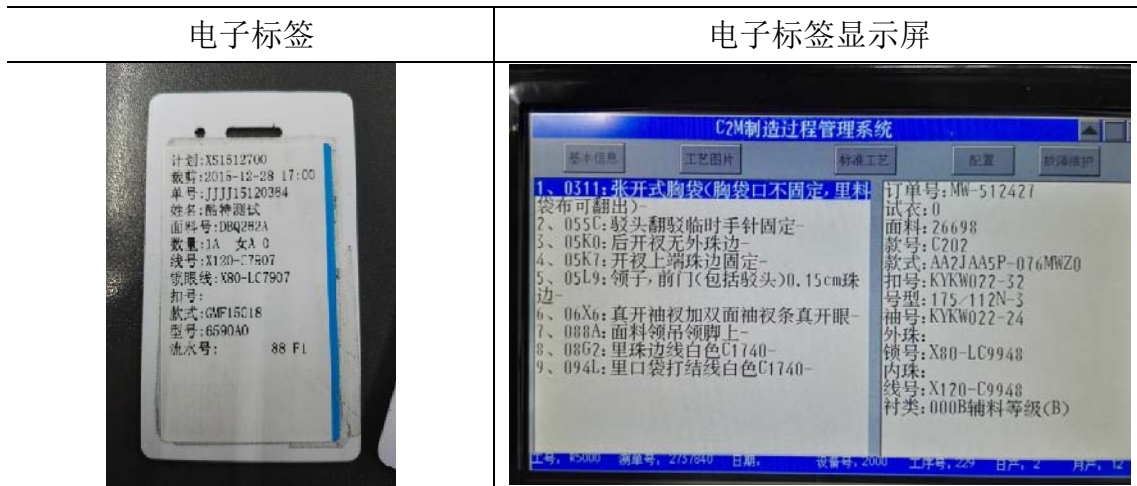
RFID 电子标签卡中存储了生产过程中物料的全部流转信息和个性化定制订单的全部工艺信息，卡内信息源自智能研发设计系统，智能研发设计系统根据版式数据库对顾客的身型尺寸进行数据建模，形成顾客专属版型数据，并根据订单具体个性化需求，生成排料图，包括衣片的形状、大小、排列位置等，制作 RFID 卡时专门人员已将上述信息录入卡内。

RFID 电子标签取代了传统在纸上记录工艺信息的方法，是生产过程中数据交换与数据采集的工具，使生产过程实现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目前，发行人每台裁床完成 1 套西服套装（1 件西服上衣和 1 件西裤）的面料裁剪切割过程仅需要 4-5 分钟，与人工裁剪衣片相比，更加精准、高效。

（7）缝制与整烫

面料和里料经过裁剪后，随 RFID 卡一起通过吊挂传送到后续工序工位。工人在其工位上刷 RFID 卡下载获知客户具体要求，从工位终端显示屏读取具体操作内容，按要求完成服装的缝制和整烫。

图表 6-19 生产线上电子标签的使用



借助物联网技术,发行人采用无线射频识别电子标签对物料进行管理,在领用、剪裁、缝制等环节严格监控,实现了原材料到半成品、产成品至物流发货的动态跟踪。达成的效果包括:取代纸质记录的传递,降低资源浪费;生产数据实时显示,减少人与人信息传递的失误;生产工艺即时传递到工位,缩减信息传导时间,提高效率;生产订单出现问题能够追查至该环节操作员工,可追溯性强,半成品在流水线等待时间降低,流水线运行顺畅。

(8) 智能质检

产品生产完成后,由质检员执行质检程序。质检员从 RFID 卡中获取订单质量标准,对照检验流程和标准严格把关。对于不合格工序,根据 RFID 卡中记录的操作人员,追溯到具体责任人,进行修正。

(9) 智能分拣配套

通过质检后,产品进入分拣配套环节。目前,发行人的智能分拣配套系统可以实现个性化订单的自动分拣配套,使从西装上衣、西裤、衬衣等不同生产线、在不同时间生产出的同一订单的不同单件服装,能够完成自动匹配,分拣效率较人工操作有显著提高,同时,降低了人工成本、减少失误率。

(10) 成品物流发货

公司的订单管理系统直接和第三方物流的系统对接,根据和客户约定好的交期安排第三方物流发货,保证了客户能够实时了解订单进度、查阅物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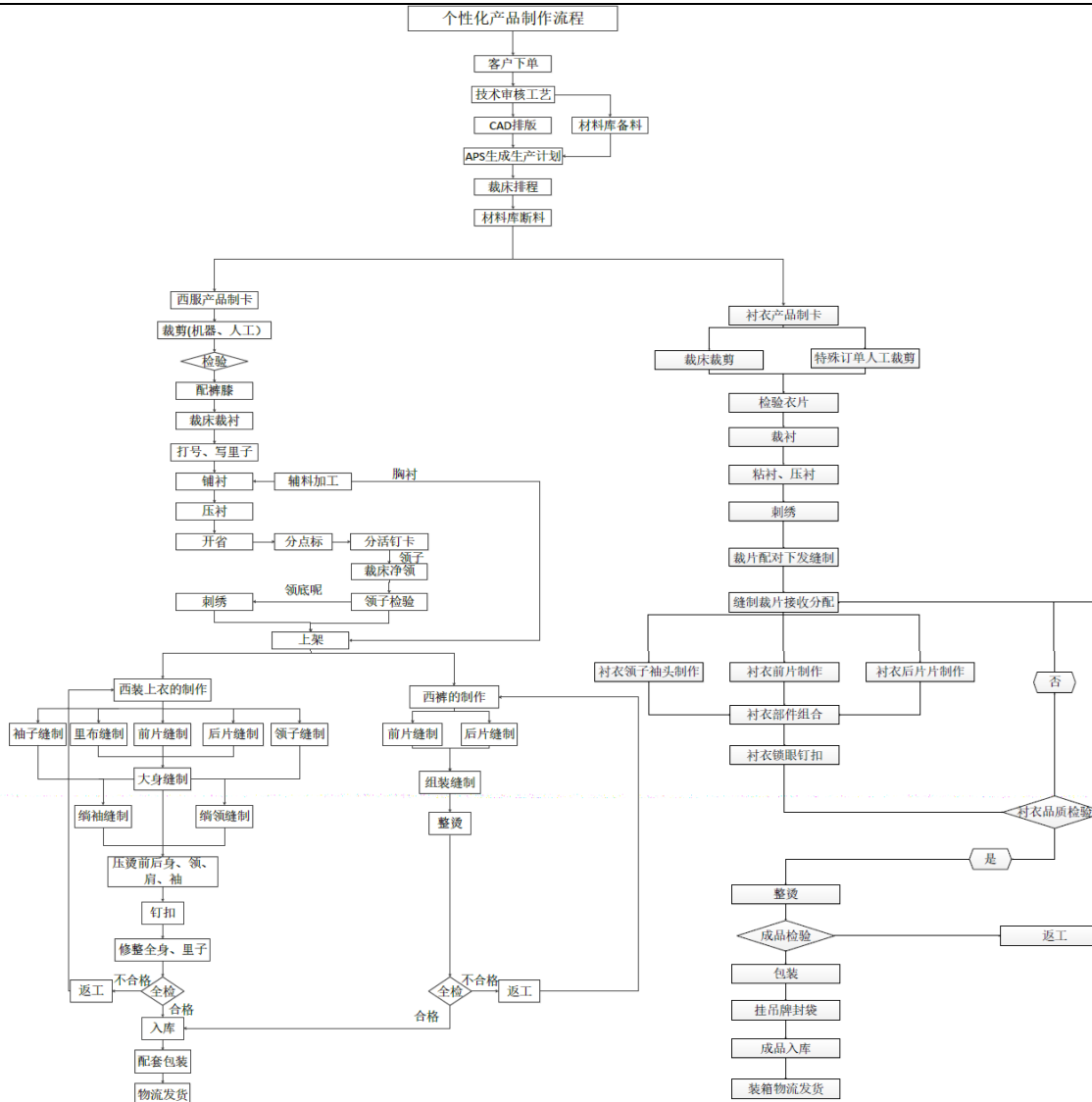
(11) 客户服务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建立了客户服务平台，处理客户的各类意见与反馈，以进一步提升消费者体验，提升公司市场形象 and 影响力。

3、服装个性化定制生产流程

以发行人主要产品西服和衬衣为例，个性化定制生产流程如下。

图表 6-220 生产流程



(四) 培训、咨询及解决方案输出服务业务流程

基于自身在服装领域的成功实践，公司将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的运营模式梳理为一套完整的工业升级改造解决方案，使相关理念、方法和工程技术能够推广、

复制至其他企业，帮助其建立个性化定制生产线，优化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推动由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的转型升级。

发行人以子公司凯瑞创智为主体，开展与个性化定制相关的培训、咨询、软硬件产品销售以及企业升级改造整体方案输出业务，为传统企业从批量生产产品模式向大规模定制个性化产品模式转型提供指导。

1、参观与培训

参观与培训服务以介绍 C/B2M 大规模定制工业模式为主要目的，内容主要包括：凯瑞创智组织学员实景参观酷特智能生产车间，介绍依靠订单驱动生产与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经营模式的理论基础与实践应用，介绍降低库存、实现柔性制造的路径与方法，介绍组织变革、流程变革和治理体系的建立；组织酷特智能生产与管理团队成员与学员进行经验交流，组织学员实地体验酷特智能的量体、选衣、下单服务。

2、辅导与咨询

辅导与咨询服务更具有针对性，主要服务内容包含：凯瑞创智组织技术和培训人员到客户公司所在地，与相关人员深入交流，并开展实地调研，根据客户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其出具工程调研诊断报告、设计初步改造方案等，为转型升级提供解决路径和方法。

3、升级与改造

升级与改造服务的主要内容为：凯瑞创智根据客户所在行业、所处发展阶段、目前经营情况、未来预期等因素，将数据驱动的个性化定制工程技术向客户转移，为客户提供工厂升级改造整体方案，并承担督导和运维职能，保证升级改造方案顺利落地运行。

升级改造方案通常分步骤实施：

（1）成立项目组。成立项目技术顾问组织、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监理组织，分别从技术层面、管理层面、监督层面推动工程项目的实施。

（2）实地调研。采用人员访谈、文件查阅和现场调研等方式，对客户公司的产品、业务模式、组织架构、管理现状、信息化建设、自动化制造、生产线布

局、物流规划等方面进行深入调查，明确客户公司的优势、劣势以及面临挑战和机遇。

(3) 诊断与评估。针对客户各具体业务环节展开分析（订单管理、研发、采购、仓储、制造、交付等），根据实地调研的结果对企业现行的信息分类、编码情况和产品结构数据等进行进一步调查，收集应有单据、报表、台帐明细表、各类文件等，以能够达到大规模定制生产的信息化要求为目标，梳理每个业务环节存在的问题。

图表 6-21 诊断与评估结果举例（研发环节）

现有工序

| 记录客户数据 | 人工制版 | 纸样存储 | CAD 制版 | 样品剪裁 |
|--|--|--|---|--|
|  |  |  |  |  |

现有优势：数年产品版型及经验积累；版型师技术熟练；熟悉流行趋势及元素。

现有问题：客户信息纸质记录、传递，有录入差错、记录污损/丢失的风险，数据传递时间较长；产品版型数量多，制版过程未形成标准化管理，版型、工艺没有统一编码，存在重复制版现象，效率低下；纸板耗用量大，成本浪费；新品制版周期过长等。

改进方法（节选）：选用实际应用中已经成熟的编码系统，尽量采用企业已存在的各种不同内容的信息代码（物料代码、产品代码和工装代码等），予以试套、调整和修改以变为本企业的信息编码系统。编码系统形成后，应对编码系统进行试套验证、修改和补充，以确保编码系统的可靠性及适用性。

(4) 确认开发需求、出具规划布局图、完成项目实施所需文件。针对诊断结果，凯瑞创智为客户出具升级改造项目的相关规划和实施材料，如信息化系统集成设计图、网络环境搭建设计图、运作原理设计图、车间布局设计图、流水线设计改造方案等。

(5) 实施生产线及业务流程的改造。在此阶段，凯瑞创智对客户现有的生产线和工序流程实施改造并对客户员工进行培训，主要内容包括：建立模块数据库并完成工艺、工序等后台逻辑的匹配，完成研发系统、下单系统、原材料管理系统、排产系统等后台系统的开发、测试和上线验证，完成不同系统之间的集成、贯通数据流，安装标签打印机、RFID 制卡机、工位无线读卡器、自动分拣机器

等硬件设备，组织生产和管理人员的技能培训等。

上述培训、咨询及解决方案输出服务帮助客户建立起以消费者需求为核心的经营模式，帮助客户逐步转变为以销定产的运行机制，降低产品滞销成本和不必要的存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456.85 万元、1,725.97 万元、3,203.55 万元和 909.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5%、4.29%、5.70%和 3.10%。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是我国服装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发改委作为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负责产业政策制定、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商务部及其下属各级机构是国内服装行业进出口业务、特许经营业务的主管部门，负责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以及特许经营的监督管理。

我国服装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包括中国服装协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纺织服装业商会等。中国服装协会是由从事服装、服饰及相关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有关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以推动中国服装业健康发展为宗旨，为政府、行业、企业以及社会提供与服装业相关的各类服务，努力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品牌建设、国际交流合作和产业升级；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综合协调纺织各行业之间的经济技术关系，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推动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通过调查研究国内外纺织服装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有关经济技术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引导行业健康发展；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纺织服装业商会是以非公有制纺织服装商会为主成立的专业性和非赢利性的商会组织，以立足于企业为宗旨，着力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促进纺织服装产业间的交流合作，建立企业与政府沟通的平台和桥梁，为纺织服装产业的发展而服务。

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服装行业的细分行业，行业代码为C18。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 | 涉及的内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并承担相应产品质量责任。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规范市场竞争领域的主要法律规范，该法明确规定了经营者不得采取的不正当经营活动及阐明了相关的违法处罚规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以保护消费者权益为宗旨，确立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平等交易权、依法求偿权等，强化经营者义务，规范网络购物等新的消费方式，建立消费公益诉讼制度。 |
|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为我国纺织产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和监督提供了统一的技术依据。纺织品的基本安全技术要求根据指标按程度分为A、B和C类安全级别。 |

（2）主要产业政策

| 政策 | 涉及的内容 |
|-----------------------------|--|
| 《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 | 大力推进自主品牌建设，创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知名品牌。重点支持、大力培育一批在品牌设计、技术研发、市场营销渠道建设方面的优势企业。 加快技术结构调整，提高产品附加价值。加强上下游产业链整合和产学研结合，创新经营模式，提高我国企业在国际纺织品服装供应链中的地位，提高产品附加值。 |
|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 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以服装、家用等终端产品自主品牌建设为突破口，选择100家左右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品牌企业，加强技术进步，提高质量水平，建设和完善设计创意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品牌推广中心，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市场快速反应能力。 优化商业环境，扩大营销网络，推进名品进名店、名牌产品下乡，扩大纺织品服装消费；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品牌企业的市场控制力。 |
| 《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 推进服装自主品牌建设的运行机制，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实现我国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国际化，增强服装、家纺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培育发展一批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知名品牌为标志、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服装、家纺企业，形成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服装、家纺自主品牌。 加大服装、家纺自主品牌保护力度。 |
|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十三五”期间，“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全面推进，信息技术在纺织行业设计、生产、营销、物流等环节深入应用，将推动生产模式向柔性化、智能化、精细化转变，由传统生产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 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以适应消费升级为重点，鼓励纺织服装企业面向个性化、定制化消费需求，重构供需关系。 |

| 政策 | 涉及的内容 |
|----------------------------------|--|
| | <p>推动服装家纺行业模式创新：广泛应用互联网技术，引导服装、家纺、针织企业由大规模标准化生产向柔性化、个性化定制转变，由产品为中心的传统制造模式向消费者为中心的服务型制造模式转变；加快推进 B2B、B2C、O2O 等电子商务模式创新与应用，不断优化商业新模式和新业态。</p> <p>推进智能工厂（服装、家纺车间）建设：应用 RFID 技术，具有自动化缝制单元、模板自动缝制系统，智能吊挂系统、柔性整烫系统，自动立体仓储和物流配送系统，建立包含测体、设计、试衣、加工的自动化生产流程及检验、储运、信息追溯、门店管理等在内的信息化集成管理体系。</p> <p>培育发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制定服装测量方法标准，推动人体数据库建设和服装号型标准制定，提高三维人体测量、服装 3D 可视化及模拟技术的精准性和实用化；鼓励建设消费者与生产企业信息交互平台、产业链协同供应平台，在服装、家纺行业，推广个性化定制和批量定制，直接对接消费需求，用工业化手段生产个性化产品。</p>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 | “第一类 鼓励类”之“二十、纺织”中第 12 项为“服装企业计算机集成制造及数字化、信息化、自动化技术和装备的应用” |
| 《中国服装行业“十三五”发展纲要》 | <p>加强服装基础科学研究，推进三维人体测量、服装 3D 可视化及模拟技术的精准性和实用化，加快服装基础数据库及有关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生产过程智能化为重点领域，全面加速服装行业工业化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和综合应用，推动服装制造水平的整体提升。</p> <p>推广应用包括吊挂及其它单件衣片自动输送系统等在内的自动化、智能化、专业化、高速化缝制设备，通过生产工艺流程再造，加快生产流程单元自动化。</p> <p>加快柔性供应链管理系统和以 RFID 为核心的智能仓储物流配送系统建设，推进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应用，提高经营决策智能化水平，大力推广大规模定制技术及其制造模式，推动服装制造向服务化转型，全面提升行业两化深度融合和综合应用水平。</p> |
| 《纺织工业“十三五”科技进步纲要》 | <p>“十三五纺织工业科技进步重点实施”部分中提到：</p> <p>重点研发服装、色纺纱、织物的数字化设计技术，开展个性化服装设计、服装人体信息库的建立和应用、服装样板定制技术研究，满足纺织品个性化消费需求。</p> <p>研究纺织智能化生产及管理技术，重点建立智能化纺纱、长丝、印染、针织、非织造布、服装和家纺生产线推广应用大规模定制、电脑控制自动吊挂系统等服装数字化、信息化技术，进一步提高在服装企业的应用比例。</p> <p>“十三五纺织工业科技攻关及产业化项目”中列示的相关技术包括：</p> <p>“多维度下个性化服装智能设计机理”技术——力争在 2020 年实现建立个性化服装智能设计在线平台的目标，在 2025 年实现基于多通道协同的智能服装设计平台的目标。</p> <p>“基于三维、二维一体化的服装样板定制”技术——力争在 2020 年实现构建三维服装模板库、实现基于服装三维 CAD 技术的标准号型系列样板和个性化样板的自动生成技术的目标，在 2025 年实现二维-三维服装 CAD 的一体化设计平台的目标。</p> <p>“服装人体信息库的建立和应用”技术——力争在 2025 年解决小批量生产中对个性化产品生产控制上的问题。</p> |

| 政策 | 涉及的内容 |
|--------------------------|--|
| 《中国制造 2025》 | <p>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p> <p>深化互联网在制造领域的应用：制定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路线图，明确发展方向、目标和路径；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推动形成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研发、制造和产业组织方式。</p> <p>积极推动发展服务型制造：研究制定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实施服务型制造行动计划。开展试点示范，引导和支持制造业企业延伸服务链条，从主要提供产品制造向提供产品和服务转变。鼓励制造业企业增加服务环节投入，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网络精准营销和在线支持服务等。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由提供设备向提供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转变，由提供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鼓励优势制造业企业“裂变”专业优势，通过业务流程再造，面向行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服务。</p> |
|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2016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 <p>进行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试点示范：在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汽车、纺织、服装、家用电器、家居、数字视听产品等领域，利用工业云计算、工业大数据、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等技术，建设用户个性化需求信息平台 and 个性化定制服务平台，实现研发设计、计划排产、柔性制造、物流配送和售后服务的数据采集与分析，提高企业快速、低成本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的能力。</p> |

3、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个性化定制行业符合制造业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符合政策倡导和鼓励的方向。个性化定制将消费者这一关键要素引入到研发设计之中，不仅拓宽了企业的创新思路，使其产品更具针对性，同时还能够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充分发挥企业在资源配置中的主体作用，促使单个制造企业摒弃低贡献、低质量、低需求产品，加快服装制造行业淘汰低效产能、去除“僵尸企业”，促进生产要素在行业中的优化配置，加速优胜劣汰，进而推动服装制造业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升级。服装个性化定制是信息化与工业化结合利用的产物，体现了制造业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符合国家在经济新常态下提出的制造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要求，符合国家推进“中国制造+互联网”和建设制造业创新平台的倡导，与国家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发展思路一致。当前的政策和形势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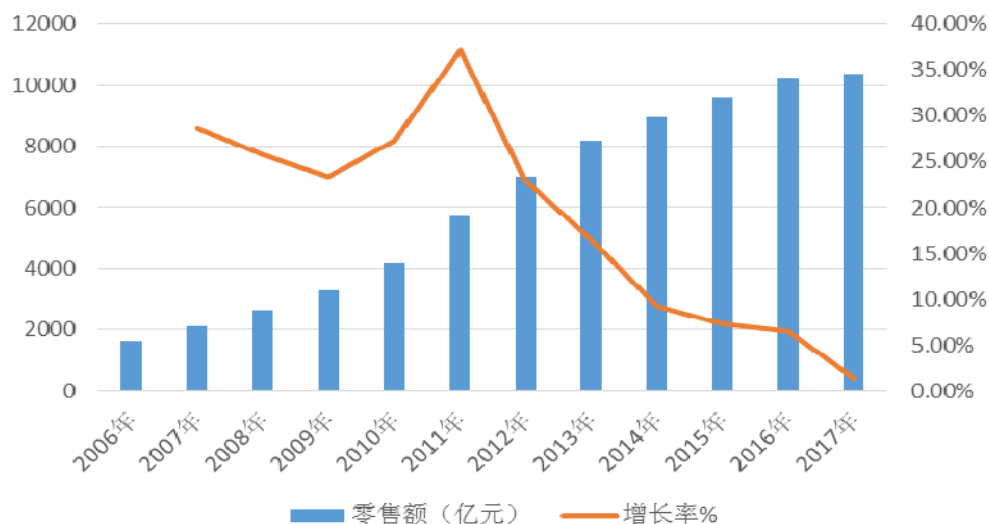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1、服装行业基本情况

（1）服装市场规模庞大

服装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消费产业之一，体现了国家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水平，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国民服装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服装行业快速成长，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服装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中国服装协会的数据，截止 2017 年，我国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共计 15,715 家，累计完成服装产量 287.81 亿件，企业销售利润率和毛利率约为 5.77% 和 14.32%。在经历了行业快速发展之后，我国社会消费品服装类商品零售额的增长速度在 2011 年放缓，由 37.12% 降低到 2017 年的 1.36%。然而，尽管增长速度有所降低，但国内服装行业市场规模依然庞大，2006 年至 2017 年间，全国服装类零售额从 1,640 亿元增长至 10,356.4 亿元，复合增长率约为 18.24%。

图表 6-22 2012 年以来全国服装类零售额（亿元）统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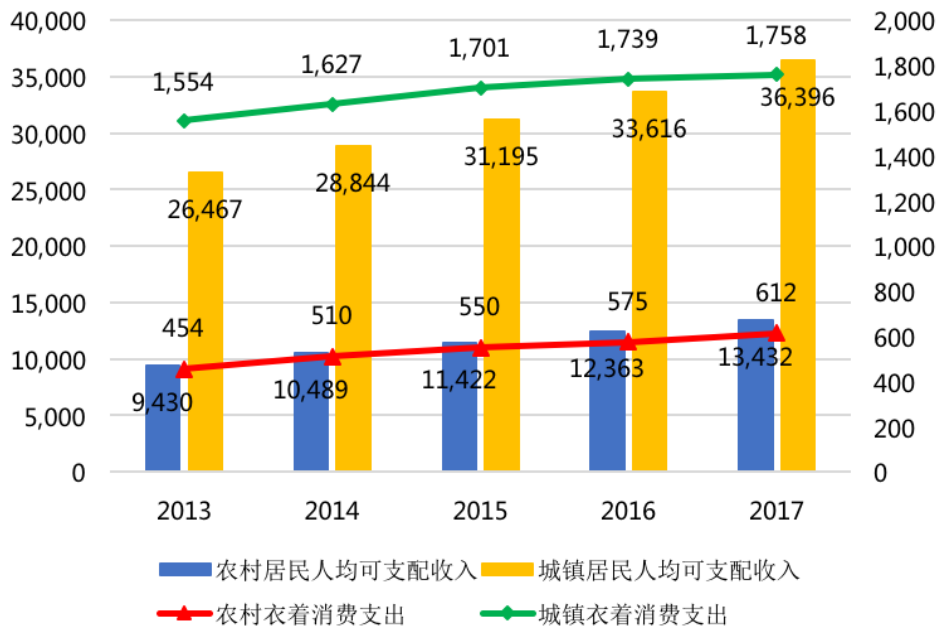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国内服装行业预期继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居民用于衣着类消费的支出保持稳定增长，但城镇与农村居民在人均衣着支出方面存在较大差距。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在 2013-2017 年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衣着类支出水平由的 1,554 元增长到 1,758 元，复合增长率

3.13%；农村居民人均衣着类支出水平由 454 元增长到 612 元，复合增长率 7.75%。随着扩大内需与城镇化建设政策的稳步推进，以及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增加，我国总体居民消费规模预期将继续保持长期、稳步增长，城镇及农村两方面都将为服装行业带来更多的消费需求。IBISWorld 预计，2017-2022 年间我国服装制造行业收入年增长率约为 4.4%，收入总额将达到 3,923 亿美元，国内服装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图表 6-23 2013 年以来我国城镇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及衣着消费支出（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国内服装企业的转型与升级

我国服装产业的初期发展得益于国际服装产业结构的调整，由于劳动力成本等因素，欧美等发达国家的服装加工业向发展中国家沉降转移，我国服装制造业紧抓机遇得以快速成长，企业数量急速增加。九十年代以来，我国服装企业已遍布全国，并形成了区域化集群式分布格局，服装生产量和出口量均居世界首位，奠定了全球服装产业生产大国的地位。伴随生产技术的日益成熟和知识水平的提升，我国企业从最初的低附加值代工环节，逐渐进入附加值更高的研发和设计环节，并涌现了一批发展自有品牌的服装制造企业。2000 年以后，我国服装企业逐渐走向品牌化运营，设计师品牌、零售商品牌和特许品牌层出不穷，在市场上获得巨大成功。

然而，由于国内劳动力、土地等生产要素价格不断上涨，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迅速崛起，以及部分发达国家的制造业回归，我国服装制造的比较优势逐渐减弱，订单外流趋势逐步显现。与此同时，诸多在研发设计、销售渠道和品牌运营等方面经验更为丰富的国际品牌，加速开拓中国市场，除一线城市之外，还向二、三线城市下沉，与国内服装品牌展开激烈竞争。国内服装企业在早期高速增长阶段采取的以外延式渠道扩张为重心的粗放式发展模式，已开始显露弊端，增长放缓、盈利降低、库存积压现象加剧，迫使服装企业应势而变，寻求转型和升级的机会。

2、消费升级背景下服装定制市场兴起

（1）定制观念深入生活

随着生产能力和生活水平进一步提升，消费者基本生活需求已得到极大满足，需求层次逐级攀升，对产品的要求从最初满足简单的物质需要逐渐提升为满足物质和情感的双重需求，愿意为商品支付基本使用价值之外的其他附加价值，消费理念从生存型消费转向服务式、体验式消费转变。在这样的消费升级背景之下，从众模仿型消费行为逐渐减少，个性化、差异化在产品整体价值中占据了更高比重，能够快速、准确地设计和制造消费者需要的产品成为企业获取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

依托互联网、物联网、数据挖掘和分析、CAD 等新兴技术，大规模生产与个性化定制的深入融合逐步从理论走向实践，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已经深入到社会生活中衣食住行各个方面。从定制的服装、箱包、首饰、汽车、烟酒、电子产品，到私厨的定制菜单、特调饮品，再到定制旅游、定制家具、装潢，甚至定制住宅的户型，大批注重生活方式和产品特色的消费者已经接受并偏好个性化定制这一概念。

图表 6-24 定制消费理念深入生活

| | |
|--|---|
|  |  |
| <p>运动鞋定制服务</p> | <p>旅行线路定制服务</p> |
|  |  |
| <p>蛋糕定制服务</p> | <p>全屋家装定制服务</p> |

(2) 政策鼓励定制式消费

在政策方面，我国政府近年间多次发文鼓励消费升级，鼓励创新供给，释放消费潜力。《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明确提出，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采集并对接用户个性化需求，推进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供应链管理等关键环节的柔性化改造，开展基于个性化产品的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更是将“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新的发展动能，改造提升传统比较优势，抓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列入重点工作，要求努力改善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消费品品质，“鼓励企业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个性化定制提高了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是供给侧改革的切实实践。在未来，重整消费层次，重塑消费环境，重建消费逻辑，使消费者的意愿和需求得到充分满足和尊重，为消费者提供愉悦的个性化定制体验，是消费升级及供给侧改革背景下的必然趋势，也是企业长远发展的根本所在。

(3) 服装定制受众增加

就服装产品而言，定制服装这一概念已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接受。目前，

我国中等收入群体的数量急剧增加，上层中产及富裕群体逐步成为消费的主要增量来源，他们往往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希望消费和自身身份相匹配的产品，因而在服装方面的品质及服务要求较普通人更高，也更倾向于彰显个人品位，对非同质化的服装产品兴趣浓厚。同时，90、00后消费群体不断成长，一刀切式的产品也已经无法打动这些新兴消费者，能否展示个性成为购买服装产品时的重要考量因素。消费群体的变化使服装的意义逐渐超越实体商品，成为表达时尚、生活品味、生活方式的一部分。根据AC尼尔森的数据，在2020年泛90后群体（1986-1995年间出生）的消费规模预计占城镇消费总规模的比率约为35%左右，消费贡献潜力十分可观。另外，肥胖人群的增加、消费者对性价比、个性化以及合身的要求不断提高等因素，都有助于服装个性化定制市场快速发展，使定制服装的观念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接受，以消费者为中心的服装定制化供给体系正在逐渐形成。

3、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服装行业概况

（1）大规模个性化服装定制市场现状

国内定制服装品牌多是指以高级定制为主营业务的工作室或设计师品牌（如Grace Chen等），服务方面强调高端、唯一，目标客户群体范围较小，不属于大规模个性化服装定制范畴。近年来，随着品牌发展的需要与消费者需求的日渐多元化，一些成衣品牌顺应市场需求将业务延伸到定制服装产品，推出了定制系列或定制子品牌（如报喜鸟、雅戈尔等）；而以团装生产为主营业务的企业，虽然业务类型属于服装定制，但其主要针对团体客户提供小批量、复杂程度较低的定制服务（如校服定制业务），与面向个人消费者的大规模个性化服装定制业务存在着差异。

总体而言，受消费水平和发展时间较短的影响，尽管服装定制理念的接受度逐渐提升，但在大众服装定制领域，尚未出现全国性的品牌，国内市场尚不十分成熟。

（2）大规模个性化服装定制实施要求

大规模进行个性化服装定制需要依赖智能生产线和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就硬件方面而言，为了进行个性化定制生产，企业的生产线须进行自动化改造；就软

件方面而言，为获取客户的定制需求，企业要实现数据驱动，搭建消费者与工厂的互动平台。在传统制造业中，信息的采集、传递成本高，工厂的生产、物流、销售等环节以及产品的消费者之间相互隔离，生产效率低。而通过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的运用，消费者下达的个性化需求信息通过互联网传递到工厂的数据库，经大数据分析后，原始信息被拆分成具体指令并传送到各个生产节点，各个节点的工人或自动设备根据指令进行操作，从而实现个性化需求信息到定制产品的传递。

向个性化定制业务转型对服装企业要求较高。向个性化定制业务转型需要企业投入大量前期资金改造原有生产线、重构生产流程、提高管理水平，同时还需要企业能够在产品设计、物流配送、售后管理等各个环节中熟练运用计算机、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分析等先进技术，这种转型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对企业智能生产线、柔性化供应链等方面的要求较高，需要企业在人、财、技术等方面做好充足准备。

线上线下资源有机结合是个性化服装定制获得成功的重要因素。服装作为商品的特殊性体现在，消费者希望可以亲身触摸材料，观看款式和颜色，并且亲身试穿以感受服装的整体效果。因此，无论社会如何向数字化发展，网络技术如何深入，服装的实体店面仍然有其存在的意义和必要。在个性化服装定制领域中，线上线下资源的有机结合主要体现在：让消费者既可以在网上定制服装，也可以在网下的实际店铺定制。第一种情况下，消费者可以在线了解商品，从数据库中选择喜欢的面料、款式等，自由搭配，随后在线直接提交订单，或去线下体验后再提交订单。第二种情况下，消费者在线下渠道接触到商品，挑选好喜欢的款式、颜色等，随后通过线上平台下单，进而完成服装的定制。

（3）大规模个性化服装定制行业前景

目前，传统服装产业面临着如何实现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的难题，原先靠投资驱动、规模扩张、出口导向的“粗放”型发展模式已经难以适应当前的生产和市场环境。从生产者角度而言，直接面对消费者实行以销定产，是减少无效供给、扩大有效供给的有效途径，大幅减少企业的库存风险和资金占用；从消费者角度而言，直接对接生产者并参与产品的设计，能够将个人诉求精确、快速地传达到厂家，降低中间环节带来的价格加成，使消费者最终物有所值，产

品性价比增强，客户满意度大幅提升。这种企业与消费者共赢的经营模式有助于全行业降低库存，减少低价策略引发的无序竞争，是服装行业的发展趋势所在。

4、服装个性化定制行业进入壁垒

服装个性化定制行业是服装行业中较为新兴的子行业，暂未有统一的行业规范或行业标准。虽然服装定制市场本身存在并运行的时间较长，但产品通常为批量或者单件的简单定制。就现有能够收集到的公开信息了解，目前仅有为数不多的厂商可以实现大规模“一人一版、一衣一款”个性化定制化生产的厂商，产品交货期大约在 10-20 个工作日之间。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主要包括：

（1）大规模生产个性化定制服装的能力

传统服装定制企业从量体、制版到剪裁、缝制、熨烫等工序都需要经过手工处理，生产效率低、制作周期长，生产成本低，即便引入工业流水线生产，往往也无法在短期内交付大规模个性化程度高的产品。行业新进入者往往难以突破个性化定制服装规模化生产的制约。

（2）数字化、智能化的产业链协同能力

依靠数据驱动和网络化运作支撑定制产品从研发设计、交易、支付、制作工艺、生产流程、产品检验到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的全过程，为客户提供良好的互动服务体验，需要企业具备先进的生产设备、信息系统以及设计开发体系，并与上游供应商有深厚合作基础。这种强大的数字化、智能化的产业链协同能力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是一个重大的挑战。

（3）复合型人才培养与储备

服装产品的个性化定制是工业化和信息化高度融合的结果，需要行业内企业对市场变化和消费者需求作出快速反应，因此在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物流、管理、及信息系统等关键环节，需要依靠具有复合经验和知识背景的专业人才。但这一类复合型人才的培养与储备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建立起高度复合型的团队并积累丰富的管理经验。

（4）设计研发能力

设计研发能力对企业持续推出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且符合流行趋势的产

品尤为重要。高素质的产品设计研发团队不仅善于捕捉时尚风潮，还应对服装工艺、面料特性等方面具有深刻理解，懂得如何在定制服装产品中恰到好处地突出客户个性化诉求，同时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持续学习能力。

（5）完善高效的营销渠道

营销渠道对服装定制企业、特别是在境内外同时开展业务的企业而言十分重要。高效且稳定的营销渠道不仅有助于维持企业客户的稳定，增强企业在境内外服装行业的知名度与认可度，有助于企业在服装零售定制市场中深化自有品牌的影响力。此外，营销渠道本身，如直营店面，还承担了为客户量体、提供产品建议、帮助客户下单等服务性工作，因此在服装的个性化定制行业建立起完善的营销渠道较传统服装行业更难，建立的周期也更长，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挑战更大。

5、影响服装个性化定制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的支持

纺织服装产业作为我国传统的支柱产业、重要的民生产业和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始终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服装个性化定制子行业充分利用了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符合国家提出的深化互联网在制造领域的应用、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等政策方向，符合服装制造行业转型升级的整体趋势，受到国家及各地政府的政策支持。

②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国内中产及富裕阶层的快速崛起，加快服装消费升级

居民可支配收入的稳步增长是服装行业发展的基础，宏观经济的发展带动居民收入的增长，过去多年我国居民收入保持增长趋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年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974 元，比上年增长 9.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3%。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22,408 元，增长 7.3%。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396 元，比上年增长 8.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33,834 元，增长 7.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432 元，比上年增长 8.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3%。此外，根据波士顿咨询的研究数据，到 2020 年，我国上层中产及富

裕阶层（家庭可支配月收入在人民币 12,500 元以上）的消费将以 17%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快速增长，为中国消费贡献 1.5 万亿美元的增量，占城镇家庭消费增量的 81%，国内中产及富裕阶层的快速崛起对服装定制行业的发展具有关键作用。

③服装定制理念普及程度日益提升

随着消费理念的日益成熟，服装行业逐渐由传统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转化。在满足服装质量和款式的基础要求之上，消费者对产品是否能够满足更深层次的自我表达需求、是否能匹配个人性格、彰显个人品味表现出了更多的兴趣。消费者对个性化服饰日渐强烈的诉求促使服装定制理念普及程度提高，进而开启了服装个性化定制的市场帷幕。

④西服、大衣等正装产品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中国不断融入全球政治经济，全球商贸往来活动增多，西方服饰文化也正在被更多的消费者所接受。不仅仅在各类重要场合人们需要穿着商务正装，在一般工作场景中或在一些聚会、婚庆仪式中，也有越来越多的人以西装、衬衫、大衣等服饰出席，对于这一类服装产品的个性化定制需求在未来预计将持续增长。

（2）不利因素

①行业标准不完善，规范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目前，我国服装个性化定制行业尚处于发展早期，目前该细分行业的行业规范或行业标准尚不完善，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②劳动力和原材料成本上涨，服装制造成本上升

我国政府近年间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有关就业、工资分配、劳动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如建立健全最低工资制度、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建立健全社保体系等，工资水平的调整和社保体系的建立导致用工成本上涨。此外，服装产品原材料价格在近年间也呈上涨趋势，人民币的贬值进一步增加了进口面料的成本。劳动力和原材料成本同时增长导致服装制造成本不断上升。

6、行业的技术水平、经营模式以及经营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服装定制与生产成衣的关键区别在于量体和制版。传统服装定制需要专业量体师获得用户体型数据，然后由版型师进行制版，再由熟练工人完成剪裁、缝制、熨烫等工序。量体和制版这两个关键环节主要依赖于量体师和版型师的经验，生产效率低、制作周期长，且生产成本往往较高。随着大数据算法和智能制造技术的逐步成熟，部分服装制造企业开始进入服装定制业务。

目前，从事服装定制业务的企业均能在一定程度上对服装定制的生产工艺进行柔性化改造，但改造程度参差不齐，导致产品个性化需求实现的精细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多数企业进行的定制是在服装的部分细节之处依据客户喜好进行细微的修改与调整，服装本身的款式、面料、号码已经设定成型，甚至已经在工厂完成初级缝制工序。在这种较为简单的定制方式下，消费者在被提供的各类产品组件（如衣领、衣袖、纽扣、绣线等）中进行有限度的自由组合，同时厂家根据消费者的体形特征作适当的三围和长短调校工作，目前大部分的职业装和定制服装均是此种制作方法。实现工业化生产全定制服装产品意味着消费者可以为购买的产品选择任意面辅料、任意版型、任意款式、任意工艺，产品会完全按照消费者的身形尺寸及个人需求制作，即一人一版，一衣一款。这要求生产企业能够在为客户精确量体的基础上，寻找专属物料、匹配专属版型、专属工艺，并进行单件制作，只有极少数柔性化生产水平较高、信息技术应用较好的企业才能够大规模地完成复杂个性化服装产品的生产。柔性化生产和信息技术应用包括：数据分析挖掘技术、3D 成像、CAD 设计、自动制版、智能排产系统等。

（2）行业经营模式

服装定制企业会采用 O2O 方式开展业务。消费者直接在 APP 或电脑上进行设计并下单，通过门店或预约上门方式进行量体，产品通过物流或自取的方式送到消费者手中。

同时，也会采用线下开设门店的方式开展业务。消费者通过去线下门店设计、量体并下单，生产完成后，通过物流或者自取的方式送到消费者手中。

（3）行业经营特点

周期性。服装作为生活必需品和日常消费品，在整体上具有一定消费刚性，周期性较不明显，但对于价格高昂的服装，宏观经济和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波动对其影响较大。

地域性和季节性。服装行业表现出较强的地域性和季节性特征，各地消费者的衣着风格和体型特征存在差异。不同地区的四季气候差异程度对服饰消费需求的影响较大。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来看，城市收入水平较高，消费者购买力较强，并且对品牌、潮流、个性诉求方面要求更高；而在经济欠发达地区，消费者购买力相对较低，服装价格是更为重要的考虑因素。

7、服装定制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服装质量及档次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选择面料的特性，服装行业的上游为纺织面料行业。近年来，服装面料在技术创新、产品性能、产品设计等方面均有大幅提升，有力的推进了下游服装制造行业的发展。纺织面料的价格变动对服装行业的利润存在反方向变动关系，在售价不变的情况下，面料价格的上升将导致服装行业的利润下降，反之则导致服装行业利润上升。整体而言，纺织面料行业基础较好，产能充足，产品种类众多，供应稳定，能够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原料的需求；此外，纺织面料行业企业数量较多，竞争充分，对公司原材料采购的成本控制有利。

服装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消费者的购买力水平、宏观经济状况、消费者对服装的偏好等因素都对服装消费行为产生直接影响。

8、主要出口国家的政策

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地区是美国、欧洲和澳洲等国家，出口国均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市场开放程度较高。目前，出口国对公司的个性化定制服装产品，尚未有特殊限制政策，目前不存在贸易壁垒。但如果国家之间贸易摩擦不断升级，个性化定制服装产品也存在被进一步加征关税的可能，届时关税可能会对公司的海外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与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根据 2018 年 9 月 3 日中国服装业协会出具的《关于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地位的说明》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服装个性化定制为主营业务，借助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挖掘与分析等技术手段，通过工业化大规模生产的方式制造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个性化定制服装产品，切实践行工业化与信息化在制造领域的深度融合，是国内服装行业智能制造模式的领先者。

作为较早涉足服装个性化定制领域的企业，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处于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2018 年，公司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服装用人体测量的尺寸定义与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服装定制通用技术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婴幼儿服装用人体测量的尺寸定义与方法》。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随着消费升级的来临，个性化、体验式和高端消费逐渐受到消费者的青睐，满足个性化需求的服装定制市场前景良好，与此同时，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传统服装产业也开始加速谋求转型，一部分具备研发和生产能力的厂商，已将单体单裁的定制业务定位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并逐步实施。目前，尚无关于定制服装领域市场占有率的权威数据，行业内已着手进行服装个性化定制业务，并取得了一定成绩的公司主要有：雅戈尔、报喜鸟、乔治白、大杨创世、鲁泰纺织以及希努尔等。

（1）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于 1998 年 11 月上市（股票代码 600177.SH），该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品牌服装、地产开发和投资业务。该公司近年来与 ERMENEGILDO ZEGNA、LORO PIANA、CERRUTI

1881 等企业达成战略合作，致力于挖掘新材料、新面料、新功能的发展潜力，建立有机的产业生态链，共同打造高端成衣和定制品牌 MAYOR，力求以“优质版型+合理价格+新颖面料+时尚同步”的高性价比组合，全线提升产品品质，进而提升雅戈尔整体品牌定位。目前，“启动高端智能制造项目”已被列入该公司 2017 年品牌服装重点工作，该公司计划累计投入 8 亿元，利用大数据分析、AR 和智能制造等技术，在宁波生产基地建设大规模量体定制工厂，在全渠道大规模定制方面形成自有核心技术，满足消费者个性化的功能和体验需求，推动传统生产向 C2B/C2M 模式转型。2015 年至 2017 年间，该公司服装类营业收入为 423,313.37 万元、427,436.62 万元、481,881.46 万元。

（2）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主要从事品牌服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品类涵盖西服、西裤、衬衫、夹克、羊毛衫、休闲裤等全品类男士服饰，运营品牌包含报喜鸟、HAZZYS、恺米切、lafuma 等，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上市（股票代码 002154.SZ）。近年来，该公司重点推进私人定制业务的开展，建立“所罗定制”品牌，以追求品质的商务高端人士为目标客户群。2016 年，该公司完成智能化生产升级改造，培养一批优质的专职量体师、搭配师为门店服务，携手天猫进行高级定制直播提升品牌影响力，打造 C2B 全品类私人定制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与 SAP 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实施 SAP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逐步建立智慧化工厂，实现智慧化生产以及产业链云平台。2015 年至 2017 年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4,151.09 万元、200,822.48 万元、260,115.28 万元，净利润实现 10,001.71 万元、-38,717.09 万元、3,042.70 万元。

（3）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上市（股票代码 002687.SZ），主要从事中高端商务职业服装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目前以商务职业装为主，男女装高端定制及零售为辅，2016 年职业服装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 90%的比例。目前，该公司商务职业服装定制业务已逐步成熟、稳定，未来将集中优势资源，将学生服装业务作为战略重点，力争在中国学生服装市场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2015 年至 2017 年间，该公司

实现营业收入 67,150.35 万元、70,239.05 万元、78,667.90 万元，净利润实现 6,056.86 万元、6,832.24 万元、7,727.53 万元。

（4）大连大杨创世服饰有限公司

大连大杨创世服饰有限公司，是以服装品牌运营为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成衣零售、高级定制、团体定制等全方位着装服务的公司。该公司依托出口加工经验转型西装定制，目前产品包含男装、女装、学生装等品类，拥有高级男装品牌 TRANDS、新锐时尚品牌 YOUSOKU、以及学生装品牌 KEYYMEN KIDS，在全国范围内拥有线上、线下等多个销售渠道。2014 年至 2015 年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855.98 万元、90,778.23 万元，净利润实现 6,951.64 万元、7,030.43 万元。

（5）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0 月，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上市（股票代码 000726.SZ），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鲁泰优纤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5 月成立，采用“线上下单、上门量体”的 O2O 模式，通过君奕官网、微信商城、京东旗舰店和 400 电话等多种方式便捷地预约和下单，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量身定制服务，该公司推出高级男装定制品牌“UTAILOR 君奕”，逐步将业务从高端衬衫定制扩大到服装服饰定制，满足市场的个性化需求。2015 年至 2017 年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7,332.28 万元、598,175.13 万元、640,922.40 万元，净利润实现 73,554.30 万元、85,307.35 万元、88,331.91 万元。

（6）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上市（股票代码 002485.SZ）。以男士正装生产和销售为主，公司目前大力发展多品牌全品类定制业务，提出“全民定制”理念和“高质平价”路线，其定制业务包括普兰尼奥高级定制业务，皇家新郎婚庆定制业务，和希努尔个性化全品类定制业务。2015 年至 2017 年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276.29 万元、69,607.59 万元、77,484.32 万元，净利润实现 2,258.61 万元、746.86 万元、3,671.00 万元。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在“高效用、高成本”的个性化需求定制和“低效用、低成本”的大规模标准化生产之间，消费者往往难以兼得，以致产品供求难以真正有效匹配，消费者无法获得完全满意的服装产品，而服装厂商有大量库存产品无法消化。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在于将大规模生产与个性化定制成功结合，在大规模生产所要求的需求稳定性和客户消费需求动态性之间找到了平衡。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具备智能制造以及满足个性化需求的海量数据库

公司持续多年探索与实践，积累了六大数据库，各个数据库之间紧密联系，配合使用，能最大限度满足用户的多样化与个性化需求，提供更好的着装体验，从而区别并领先于套餐式的套码定制和简定制。公司的版型数据库目前已基本涵盖正装所有版型，当在 IMDS 系统中输入用户的体态数据和款式后能通过版型自动匹配和 CAD 辅助设计，快速自动制版。量体数据库主要记录的是客户的量体数据，公司通过多年对量体数据和版型数据的分析，自创了 19 个部位和 22 个数据这一量体方法，将个性化需求以统一标准迅速数字化。以男士西装为例，生产约有 300 道工艺流程，定制的布料、样式和尺寸都决定了使用工艺的类型，工艺数据库的积累能优化公司的生产，满足客户更加个性化的需求。款式数据库向客户提供了更多的可定制细节选择，能使客户最大限度根据自己的喜好自主参与设计。BOM 数据库对每个订单的物料进行分解，指导工人抓取物料，以自动化的方式科学管理原料使用，控制成本。返修数据库的反馈能不断优化和修正版型匹配逻辑、量体方法、制造工艺和 BOM 匹配算法。

通过多年生产经营，公司的数据库不断丰富和完善，是公司进行大规模个性化生产的基础。同时也是公司多年从事服装加工所积累的优势。通过各个数据库的配合使用，公司能迅速为消费者匹配版型，并融入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同时，能迅速组织安排生产，优化工艺流程，解决了定制服装个性化与规模化生产矛盾的难题。

2、具备规模化生产定制服装的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建立了包括 RCMTM 在线下单平台、IMDS 研发设计系统、

APS 生产排程系统、MES 制造执行系统、WMS 物料管理系统等后台系统，构建了完善的智能生产体系，实现了制版、排料、断料、裁剪、制造、分拣等制造环节的高度自动化，不仅突破了制版速度对量产定制服装的约束，使服装定制能够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同时也提升了材料利用率，缩短了产品交货期，降低了库存和资金的占用。

例如，在智能生产系统中，产品信息贯穿于设计、制造、质量、物流等环节，系统将个性化订单转换成各节点的标准指令，智能输出产品设计图、作业指导书、订单 BOM。工艺操作指导被推送到各工位的终端显示屏，所有员工在各自的岗位上接受指令，依照指令进行生产，生产过程数据全程被采集和监测。在该生产过程中，定制订单信息是线索，射频芯片（RFID 卡）是信息载体，射频识别技术是自动采集资源信息（如人员、机器、物料等）的主要手段，信息的传递和沟通不需要人工或纸质传递，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在智能生产系统中，生产过程是高度透明的，在订单下达后，每个订单自身的状态，以及设备状态、人员状态、每个生产环节的状态、每道工序的状态、产能状态、原材料状态、仓储状态、物流状态等各类信息，都能够被实时追踪，生产过程的可视化程度较高。此外，每一个订单从下达到完成的过程中都会形成大量数据，这些数据被系统自动采集，继而形成可用于分析工厂生产情况的数据，并随后被用于分析产能情况，作为对新订单排产计划的基础。

信息化和工业化的深度融合使得公司具备大规模生产定制产品的柔性化生产能力，目前发行人个性化定制西服年产能约为 40 万套，个性化定制衬衣年产能约为 32 万件。规模化生产定制服装的技术构成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3、具备高程度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

当前服装产品的市场环境正在逐步由相对稳定的供方市场向动态多变的买方市场转变，客户的需求日益呈现创新化、个性化、短周期的趋势，这就要求生产厂商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变化、顺应客户要求。发行人的定制服装产品能够高度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就产品本身而言，公司为客户提供了极为多样的定制化选项。以西服为例，消费者可按自身喜好，在 500 余种驳头领型、20 余种衣扣排列、30 余种后背型、20 余种袖型、30 余种袋型，以及刺绣、领标、袖标、胸绳等各部位细节上自主搭配选择，选购到高度个性化的定制产品；同时，

发行人的版型逻辑匹配规则能够覆盖不同身高、体型、肩宽的个体，即便是有非常严重的斜肩、凸肚、弓背等特殊体型的消费者，发行人依然能够为其生产出合身的服装。当客户提出的特殊需求时（如指定用某特定面料或特殊工艺进行生产），发行人组织技术人员按客户要求研发，生产样衣测试，经客户确认后正式下单生产，并为该服装在系统中生成特定代码，将该服装的生产工艺技术细节固化在系统中，方便客户日后再次下单使用。此外，公司应用 CAD 实现了定制产品的提前预览，让消费者在亲自参与设计的阶段就能提前看到服装的 3D 效果图，以便及时根据个人喜好进行调整，使定制更加精确、细致。

公司产品可以覆盖绝大多数人体体型和个性化需求，对客户需求的高度重视和迅速响应是发行人竞争优势的重要组成部分。

4、具有稳定、良好的供应商关系

个性化服装制造是以消费者自主选择产品为起点的，消费者选择的多样性导致生产用到的面辅料及其他材料种类繁多，因此，稳定可靠的材料采购渠道是满足个性化产品短期交付的重要保障。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面、辅料合格供应商共有 122 家，其中重点长期合作供应商 25 家，良好的供应商关系使发行人能够常备西服面料 600 余种（全部可选面料种类超过 10000 种），衬衫面料近 3000 种，各类材质、花型的里料约 600 款，并能够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片或照片联系供应商单独生产特质的面料、里料，最大化满足客户需要。

5、具备 C2M/B2M 销售模式优势

（1）增强互动，提升消费体验。无论是针对个人消费者的 C2M 模式还是针对企业客户的 B2M 模式，核心都是以客户为导向，通过互联网技术使终端消费者能够参与产品设计，将其从被动选择转变主动参与设计过程，增加顾客与生产者之间的互动，缩短双方的沟通时间、降低沟通成本，通过将个性化需求快速、精确地传到生产端，使产品完全满足客户诉求，提高消费体验和客户满意度。

（2）压缩中间环节，提升产品性价比。由于 C2M/B2M 模式直接将生产者与消费者对接起来，取消了中间环节的层层加价，节约了企业的分销成本，也降低了消费者的购买价格，实现了产品的高品质、高品位与高性价比三者兼顾。

（3）降低产品和原材料库存风险。服装行业紧跟流行趋势的特点决定了产

品款式需要经常更新，且目前服装市场呈现出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的态势，若厂商未能准确把握市场变化，则货物将出现积压的可能。滞销货物积压越久贬值越多，但低价抛售不仅影响企业利润，对品牌形象、与经销商的未来合作等方面也会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过量库存已经严重影响传统服装行业发展。相比之下，C2M/B2M 模式由于采用的是先下单、后生产的方式，依据在手订单进行原料采购、生产排程，不存在大量库存，有效规避了因流行趋势判断失误等因素而带来的库存积压风险。

6、技术、经验的传承与积累优势

定制服装，特别是中高端正装的定制工序多、难度大，对裁剪、缝纫等工艺均有较高要求。通过多年与境内外客户的稳定合作，公司在制衣流程和加工工艺方面积累了极为丰富的操作经验，在目标市场中已经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短时期内难以被竞争对手复制；稳定的技术人员与熟练工人组成的团队能够很好地保障相关技术与经验的传承和积累（通常西服缝制工人需要 3 到 5 年才能达到熟练级别），数量稳定的优秀员工队伍加强了发行人在产品制造方面的优势。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规模不足

虽然公司在服装个性化定制领域的生产及工艺水平较高，并已经形成了部分稳定客户群体，但公司经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与国内外大型服装生产企业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发展能力受到限制，在未来，这些企业若纷纷向定制领域转型，对发行人将构成较大的竞争威胁。为了在市场竞争中取得更为优势的地位，最大化发挥规模效应，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待提升

就消费习惯而言，对于西服、衬衫等产品，消费者对品牌较为关注。目前发行人自有品牌在山东省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但在全国范围内，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3、营销网络布局有待完善

目前，发行人收入来源以 B 端客户为主，客户以美国、部分欧洲国家和中

国大陆地区居多，海外市场仍有进一步拓展的空间。发行人自有品牌的线下营销网络布局处于起步阶段，目前仅在青岛、北京等城市拥有少量直营店。为提升品牌形象、加强产品展示、提升消费者的购物体验、以适应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在主要城市增设门店，提高终端店面覆盖密度，完善营销网络布局。

四、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对于西装、衬衣、大衣等主要产品，发行人以自行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具体西装、衬衣等产品的生产流程见本节“一（三）个性化定制服装生产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委托加工及产销情况如下：

图表 6-25 产能及产销情况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5-12月 |
|--------------|-----------|---------|---------|------------|
| 西装年产能（万套） | 21.29 | 39.58 | 35.48 | 22.72 |
| 衬衣年产能（万件） | 12.03 | 31.88 | 50.21 | 33.47 |
| 西装年产量（万套） | 24.87 | 41.49 | 39.06 | 29.47 |
| 衬衣年产量（万件） | 13.43 | 37.50 | 50.85 | 43.99 |
| 西装产能利用率 | 116.82% | 104.82% | 110.07% | 129.72% |
| 衬衣产能利用率 | 111.65% | 117.62% | 101.28% | 131.43% |
| 委托加工西装产量（万套） | 2.97 | 5.95 | 6.58 | - |
| 委托加工衬衣产量（万件） | 8.43 | 10.60 | 0.32 | - |
| 西装年销量（万套） | 27.73 | 47.67 | 45.20 | 29.03 |
| 衬衣年销量（万件） | 21.51 | 47.49 | 49.75 | 44.30 |
| 西装产销率 | 99.58% | 100.50% | 99.04% | 98.51% |
| 衬衣产销率 | 98.38% | 98.73% | 97.21% | 100.70% |

注：①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开始自行生产，故产能及产销情况从 2015 年 5 月开始计算。

② 产能利用率大于 100% 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量大，公司适度加班以弥补产能不足。

面对迅速增长的个性化定制服装订单，公司通过内部调整优化生产线的方式，新增西服专用设备（诸如：专用烫台、纳驳头机、专用打锁眼结等），同时将部分衬衣车间通用设备（诸如：打结机、钉扣机、平缝机、包缝机等）调整用于西服生产，增加了部分西装产能，同时，相应减少了衬衣产能，但整体产能利

用率依然处于饱和状态。为了保质保量完成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在自行生产的同时，也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受托加工厂商的生产线和系统已经发行人升级改造，能够与发行人的生产系统对接。公司按订单产品类别、结合自身产能和原有生产计划安排，确定订单是否需要委托加工。在公司产能接近饱和的情况下，受托加工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原、辅材料组织生产。批量生产前，受托加工厂商根据公司产品要求制作试样，试样通过后，发行人将需要委托加工生产的订单数据从公司系统传送至受托加工厂商的系统，受托加工厂商以同样的生产流程完成产品生产。与此同时，公司派遣专员全程监督受托加工厂商生产，为其提供工艺指导，对产品质量严格把关。委托加工生产的所需的物料成本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向受托加工厂商支付加工费，委托加工费根据产品品类、工艺类型的不同而不同。

图表 6-26 委托加工数量占总产量的比例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5-12月 |
|----|-----------|--------|--------|------------|
| 西装 | 10.68% | 12.54% | 14.42% | 0.00% |
| 衬衣 | 38.56% | 22.03% | 0.63% | 0.00% |

由于西装的生产制造难度高于衬衣，为保证产品质量，发行人合理调配生产计划，将设备和员工向西装生产线调配，保证复杂程度高的产品更多地自主生产，而将制作难度较低的衬衣产品进行委托加工。因此，报告期内，委托加工西装数量和西装委托加工数量占总产量的比例出现下降，而委托加工衬衣数量和衬衣委托加工数量占总产量的比例有所上升。

随着定制服装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和新客户的不断开拓，公司现有产能预计无法满足客户与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将有效缓解产能瓶颈。

（二）营业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29,374.48 | 96.45% | 56,206.01 | 96.31% | 40,263.63 | 95.97% | 27,636.30 | 94.86% |
| 服装类 | 28,465.32 | 93.46% | 53,002.46 | 90.82% | 38,537.67 | 91.85% | 27,179.45 | 93.29% |
| 咨询类 | 909.16 | 2.99% | 3,203.55 | 5.49% | 1,725.97 | 4.11% | 456.85 | 1.57% |
| 其他业务收入 | 1,080.14 | 3.55% | 2,154.42 | 3.69% | 1,691.93 | 4.03% | 1,498.75 | 5.14% |
| 合计 | 30,454.62 | 100.00% | 58,360.44 | 100.00% | 41,955.57 | 100.00% | 29,135.05 | 100.00% |

2、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请参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三）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18年 1-6月 | The Mens' Wearhouse | 5,633.53 | 18.50% |
| | 杭州骄娇服饰有限公司 | 3,775.28 | 12.40% |
| | Surmesur | 745.63 | 2.45% |
| | Custom Clothing Solutions Inc | 550.61 | 1.81% |
| | KNOT STANDARD | 521.37 | 1.71% |
| | 合计 | 11,226.42 | 36.86% |
| 2017年 | The Mens' Wearhouse | 7,382.40 | 12.65% |
| | 杭州贝嘟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骄娇服饰有限公司 | 6,023.76 | 10.32% |
| | KNOTSTANDARD | 1,425.36 | 2.44% |
| | Surmesur | 1,234.72 | 2.12% |
| | Custom Clothing Solutions Inc | 993.83 | 1.70% |
| | 合计 | 17,060.07 | 29.23% |
| 2016年 | 青岛新启润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新启奥贸易有限公司 | 7,982.92 | 19.03% |
| | 杭州贝嘟科技有限公司 | 2,104.96 | 5.02% |
| | The Mens' Wearhouse | 1,726.48 | 4.12% |
| | KNOT STANDARD | 1,453.37 | 3.46% |

| 时间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Surmesur | 1,064.25 | 2.54% |
| | 合计 | 14,331.98 | 34.16% |
| 2015年 | 青岛新启润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新启奥贸易有限公司 | 8,529.23 | 29.27% |
| | KNOT STANDARD | 1,345.27 | 4.62% |
| | Rinity Apparel Group | 1,103.09 | 3.79% |
| | Surmesur | 1,018.99 | 3.50% |
| | Custom Clothing Solutions Inc | 587.79 | 2.02% |
| | 合计 | 12,584.37 | 43.19% |

注：1、青岛新启润商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新启奥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2、杭州娇娇服饰有限公司是杭州贝嘟科技有限公司 100%持有的公司。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面、辅料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 2017年 | | 2016年 | | 2015年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面料 | 5,843.91 | 66.42% | 11,937.01 | 70.34% | 10,480 | 71.35% | 5,437.20 | 57.17% |
| 辅料 | 2,954.81 | 33.58% | 5,033.40 | 29.66% | 4,207.70 | 28.65% | 4,072.91 | 42.83% |
| 合计 | 8,798.72 | 100% | 16,970.41 | 100% | 14,687.54 | 100% | 9,510.10 | 100% |

发行人自主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面料和辅料，由采购部门直接采购，已与主要供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供货渠道可靠，货源充足，能够满足生产需要，未因货物供应问题而影响正常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成本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米

| 主要原材料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采购价格 | 变动比例 | 采购价格 | 变动比例 | 采购价格 | 变动比例 | 采购价格 |
| 西服面料 | 121.78 | -7.37% | 131.47 | 23.08% | 106.82 | 15.82% | 92.23 |
| 西服里料 | 10.09 | -8.02% | 10.97 | 2.81% | 10.67 | -0.47% | 10.72 |
| 衬布 | 9.05 | 0.56% | 9.00 | 5.02% | 8.57 | -1.72% | 8.72 |

| 主要原材料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采购价格 | 变动比例 | 采购价格 | 变动比例 | 采购价格 | 变动比例 | 采购价格 |
| 衬衣面料 | 41.37 | 13.50% | 36.45 | 8.03% | 33.74 | 9.79% | 30.73 |

注：数据来源为供应登记采购品类的平均单价（含税）

西服面料价格增幅比例较大，主要是从2016年下半年开始，羊毛价格开始上涨，2016年使用进口面料比例也开始上升，2017年羊毛原料继续上涨，并且涨幅巨大，同时由于业务需求因素，2017年进口面料需求是2016年的2倍，用量达12万米；衬衣面料价格报告期内持续上升，主要是采购中高档面料比重增加导致；里布整体变化不大，2017年比2016年整体价格上涨的原因主要是价格较高的宾霸（BemBerg）里布需求增多。衬布2017年平均价格上涨，主要是由于半毛衬工艺的订单量增多，导致价格较高的黑炭衬需求量增加。

（二）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消耗情况

发行人的能源消耗以电力、煤、天然气和柴油为主，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报告期内能够充足稳定供应，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 2017年 | | 2016年 | | 2015年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电 | 211.44 | 1.05% | 320.67 | 0.90% | 292.05 | 1.13% | 204.18 | 1.09% |
| 煤、燃气和柴油 | 238.76 | 1.19% | 286.55 | 0.80% | 256.43 | 0.99% | 106.53 | 0.57% |

2016年发行人能源消耗较2015年增长较大，主要由于以下原因造成：（1）公司自2015年5月开始自主生产，故2015年消耗的能源消耗偏低。（2）2015年公司的锅炉是靠煤和燃气作为主要动力源，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2016年开始主要使用燃气和柴油作为锅炉的动力源。由于煤价格低于燃气和柴油价格，使得2016年煤、燃气和柴油的能源消耗增长较大。

2017年能源消耗较2016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生产规模扩大所致。

2018年上半年能源消耗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1）公司自2018年开始，对外出租的位于青威路619号服装工业园的房产其电费由公司承担，该部分增加电费近70万。（2）2018年上半年公司当地燃气供应紧缺，导致公司使用了

大量的柴油提供能源，柴油价格高于燃气价格，导致 2018 年上半年煤、燃气和柴油能源消耗增长较大。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状况如下：

| 时间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同期采购额的比例 |
|-----------------|-------------------------------|-----------------|---------------|
| 2018 年 1-6 月 | 北京意厉维纺织品有限公司 | 1,528.32 | 17.95% |
| | 青岛南山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 1,313.68 | 15.43% |
| | 江苏阳光呢绒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 578.45 | 6.80% |
| |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241.03 | 2.83% |
| | 科德宝宝翎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211.94 | 2.49% |
| | 合计 | 3,873.42 | 45.50% |
| 2017 年 | 北京意厉维纺织品有限公司 | 2,911.21 | 19.20% |
| | 青岛南山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 2,340.78 | 15.44% |
| | 温州市瑞利纺织品有限公司 | 583.89 | 3.85% |
| |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516.31 | 3.40% |
| |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446.31 | 2.94% |
| | 合计 | 6,798.50 | 44.83% |
| 2016 年 | 青岛新启润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新启奥贸易有限公司 | 3,529.78 | 26.47% |
| | 青岛南山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 1,808.27 | 13.56% |
| | 北京意厉维纺织品有限公司 | 827.71 | 6.21% |
| | 青岛华裕安服装有限公司 | 408.73 | 3.06% |
| | 青岛金利昌纺织有限公司 | 380.73 | 2.85% |
| | 合计 | 6,955.22 | 52.15% |
| 2015 年 | 青岛新启润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新启奥贸易有限公司 | 2,478.55 | 30.00% |
| | 青岛南山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 1,123.22 | 13.59% |
| | 山东康平纳集团有限公司 | 381.50 | 4.62% |
| |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312.23 | 3.78% |
| | 青岛金利昌纺织有限公司 | 296.22 | 3.59% |
| | 合计 | 4,591.72 | 55.58% |

注：青岛新启润商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新启奥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六、主要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主要投资性房地产为位于青威路 619 号服装工业园、烟青路以西鹤山路以北的部分房产，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原值 | 净值 |
|-----------|------------------|------------------|
| 房屋及建筑物 | 7,005.97 | 6,592.72 |
| 土地使用权 | 5,502.08 | 5,243.09 |
| 总计 | 12,508.05 | 11,835.81 |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 所有权人 | 编号 | 位置 | 建筑面积 (m ²) |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 用途 | 填发日期 |
|------|---------------------------|----------------|------------------------|---------------------------|--------------|-----------|
| 酷特智能 | 鲁 2018 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10439 号 | 即墨市鹤山路 328 号 | 6,859.19 | 2,154.90 | 商务金融、城镇住宅/商住 | 2018/6/6 |
| 酷特智能 | 鲁 2018 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13578 号 | 即墨市鹤山路 328 号 | 1,422.84 | | 商务金融、城镇住宅/商住 | 2018/7/11 |
| 酷特智能 | 鲁 2017 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12775 号 | 即墨市青威路 619 号 | 20,977.10 | 24,843.00 | 工业 | 2017/8/24 |
| 酷特智能 | 鲁 2017 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12777 号 | 即墨市青威路 619 号-1 | 7,865.76 | 6,260.00 | 工业 | 2017/8/24 |
| 酷特智能 | 鲁 2017 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12780 号 | 即墨市青威路 619 号-2 | 11,399.98 | 5,033.00 | 工业 | 2017/8/24 |
| 酷特智能 | 鲁 2017 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11997 号 | 即墨市青威路 619 号-3 | - | 10,341.00 | 工业 | 2017/8/11 |
| 酷特智能 | 鲁 2017 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11979 号 | 即墨市青威路 619 号-4 | - | 33,435.00 | 工业 | 2017/8/11 |

注：其中鹤山路建筑面积中出租面积为 3,550 平方米，其余为自用。

（二）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0,242.45 万元，账面净值为 15,615.51 万元。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 项目 | 原值（万元） | 净值（万元）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8,391.44 | 7,622.74 | 90.84% |
| 机器设备 | 6,994.01 | 5,454.05 | 77.98% |
| 运输设备 | 1,493.87 | 659.81 | 44.17%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3,363.12 | 1,878.91 | 55.87% |
| 总计 | 20,242.45 | 15,615.51 | 77.14% |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账面价值 1,322.51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其中，账面价值为 612.38 万的 C2M 个性化定制成品仓库新完工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其余尚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是由于市政道路规划变更导致无法办理。

2、房屋所有权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

| 所有权人 | 编号 | 位置 | 建筑面积（m ² ） | 用途 | 填发日期 |
|------|-----------------|--------------|-----------------------|----|-----------|
| 酷特智能 | 即房公转字第 004161 号 | 即墨市红领大街 17 号 | 4,479.36 | 工业 | 2017/5/31 |
| 酷特智能 | 即房公转字第 004162 号 | 即墨市红领大街 17 号 | 22,116.75 | 工业 | 2017/5/31 |
| 酷特智能 | 即房公转字第 004163 号 | 即墨市红领大街 17 号 | 11,676.61 | 工业 | 2017/5/31 |
| 酷特智能 | 即房公转字第 004164 号 | 即墨市红领大街 17 号 | 4,968.28 | 工业 | 2017/5/31 |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用途 | 面积（m ² ） |
|----|--------|------|--------------------------|-----------------------|------|---------------------|
| 1 | 上海搜创投资 | 酷特智能 |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841 号裙楼 201 室 | 2016.11.01-2018.10.31 | 办公 | 134.30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用途 | 面积（m ² ） |
|----|-------------------|------|-------------------------------------|-----------------------|------|---------------------|
| | 有限公司 | | | | | |
| 2 | 华伟 | 酷特智能 | 青岛市市南区普宁路66号 | 2016.04.16-2020.04.15 | 店面 | 491.78 |
| 3 | 田志华 | 酷特智能 |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30号网点 | 2016.06.01-2021.5.31 | 店面 | 667.41 |
| 4 | 肖九鸿 | 酷特智能 |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SOHO街道办事处东三环中路39号院17号楼7层805 | 2017.03.01-2022.02.28 | 店面 | 152.26 |
| 5 | 张军 | 酷特智能 |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316#楼3门204户 | 2017.07.15-2018.07.14 | 宿舍 | 71.06 |
| 6 | 陈洲 | 酷特智能 | 上海市长宁区虹井路888弄8号1703室 | 2017.07.06-2019.07.05 | 宿舍 | 162.86 |
| 7 | 吴程 | 酷特智能 |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96号 | 2018.06.14-2019.06.15 | 办公 | 62.61 |
| 8 | 山东龙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酷特智能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23号 | 2018.03.18-2019.03.17 | 办公 | 219.63 |
| 9 | 周殿梅 | 酷特智能 |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24号楼6单元602号 | 2017.12.20-2018.12.19 | 宿舍 | 58.00 |
| 10 | 孙小婷 | 酷特智能 | 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9号6号楼9层31102 | 2018.04.01-2019.03.31 | 办公 | 207.12 |
| 11 | 烟台世界广场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酷特智能 | 烟台市芝罘区西大街38号第一、二层 | 2016.04.01-2018.09.30 | 店面 | 432.12 |
| 12 | 山东安恒利音响有限公司 | 酷特智能 | 济南历下区朝山街29号 | 2016.03.01-2022.03.01 | 店面 | 99.36 |
| 13 | 青岛大度谷物有限公司 | 酷特智能 | 青岛市平度区红旗路30号谷物大厦西部上下二层 | 2016.03.21-2018.09.28 | 店面 | 505.32 |

4、主要生产设备

截止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固定资产名称 | 数量 | 原值 | 净值 | 成新率 |
|---------|----|----------|----------|--------|
| 电脑数控切割机 | 34 | 1,402.69 | 1,249.81 | 89.10% |

| 固定资产名称 | 数量 | 原值 | 净值 | 成新率 |
|---------|-------|--------|--------|--------|
| 开袋机 | 18 | 350.16 | 298.66 | 85.29% |
| 锁眼机 | 24 | 211.25 | 197.11 | 93.30% |
| 绱袖机 | 22 | 161.22 | 138.16 | 85.70% |
| 电脑平缝机 | 484 | 154.24 | 145.93 | 94.61% |
| 撬边机 | 23 | 152.16 | 86.40 | 56.78% |
| 智能终端触摸屏 | 1,750 | 149.53 | 106.49 | 71.22% |
| 仿手缝珠边机 | 27 | 148.55 | 142.94 | 96.23% |
| 之子机 | 19 | 114.30 | 109.60 | 95.89% |
| 纳驳头机 | 2 | 110.44 | 82.44 | 74.65% |
| 单针链机 | 15 | 103.54 | 93.85 | 90.64% |
| 裁床刀 | 8 | 92.85 | 36.40 | 39.20% |
| 临缝机 | 63 | 91.11 | 82.09 | 90.10% |
| 前片烫机 | 4 | 86.53 | 81.16 | 93.79% |
| 珠边机 | 13 | 86.46 | 41.78 | 48.32% |
| 锅炉 | 2 | 83.91 | 63.10 | 75.20% |
| 电脑平车 | 578 | 80.48 | 31.55 | 39.20% |
| 电脑打结机 | 44 | 80.24 | 73.81 | 91.99% |
| 烫肩烫机 | 3 | 80.14 | 76.72 | 95.72% |
| 上棉条机 | 8 | 80.10 | 72.39 | 90.37% |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所有人 | 编号 | 位置 |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 用途 | 取得方式 | 填发日期 | 土地使用权期限 |
|------|---------------------------|---------------|---------------------------|----|------|-----------|------------|
| 酷特智能 | 鲁 2017 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06870 号 | 即墨市红领大街 17 号甲 | 2,986.10 | 工业 | 出让 | 2017/5/15 | 2052/7/28 |
| 酷特智能 | 鲁 2017 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06810 号 | 即墨市红领大街 17 号乙 | 1,657.00 | 工业 | 出让 | 2017/5/12 | 2048/11/25 |
| 酷特智能 | 鲁 2017 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06869 号 | 即墨市红领大街 17 号丙 | 10,752.70 | 工业 | 出让 | 2017/5/15 | 2048/12/4 |
| 酷特智能 | 鲁 2017 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06811 号 | 即墨市红领大街 17 号丁 | 15,480.00 | 工业 | 出让 | 2017/5/12 | 2050/8/15 |
| 酷特智能 | 鲁 2017 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06809 号 | 即墨市红领大街 17 号戊 | 14,321.00 | 工业 | 出让 | 2017/5/12 | 2051/1/6 |

| 所有人 | 编号 | 位置 |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 用途 | 取得方式 | 填发日期 | 土地使用权期限 |
|------|---------------------------|-----------------------|---------------------------|----|------|-----------|-----------|
| 酷特智能 | 鲁 2017 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04828 号 | 即墨市红领大街 17 号己 | 10,787.00 | 工业 | 出让 | 2017/4/12 | 2051/1/6 |
| 酷特智能 | 鲁 2017 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01211 号 | 即墨市珠江二路 277 号 | 3,485.00 | 工业 | 出让 | 2017/1/22 | 2059/9/11 |
| 酷特智能 | 鲁 2017 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00515 号 | 即墨市环秀街道办事处珠江二路 277 号乙 | 32,147.00 | 工业 | 出让 | 2017/1/11 | 2059/9/11 |
| 酷特智能 | 鲁 2017 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01371 号 | 即墨市环秀街道办事处珠江二路 277 号丙 | 5,853.33 | 工业 | 出让 | 2017/1/25 | 2058/11/4 |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 3,606.06 万元。

2、商标

(1) 境内商标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415 项境内注册商标，103 项为受让取得，其余均为原始取得，均已取得相应的《商标注册证》。其中，发行人拥有 401 项商标、子公司凯瑞创智拥有 14 项商标。

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 序号 | 商标 | 商标注册证书编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 |  | 7785618 | 25 | 2020.12.6 | 原始取得 |
| 2 | | 7785662 | 18 | 2020.12.6 | 原始取得 |
| 3 |  | 807705 | 25 | 2026.1.13 | 受让取得 |
| 4 | | 12705994 | 35 | 2024.12.13 | 原始取得 |
| 5 | | 12706147 | 40 | 2025.8.13 | 原始取得 |
| 6 |  | 8206850 | 25 | 2021.4.20 | 原始取得 |
| 7 | | 8206942 | 18 | 2021.4.20 | 原始取得 |
| 8 |  | 9311578 | 25 | 2024.2.6 | 原始取得 |
| 9 |  | 12705810 | 40 | 2024.10.20 | 原始取得 |
| 10 | | 12705622 | 18 | 2024.10.20 | 原始取得 |
| 11 | | 12705460 | 25 | 2024.10.20 | 原始取得 |
| 12 | |  | 11181984 | 18 | 2023.11.27 |

| 序号 | 商标 | 商标注册证书编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3 | | 11182010 | 25 | 2023.11.27 | 原始取得 |
| 14 | | 11182050 | 35 | 2023.11.27 | 原始取得 |
| 15 | | 11182109 | 42 | 2023.11.27 | 原始取得 |
| 16 | RCCTOM | 12885357 | 35 | 2024.12.27 | 原始取得 |
| 17 | | 12883191 | 40 | 2024.11.6 | 原始取得 |
| 18 | | 12883062 | 18 | 2024.10.27 | 原始取得 |
| 19 | | 12882797 | 25 | 2024.11.13 | 原始取得 |
| 20 | RCC2M | 12883224 | 35 | 2024.12.20 | 原始取得 |
| 21 | | 12883159 | 40 | 2024.12.6 | 原始取得 |
| 22 | | 12882971 | 18 | 2025.1.6 | 原始取得 |
| 23 | | 12882518 | 25 | 2025.3.13 | 原始取得 |
| 24 | 卡课 | 12824129 | 25 | 2024.10.27 | 原始取得 |
| 25 | | 12824384 | 18 | 2024.10.27 | 原始取得 |
| 26 |  | 11849649 | 18 | 2024.5.20 | 原始取得 |
| 27 | RCTAILOR | 13512343 | 40 | 2025.3.13 | 原始取得 |
| 28 | | 13518861 | 18 | 2025.2.6 | 原始取得 |
| 29 | | 13512748 | 25 | 2025.2.6 | 原始取得 |
| 30 | 酷特 | 13929314 | 36 | 2025.2.27 | 原始取得 |
| 31 | | 13929417 | 38 | 2025.2.27 | 原始取得 |
| 32 | | 13929531 | 41 | 2025.12.20 | 原始取得 |
| 33 | | 13929531A | 41 | 2025.5.6 | 原始取得 |
| 34 | | 13929595 | 42 | 2025.2.27 | 原始取得 |
| 35 | 酷特基地 | 13930111 | 35 | 2025.3.13 | 原始取得 |
| 36 | | 13930145 | 36 | 2025.4.20 | 原始取得 |
| 37 | | 13930172 | 38 | 2025.4.20 | 原始取得 |
| 38 | | 13930200 | 41 | 2025.4.13 | 原始取得 |
| 39 | | 13935429 | 42 | 2025.3.6 | 原始取得 |
| 40 | 酷特币 | 13936642 | 35 | 2025.3.6 | 原始取得 |
| 41 | | 13936966 | 41 | 2025.3.13 | 原始取得 |
| 42 | | 13937035 | 42 | 2025.10.27 | 原始取得 |
| 43 | 酷特支付 | 13937769 | 36 | 2025.4.13 | 原始取得 |
| 44 | | 13937821 | 38 | 2025.4.13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商标 | 商标注册证书编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45 | | 13937888 | 41 | 2025.6.20 | 原始取得 |
| 46 | | 13937926 | 42 | 2025.4.13 | 原始取得 |
| 47 | 酷特理财 | 13943230 | 36 | 2025.4.13 | 原始取得 |
| 48 | | 13943243 | 38 | 2025.4.13 | 原始取得 |
| 49 | | 13943257 | 41 | 2025.8.6 | 原始取得 |
| 50 | | 13943283 | 42 | 2025.4.13 | 原始取得 |
| 51 | COUT | 13929892 | 38 | 2025.2.27 | 原始取得 |
| 52 | COUT BASE | 13935524 | 35 | 2025.3.6 | 原始取得 |
| 53 | | 13935595 | 36 | 2025.2.20 | 原始取得 |
| 54 | | 13935658 | 38 | 2025.2.20 | 原始取得 |
| 55 | | 13935749 | 41 | 2025.2.20 | 原始取得 |
| 56 | | 13935834 | 42 | 2025.3.6 | 原始取得 |
| 57 | COUT CLUB | 13935925 | 35 | 2025.7.6 | 原始取得 |
| 58 | | 13936047 | 36 | 2025.3.13 | 原始取得 |
| 59 | | 13936142 | 38 | 2025.3.13 | 原始取得 |
| 60 | | 13936245 | 41 | 2025.6.13 | 原始取得 |
| 61 | | 13936359 | 42 | 2025.4.13 | 原始取得 |
| 62 | COUTCoin | 13937170 | 35 | 2025.3.6 | 原始取得 |
| 63 | | 13937280 | 36 | 2025.4.13 | 原始取得 |
| 64 | | 13937371 | 38 | 2025.3.13 | 原始取得 |
| 65 | | 13937517 | 41 | 2025.4.13 | 原始取得 |
| 66 | | 13937583 | 42 | 2025.4.13 | 原始取得 |
| 67 | COUTPAY' | 13943369 | 35 | 2025.3.6 | 原始取得 |
| 68 | | 13943417 | 36 | 2025.4.20 | 原始取得 |
| 69 | | 13943465 | 38 | 2025.4.13 | 原始取得 |
| 70 | | 13943550 | 41 | 2025.6.6 | 原始取得 |
| 71 | KUTE | 14032078 | 41 | 2025.8.6 | 原始取得 |
| 72 | KUTE | 14032181 | 36 | 2025.3.20 | 原始取得 |
| 73 | | 14032257 | 38 | 2025.3.20 | 原始取得 |
| 74 | | 14032357 | 42 | 2025.3.20 | 原始取得 |
| 75 | COLETTE: | 14434023 | 18 | 2025.5.27 | 原始取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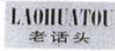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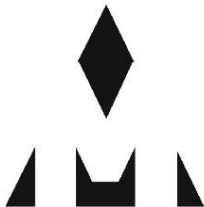
| 序号 | 商标 | 商标注册证书编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76 | Ali Tailor | 15131863 | 35 | 2025.9.27 | 原始取得 |
| 77 | | 15132108 | 40 | 2025.9.27 | 原始取得 |
| 78 | | 15130909 | 18 | 2025.9.27 | 原始取得 |
| 79 | | 15131220 | 25 | 2025.9.27 | 原始取得 |
| 80 |  | 14871469 | 18 | 2025.8.6 | 原始取得 |
| 81 | | 14871259 | 25 | 2025.7.27 | 原始取得 |
| 82 | Cotte | 15608162 | 35 | 2026.2.13 | 原始取得 |
| 83 | 酷特智能 | 16187322 | 7 | 2026.5.27 | 原始取得 |
| 84 | | 16187871 | 9 | 2026.5.6 | 原始取得 |
| 85 | | 16188885 | 38 | 2026.3.20 | 原始取得 |
| 86 | | 16188987 | 41 | 2026.4.27 | 原始取得 |
| 87 | | 16189262 | 42 | 2026.3.20 | 原始取得 |
| 88 | | 16189337 | 45 | 2026.7.6 | 原始取得 |
| 89 | 酷特智能 | 16053615 | 7 | 2026.7.13 | 原始取得 |
| 90 | | 16054078 | 9 | 2026.4.27 | 原始取得 |
| 91 | | 16054250 | 26 | 2026.3.6 | 原始取得 |
| 92 | | 16054499 | 38 | 2026.3.6 | 原始取得 |
| 93 | | 16054609 | 42 | 2026.3.6 | 原始取得 |
| 94 | Kutesmart | 16187383 | 7 | 2026.3.20 | 原始取得 |
| 95 | | 16187808 | 9 | 2026.3.20 | 原始取得 |
| 96 | | 16188222 | 26 | 2026.3.20 | 原始取得 |
| 97 | | 16188797 | 38 | 2026.3.20 | 原始取得 |
| 98 | | 16189049 | 41 | 2026.3.20 | 原始取得 |
| 99 | | 16189251 | 42 | 2026.3.20 | 原始取得 |
| 100 | | 16189348 | 45 | 2026.3.20 | 原始取得 |
| 101 | Kutesmart | 16054761 | 7 | 2026.3.6 | 原始取得 |
| 102 | | 16054176 | 9 | 2026.3.6 | 原始取得 |
| 103 | | 16054281 | 26 | 2026.3.6 | 原始取得 |
| 104 | | 16054526 | 38 | 2026.3.6 | 原始取得 |
| 105 | | 16054535 | 41 | 2026.3.6 | 原始取得 |
| 106 | | 16054593 | 42 | 2026.3.6 | 原始取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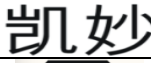



| 序号 | 商标 | 商标注册证书编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07 |  | 16187170 | 7 | 2026.3.20 | 原始取得 |
| 108 | | 16188035 | 9 | 2026.4.27 | 原始取得 |
| 109 | | 16188143 | 26 | 2026.3.20 | 原始取得 |
| 110 | | 16189144 | 41 | 2026.5.6 | 原始取得 |
| 111 | | 16191665 | 45 | 2026.3.20 | 原始取得 |
| 112 |  | 16853041 | 35 | 2026. 7.13 | 原始取得 |
| 113 | | 16853132 | 38 | 2026. 7.13 | 原始取得 |
| 114 | | 16853418 | 41 | 2026.6.27 | 原始取得 |
| 115 | | 16853823 | 42 | 2026.6.27 | 原始取得 |
| 116 | | 16853811 | 45 | 2026.6.27 | 原始取得 |
| 117 | SOURCE DATA ENGINEERING 源点论数据工程 | 16848043 | 35 | 2026.9.6 | 原始取得 |
| 118 | | 16853700 | 45 | 2026.8.13 | 原始取得 |
| 119 | 想要就要 | 16547619 | 38 | 2026.6.13 | 原始取得 |
| 120 | | 16547265 | 45 | 2026.5.6 | 原始取得 |
| 121 | Cotte | 16635581 | 42 | 2026.8.13 | 原始取得 |
| 122 | 源点 | 16637429 | 45 | 2026.6.13 | 原始取得 |
| 123 | 源点论 | 16637873 | 9 | 2026.5.20 | 原始取得 |
| 124 | | 16638038 | 35 | 2026.5.27 | 原始取得 |
| 125 | | 16638267 | 41 | 2026.5.20 | 原始取得 |
| 126 | | 16638440 | 42 | 2026.5.20 | 原始取得 |
| 127 | | 16638662 | 45 | 2026.5.20 | 原始取得 |
| 128 | 源点论 工业工程 | 16655874 | 9 | 2026.5.27 | 原始取得 |
| 129 | | 16656002 | 35 | 2026.5.27 | 原始取得 |
| 130 | | 16656067 | 41 | 2026.5.27 | 原始取得 |
| 131 | | 16655745 | 42 | 2026.5.27 | 原始取得 |
| 132 | | 16656151 | 45 | 2026.5.27 | 原始取得 |
| 133 | 源点论 互联网工业 | 16655123 | 9 | 2026.6.13 | 原始取得 |
| 134 | | 16655273 | 35 | 2026.6.13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商标 | 商标注册证书编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35 | | 16655496 | 41 | 2026.6.13 | 原始取得 |
| 136 | | 16655657 | 42 | 2026.6.13 | 原始取得 |
| 137 | | 16654897 | 45 | 2026.6.13 | 原始取得 |
| 138 | 源点论 数字化工程 | 16654034 | 9 | 2026.5.27 | 原始取得 |
| 139 | | 16654206 | 35 | 2026.5.27 | 原始取得 |
| 140 | | 16654503 | 42 | 2026.5.27 | 原始取得 |
| 141 | | 16654582 | 45 | 2026.5.27 | 原始取得 |
| 142 | 酷特智能 互联网工业 | 16635973 | 38 | 2026.5.27 | 原始取得 |
| 143 | | 16636111 | 42 | 2026.5.27 | 原始取得 |
| 144 | kutesmart 酷特智能 | 17881328 | 7 | 2026.10.20 | 原始取得 |
| 145 | | 17881482 | 9 | 2026.12.27 | 原始取得 |
| 146 | | 17881344 | 26 | 2026.10.20 | 原始取得 |
| 147 | | 17881327 | 36 | 2026.10.20 | 原始取得 |
| 148 | | 17881051 | 38 | 2026.10.20 | 原始取得 |
| 149 | | 17881079 | 42 | 2026.10.20 | 原始取得 |
| 150 | | 17880989 | 45 | 2026.10.20 | 原始取得 |
| 151 | RCOLLAR | 18359034 | 14 | 2026.12.20 | 原始取得 |
| 152 | | 18229563 | 21 | 2026.12.13 | 原始取得 |
| 153 |  | 18359112 | 14 | 2026.12.27 | 原始取得 |
| 154 |  | 1361008 | 25 | 2020.2.6 | 受让取得 |
| 155 | RCOLLAR | 3475088 | 37 | 2025.1.27 | 受让取得 |
| 156 | | 3475221 | 18 | 2025.4.20 | 受让取得 |
| 157 | | 3475093 | 42 | 2025.1.20 | 受让取得 |
| 158 |  | 11377039 | 25 | 2025.3.13 | 受让取得 |
| 159 | RED COLLAR | 11379278 | 25 | 2025.4.13 | 受让取得 |
| 160 | 红领 | 3475092 | 42 | 2025.1.20 | 受让取得 |
| 161 | | 3475087 | 37 | 2025.1.27 | 受让取得 |
| 162 | | 3475062 | 25 | 2020.2.20 | 受让取得 |
| 163 |  | 3475094 | 40 | 2024.9.6 | 受让取得 |
| 164 | | 3475091 | 42 | 2025.1.20 | 受让取得 |

| 序号 | 商标 | 商标注册证书编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65 | | 3475061 | 25 | 2025.2.20 | 受让取得 |
| 166 | | 3475219 | 18 | 2025.4.20 | 受让取得 |
| 167 | | 3475086 | 37 | 2025.1.27 | 受让取得 |
| 168 |  | 1947776 | 40 | 2023.1.6 | 受让取得 |
| 169 | R·COLLAR | 1378368 | 25 | 2020.3.27 | 受让取得 |
| 170 |  | 1417239 | 25 | 2020.7.6 驰名商标 | 受让取得 |
| 171 |  | 3475229 | 3 | 2024.12.20 | 受让取得 |
| 172 | | 3475226 | 14 | 2024.10.27 | 受让取得 |
| 173 | | 3475223 | 16 | 2024.12.27 | 受让取得 |
| 174 | | 3475220 | 18 | 2025.5.20 | 受让取得 |
| 175 | | 3475217 | 19 | 2025.1.20 | 受让取得 |
| 176 | | 3475214 | 21 | 2024.10.27 | 受让取得 |
| 177 | | 3475211 | 22 | 2025.1.13 | 受让取得 |
| 178 | | 3475068 | 23 | 2025.1.20 | 受让取得 |
| 179 | | 3475065 | 24 | 2025.1.27 | 受让取得 |
| 180 | | 3475079 | 26 | 2024.12.13 | 受让取得 |
| 181 | | 3475076 | 27 | 2024.12.27 | 受让取得 |
| 182 | | 3475073 | 35 | 2024.9.6 | 受让取得 |
| 183 | | 3475090 | 36 | 2025.1.27 | 受让取得 |
| 184 | | 3475098 | 39 | 2024.12.27 | 受让取得 |
| 185 | COLLETROUGE | 1540636 | 14 | 2021.3.20 | 受让取得 |
| 186 | | 1537774 | 18 | 2021.3.13 | 受让取得 |
| 187 | | 1529671 | 25 | 2021.2.27 | 受让取得 |
| 188 |  | 1540635 | 14 | 2021.3.20 | 受让取得 |
| 189 | | 1556613 | 18 | 2021.4.20 | 受让取得 |
| 190 | | 1537462 | 25 | 2021.3.13 | 受让取得 |
| 191 |  | 1751054 | 23 | 2022.4.20 | 受让取得 |
| 192 | | 1761266 | 24 | 2022.5.6 | 受让取得 |
| 193 | | 1756294 | 26 | 2022.4.27 | 受让取得 |
| 194 | | 1945444 | 35 | 2022.10.6 | 受让取得 |
| 195 | | 1774429 | 37 | 2022.5.20 | 受让取得 |

| 序号 | 商标 | 商标注册证书编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96 | | 1774816 | 42 | 2022.5.20 | 受让取得 |
| 197 | RCOLLAR | 3475230 | 3 | 2024.12.20 | 受让取得 |
| 198 | | 3475224 | 16 | 2025.1.6 | 受让取得 |
| 199 | | 3475218 | 19 | 2025.5.20 | 受让取得 |
| 200 | | 3475212 | 22 | 2025.1.13 | 受让取得 |
| 201 | | 3475069 | 23 | 2025.1.20 | 受让取得 |
| 202 | | 3475066 | 24 | 2025.1.27 | 受让取得 |
| 203 | | 3475063 | 25 | 2025.2.20 | 受让取得 |
| 204 | | 3475080 | 26 | 2024.12.13 | 受让取得 |
| 205 | | 3475077 | 27 | 2024.12.27 | 受让取得 |
| 206 | | 3475074 | 35 | 2024.9.6 | 受让取得 |
| 207 | | 3475071 | 36 | 2025.1.27 | 受让取得 |
| 208 | | 3475081 | 39 | 2024.12.27 | 受让取得 |
| 209 | |  | 3475228 | 3 | 2024.12.27 |
| 210 | 3475222 | | 16 | 2025.1.20 | 受让取得 |
| 211 | 3475216 | | 19 | 2025.7.20 | 受让取得 |
| 212 | 3475213 | | 21 | 2024.11.6 | 受让取得 |
| 213 | 3475070 | | 22 | 2025.1.20 | 受让取得 |
| 214 | 3475067 | | 23 | 2025.1.20 | 受让取得 |
| 215 | 3475064 | | 24 | 2025.2.6 | 受让取得 |
| 216 | 3475078 | | 26 | 2024.12.27 | 受让取得 |
| 217 | 3475075 | | 27 | 2025.1.20 | 受让取得 |
| 218 | 3475072 | | 35 | 2024.9.6 | 受让取得 |
| 219 | 3475089 | | 36 | 2025.1.27 | 受让取得 |
| 220 | 3475097 | | 39 | 2024.12.27 | 受让取得 |
| 221 | STARTSTAR | 3475082 | 25 | 2025.2.20 | 受让取得 |
| 222 | 西星 | 3475083 | 25 | 2025.2.20 | 受让取得 |
| 223 | PHOSPHOR | 3475084 | 25 | 2025.6.6 | 受让取得 |
| 224 | 瑞卡乐 | 3475085 | 25 | 2025.2.20 | 受让取得 |
| 225 | rcollar | 4253998 | 25 | 2028.4.20 | 受让取得 |
| 226 | RED COLLAR | 4831886 | 25 | 2019.4.20 | 受让取得 |

| 序号 | 商标 | 商标注册证书编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227 |  | 664944 | 25 | 2023.11.6 | 受让取得 |
| 228 | 凯莱乔治 | 7900579 | 18 | 2021.120 | 受让取得 |
| 229 | | 7900626 | 25 | 2021.1.6 | 受让取得 |
| 230 |  RED COLLAR | 8802868 | 18 | 2021.12.6 | 受让取得 |
| 231 |  | 15969302 | 25 | 2026.3.6 | 受让取得 |
| 232 | | 15969452 | 40 | 2026.4.6 | 受让取得 |
| 233 | | 15969401 | 18 | 2026.2.27 | 受让取得 |
| 234 | 魔幻工厂 | 16928914 | 16 | 2026.7.13 | 受让取得 |
| 235 | | 16929076 | 25 | 2026.7.13 | 受让取得 |
| 236 | | 16929159 | 35 | 2026.7.13 | 受让取得 |
| 237 | | 16929271 | 38 | 2026.7.13 | 受让取得 |
| 238 | | 16929526 | 40 | 2026.7.13 | 受让取得 |
| 239 | | 16929884 | 42 | 2026.9.6 | 受让取得 |
| 240 | | 16929955 | 45 | 2026.7.13 | 受让取得 |
| 241 | |  | 16928958 | 16 | 2026.7.13 |
| 242 | 16929145 | | 25 | 2026.7.13 | 受让取得 |
| 243 | 16929385 | | 35 | 2026.7.13 | 受让取得 |
| 244 | 16929505 | | 40 | 2026.7.13 | 受让取得 |
| 245 | 16929443 | | 38 | 2026.7.13 | 受让取得 |
| 246 | 16929659 | | 41 | 2026.7.13 | 受让取得 |
| 247 | 16929740 | | 42 | 2026. 7.6 | 受让取得 |
| 248 | 16930966 | | 45 | 2026.7.13 | 受让取得 |
| 249 | MAGICMANUFACTORY | 16932531 | 16 | 2026.7.13 | 受让取得 |
| 250 | | 16932443 | 25 | 2026.7.13 | 受让取得 |
| 251 | | 16932182 | 35 | 2026.7.13 | 受让取得 |
| 252 | | 16931807 | 40 | 2026.10.6 | 受让取得 |
| 253 | | 16932073 | 38 | 2026.8.13 | 受让取得 |
| 254 | | 16931254 | 42 | 2026.7.27 | 受让取得 |
| 255 | | 16931097 | 45 | 2026.7.13 | 受让取得 |
| 256 | Cotte | 19764458 | 35 | 2027.6.13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商标 | 商标注册证书编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257 |  | 16637289 | 35 | 2027.6.27 | 原始取得 |
| 258 |  | 20551862 | 41 | 2027.8.27 | 原始取得 |
| 259 |  | 17881263 | 41 | 2027.10.6 | 原始取得 |
| 260 | | 17881386 | 35 | 2028.1.13 | 原始取得 |
| 261 | | 21816036 | 18 | 2028.2.6 | 原始取得 |
| 262 |  | 21815725 | 18 | 2028.3.6 | 原始取得 |
| 263 | | 22199946 | 40 | 2028.1.27 | 原始取得 |
| 264 |  | 22200310 | 40 | 2028.1.27 | 原始取得 |
| 265 |  | 22221391 | 25 | 2028.3.6 | 原始取得 |
| 266 |  | 22262199 | 3 | 2028.1.27 | 原始取得 |
| 267 | | 22262554 | 8 | 2028.1.27 | 原始取得 |
| 268 | | 22262745 | 23 | 2028.1.27 | 原始取得 |
| 269 | | 22262964 | 24 | 2028.1.27 | 原始取得 |
| 270 | | 22263117 | 25 | 2028.1.27 | 原始取得 |
| 271 | | 22263590 | 40 | 2028.1.27 | 原始取得 |
| 272 | | 22263545 | 42 | 2028.3.6 | 原始取得 |
| 273 | | 22442466 | 45 | 2028.2.6 | 原始取得 |
| 274 | | 22263360 | 26 | 2028.1.27 | 原始取得 |
| 275 | | 22263564 | 35 | 2028.3.27 | 原始取得 |
| 276 | |  | 22201903 | 3 | 2028.1.27 |
| 277 | 22202396 | | 8 | 2028.1.27 | 原始取得 |
| 278 | 22202734 | | 18 | 2028.1.27 | 原始取得 |
| 279 | 22203413 | | 22 | 2028.1.27 | 原始取得 |
| 280 | 22203575 | | 23 | 2028.1.27 | 原始取得 |
| 281 | 22203808 | | 24 | 2028.1.27 | 原始取得 |
| 282 | 22203952 | | 25 | 2028.1.27 | 原始取得 |
| 283 | 22204252 | | 26 | 2028.1.27 | 原始取得 |
| 284 | 22204164 | | 28 | 2028.1.27 | 原始取得 |
| 285 | 22209182 | | 38 | 2028.1.27 | 原始取得 |
| 286 | 22209407 | | 40 | 2028.1.27 | 原始取得 |
| 287 | 22209588 | | 41 | 2028.3.6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商标 | 商标注册证书编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288 | | 22209926 | 42 | 2028.3.6 | 原始取得 |
| 289 | | 22210306 | 45 | 2028.1.27 | 原始取得 |
| 290 |  | 22443989 | 3 | 2028.2.6 | 原始取得 |
| 291 | | 22444287 | 8 | 2028.2.6 | 原始取得 |
| 292 | | 22444406 | 23 | 2028.2.6 | 原始取得 |
| 293 | | 22445190 | 24 | 2028.2.6 | 原始取得 |
| 294 | | 22460125 | 25 | 2028.2.6 | 原始取得 |
| 295 | | 22460051 | 26 | 2028.2.6 | 原始取得 |
| 296 | | 22460063 | 40 | 2028.2.6 | 原始取得 |
| 297 | | 22460201 | 45 | 2028.2.6 | 原始取得 |
| 298 | | 22460176 | 35 | 2028.3.27 | 原始取得 |
| 299 | | 22460070 | 42 | 2028.3.27 | 原始取得 |
| 300 | |  | 23596710 | 3 | 2028.3.27 |
| 301 | 23599415 | | 36 | 2028.3.27 | 原始取得 |
| 302 | 23596726 | | 40 | 2028.3.27 | 原始取得 |
| 303 | 23597684 | | 7 | 2028.7.13 | 原始取得 |
| 304 | 23598103 | | 9 | 2028.6.20 | 原始取得 |
| 305 | 23598593 | | 26 | 2028.4.6 | 原始取得 |
| 306 | 23599276 | | 28 | 2028.4.6 | 原始取得 |
| 307 | 23599787 | | 38 | 2028.4.6 | 原始取得 |
| 308 | 23599845 | | 37 | 2028.6.20 | 原始取得 |
| 309 | 23600384 | | 39 | 2028.7.13 | 原始取得 |
| 310 | 23601202 | | 44 | 2028.4.6 | 原始取得 |
| 311 | 23601397 | 45 | 2028.4.6 | 原始取得 | |
| 312 |  | 23603158 | 9 | 2028.3.27 | 原始取得 |
| 313 | | 22460701 | 18 | 2028.3.27 | 原始取得 |
| 314 | | 23603157 | 26 | 2028.3.27 | 原始取得 |
| 315 | | 23603608 | 37 | 2028.3.27 | 原始取得 |
| 316 | | 23603102 | 7 | 2028.7.13 | 原始取得 |
| 317 | | 23603545 | 28 | 2028.7.13 | 原始取得 |
| 318 | | 23622242 | 42 | 2028.4.6 | 原始取得 |
| 319 | | 23622748 | 44 | 2028.4.8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商标 | 商标注册证书编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 320 | | 23622888 | 45 | 2028.4.8 | 原始取得 | |
| 321 |  | 23596405 | 40 | 2028.3.27 | 原始取得 | |
| 322 | | 23595935 | 18 | 2028.6.20 | 原始取得 | |
| 323 | | 23596146 | 25 | 2028.6.20 | 原始取得 | |
| 324 | |  | 22461317 | 18 | 2028.3.27 | 原始取得 |
| 325 | 22461325 | | 25 | 2028.3.27 | 原始取得 | |
| 326 |  | 23677148 | 40 | 2028.7.13 | 原始取得 | |
| 327 | | 23677265 | 25 | 2028.7.13 | 原始取得 | |
| 328 |  | 23778741 | 35 | 2028.7.13 | 原始取得 | |
| 329 |  | 24485886 | 41 | 2028.6.6 | 原始取得 | |
| 330 | | 24486485 | 42 | 2028.6.6 | 原始取得 | |
| 331 |  | 24486647 | 42 | 2028.6.6 | 原始取得 | |
| 332 |  | 24898343 | 41 | 2028.6.27 | 原始取得 | |
| 333 | | 24960361 | 18 | 2028.6.27 | 原始取得 | |
| 334 | | 24970778 | 28 | 2028.6.27 | 原始取得 | |
| 335 | | 24970781 | 35 | 2028.6.27 | 原始取得 | |
| 336 | | 24972635 | 25 | 2028.6.20 | 原始取得 | |
| 337 | | 24976281 | 3 | 2028.6.27 | 原始取得 | |
| 338 | | 24976103 | 24 | 2028.6.27 | 原始取得 | |
| 339 | | 24996431 | 36 | 2028.6.27 | 原始取得 | |
| 340 | | 24987268 | 45 | 2028.7.6 | 原始取得 | |
| 341 | | 24988588 | 38 | 2028.6.27 | 原始取得 | |
| 342 | | 24996690 | 42 | 2028.6.27 | 原始取得 | |
| 343 | | 25000506 | 40 | 2028.6.27 | 原始取得 | |
| 344 | |  | 24911419 | 25 | 2028.6.20 | 原始取得 |
| 345 | | | 24955148 | 35 | 2028.6.27 | 原始取得 |
| 346 | 24960531 | | 24 | 2028.6.27 | 原始取得 | |
| 347 | 24961463 | | 3 | 2028.6.27 | 原始取得 | |
| 348 | 24963974 | | 36 | 2028.6.27 | 原始取得 | |
| 349 | 24965181 | | 18 | 2028.6.27 | 原始取得 | |
| 350 | 24963302 | | 42 | 2028.6.27 | 原始取得 | |
| 351 | 24971047 | | 38 | 2028.6.27 | 原始取得 | |

| 序号 | 商标 | 商标注册证书编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352 | | 24971302 | 40 | 2028.6.20 | 原始取得 |
| 353 | | 24975044 | 28 | 2028.6.27 | 原始取得 |
| 354 | | 24974153 | 41 | 2028.6.27 | 原始取得 |
| 355 | | 24955374 | 42 | 2028.6.27 | 原始取得 |
| 356 | | 24956664 | 28 | 2028.6.27 | 原始取得 |
| 357 | | 24959184 | 36 | 2028.6.27 | 原始取得 |
| 358 | | 24961015 | 18 | 2028.6.27 | 原始取得 |
| 359 | | 24962325 | 9 | 2028.6.27 | 原始取得 |
| 360 | | 24963462 | 35 | 2028.6.27 | 原始取得 |
| 361 | COTTE YÖLAN | 24965834 | 38 | 2028.6.27 | 原始取得 |
| 362 | | 24967526 | 41 | 2028.6.27 | 原始取得 |
| 363 | | 24967765 | 24 | 2028.6.20 | 原始取得 |
| 364 | | 24969658 | 25 | 2028.6.27 | 原始取得 |
| 365 | | 24975218 | 3 | 2028.6.27 | 原始取得 |
| 366 | | 24975909 | 40 | 2028.6.27 | 原始取得 |
| 367 | | 25528890 | 38 | 2028.7.20 | 原始取得 |
| 368 | COTTESHOW | 25527366 | 42 | 2028.7.20 | 原始取得 |
| 369 | | 25533384 | 38 | 2028.7.20 | 原始取得 |
| 370 | 酷特工坊 | 25532657 | 42 | 2028.7.20 | 原始取得 |
| 371 | 酷特蕴蓝 | 25580963 | 3 | 2028.7.27 | 原始取得 |
| 372 | | 26395102 | 45 | 2028.9.13 | 原始取得 |
| 373 | | 26397524 | 25 | 2028.9.13 | 原始取得 |
| 374 | CotteYolan | 26387794 | 24 | 2028.9.6 | 原始取得 |
| 375 | | 26385554 | 36 | 2028.9.13 | 原始取得 |
| 376 | | 26378986 | 18 | 2028.08.27 | 原始取得 |
| 377 | | 26399378 | 9 | 2028.9.6 | 原始取得 |
| 378 | | 26399329 | 42 | 2028.9.13 | 原始取得 |
| 379 | | 26397585 | 40 | 2028.9.13 | 原始取得 |
| 380 | | 26397541 | 28 | 2028.9.6 | 原始取得 |
| 381 | | 26395088 | 41 | 2028.9.13 | 原始取得 |
| 382 | | 26394113 | 35 | 2028.9.13 | 原始取得 |
| 383 | | 26392685 | 38 | 2028.9.13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商标 | 商标注册证书编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384 | | 26390881 | 3 | 2028.9.6 | 原始取得 |
| 385 | 酷特云蓝 | 26395448 | 45 | 2028.8.27 | 原始取得 |
| 386 | | 26396135 | 28 | 2028.8.27 | 原始取得 |
| 387 | | 26396173 | 35 | 2028.8.27 | 原始取得 |
| 388 | | 26391349 | 38 | 2028.8.27 | 原始取得 |
| 389 | | 26395277 | 36 | 2028.8.27 | 原始取得 |
| 390 | | 26378617 | 18 | 2028.8.27 | 原始取得 |
| 391 | | 26378654 | 24 | 2028.8.27 | 原始取得 |
| 392 | | 26381213 | 3 | 2028.8.27 | 原始取得 |
| 393 | | 26384339 | 25 | 2028.8.27 | 原始取得 |
| 394 | | 26387535 | 40 | 2028.8.27 | 原始取得 |
| 395 | | 26388736 | 9 | 2028.8.27 | 原始取得 |
| 396 | | 26395356 | 41 | 2028.8.27 | 原始取得 |
| 397 | | 26395426 | 42 | 2028.8.27 | 原始取得 |
| 398 | | Cotte云蓝 | 26391457 | 40 | 2028.9.13 |
| 399 | 酷 特 | 23602702 | 5 | 2028.8.20 | 原始取得 |
| 400 | 酷特蕴蓝 | 24965163 | 9 | 2028.9.13 | 原始取得 |
| 401 | 酷特云蓝 | 24972697 | 9 | 2028.9.13 | 原始取得 |
| 402 | 酷特智能 | 27589883 | 25 | 2028.11.13 | 原始取得 |
| 403 |  Carefound Internet Industry Model | 16193336 | 9 | 2026.4.20 | 原始取得 |
| 404 |  Carefound Internet Industry Model | 16193052 | 35 | 2026.4.6 | 原始取得 |
| 405 |  Carefound Internet Industry Model | 16192740 | 36 | 2026.4.13 | 原始取得 |
| 406 |  Carefound Internet Industry Model | 16192641 | 38 | 2026.4.13 | 原始取得 |
| 407 |  Carefound Internet Industry Model | 16192363 | 41 | 2026.4.13 | 原始取得 |
| 408 |  Carefound Internet Industry Model | 16192166 | 42 | 2026.3.20 | 原始取得 |
| 409 |  Carefound Internet Industry Model | 16191884 | 45 | 2026.3.20 | 原始取得 |
| 410 |  Carefound Internet Industry Model | 16193412 | 9 | 2026.4.13 | 原始取得 |
| 411 |  Carefound Internet Industry Model | 16192965 | 35 | 2026.9.6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商标 | 商标注册证书编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412 |  Carefound Internet Industry Model | 16192881 | 36 | 2026.4.6 | 原始取得 |
| 413 |  Carefound Internet Industry Model | 16192604 | 38 | 2026.4.13 | 原始取得 |
| 414 |  Carefound Internet Industry Model | 16192379 | 41 | 2026.4.13 | 原始取得 |
| 415 |  Carefound Internet Industry Model | 16192130 | 42 | 2026.3.20 | 原始取得 |
| 416 |  Carefound Internet Industry Model | 16191933 | 45 | 2026.3.20 | 原始取得 |

(2)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以下境外注册商标：

| 序号 | 商标 | 商标证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注册国家/地区 |
|----|---|-----------|----|------------|---------|
| 1 |  | 300737802 | 25 | 2026.10.10 | 香港 |
| 2 | RCOLLAR | 300737794 | 25 | 2026.10.10 | 香港 |
| 3 |  | 761597 | 25 | 2027.1.5 | 新西兰 |
| 4 | RCOLLAR | 761595 | 25 | 2027.1.5 | 新西兰 |
| 5 | RED COLLAR | 01269053 | 25 | 2027. 6.30 | 台湾 |
| 6 |  | 01269055 | 25 | 2027. 6.30 | 台湾 |
| 7 | 紅領 | 01269054 | 25 | 2027. 6.30 | 台湾 |
| 8 | RCOLLAR | 01269052 | 25 | 2027. 6.30 | 台湾 |
| 9 | 紅領 | 752326 | 25 | 2021.2.26 | 马德里 |
| 10 | R·COLLAR | 752650 | 25 | 2021.2.26 | 马德里 |
| 11 |  | 975810 | 25 | 2028.8.26 | 马德里 |

3、专利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授权专利 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29 项，外观设计 5 项。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申请日 |
|----|-----------------|----------------|------|------------|
| 1 | 衬衣半手工缝纫方法 | 201410119804.3 | 发明 | 2014-3-28 |
| 2 | 一种手工锁驳头眼方法 | 201410121265.7 | 发明 | 2014-3-28 |
| 3 | V型手巾袋的缝制方法 | 201410782335.3 | 发明 | 2014-12-16 |
| 4 | 衬衣半手工缝纫方法 | 201410781749.4 | 发明 | 2014-12-16 |
| 5 | 线号识别系统与方法 | 201510560027.0 | 发明 | 2015-9-6 |
| 6 | 自动调距扎孔系统 | 201610127456.3 | 发明 | 2016-3-7 |
| 7 | 智能吊挂匹配系统及方法 | 201610134799.2 | 发明 | 2016-3-10 |
| 8 | 智能吊挂系统及吊挂分配控制方法 | 201610134133.7 | 发明 | 2016-3-10 |
| 9 | 服装袋盖模具 | 201220664816.0 | 实用新型 | 2012-12-6 |
| 10 | 布料对折复卷机 | 201220664793.3 | 实用新型 | 2012-12-6 |
| 11 | 西服肩部布料拔量模具 | 201220664876.2 | 实用新型 | 2012-12-6 |
| 12 | 肩斜测量仪 | 201220664844.2 | 实用新型 | 2012-12-6 |
| 13 | 带光学标尺的裁布机工作台 | 201220664843.8 | 实用新型 | 2012-12-6 |
| 14 | 新型锁边机车台结构 | 201220664820.7 | 实用新型 | 2012-12-6 |
| 15 | 新型线轴架 | 201220664818.X | 实用新型 | 2012-12-6 |
| 16 | 衬衣 | 201420144395.8 | 实用新型 | 2014-3-28 |
| 17 | 一种衬衣 | 201420144869.9 | 实用新型 | 2014-3-28 |
| 18 | 上衣充气包装袋 | 201420144384.X | 实用新型 | 2014-3-28 |
| 19 | 上衣口袋 | 201420144885.8 | 实用新型 | 2014-3-28 |
| 20 | 西裤 | 201420145178.0 | 实用新型 | 2014-3-28 |
| 21 | 衬衣袖头 | 201420811287.1 | 实用新型 | 2014-12-18 |
| 22 | U型拼布衬衣 | 201420800452.3 | 实用新型 | 2014-12-16 |
| 23 | V型手巾袋 | 201420800141.7 | 实用新型 | 2014-12-16 |
| 24 | 智能存取物系统 | 201520683607.4 | 实用新型 | 2015-9-6 |
| 25 | 线号识别系统 | 201520683559.9 | 实用新型 | 2015-9-6 |
| 26 | 自动调距扎孔系统 | 201620171655.X | 实用新型 | 2016-3-7 |
| 27 | 智能吊挂匹配系统 | 201620181726.4 | 实用新型 | 2016-3-10 |
| 28 | 智能吊挂系统 | 201620180967.7 | 实用新型 | 2016-3-10 |
| 29 | 智能标定裁剪系统 | 201621085838.6 | 实用新型 | 2016-9-27 |
| 30 | 吊挂变轨机构 | 201621421433.5 | 实用新型 | 2016-12-22 |
| 31 | 吊挂 | 201720286493.9 | 实用新型 | 2017-3-23 |
| 32 | 吊挂分离机构 | 201720315866.0 | 实用新型 | 2017-3-29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申请日 |
|----|--------------|----------------|------|------------|
| 33 | 链条传动机构 | 201720364578.4 | 实用新型 | 2017-4-7 |
| 34 | 配置有锁紧机构的吊挂推杆 | 201720389850.4 | 实用新型 | 2017-4-14 |
| 35 | 吊挂提升机构 | 201720454965.7 | 实用新型 | 2017-4-27 |
| 36 | 吊挂库存管理系统 | 201720461500.4 | 实用新型 | 2017-4-27 |
| 37 | 吊挂变轨机构 | 201720462177.2 | 实用新型 | 2017-4-27 |
| 38 | 驳头眼（多色） | 201430529154.0 | 外观设计 | 2014-12-16 |
| 39 | 丹凤驳头眼 | 201430530431.X | 外观设计 | 2014-12-16 |
| 40 | 带服装定制界面的手机 | 201530244247.3 | 外观设计 | 2015-7-9 |
| 41 | 带量体师操作界面的手机 | 201530244274.0 | 外观设计 | 2015-7-9 |
| 42 | 带服装定制界面的手机 | 201530256565.1 | 外观设计 | 2015-7-16 |

4、软件著作权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以下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
| 1 | 凯妙魔幻工厂个性化定制移动客户端软件 | 2015SR137149 | 2015-6-30 | 2015-7-2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2 | 酷特量体 APP 软件 | 2015SR138457 | 2015-7-3 | 2015-7-2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3 | 酷特创业 APP 软件 | 2015SR138467 | 2015-7-3 | 2015-7-2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4 | 智能核算薪资软件 | 2015SR230613 | 2015-8-28 | 2015-11-2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5 | 酷特智能跨境电商系统 | 2016SR262222 | 未发表 | 2016-9-14 | 受让 | 全部权利 |
| 6 | 酷特智能设备台账系统 | 2016SR262226 | 未发表 | 2016-9-14 | 受让 | 全部权利 |
| 7 | 酷特智能生产管理平台 | 2016SR262219 | 未发表 | 2016-9-14 | 受让 | 全部权利 |
| 8 | 酷特智能 3D 交互体验系统 | 2016SR262235 | 未发表 | 2016-9-14 | 受让 | 全部权利 |
| 9 | 酷特智能 WMS 系统 | 2016SR262224 | 未发表 | 2016-9-14 | 受让 | 全部权利 |
| 10 | 酷特智能制造执行系统 | 2016SR262231 | 未发表 | 2016-9-14 | 受让 | 全部权利 |
| 11 | 酷特智能团装下单系统 | 2016SR262185 | 未发表 | 2016-9-14 | 受让 | 全部权利 |
| 12 | 酷特智能自助客服系统 | 2016SR262228 | 未发表 | 2016-9-14 | 受让 | 全部权利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
| 13 | 酷特智能生产排程系统 | 2016SR262216 | 未发表 | 2016-9-14 | 受让 | 全部权利 |
| 14 | 智能标定断布长度接口软件 | 2016SR395054 | 2016-9-5 | 2016-12-2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15 | 酷特智能西服净领裁剪软件 | 2017SR254174 | 2016-7-1 | 2017-6-1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5、作品登记证书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 作品名称 | 登记时间 | 登记号 |
|--|-----------|--------------------------|
| 健康到永远----树健康发展理念，铸和谐成长基石 | 2017/4/5 | 国作登字 -2017-A-00322359 |
| 源点论数字化工程模型（酷特智能）设计与规划 | 2017/4/5 | 国作登字 -2017-L-00322360 |
| 大数据互联网思维下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 | 2017/5/22 | 国作登字 -2017-L-00322661 |
| 大数据互联网思维下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传统制造产业转型升级的模板工程与路径 | 2017/5/22 | 国作登字 -2017-A-00322662 |
| 源点论数字化工程模型设计及规划 | 2017/5/22 | 国作登字 -2017-L-00322664 |
| 个性化定制如何从探路到落地 | 2017/5/22 | 国作登字 -2017-L-00322663 |

此外，公司在山东省版权局共有登记作品 79 项，合计共有著作权 85 项。

七、发行人的许可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取得他人授权特许经营授权的情况。

公司对“RED COLLAR”和“”品牌实行商业特许经营加盟模式。公司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5 号），对特许经营活动在商务部完成备案，备案号“0370200111700041”。

此外，持有山东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鲁 B2-20140092），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无须取得任何其他特殊资质，不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形，发行人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已经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无证生产、无资质生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从事以服装个性化定制为核心的生产和销售，客户对服装合体性、舒适性、以及个性化细节的处理要求较高。从生产过程来看，传统服装定制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根据消费者的身体尺寸，由具有经验的版型师按照服装制版逻辑进行计算和修正，出具客户单独的版型，但版型师由于工作经验等因素影响，培养周期长，且具有经验的版型师一天也只能出具 1-2 版型，不具备规划化生产基础，且生产周期很长，短则半个月，长达几个月。另一种方式是将消费者输入的身体尺寸先归入到系统已有的号型规格中，再依据特殊需求在现有号型样板上做局部修正，生成最终的服装样式。由于传统服装企业既有的号型规格是有限的，因此在有限号型规格上进行尺寸的增减和修正，导致消费者在服装款型方面的可选空间同样受到限制。传统定制只能满足普通定制需求，无法满足对于合体性以及个性化要求较高的消费需求。发行人依据多年服装生产积累的经验，自主研发形成了一套以身体 19 个部位，22 个尺寸为变量的逻辑运算规则，逻辑运算规则用以表达产品的形状特征，而身体尺寸变量作为运算参数。在向系统输入量体尺寸后，系统依据运算规则直接生成出每位顾客独有的服装版型，最大限度地突出其身材优点、掩饰缺点，并按照订单中对里料、里衬、纽扣、袋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进行加工，最终生产出符合顾客身型及审美诉求的服装产品。发行人突破了传统定制中以有限数量的预设服装号型为基础的生产，真正实现了一人一版、一衣一款的精细化定制理念。

图表 6-27 发行人的定制与传统定制及成衣的比较

| 成衣 | 传统定制 | 酷特智能的定制 |
|---|--|--|
| <p>目前多数服装生产企业生产10个以下号型男装或女装，消费者只能在限定的号型中进行选择；服装的颜色、面料、样式也只能在厂商提供的范围内选择。</p> | <p>细化了的服装号型规格，根据顾客实际体型数据在数据库中寻找与之匹配的既定号型规格，再依据顾客特殊需求做局部修正；能够为消费者提供一些面料、工艺、口象形状等方面的选项，能够满足一般定制需求。</p> | <p>发行人根据多年经验积累形成的独到的逻辑运算规则，用以表达产品形状特征，将采集的身体尺寸作为参数，输入后直接生产每位顾客独有的服装号型。</p> |
| <p>在限制范围内选择商品</p> | <p>在有限的号型基础上增加了量体裁衣元素，实现了一定程度的个性化定制</p> | <p>直接根据个体尺寸及个性化细节要求生产出高度定制化的服装产品</p> |
| <p>量产标准尺码成衣供顾客选择</p> | <p>测量数据输入→细化的号型规格库→号型归档→局部修正→选择用料、工艺、刺绣等个性化元素→生产</p> | <p>设定约束/匹配规则控制设计特征→测量数据输入→生成设计结果→选择用料、工艺等个性化元素→生产</p> |

发行人除配备经专业培训的量体师为消费者量体之外，在后台系统中也设定了一系列运算逻辑把控服装尺寸的合体程度。例如，尺寸管理模块根据人体的基本特征、多年版型经验详细定义了各个尺寸之间的关系，提示输入的不合理尺寸，纠正量体产生的测量误差，降低设计时因无法试穿造成的偏差，保证最终产品的穿着效果。

除智能研发设计系统技术外，公司还通过自主研发，在产品设计、生产及系统开发等方面具有多项核心技术，保证了生产过程的流畅和产品品质优良，主要包括：

| 技术类型 | 技术内容 | 技术状态 |
|----------|--|--|
| 产品设计 | 衬衣、上衣、西裤的制作改进方法，使服装更加舒适。 | 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201420144395.8、 201420144869.9、 201420144885.8、 201420145178.0） |
| 智能标定裁剪系统 | 省去人工测量，通过激光标定裁断长度，提高物料裁断的精度和效率，适应大规模个性化生产需求。 | 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201621085838.6） |
| 智能吊挂系统 | 传统服装加工的物料运送流程需要人工将裁剪完的物料挂在吊挂上、判断物料流向，并推送至不同工序。本系统避免了传统方式下低效率的人工传送，兼顾物料的自动识别、输送、分配和控制功能，提高物料传递的速度和准确度。 | 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201620180967.7） |
| 智能吊挂匹配系统 | 在传统批量加工方式下，服装各部分先在不同加工线加工（如袖子、里子、后背、前片），随后由人工进行组装整理（一件西服所需的部分整理到一起），再送到后续工序进行生产（加工成西服）。本技术可自动识别不同加工线上物料是否完成加工，将完成的物料进行自动匹配，并在不同加工线上传送，有效提高加工效率，降低出错率，对在尺寸、款式、物料方面都存在差异的个性化订单有很强的适用性。 | 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201620181726.4） |
| 自动调距扎孔系统 | 精确缝制扣眼、袖标的前提是精确的定位和扎孔。以传统生产方式加工个性化订单，需要人工反复调整孔距，效率低下。本发明成果包括操作台、数据采集系统、水平及竖直自动定位系统和扎孔系统，可以根据待加工服装的需求，自动调整孔距扎孔，适应个性化服装加工的需求。 | 发明专利（专利号 201610127456.3）； 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201620171655.X） |
| 线号识别系统 | 服装制造过程需用到数十甚至上百种缝纫线，传统方式下，员工根据缝纫线编号到物料存储区寻找需用的缝纫线，由于库存种类多导致寻找效率低下。本技术能够根据依照订单内容，实现所需线号的自动查找和识别，并通过移动装置将线架台推送到工作台处，方便工人取用，提升生产效率。 | 发明专利（专利号 201510560027.0）； 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201520683559.9） |

| 技术类型 | 技术内容 | 技术状态 |
|------|--|---|
| 缝纫方法 | 通过创新缝纫方法提高了服装产品品质。例如，衬衣半手工缝纫方法解决了传统方式下机械加工效率高但加工效果难以控制的缺陷，提高衬衫加工效果。V型手巾袋的缝制方法使西服胸部的开袋更为美观、立体、实用。 | 发明专利（专利号201410781749.4、201410119804.3、201410782335.3、201410121265.7）；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420800141.7）等 |

上述核心技术提高了发行人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使产品在同类产品中具有更高的性价比、更具竞争力的市场价格，对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起到重要作用。

公司于2016年荣获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颁发的“2016年度中国信息化领军企业奖”；2017年4月，公司获得“2017年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世博会中国馆制定服装供应商”；2017年6月，公司“面向服装行业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应用基础性标准研究及试验验证”项目获批成为国家智能制造专项项目；2017年12月，获得全国服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017年度标准化工作特殊贡献奖”；2018年8月，获得中国管理模式五十人论坛颁发的“中国管理模式创新奖”；2018年10月，获得中国商业经济学会颁发的中国定制经济先锋版“优秀企业”称号。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和服务质量得到行业及社会的认可。

（二）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研发费用(万元) | 293.98 | 226.87 | 697.07 | 416.29 |
| 营业收入(万元) | 30,454.62 | 58,360.44 | 41,955.57 | 29,135.05 |
| 占比 | 0.97% | 0.39% | 1.66% | 1.43% |

近年来开展的研发项目请参见“第九节 十四（四）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研发人员占比 | 6.43% | 4.65% | 4.90% | 1.52% |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逐年提升。除开发系统的软硬件研发人员外，公司为更多地向消费者提供流行时尚的产品，在服装风格和版型设计上也增加了研发设计人员的数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的加剧，对公司的大数据运行和维护、柔性生产的工艺以及产品的时尚性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近年来注重研发投入，增加研发人员数量以保持公司行业中领先地位。

公司将经公司立项的项目相关研发人员成本和其他费用在研发费用里核算，未经公司立项的项目相关人员成本和其他费用在管理费用里核算。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波动较大，2015年、2016年研发费用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自2015年5月开始大规模定制化生产，前期开发、调试和优化的花费较高，随着生产工艺的稳定，2017年和2018年新开发的研发项目数量有所下降，其他研发人员的成本主要归集在管理费用中。

（三）技术创新机制

发行人已建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分别专注于服装产品设计领域和服装智能制造领域。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特别是对于同时具备营销、技术、研发、管理等多方面技能的复合型高素质人才，公司持续采用积极的人事政策予以引进。

为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升服装制版质量，公司常年邀请意大利资深西服裁剪专家亲临生产线提供工艺指导，并与公司相关技术人员探讨生产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生产工艺。

为了解客户实际需求，公司技术人员每年多次与客户开展现场沟通，通过直接的技术交流了解其已有和潜在需求，从而能够更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的生产和升级，并根据交流结果指导对未来的技术研发工作方向。

为了及时把握产品和技术的最新发展动态，公司经常安排核心技术人员参加国内外行业交流活动，在广泛走访、调研、学习的基础上及时对产品内容进行调整，修订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计划，确保新产品紧跟发展趋势。

此外，公司注重将产品知识培训常态化，鼓励研发和技术团队为业务、技术、仓储、生产等其他岗位员工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产品和原材料特性讲解，提升公司员工对产品的性能、研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认知，提倡集思广益，集聚各

类创新资源，推动全员创新氛围的营造。

九、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未拥有其他境外资产，不存在其他境外经营活动。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战略目标与经营目标

1、战略目标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成为一家品牌知名、管理科学、创新能力强、核心竞争力明显的大规模个性化服装定制企业。公司力求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持续提高生产流程与管理流程的柔性化水平，为每一个消费者提供高品质、高品位、高性价比的个性化定制服装产品。

2、经营目标

公司的经营目标是充分利用国家当前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抓紧机遇，加速发展，继续以服装个性化定制为业务拓展重点，扩充现有产能、优化供应链管理体系、强化内部治理、完善营销渠道、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增强研发设计能力、提高现有国内外客户的稳定性并提升公司自主品牌价值。

（1）产能目标：在现有的柔性化制造工艺的基础上，通过新建生产线、增加生产设备的方式，公司进一步扩大服装个性化定制的产能，解决现有产能瓶颈，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保证对国内外客户的产品供应。同时，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全面提高公司效益。

（2）自有品牌营销渠道目标：在保证现有客户稳定增长的前提下，公司将进一步增加自有品牌线下店面数量、加大线上营销渠道拓展与维护，同时提高线上及线下服务人员的业务水平，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个性化定制消费体验，提高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

（3）研发与技术目标：通过建立在整个公司范围内具有统一集成、灵活、高效、协同、多维分析的大数据和研发中心，公司现有的数据库和研发体系将得

到补充，这对公司提升管理水平、增强研发实力、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改进工艺流程、提高新产品投放速度等方面具有积极意义。

（4）供应链目标：通过信息化手段最大限度地实现公司与消费者、供应商、物流方的直接沟通，使需求的传递、产品的生产与交付能够紧密衔接，使供应链的反应速度不断加快，深化公司以销定产的大规模定制经营模式。

（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提升服装个性化定制产能

受制于场地与生产设备投入的限制，发行人现有产能不足与需求扩张的矛盾日趋凸显。通过扩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的方式提高产能，对提升主营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募集资金投建的“柔性智慧工厂新建项目”对提高发行人产能具有直接作用。

2、提升产品设计研发效率，提高自有品牌知名度与认可度

我国服装定制市场尚不成熟，消费者对于定制服装产品品类的接纳程度有待提高。推动定制服装品类传播与自有品牌认知可以从两方面入手。

第一，通过提升大数据分析挖掘能力，公司实现对终端订单、生产工艺、库存、物流、内部管理等环节的信息化整合，进而提高供应链沟通效率，有效降低库存水平，有效规避市场风险，保证产品交期与产品品质；通过对市场信息数据即时、高效的收集与转化，研发人员能够紧跟潮流趋势、掌握市场动向，进而提升设计研发效率。公司通过为消费者提供更潮流、优质的产品，提高消费者对个性化定制服装产品的接纳程度。

第二，完善线上线下营销闭环。在优化、完善线上销售渠道的同时，公司在主要城市建设自有品牌定制体验店，实现线上线下“订单-数据挖掘-数据化营销-线上运营-线下体验-订单”和“消费者-订单-生产-仓储物流-数据化配送-消费者”的数据闭环，为消费者提供更具个性化的线上线下服务，提高自有品牌的知名度和认可度。

3、融资规划

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能够解决未来三年公司在战略实施过程中面临的部分

资金短缺问题，保证战略的顺利实施，从而有效扩充产品产能，优化营销渠道，提高研发设计能力，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提高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拟定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1、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计划的拟定主要涉及了公司现有的经营现状、市场地位、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并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业务所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 （2）公司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未出现重大不利情形；
- （4）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成功上市，募集资金到位；
- （5）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团队稳定，未发生核心人员的重大变动；
- （6）未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它突发性事件。

2、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上述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以下主要困难：

资金约束。公司所处服装定制行业目前面临较大发展机遇，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的营销网络完善、研发设计的持续投入、物流建设、信息系统提升等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资金约束将成为未来发展较为突出的问题。

人才储备不足。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尤其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的专业人才需求将大幅上升。新产品的的设计需要引进高素质的专业设计研发人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也需要增加营销、财务管理等方面专业人才，伴随公司网络销售的日益发展，信息技术人才需求也大幅上升。

此外，随着公司资产规模、产品种类、采购规模、销售规模、员工的增加以市场竞争的加剧，将对公司在商品管理、市场营销、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升决策及管理能力。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规划实施的基础，是实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前提。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在充分考虑了服装定制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并结合现有业务，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而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的有效实施，将有力推进现有业务的深度和广度，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改进生产工艺水平，增加产品的附加值，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上述发展计划的制定，充分利用了公司近年来形成的工业化生产个性化服装、研发设计等优势，体现了与现有业务之间的紧密衔接。公司将积极进取，把握行业发展的良机，持续研发和创新，不断提高设计能力，扩充产品种类、完善营销网络、广泛拓展市场，提升公司的核心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巩固行业地位。

募投项目是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完成后将使公司的发展迈上一个新的台阶，为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做好准备，为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同时，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壮大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五）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实施，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内部控制；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能力、管理水平和销售能力，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推进公司业务的拓展，着力提升核心竞争能力，积极提高公司品牌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

（六）发行人声明

公司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上述规划的实施情况和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机构、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与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权关系明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所需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资产及主要辅助设施等；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产权。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无产权争议。

（二）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人、财、物管理制度，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不存在公司经营活动受干预的情形。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的特点，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负责开展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起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员工的人事管理、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分离。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667889653Y，公司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独立生产经营能力。

在采购环节，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是面料和辅料（如里料、衬布等），公司制定了规范的《生产物料采购管理规定》，严格控制采购的每个环节。公司供应部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商的选择、评价，技术中心负责编制有关采购质量要求的标准规定，仓储部门负责对采购产品进行验证。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与选择管理方法，所有生产物料都在合格供方范围内采购，仓储部门也必须根据合格供方名单对物料进行验收；在生产环节，公司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管理系统及相关的职能部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互联网等技术，实现生产管理系统的集成，做到生产每一个过程都由数据驱动；在销售环节，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设立业务系统负责国内外 B2M、C2M 和职业装等各模式的销售，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企业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

公司在资产、机构、人员、财务和业务方面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经营范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五（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均与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代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兰兰女士、张琰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当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酷特智能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酷特智能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酷特智能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酷特智能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以确保发行人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4、如酷特智能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酷特智能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酷特智能的同业竞争：

（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酷特智能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酷特智能；

（3）如酷特智能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6、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

7、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承担由此给酷特智能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酷特智能的股东亦不在酷特智能担任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终止。”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酷特智能的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张代理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 2 | 张兰兰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总裁 |
| 3 | 张琰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 |

2、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王桂芳 | 张代理之配偶 |
| 2 | 张鹏 | 张兰兰之配偶 |
| 3 | 张维栋 | 张代理之父 |
| 4 | 张代修 | 张代理之兄 |
| 5 | 张代治 | 张代理之弟 |
| 6 | 张代信 | 张代理之弟 |
| 7 | 崔玉珍 | 张代信之妻 |
| 8 | 张玉玲 | 张代理之姐 |
| 9 | 张瑞英 | 张代理之妹 |
| 10 | 张明善 | 张代理之外甥 |
| 11 | 王宜勤 | 张代理配偶王桂芳之弟 |
| 12 | 张珊珊 | 张代理之侄女 |
| 13 | 刘琦 | 张代理配偶王桂芳之外甥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张鹏 | 董事 |
| 2 | 吴琳琳 | 董事 |
| 3 | 王若雄 | 董事 |
| 4 | 杨伟强 | 董事 |
| 5 | 孙华 | 董事 |
| 6 | 刘湘明 | 独立董事 |
| 7 | 耿焰 | 独立董事 |
| 8 | 孙建强 | 独立董事 |
| 9 | 杨明海 | 独立董事 |
| 10 | 徐方晓 | 监事会主席 |
| 11 | 李德兴 | 监事 |
| 12 | 马志伟 | 监事 |
| 13 | 刘承铭 | 董事会秘书 |
| 14 | 吕显洲 | 财务总监 |

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酷特智能的关联自然人。

(二) 酷特智能的关联法人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目前状态 |
|--------------------------|-------------------------|----------------------------|------|
| 控股子公司 | | | |
| 1 | 青岛凯瑞创智互联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存续 |
| 持股 5%以上股东 | | | |
| 1 |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益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上股东 | 存续 |
| 2 | 深圳前海瑞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上股东 | 存续 |
| 3 |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5%以上股东 | 存续 |
| 4 | 青岛高鹰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持有发行人 4.19% 股份，与以勒泰和为一致行动人 | 存续 |
| 5 | 青岛以勒泰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持有发行人 4.19% 股份，与高鹰天翔为一致行动人 | 存续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 1 | 青岛红领集团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张代理控制的其他企业 | 存续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目前状态 |
|----------------------------|---------------------------------|----------------------|------|
| 2 | 青岛景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实际控制人张代理控制的其他企业 | 存续 |
| 3 | 青岛新启润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红领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张代理控制的其他企业 | 存续 |
| 4 | 青岛新启奥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红领制衣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张代理控制的其他企业 | 存续 |
| 5 | 青岛源康蔬菜品种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琰控制的其他企业 | 存续 |
|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 | | |
| 1 | 青岛芭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张代理之弟张代信控制的公司 | 存续 |
| 2 | 青岛芭东养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张代理之弟张代信控制的公司 | 存续 |
| 3 | 青岛芭东菁古堂养生文化有限公司 | 张代理之弟张代信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 存续 |
| 4 | 青岛芭东和园养生管理有限公司 | 张代理之弟张代信控制的公司 | 存续 |
| 5 | 青岛芭东柏贤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张代理之弟张代信控制的公司 | 存续 |
| 6 | 海城市芭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张代理之弟张代信控制的公司 | 存续 |
| 7 | 海城市芭东北方置业有限公司 | 张代理之弟张代信控制的公司 | 存续 |
| 8 | 青岛红茜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 张代理之弟张代信控制的公司 | 存续 |
| 9 | 卡拉玛服装(青岛)有限公司 | 张代理之弟张代信控制的公司 | 存续 |
| 10 | 青岛中天嘉合置业有限公司 | 张代理之弟张代信控制的公司 | 存续 |
| 11 | 青岛阳光百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张代理之弟张代信担任董事的公司 | 存续 |
| 12 | 深圳汇智硅谷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杨伟强控制的公司 | 存续 |
| 13 | 深圳瑞哲诚品科技有限公司 | 杨伟强控制的公司 | 存续 |
| 14 | 深圳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 | 杨伟强控制的公司 | 存续 |
| 15 | 深圳市麦克思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杨伟强控制的公司 | 存续 |
| 16 | 深圳瑞哲四季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杨伟强控制的公司 | 存续 |
| 17 | 剑川四季五柳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杨伟强控制的公司 | 存续 |
| 18 | 深圳名家诚品科技有限公司 | 杨伟强控制的公司 | 存续 |
| 19 | 深圳东方瑞哲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杨伟强控制的公司 | 存续 |
| 20 | 上海国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王若雄妻子的兄弟控制的公司 | 存续 |
| 21 | 合肥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杨伟强担任经理的公司 | 存续 |
| 22 | 深圳瑞安泰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杨伟强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存续 |
| 23 | 亚东复星瑞哲恒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杨伟强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存续 |
| 24 | 应城东方泰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杨伟强担任合伙人 | 存续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目前状态 |
|----|-------------------|-----------------------------|------|
| 25 |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杨伟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 存续 |
| 26 | 深圳 TCL 新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杨伟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 存续 |
| 27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杨伟强担任董事的公司 | 存续 |
| 28 | 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 | 杨伟强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存续 |
| 29 | 深圳中瑞瑞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杨伟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存续 |
| 30 | 深圳嘉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杨伟强担任董事的公司 | 存续 |
| 31 | 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杨伟强担任董事的公司 | 存续 |
| 32 | 深圳市星光使者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杨伟强担任董事的公司 | 存续 |
| 33 | 深圳东方瑞哲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杨伟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存续 |
| 34 | 深圳市三诺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 杨伟强担任董事的公司 | 存续 |
| 35 | 深圳市酷友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杨伟强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 存续 |
| 36 | 深圳名家诚品科技有限公司 | 杨伟强担任监事的公司 | 存续 |
| 37 | 深圳市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杨伟强担任董事的公司 | 存续 |
| 38 | 深圳广田家科技有限公司 | 杨伟强担任董事的公司 | 存续 |
| 39 | 深圳汇智硅谷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杨伟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 存续 |
| 40 | 深圳瑞哲诚品科技有限公司 | 杨伟强担任监事的公司 | 存续 |
| 41 | 深圳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 | 杨伟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 存续 |
| 42 | 深圳瑞哲四季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杨伟强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存续 |
| 43 | 青岛天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王若雄之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若雄之女担任董事的公司 | 存续 |
| 44 | 青岛新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王若雄担任董事的公司 | 存续 |
| 45 | 青岛市天泰公益基金会 | 王若雄担任理事长 | 存续 |
| 46 | 高鹰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王若雄之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存续 |
| 47 | 青岛以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王若雄之姐担任董事的公司 | 存续 |
| 48 | 山东天泰置业有限公司 | 王若雄之女婿担任董事的公司 | 存续 |
| 49 | 青岛天泰商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王若雄之姐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存续 |
| 50 | 青岛天泰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王若雄之女担任董事的公司 | 存续 |
| 51 | 青岛天昊置业有限公司 | 董事王若雄之女担任董事的公司 | 存续 |
| 52 |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孙建强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存续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目前状态 |
|----|------------------------|--------------------------|------|
| 53 |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孙建强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存续 |
| 54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孙建强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存续 |
| 55 |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 孙建强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存续 |
| 56 | 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孙建强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存续 |
| 57 |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孙建强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存续 |
| 58 |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 孙建强担任董事的公司 | 存续 |
| 59 | 南通睿童纺织有限公司 | 孙建强之妹孙爱东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存续 |
| 60 |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注：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孙华担任该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负责人 | 存续 |
| 61 | 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 | 孙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大于5%股东 | 存续 |
| 62 | 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孙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 存续 |
| 63 |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孙华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 存续 |
| 64 | 贵银中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贵州）有限公司 | 孙华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 存续 |
| 65 | 深圳吉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孙华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 存续 |
| 66 | 中科贵银（贵州）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孙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存续 |
| 67 |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 孙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 存续 |
| 68 |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孙华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 存续 |
| 69 | 武汉中科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孙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 存续 |
| 70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孙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 存续 |
| 71 | 北京中通经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孙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 存续 |
| 72 |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孙华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 存续 |
| 73 | 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孙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 存续 |
| 74 | 中科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孙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 存续 |
| 75 | 哈尔滨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孙华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 存续 |
| 76 | 北京钛有价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刘湘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 存续 |
| 77 | 北京钛商云科技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 刘湘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 存续 |
| 78 | 北京文德致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刘湘明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 存续 |
| 79 | 北京灵动新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刘湘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 存续 |
| 80 | 北京钛本极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刘湘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 存续 |
| 81 | 北京链得得科技有限公司 | 刘湘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 存续 |

（三）酷特智能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报告期内关联关系 | 目前状态 |
|----|-------|----------------------------------|------------|
| 1 | 王永芬 | 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董事 | 无关联 |
| 2 | 葛俊 | 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董事 | 无关联 |
| 3 | 高新民 | 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独立董事 | 无关联 |
| 4 | 郭伟 | 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监事 | 无关联 |
| 5 | 方芳 | 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监事 | 在公司管控系统任职 |
| 6 | 张庆鲁 | 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监事会主席 | 在公司供应链系统任职 |

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曾经为酷特智能的关联自然人。

（四）酷特智能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报告期内关联关系 | 目前状态 |
|----|-----------------|--------------------------------|------|
| 1 | 陕西省石泉县宏盛矿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张代理参股并担任董事 | 股权转让 |
| 2 | 青岛瑞凯网络平台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张代理控制的企业 | 注销 |
| 3 | 青岛红领西裤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张代理控制的企业 | 注销 |
| 4 | 青岛红领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张代理控制的企业 | 注销 |
| 5 | 青岛红领服饰营销发展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张代理控制的企业 | 注销 |
| 6 | 青岛御时置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琰控制的企业 | 注销 |
| 7 | 青岛澳发制衣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琰控制的企业 | 注销 |
| 8 | 青岛鼎基投资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张代理担任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张琰持股 30%的企业 | 注销 |
| 9 | 青岛屹之龙物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张代理控制的企业 | 股权转让 |
| 10 | 青岛芭东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张代理之弟张代信控制的企业 | 股权转让 |
| 11 | 海城大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张代理之弟张代信控制的企业 | 注销 |
| 12 | 玄门堂（北京）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张代理之弟张代信担任董事的企业 | 股权转让 |
| 13 | 青岛御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琰控制的企业 | 注销 |
| 14 | 青岛源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张代理控制的企业 | 注销 |
| 15 | 青岛同盟纺织品样卡有限公司 | 董事吴琳琳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注销 |
| 16 | 海城德馨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张代理之弟张代信控制的企业 | 股权转让 |
| 17 | 青岛捷通宝商贸有限公司 | 张代理的配偶之外甥刘琦控制的公司 | 注销 |

按照《上市规则》，解除关联方关系前后一年均视同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 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末，仅 2015 年和 2016 年发生过经常性关联采购或者接受劳务，公司通过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16 年 | | 2015 年 |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澳发制衣 | 采购商品 | 协议定价 | - | | 2.71 | 0.01% |
| 青岛红领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 | | 6.63 | 0.04% |
| 青岛红领西裤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协议定价 | 33.85 | 0.13% | 43.64 | 0.23% |
| 新启润 | 采购商品 | 协议定价 | 3,468.34 | 13.44% | 2,374.48 | 12.66% |
| 新启润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 | | 1,935.25 | 10.32% |
| 林小静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6.08 | 0.02% | - | |
| 新启奥 | 采购商品 | 协议定价 | 61.44 | 0.24% | 104.07 | 0.55% |
| 张鹏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2.36 | 0.01% | - | |
| 合计 | | | 3,572.07 | 13.84% | 4,466.78 | 23.81% |

注：林小静为财务总监吕显洲亲属。

报告期内，公司向张代理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采购劳务、面料等。

（1）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和必要性

① 新启润、新启奥、澳发制衣和红领西裤成立的原因和背景

红领股份（现更名为新启润）成立于 2000 年 6 月，其主要生产、销售成衣及团装，同时接受委托生产个性化定制服装。2016 年 10 月起，红领股份不再实际经营。2017 年 10 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机械设备等进口业务，并将公司

更名为青岛新启润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红领制衣（现更名为新启奥）成立于 1995 年 4 月，其主要经营境外 OEM 服装业务。2016 年 10 月起，红领制衣不再实际经营。2017 年 10 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零售家用电器等业务，并将公司更名为青岛新启奥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澳发制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其主要经营生产批发服装、服饰、鞋帽、皮革制品、针纺织品及服装面料辅料。为解决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澳发制衣已于 2017 年 7 月注销。

青岛红领西裤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其主要经营高档西裤。为解决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红领西裤已于 2016 年 10 月注销。

② 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A、报告期内，公司向张代理控制的企业新启润和新启奥分别采购生产所用面料和辅料（线、扣、提袋、领带等）等。此外，公司在 2015 年 1-4 月向新启润采购委托加工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新启润、新启奥）采购的面料、辅料是公司进行个性化定制生产所必备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向新启润采购委托加工服务主要是 2015 年 1-4 月公司不具备生产能力，故将其承接的个性化订单交于新启润进行生产。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分别同新启润、红领集团、新启奥签订《设备转让合同》，约定新启润、红领集团、新启奥将其拥有的生产设备以评估值 1,250.52 万元、41.74 万元和 310.78 万元的价格销售予公司。自此公司拥有了与生产相关的土地、厂房与设备，开始从事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同时为了保证公司应对个性化定制业务初期的经营风险，公司在过渡期内（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依然承接新启润的团装以及新启奥的 OEM 订单的生产加工业务。新启润和新启奥依旧从事团装和 OEM 的销售业务，并将其承揽的订单全部交于酷特智能进行生产：对于新启润和新启奥可以提供原材料的订单，酷特智能来料加工，收取加工费；对于新启润和新启奥不能提供原材料的订单，酷特智能收取加工费及面料费。

虽然公司购买了关联方的生产线，但是在客户种类、业务承接模式以及基于信息化的个性化定制生产方法上较关联方的业务有较大不同。因此在采购端，为

为了避免公司个性化定制业务在过渡期的经营风险，以及利用关联方与其供应商良好的合作关系完成优质供应商承接工作，公司在过渡期间从新启润和新启奥采购部分面料、辅料，定价原则为按供应商市场价格定价。

此外，为保证过渡期内人员稳定性，过渡期内部分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等费用由新启润代为支付。截至 2016 年 10 月，上述员工的人事社保关系均转入公司，不再由新启润的代公司支付相关费用。

2016 年，随着过渡期内公司个性化定制业务健康稳定增长，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并考虑到公司专注于做个性化定制的战略规划，公司决定停止接受新启奥的 OEM 业务和新启润的团装业务，原新启润已签订合同尚未完成的团装订单，由酷特智能与客户签署订单转移三方协议，承接后续订单。2016 年 10 月，新启润和新启奥的团装和 OEM 业务终止，不再继续经营。此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购新启润、新启奥其余的经营性资产。自此，新启润和新启奥不再从事任何业务。

综上，考虑到公司报告期内在业务上过渡的需要，公司与新启润、新启奥的合作，是合理的、必要的。

B、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红领西裤和澳发制衣分别采购西服防尘袋和衬衣面料等。

西服防尘袋属于包装材料，其用途是防护产品在中转、运输过程中的灰尘，对其质量要求不高。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代理于 1998 年 11 月成立青岛红领西裤有限公司从事高档西裤制造，后因为业务调整，不再从事相关业务，仅从事一些面料、辅料和包装物的采购销售业务。2016 年 10 月红领西裤注销。

衬衣面料属于公司生产衬衣的主要原材料。青岛澳发制衣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成立，从事生产批发服装面料、辅料。2015 年、2016 年公司分别向澳发制衣采购了两笔衬衣面料，属于零剪采购，数量少。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澳发制衣已于 2017 年 7 月注销。

综上，公司与红领西裤、澳发制衣的合作，是合理的、必要的。

(2) 向新启润、新启奥、澳发制衣和红领西裤采购的交易价格公允性

① 新启润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2015年、2016年公司向新启润主要采购面料（西服面料、衬衣面料）、辅料（线、扣等）以及劳务服务。2015年和2016年公司向新启润采购商品金额分别为2,374.48万元和3,468.34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12.66%和13.44%。2015年公司向新启润采购劳务金额为1,935.25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为10.32%。

A、2015年公司向新启润采购商品种类共550种，金额合计2,374.48万元。其中，公司向新启润采购的前十大商品金额合计1,110.18万元，其他商品种类繁多，主要以生产所需的辅料为主，例如扣子、衬布、包装袋、衣架和衣标等。向新启润采购的前十大商品中，除面料外，公司向新启润的采购平均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实际采购均价的差异较小。西服面料和衬衣面料交易单价差异为-19.43元/米和-1.36元/米，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西服面料以国产中低端面料为主，价格低，故关联采购的西服面料交易均价低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米

| 序号 | 项目 | 关联方 | | 非关联方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差异 [c=(a-b)] |
|----|----------|----------|--------------|--------------|---------|-----------------|
| | | 采购金额 | 年交易均价 (a) | 年交易均价 (b) | | |
| 1 | 西服面料 | 555.96 | 64.90 | 84.33 | 2.96% | -19.43 |
| 2 | 衬衣面料 | 161.56 | 27.20 | 28.56 | 0.86% | -1.36- |
| 3 | 涤粘里料 | 107.61 | 10.98 | 10.71 | 0.57% | 0.28 |
| 4 | 涤粘提花里料 | 65.31 | 11.41 | 11.68 | 0.35% | -0.27- |
| 5 | 树脂扣 | 56.62 | 0.24 | 0.27 | 0.30% | -0.02- |
| 6 | 涤粘细斜纹里料 | 36.13 | 10.65 | 10.72 | 0.19% | -0.07- |
| 7 | 衬衣扣 | 33.55 | 0.08 | 0.09 | 0.18% | -0.01- |
| 8 | 印花里料 | 33.52 | 13.25 | 12.89 | 0.18% | 0.36 |
| 9 | TC鱼纹黑口袋布 | 30.00 | 9.83 | 9.57 | 0.16% | 0.26 |
| 10 | 防静电裤膝 | 29.92 | 4.39 | 3.71 | 0.16% | 0.68 |
| | 合计 | 1,110.18 | | | 5.92% | |

B、2015年1-4月公司接受新启润劳务主要为，公司向新启润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合计1,935.25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为10.32%。公司与新启润于2015

年签署的服装委托加工协议。其中，合同主要条款摘录如下：

a、合作内容

甲方：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乙方：青岛新启润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加工服装业务。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面料、样板、规格、缝制指示书及甲方确认意见裁剪、缝制。

b、定价原则

公司委托新启润生产的加工费定价标准为：加工费每套西装 420 元，其中西服上衣 280 元，西裤 140 元，大衣 380 元和衬衣 40 元。

c、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由于定制服装加工工艺的特殊性，2015 年 1-4 月公司只委托新启润一家供应商加工定制化产品，同期无其他可比委托加工价格。但是结合 2015 年 5 月前后公司委托新启润生产与新启润委托公司生产的加工费标准，二者无差异，上述委托加工费的定价是公允的。

C、2016 年公司向新启润采购主要商品金额共计 3,422.05 万元

a、公司向新启润采购的面料类平均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实际采购均价有所差异：西服面料和衬衣面料交易单价差异为-22.21 元/米和-3.52 元/米，差异原因与 2015 年该差异原因一致。2016 年，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升，不断有国内外知名品牌与公司建立合作，使用中高档面料的产品比例增加。因此，自非关联方采购的中高档面料增加导致非关联方和关联方的交易均价差异变大。同时，2016 年公司自新启润采购的面料价格较 2015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市场价格增长所致。

b、样衣类产品无可比交易价格，公司向新启润采购的成衣类商品均用于放置在直营店内做展示样本，或者用做职业装客户的投标样本，而非直接销售。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米

| 序号 | 项目 | 关联方 | | 非关联方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差异 [c= (a-b)] |
|----|------|-----------------|----------|----------|---------------|---------------------|
| | | 采购金额 | 年交易均价(a) | 年交易均价(b) | | |
| 1 | 西服面料 | 2,221.48 | 74.01 | 96.22 | 8.61% | -22.21 |
| 2 | 衬衣面料 | 765.20 | 28.55 | 32.07 | 2.96% | -3.52 |
| 3 | 样衣 | 435.38 | | | 1.69% | |
| 合计 | | 3,422.05 | | | 13.26% | |

② 新启奥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2015年、2016年公司向新启奥主要采购面料（西服面料、衬衣面料）。2015年和2016年公司向新启奥采购金额分别为104.07万元和61.44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55%和0.24%。

A、2015年公司向新启奥主要采购西服面料和衬衣面料两类商品，金额共计102.01万元，公司向新启奥的采购平均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实际采购均价差异较小：西服面料和衬衣面料交易单价差异分别为-8.60元/米和4.08元/米，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自新启奥采购的面料档次与品质不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米

| 序号 | 项目 | 关联方 | | 非关联方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差异 [c= (a-b)] |
|----|------|---------------|----------|----------|--------------|---------------------|
| | | 采购金额 | 年交易均价(a) | 年交易均价(b) | | |
| 1 | 西服面料 | 92.13 | 75.73 | 84.33 | 0.49% | -8.60 |
| 2 | 衬衣面料 | 9.88 | 32.64 | 28.56 | 0.05% | 4.08 |
| 合计 | | 102.01 | | | 0.54% | |

B、2016年公司向新启奥主要采购西服面料和衬衣面料两类商品，金额共计86.26万元，公司向新启奥的采购平均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实际采购均价的差异较大：西服面料和衬衣面料交易单价差异为-51.60元/米和-3.20元/米，主要是由于2016年公司自新启奥采购的面料全是国产低档面料，价格非常低，造成了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米

| 序号 | 项目 | 关联方 | | 非关联方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差异 [c=(a-b)] |
|----|------|-------|----------|----------|---------|-----------------|
| | | 采购金额 | 年交易均价(a) | 年交易均价(b) | | |
| 1 | 西服面料 | 61.65 | 44.62 | 96.22 | 0.24% | -51.60 |

| 序号 | 项目 | 关联方 | | 非关联方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差异 [c=(a-b)] |
|----|------|-------|----------|-----------|---------|-----------------|
| | | 采购金额 | 年交易均价(a) | 年交易均价 (b) | | |
| 2 | 衬衣面料 | 24.61 | 28.87 | 32.07 | 0.10% | -3.20 |
| 合计 | | 86.26 | | | 0.34% | |

③ 红领西裤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向红领西裤主要采购防尘袋。2015 年、2016 年公司向红领西裤采购金额分别为 43.64 万元和 33.85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 0.23%和 0.13%。公司向红领西裤采购的防尘袋为立体防尘袋，价格约为 5.2 元/个。除此之外，公司还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防尘袋，根据防尘袋的功能和作用不同，价格区间在 0.40~21.00 元/个。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新启润加工的加工费标准与新启润委托公司的标准无差异，定价公允。公司自新启润、新启奥和红领西裤采购的面料均价较自非关联方采购的面料均价虽有差异，但主要是由于采购的面料种类不同、品质高低导致。对于同一型号的面料价格，公司自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无差异，定价公允。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底，公司通过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18 年 1-6 月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2015 年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新启润 | 出售商品 | | | | | 5,307.64 | 12.65% | 5,932.05 | 20.36% |
| 新启奥 | 出售商品 | | | - | | 2,675.28 | 6.38% | 2,597.18 | 8.91% |
| 王清建 | 出售商品 | | | 0.06 | 0.00% | - | | - | |
| 东方瑞哲 | 出售商品 | | | - | | 0.60 | 0.00% | - | |
| 王继霞 | 出售商品 | | | - | | 0.36 | 0.00% | - | |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18年 1-6月 | | 2017年 | | 2016年 | | 2015年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张鹏 | 出售商品 | | | 0.77 | 0.00% | 1.71 | 0.00% | 1.46 | 0.01% |
| 张琰 | 出售商品 | | | - | | 0.25 | 0.00% | - | |
|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 | - | | 20.37 | 0.05% | - | |
|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 | - | | 3.52 | 0.01% | - | |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 | | | 0.32 | 0.00% | | |
| 张代信 | 出售商品 | 0.60 | 0.00% | 16.32 | 0.03% | 19.19 | 0.05% | 9.96 | 0.03% |
| 深圳名家诚品科技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0.57 | 0.00% | 26.04 | 0.04% | 12.04 | 0.03% | - | - |
| 合计 | | 1.16 | 0.00% | 43.18 | 0.07% | 8,041.28 | 19.17% | 8,540.65 | 29.31% |

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和必要性

① 向新启润、新启奥销售的原因与背景、合理性和必要性。

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四（一）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处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同新启润、新启奥交易的描述

综上，向新启润、新启奥销售是过渡期内公司为应对经营风险所采取的必要、合理的安排。

（2）交易具体内容和定价依据

① 公司与新启润、新启奥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6 年签署的服装委托加工协议。其中，合同主要条款摘录如下：

A、合作内容

甲方：青岛新启润商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新启奥贸易有限公司；乙方：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加工服装业务。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样板、规格、缝制指示书及甲方确认意见裁剪、缝制。

B、定价原则

2015年、2016年公司和新启润、新启奥分别签订的定价原则为：

a、新启润、新启奥自带料委托公司生产的加工费定价标准为：

单位：元/套、件

| 项目 | 2016年 | | 2015年 | |
|------|-------|-----|-------|-----|
| | 新启润 | 新启奥 | 新启润 | 新启奥 |
| 西服套装 | 520 | 520 | 420 | 420 |
| 西服上衣 | 350 | 350 | 280 | 280 |
| 西服裤子 | 170 | 170 | 140 | 140 |
| 大衣 | 460 | 460 | 380 | 380 |
| 衬衣 | 60 | 60 | 40 | 40 |

b、新启润使用酷特面料加工的产品定价标准为：

甲方采用乙方提供面料下单，乙方收取加工费和面料费用；甲方使用乙方提供面料册中常备库存国产及进口面料下单时，甲方结算时每种产品按照固定单耗乘以面料单价支付给乙方面料成本费用，面料结算单价均以乙方提供的面料价格明细为准；加工费以a中所述标准收取。

(3) 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从合同定价原则上来看，2015年、2016年新启润主要委托公司加工职业装产品，公司给予新启润的加工费标准与公司给予其他职业装客户的加工费标准一致，价格是公允的。

2015年、2016年新启奥委托公司加工OEM订单，公司OEM客户只有新启奥，无其他可比客户，公司按照职业装产品加工费标准收取OEM订单加工费。由于该加工费标准高于新启奥对外承接订单中约定的加工费，公司按照新启奥对外承接订单中约定的加工费确认当期收入，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津贴等，该等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关于报酬支付的详细内容请参见“第八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4、关联方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房屋租赁的出租人

单位：万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收入 | | | |
|----------------|-----------|-------|-------|-------|
| | 2018年1-6月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新启润 | | | 4.50 | 5.00 |
| 青岛红领服饰营销发展有限公司 | | | - | 0.10 |
| 红领集团 | | | 0.09 | 0.10 |
| 青岛红领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 | | - | 0.10 |
| 瑞凯网络 | | | - | 1.00 |
| 屹之龙 | | | 0.90 | 1.00 |
| 新启奥 | | | 2.70 | 3.00 |
| 青岛捷通宝商贸有限公司 | | | | 0.10 |
| 合计 | | | 8.20 | 10.40 |

2016年10月之前，新启润和新启奥仍然从事着其原有业务，故在2015年和2016年向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向其支付房屋租赁费。2016年10月后，新启润和新启奥不再从事其原有业务，故不再向公司租赁办公场所。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新启奥 | 4,000.00 | 2014/5/22 | 2015/5/22 | 是 |
| 新启奥 | 1,000.00 | 2014/6/12 | 2015/6/12 | 是 |
| 新启润 | 4,400.00 | 2014/6/12 | 2015/6/12 | 是 |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新启润 | 950.00 | 2014/8/20 | 2015/8/11 | 是 |
| 新启奥 | 2,000.00 | 2014/9/3 | 2015/3/2 | 是 |
| 新启润 | 1,495.00 | 2014/10/13 | 2015/4/13 | 是 |
| 新启奥 | 2,600.00 | 2014/10/28 | 2015/10/27 | 是 |
| 新启润 | 1,700.00 | 2014/11/14 | 2015/11/4 | 是 |
| 新启奥 | 2,000.00 | 2014/12/12 | 2015/6/9 | 是 |
| 新启润 | 655.00 | 2014/12/16 | 2015/6/17 | 是 |
| 新启润 | 2,500.00 | 2015/1/5 | 2016/1/31 | 是 |
| 新启奥 | 2,000.00 | 2015/3/17 | 2015/9/8 | 是 |
| 新启润 | 1,495.00 | 2015/4/27 | 2015/10/22 | 是 |
| 新启奥 | 5,500.00 | 2015/5/28 | 2018/5/28 | 是 |
| 新启润 | 4,400.00 | 2015/5/28 | 2018/5/28 | 是 |
| 新启润 | 2,500.00 | 2015/5/29 | 2016/4/3 | 是 |
| 新启奥 | 2,000.00 | 2015/6/17 | 2015/12/16 | 是 |
| 新启润 | 655.00 | 2015/6/25 | 2015/12/24 | 是 |
| 新启润 | 4,290.00 | 2015/7/1 | 2019/10/15 | 是 |
| 新启奥 | 1,650.00 | 2015/7/1 | 2019/10/15 | 是 |
| 新启润 | 2,269.67 | 2015/7/20 | 2018/7/22 | 是 |
| 新启润 | 950.00 | 2015/8/11 | 2016/8/10 | 是 |
| 新启奥 | 2,000.00 | 2015/9/14 | 2016/3/14 | 是 |
| 新启润 | 1,495.00 | 2015/10/27 | 2016/4/26 | 是 |
| 新启奥 | 2,600.00 | 2015/11/10 | 2016/11/9 | 是 |
| 新启润 | 1,700.00 | 2015/11/10 | 2016/11/4 | 是 |
| 源康蔬菜 | 8,700.00 | 2015/12/17 | 2016/6/18 | 是 |
| 新启润 | 655.00 | 2015/12/30 | 2016/6/30 | 是 |
| 新启润 | 1,200.00 | 2016/1/4 | 2016/12/22 | 是 |
| 源康蔬菜 | 20,000.00 | 2016/1/21 | 2016/2/22 | 是 |
| 新启润 | 1,200.00 | 2016/3/16 | 2017/3/11 | 是 |
| 屹之龙 | 20,000.00 | 2016/3/28 | 2016/4/30 | 是 |
| 新启奥 | 2,870.00 | 2016/3/28 | 2017/3/29 | 是 |
| 屹之龙 | 13,000.00 | 2016/6/29 | 2016/7/29 | 是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无担保事项发生，被担保方青岛新启润商贸股份

有限公司和青岛新启奥贸易有限公司未向银行申请授信评级，不再具有申请银行贷款的资格，未到期的两笔《最高额抵押合同》均已终止，且不再恢复履行。本公司作为担保人的全部担保义务已终止。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新启奥 | 2,772.00 | 2016-4-28 | 2017-4-28 | 是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个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拆借期初余额 | 增加 | 减少 | 拆借期末余额 |
|------|----------|-----------|-----------|--------|
| 拆入： | | | | |
| 澳发制衣 | 690.00 | | 690.00 | |
| 御时网络 | | 250.00 | | 250.00 |
| 拆出： | | | | |
| 新启润 | 4,740.00 | 26,980.00 | 31,720.00 | |
| 新启奥 | 1,000.00 | | 1,000.00 | |
| 屹之龙 | 1,930.00 | | 1,930.00 | |

(2)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拆借期初余额 | 增加 | 减少 | 拆借期末余额 |
|------|--------|-----------|-----------|--------|
| 拆入： | | | | |
| 御时网络 | 250.00 | | 250.00 | |
| 新启奥 | | 5,500.00 | 5,500.00 | |
| 拆出： | | | | |
| 新启润 | | 37,880.00 | 37,880.00 | |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3) 资金往来的情况与背景

① 公司与新启润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 序号 | 拆借金额 (万元) | 借款日 | 到期日 | 资金用途 | 是否直接用于发行人 |
|------------------|--------------|----------------|----------------|--------|-----------|
| 一、2015年拆出 | | | | | |
| 1 | 2,300.0 0 | 2015.0 1.04 | 2015.1 2.31 | 归还贷款 | 否 |
| 2 | 1,480.0 0 | 2015.0 4.20 | 2015.1 2.31 | 归还贷款 | 否 |
| 3 | 440.00 | 2015.0 4.29 | 2015.1 2.31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 4 | 4,500.0 0 | 2015.1 0.20 | 2015.1 2.31 | 归还贷款 | 否 |
| 5 | 1,500.0 0 | 2015.1 0.21 | 2015.1 2.31 | 归还贷款 | 否 |
| 6 | 760.00 | 2015.1 1.04 | 2015.1 2.31 | 归还贷款 | 否 |
| 7 | 4,020.0 0 | 2015.1 1.17 | 2015.1 2.31 | 归还贷款 | 否 |
| 8 | 980.00 | 2015.1 1.18 | 2015.1 2.31 | 归还贷款 | 否 |
| 9 | 5,000.0 0 | 2015.1 1.30 | 2015.1 2.31 | 归还贷款 | 否 |
| 10 | 6,000.0 0 | 2015.1 2.11 | 2015.1 2.31 | 归还贷款 | 否 |

二、2016年拆出

| | | | | | |
|---|---------------|----------------|----------------|------|---|
| 1 | 8,800.0 0 | 2016.0 1.04 | 2016.1 2.31 | 归还贷款 | 否 |
| 2 | 4,800.0 0 | 2016.0 5.17 | 2016.1 2.31 | 归还贷款 | 否 |
| 3 | 3,000.0 0 | 2016.0 5.12 | 2016.1 2.31 | 归还贷款 | 否 |
| 4 | 1,280.0 0 | 2016.0 6.03 | 2016.1 2.31 | 归还贷款 | 否 |
| 5 | 2,000.0 0 | 2016.1 0.27 | 2016.1 2.31 | 归还贷款 | 否 |
| 6 | 7,300.0 0 | 2016.1 1.11 | 2016.1 2.31 | 归还贷款 | 否 |
| 7 | 10,700. 00 | 2016.1 1.14 | 2016.1 2.31 | 归还贷款 | 否 |

②公司与新启奥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 序号 | 拆借金额 (万元) | 借款日 | 到期日 | 资金用途 | 是否直接用于发行人 |
|-----------------|--------------|------------|------------|------|-----------|
| 一、收回拆出资金 | | | | | |
| | 1,000.00 | 2013.12.31 | 2015.12.30 | 归还贷款 | 否 |
| 二、拆入资金 | | | | | |

| | | | | | |
|---|----------|-----------|-----------|--------|---|
| 1 | 3,400.00 | 2016.3.30 | 2016.4.6 | 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 2 | 2,100.00 | 2016.8.29 | 2016.9.19 | 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③ 公司与澳发制衣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 序号 | 拆借金额 (万元) | 借款日 | 到期日 | 资金用途 | 是否直接用于发行人 |
|--------|--------------|------------|------------|-------------------|-----------|
| 一、拆入资金 | | | | | |
| 1 | 690.00 | 2014.11.04 | 2015.11.04 | 补充营运资金， 用于支付货款 | 是 |

2014年，酷特智能和澳发的资金往来中，除正常的经营性购销资金往来外，澳发制衣代公司付款690万元，2015年11月归还澳发制衣690万元。

④ 公司与屹之龙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 序号 | 拆借金额(万元) | 借款日 | 到期日 | 资金用途 | 是否直接用于发行人 |
|----------|----------|------------|------------|------|-----------|
| 一、收回拆出资金 | | | | | |
| 1 | 1,930.00 | 2014.09.25 | 2015.09.25 | 归还贷款 | 是 |

2014年9月酷特网定借给屹之龙1,930万元，2015年2月28日酷特智能吸收合并酷特网定，酷特网定的债权并入酷特智能。屹之龙于2015年7月归还所有借款。

⑤ 公司与御时网络（曾用名：御时投资）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 序号 | 拆借金额(万元) | 借款日 | 到期日 | 资金用途 | 是否直接用于发行人 |
|--------|----------|------------|------------|--------|-----------|
| 一、拆入资金 | | | | | |
| 1 | 50.00 | 2015.01.10 | 2016.12.31 | 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 2 | 150.00 | 2015.03.16 | 2016.12.31 | | 是 |
| 3 | 50.00 | 2015.04.09 | 2016.12.31 | | 是 |

(4)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利息计提及支付情况

公司与(3)中所述关联方发生关联资金拆借期间均为对拆借资金收取、支付利息，为保证资金拆借的公允性，公司根据资金占用金额、占用天数、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对相关利息进行了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利息收入： | | |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新启润 | 366.88 | 439.92 |
| 新启奥 | - | 53.27 |
| 屹之龙 | - | 56.27 |
| 合 计 | 366.88 | 549.46 |
| 利息支出： | | |
| 新启奥 | 8.20 | - |
| 澳发制衣 | - | 32.95 |
| 御时网络 | 0.18 | 13.43 |
| 合 计 | 8.39 | 46.38 |

报告期内，公司从新启奥、澳发制衣、御时网络拆入资金的计提利息支出合计 54.77 万元。向新启润、新启奥、屹之龙拆出资金计提的利息收入合计 916.34 万元。2015 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合计净利润 12,809.68 万元，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净利息收入 861.57 万元占公司累计净利润 6.73%，所占比例较小。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利息的公允性分析

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与同期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 年度 | 资金拆借利率 | 银行基准利率 |
|-------------------------|--------|-------------|
|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 | 5.60% | 1 年以内：5.60% |
|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 | 5.35% | 1 年以内：5.35% |
|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 | 5.10% | 1 年以内：5.10% |
| 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 | 4.85% | 1 年以内：4.85% |
|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 | 4.60% | 1 年以内：4.60% |

经对比，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利率同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一致，借款利息是合理公允的。

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1）股权和固定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
| 新启润 | 股权转让 | | | 10,013.10 | - |
| 新启润 | 购买固定资产 | | | 38.17 | 1,068.82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 新启奥 | 购买固定资产 | | | 10.18 | 265.62 |
| 新启奥 | 股权转让 | | | 5,718.40 | - |
| 张代理 | 股权转让 | | | 327.00 | |
| 红领集团 | 购买固定资产 | | | - | 41.74 |
| 御时置业 | 购买固定资产 | | | 3.63 | - |

① 2015年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情况

2015年本公司与新启润、新启奥、红领集团分别签订设备转让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机器设备，固定资产转让价格按照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096号《青岛凯妙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所涉及的青岛红领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所确定。

② 2016年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情况

2016年本公司与青岛红领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现用名为青岛新启润商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红领制衣有限公司（现用名为青岛新启奥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御时置业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生产设备。

③ 2016年向关联方购买股权情况

2016年12月24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青岛新源点服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10,013.10万元和5,718.40万元的价格分别向新启润和新启奥收购其分别持有新源点63.65%和36.3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参考青岛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确定。

2016年5月23日子公司青岛凯瑞创智互联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议案，同意股东张代理以327.00万元将其持有的凯瑞创智40%股权转让予酷特智能，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确定。自此，青岛凯瑞创智互联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无形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关联方处无偿受让了部分商标、作品著作权及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受让商标

2016年4月15日，新启奥与发行人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新启奥将1项国内商标所有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6年4月15日，新启润与酷特智能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新启润将14项国内商标、4项中国台湾商标、3项马德里商标、2项的新西兰商标以及2项中国香港商标的所有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6年7月28日，御时网络与酷特智能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御时网络将23项国内商标所有权转让给发行人。

② 作品著作权

2016年8月15日，新启润与发行人签署了《国作登字-2014-L-00164360著作权转让合同书》，约定新启润将作品《大数据互联网思维下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登记号：国作登字-2014-L-00164360），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16年8月15日，新启润与发行人签署了《国作登字-2014-L-00164359著作权转让合同书》，约定新启润将作品《大数据互联网思维下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传统制造产业转型升级的模板工程与路径》（登记号：国作登字-2014-L-00164359），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16年8月15日，红领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了《国作登字-2014-L-00149293著作权转让合同书》，约定红领集团将作品《个性化定制如何从探路到落地》（登记号：国作登字-2014-L-00149293），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16年8月15日，红领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了《国作登字-2015-L-00207308著作权转让合同书》，约定红领集团将作品《源点论数字化工程模型设计及规划》（登记号：国作登字-2015-L-00207308），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③ 软件著作权

2016年8月1日，新启润与酷特智能签署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新启润将9项软件著作权的全部著作权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4、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年 1-6月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 新启润 | 关联方代本公司收款 | | | 454.39 | 267.12 |
| 新启奥 | 关联方代本公司收款 | | | 0.43 | 9.43 |
| 新启润 | 本公司代关联方收款 | | | 2.26 | 58.28 |
| 新启润 | 关联方代本公司付款 | | | 4,388.02 | 1,992.86 |
| 张琰 | 关联方代本公司付款 | | | - | 28.93 |
| 新启润 | 本公司代关联方付款 | | | 9.08 | 1,233.59 |
| 源康蔬菜 | 本公司代关联方付款 | | 0.85 | 15.77 | 9.01 |
| 张鹏 | 本公司代关联方付款 | | | - | 0.40 |
| 天泰房地产 | 利息支出 | | | - | 514.85 |
| 王桂芳 |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 | | 249.62 |
| 王桂芳 | 收回关联方投资 | | | 165.00 | |

本公司与关联方代收代付款系因各种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代收代付销售商品款及部分员工薪酬等。具体原因参见“第七节 四（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利息支出系本公司与青岛天泰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交易之前形成，协议约定借款利率为8%。

本公司与关联方王桂芳共同投资系2015年本公司根据青岛大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大信土评字（2015）第03001号土地估价报告，以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资成立青岛源康蔬菜品种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但是基于业务实质重于法律形式的考虑，本公司无法自该公司获取剩余权益或利益回报，故按照该无形资产土地所有权的账面价值249.62万元，视作对实际控制人张代理、张兰兰和张琰的股利分配。2016年7月14日，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同王桂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酷特智能将持有的源康蔬菜49%的出资额以165.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与王桂芳，视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捐赠。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8年 6月30日 | | 2017年 12月31日 | | 2016年 12月31日 | | 2015年 12月31日 | |
|---------------|----------------|----------|-----------------|----------|-----------------|---------------|-----------------|--------------|
| | 账面 余额 | 坏账 准备 | 账面 余额 | 坏账 准备 | 账面 余额 | 坏账 准备 | 账面 余额 | 坏账 准备 |
| 应收账款： | | | | | | | | |
| 新启润 | | | | | 1,594.36 | 79.72 | - | - |
| 新启奥 | | | | | 5,189.56 | 259.48 | 689.46 | 34.47 |
| 张鹏 | | | | | - | - | 0.88 | 0.04 |
| 合计 | | | | | 6,783.92 | 339.20 | 690.34 | 34.52 |
| 应收票据： | | | | | | | | |
| 新启润 | | | | | 1.50 | - | 70.00 | - |
| 合计 | | | | | 1.50 | - | 70.00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澳发制衣 | | | | | - | - | 10.00 | 0.50 |
| 新启润 | | | | | 1,249.52 | 93.89 | 708.70 | 47.55 |
| 新启奥 | | | | | 107.22 | 5.36 | 115.42 | 8.94 |
| 瑞凯网络 | | | | | - | - | 1.08 | 0.06 |
| 源康蔬菜 | | | | | 19.56 | 1.40 | 9.01 | 0.45 |
| 屹之龙 | | | | | 89.07 | 11.85 | 89.07 | 5.92 |
| 合计 | | | | | 1,465.37 | 112.50 | 933.27 | 63.42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8年 6月30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
| 应付账款： | | | | |
| 红领西裤 | - | - | - | 12.28 |
| 澳发制衣 | - | - | - | 12.51 |
| 新启润 | - | - | 835.60 | 1,007.14 |
| 合计 | - | - | 835.60 | 1,031.94 |
| 预收款项： | | | | |
| 新启润 | - | - | - | 1,430.81 |

| 项目名称 | 2018年 6月30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
| 天泰房地产 | 2.55 | 2.55 | 2.55 | 2.55 |
| 张代信 | 15.51 | 16.21 | 35.30 | 57.75 |
| 张琰 | - | - | - | 0.30 |
| 名家诚品 | 0.03 | 0.69 | 1.82 | - |
| 合计 | 18.09 | 19.45 | 39.68 | 1,491.41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 - |
| 张琰 | - | 26.00 | 200.00 | 228.93 |
| 御时网络 | - | - | 13.61 | 295.23 |
| 澳发制衣 | - | - | 39.18 | 39.18 |
| 新启润 | - | - | 2,169.17 | 1,512.54 |
| 天泰房地产 | - | - | - | 9,000.00 |
| 复星恒益 | - | - | - | 22,500.00 |
| 张庆鲁 | - | 0.25 | 0.25 | - |
| 马志伟 | 0.31 | 0.31 | - | - |
| 林小静 | - | - | 6.08 | - |
| 方芳 | - | - | 4.37 | - |
| 合计 | 0.31 | 26.57 | 2,432.66 | 33,575.89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1、《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

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股权。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2）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十五）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3）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4）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5）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6）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一）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二）审议单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低于 1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信贷；（三）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但不能同时满足“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条件的；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但不能同时满足“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条件的；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但不能同时满足“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条件的；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但不能同时满足“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条件的。（四）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不能同时满足“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能同时满足“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3、应由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为关联方的。（五）上述交易或担保额度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上限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六）上述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

下限的，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得授权董事长审批。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加投票，也不得清点表决票。”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备案材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关联交易，以及应由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3）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不含本数）、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不含本数），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由董事长审批。”

（4）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六）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6）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六）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及具体关联关系。（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5、《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四）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不能同时满足“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能同时满足“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3、应由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为关联方的...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加投票，也不得清点表决票。”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7、《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专门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办法严格规定公司不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规定了责任追究和处罚机制。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各司其职，公司治理水平显著提高；另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包括资金运用、财务核算等具体管理规章进行修改和完善，其内控机制的有效性进一步增强。

（六）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相关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之前，公司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进行规定，公司也未制定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因此，公司在 2016 年 4 月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于该议案中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定价公允性、2015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金额以及拆借利息、规定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额度、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尚在担保期限内的对外担保情况。

(2) 2016年4月后，公司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审议<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故，根据上述关联交易管理规则，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于该议案中审议通过了2016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及委托加工合同。

公司于2017年5月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审议<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同时，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确认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议案”，于该议案中确认了2016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以及定价公允性，确认了2016年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以及拆借利息、确认了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尚在担保期限内的对外担保情况。

2、独立董事于2017年4月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与关联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和签署的协议。

（2）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协议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及

时充分披露。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代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兰兰女士、张琰先生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酷特智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时，本人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不通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一并遵循上述承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任职期限 |
|----|-----|---------|-----------------------|
| 1 | 张代理 | 董事长 | 2016.12.29-2019.12.29 |
| 2 | 张兰兰 | 董事、总裁 | 2016.12.29-2019.12.29 |
| 3 | 张琰 | 董事 | 2016.12.29-2019.12.29 |
| 4 | 张鹏 | 董事 | 2016.12.29-2019.12.29 |
| 5 | 吴琳琳 | 董事 | 2016.12.29-2019.12.29 |
| 6 | 王若雄 | 董事 | 2016.12.29-2019.12.29 |
| 7 | 杨伟强 | 董事 | 2016.12.29-2019.12.29 |
| 8 | 孙华 | 董事 | 2016.12.29-2019.12.29 |
| 9 | 杨明海 | 独立董事 | 2017.09.25-2019.12.29 |
| 10 | 刘湘明 | 独立董事 | 2016.12.29-2019.12.29 |
| 11 | 耿焰 | 独立董事 | 2016.12.29-2019.12.29 |
| 12 | 孙建强 | 独立董事 | 2016.12.29-2019.12.29 |

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张代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生，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青岛红领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红领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瑞凯网络平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酷特服饰网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新源点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自 2016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获得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颁布的“中国信息产业年度领袖人物”；2018 年 10 月获得中国商业经济学会“中国定制经济先锋版优秀企业家”称号；2018 年 10 月获

得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颁发的“改革开放 40 年纺织行业突出贡献人物”；2018 年 10 月起担任中国服装协会第七届理事会荣誉会长。

张兰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生，为董事长张代理之女，加拿大北哥伦比亚大学市场营销和国际贸易专业双学位本科学历，任山东省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2007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自 2016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兼总裁。2016 年 8 月获得中国两化融合服务联盟颁发的“2016 年度两化融合十大领军人物”；2017 年 11 月获聘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2018 年 10 月获聘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青年企业家委员会委员；2018 年 10 月获聘中国服装协会职业装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生，为董事长张代理之子。曾任青岛御时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御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澳发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2016 年 11 月起担任青岛源康蔬菜品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起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

张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生，为总裁张兰兰之夫，工学博士学位。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青岛红领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裁，2009 年 9 月起任职于青岛农业大学。自 2007 年 12 月起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

吴琳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生，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北京至高广告公司，2008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青岛红领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2016 年起任职于本公司职装部，自 2013 年 3 月起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

王若雄先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1957 年生，本科学历。1979 年至 1985 年任职于青岛造船厂，1985 年至 1993 年任职于青岛市政府，1994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青岛天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局主席。现任青岛新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6 年 12 月起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

杨伟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生，硕士学历。自 1989

年 8 月起曾任东莞渝利精密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南方通信（惠州）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经理、深圳康年通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TCL 集团董事及高级副总裁、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等，2014 年 1 月起担任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杨伟强先生还兼任深圳东方瑞哲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中瑞瑞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汇智硅谷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名家诚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自 2016 年 12 月起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

孙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生，硕士学历。1996 年 5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11 月担任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起担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孙华先生还兼任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吉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自 2016 年 12 月起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

杨明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生。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丹麦哥本哈根商学院访学学者。曾任山东省金融产业优化与区域发展管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山东省人才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恒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组织行为与人力资源管理系教授、研究生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人力资源管理校级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自 2017 年 9 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湘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生，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担任人民邮电出版社编辑，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担任北京东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IT 经理世界》杂志社出版人及总编，2009 年 4 月起担任北京文德致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刘湘明先生还兼任北京灵动新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钛本极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钛空生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钛有价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自 2016 年 12 月起至今兼

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耿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硕士学历。1992年7月起任职于青岛大学法学院，教授。自2016年12月起至今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建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博士学历。1996年1月至2004年8月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2004年9月至今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中国海洋大学会计硕士教育中心副主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研究所副所长、中国海洋大学中国混合所有制与资本管理研究院副院长。同时，孙建强先生还兼任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自2016年12月起至今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3年。

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提名人 | 任职期限 |
|-----|---------|--------|-----------------------|
| 徐方晓 | 监事会主席 | 张代理 | 2017.02.06-2019.12.29 |
| 李德兴 | 监事 | 张代理 | 2016.12.29-2019.12.29 |
| 马志伟 | 职工代表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 | 2016.12.28-2019.12.29 |

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徐方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大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15年4月曾任青岛红领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研发部部长、营销总监，现任青岛凯瑞创智互联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2017年2月起至今兼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德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大专学历。1995年至2016年7月曾任青岛红领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仓储及外协部长，2016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仓储经理、供应链系统副总监。自2016年12月起至今兼任本

公司监事。

马志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生，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5年曾任青岛红领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工程部部长，2015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供应链系统副总监、工业工程部经理。自2016年12月起至今兼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任职期限 |
|-----|---------|-----------------------|
| 张兰兰 | 董事、总裁 | 2016.12.29-2019.12.29 |
| 吕显洲 | 财务总监 | 2016.12.29-2019.12.29 |
| 刘承铭 | 董事会秘书 | 2016.12.29-2019.12.29 |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张兰兰女士，请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吕显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专科学历。1991年8月起曾任即墨市粮食局第一粮库会计、青岛第六面粉厂财务科长、青岛红领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青岛红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4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刘承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5年担任青岛红领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2015年至2016年担任本公司法务部经理。2016年5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了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辅导期内接受了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培训，并在后续期间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规定进行了持续学习。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代理 | 董事长 | 35,827,638 | 19.90% |
| 2 | 张兰兰 | 董事、总裁 | 24,542,832 | 13.64% |
| 3 | 张琰 | 董事 | 23,516,017 | 13.06% |

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与公司关系 |
|-----|--------------------|---------|----------------------|
| 张代理 | 青岛红领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同受实际控制人张代理控制的关联方 |
| 张琰 | 青岛源康蔬菜品种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同受实际控制人张代理及其亲属控制的关联方 |
| | 青岛中天嘉合置业有限公司 | 4.71% | 张代理之弟张代信控制的公司 |
| 张兰兰 | 波赛冬（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注销中） | 20.00% | 无 |
| 吕显洲 | 青岛景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60.00% | 同受实际控制人张代理控制的关联方 |
| 孙华 | 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 | 17.15% | 无 |
| | 天合石油集团汇丰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0.03% | 无 |
| |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 0.07% | 无 |

| 姓名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与公司关系 |
|-----|----------------------|---------|--|
| | 哈尔滨城林科技有限公司 | 0.08% | 无 |
| | 晋江市金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0.20% | 无 |
| |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0.18% | 无 |
| |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8.82% | 无 |
| | 大连凯特利催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0.31% | 无 |
| | 北京科宜恒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48% | 无 |
| | 辽宁开普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 0.09% | 无 |
| 杨伟强 | 深圳东方瑞哲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公司股东深圳前海瑞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比例 48.18% |
| | 安徽迪士卡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 | 无 |
| |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0.03% | 无 |
| | 上海道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67% | 无 |
| | 深圳汇智硅谷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66.67% | 无 |
| | 深圳快帮行科技有限公司 | 2.50% | 无 |
| | 深圳瑞哲诚品科技有限公司 | 40.00% | 无 |
| | 深圳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 | 99.00% | 无 |
| | 深圳市麦克思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95.00% | 无 |
| | 深圳众里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 无 |
| | 应城东方泰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90.00% | 无 |
| | 深圳瑞哲四季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90.00% | 无 |
| | 深圳名家诚品科技有限公司 | 90.00% | 无 |
| | 深圳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89% | 无 |
| 刘湘明 | 北京文德致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25.03% | 无 |
| | 北京钛商云科技信息中心 | 60.00% | 无 |
| | 北京灵动新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8.61% | 无 |
| 王若雄 | 青岛新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25.00% | 无 |

上述公司或组织与本公司无利益冲突或业务相关性。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按照有据可依、统筹兼顾、一岗一薪的分配原则，根据员工的岗位、能力、贡献、表现、工作年限、文化程度等情况综合考虑其薪酬。员工薪酬由基础

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和工龄工资）和浮动工资（包括绩效、补助和加班工资等）组成。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亦以此为依据。

公司董事张鹏、王若雄、杨伟强和孙华不在公司领薪；公司董事张琰自 2017 年 8 月开始不在公司领薪。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人/年，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实施；公司三名监事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薪酬依据其担任职务领取，无额外监事津贴。公司三名高管在公司任职，薪酬依据其担任职务领取。综上，除张鹏、王若雄、杨伟强、孙华、张琰及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及子公司外的企业领薪的情形。

在公司或子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失业、养老、医疗、工伤等保险，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一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姓名 | 职务 | 2018 年 1-6 月薪酬 | 2017 年薪酬 |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
|-----|--------|----------------|----------|-----------|
| 张代理 | 董事长 | 33.27 | 62.00 | 是 |
| 张兰兰 | 董事、总裁 | 23.20 | 44.61 | 是 |
| 张琰 | 董事 | - | 4.00 | 否 |
| 张鹏 | 董事 | - | - | 否 |
| 吴琳琳 | 董事 | 7.79 | 10.02 | 是 |
| 王若雄 | 董事 | - | - | 否 |
| 杨伟强 | 董事 | - | - | 否 |
| 孙华 | 董事 | - | - | 否 |
| 杨明海 | 独立董事 | 5.00 | 1.67 | 否,仅津贴 |
| 刘湘明 | 独立董事 | 5.00 | 9.17 | 否,仅津贴 |
| 耿焰 | 独立董事 | 5.00 | 9.17 | 否,仅津贴 |
| 孙建强 | 独立董事 | 5.00 | 9.17 | 否,仅津贴 |
| 徐方晓 | 监事会主席 | 7.11 | 20.69 | 是 |
| 李德兴 | 监事 | 8.22 | 17.46 | 是 |
| 马志伟 | 职工代表监事 | 9.54 | 19.79 | 是 |
| 吕显洲 | 财务总监 | 8.78 | 19.03 | 是 |

| 姓名 | 职务 | 2018年1-6月薪酬 | 2017年薪酬 |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
|-----|-------|-------------|---------|-----------|
| 刘承铭 | 董事会秘书 | 8.24 | 18.40 | 是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年公司利润总额（合并口径）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 | 126.15 | 252.45 | 46.04 | 30.43 |
| 利润总额（合并口径） | 3,761.06 | 8,601.77 | 4,156.77 | 3,191.84 |
| 占比 | 3.35% | 2.93% | 1.11% | 0.95%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单位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
|---------------|---------|------------------------|-----------|----------------------|
| 张琰 | 董事 | 青岛源康蔬菜品种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同受实际控制人张代理及其亲属控制的关联方 |
| 孙华 | 董事 |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无 |
| | | 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无 |
| | |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注：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 无 |
| | |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公司股东 |
| | | 深圳吉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无 |
| | |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 |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无 |
| | | 武汉中科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 | 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无 |
| | | 北京中通经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 | 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 | 贵银中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贵州）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无 |
| 哈尔滨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无 | | |

| 姓名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单位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
|----------------------|---------|-------------------|----------|------------------|
| | | 中科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王若雄 | 董事 | 青岛新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杨伟强 | 董事 |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公司股东复星恒益的基金管理人 |
| | | 深圳东方瑞哲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公司股东前海瑞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深圳市三诺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 | 深圳市酷友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无 |
| | | 深圳名家诚品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 | 深圳市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 | 深圳广田家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 | 深圳汇智硅谷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无 |
| | | 深圳瑞哲诚品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 | 深圳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无 |
| | | 深圳瑞哲四季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无 |
| | | 深圳众里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 | 深圳快帮行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 | 深圳 TCL 新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无 |
| | | 深圳瑞安泰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无 |
| | | 深圳中瑞瑞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无 |
| | | 亚东复星瑞哲恒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无 |
| | | 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无 |
| | | 合肥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经理 | 无 |
| | | 深圳市星光使者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 | 深圳嘉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
| 应城东方泰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合伙人 | 无 | | |
| 耿焰 | 独立董事 | 青岛大学 | 教授 | 无 |
| 杨明海 | 独立董事 | 山东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 教授 | 无 |
| | | 山东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 副院长 | 无 |

| 姓名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单位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
|-----|---------|-------------------|---------|------------------|
| 刘湘明 | 独立董事 | 北京文德致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无 |
| | | 北京灵动新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 | 北京钛本极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 | 北京钛有价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经理 | 无 |
| | | 北京钛商云科技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 法定代表人 | 无 |
| | | 北京钛空生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 | 链得得财经（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 | 北京链得得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 | 链得得指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孙建强 | 独立董事 |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中国海洋大学 | 副院长 | 无 |
| | |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吕显洲 | 财务总监 | 青岛红领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同受实际控制人张代理控制的关联方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关系

公司董事兼总裁张兰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代理之女，公司董事张鹏为公司董事兼总裁张兰兰之配偶，公司董事张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代理之子。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协议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张鹏、王若雄、杨伟强、孙华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工作

时间与条件，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劳动纪律等权利义务做出了详细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9日，酷特智能董事为张兰兰、张鹏、吴琳琳、王永芬、葛俊，其中张兰兰为董事长。

2016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代理、张兰兰、张琰、张鹏、吴琳琳、王若雄、杨伟强、孙华为董事，高新民、耿焰、刘湘明和孙建强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代理为董事长。

2017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高新民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会议选举孔祥靖担任独立董事一职。

2017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孔祥靖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会议选举杨明海担任独立董事一职。

此后，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9日，酷特智能监事为张琰、郭伟、方芳，其中张琰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志伟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庆鲁、李德兴为公司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庆鲁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张庆鲁辞去监事职务，会议选举徐方晓担任监事一职。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徐方晓为监事会主席。

此后，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9日，张兰兰任酷特智能总裁。

2015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聘任吕显洲为财务总监。2016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聘任刘承铭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时。

2016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兰兰为总裁，聘任吕显洲为财务总监，聘任刘承铭为董事会秘书。

此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现行《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规定，且均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的任职要求。

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缺陷及改进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发行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或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并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

员会及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有效的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7年12月，青岛凯妙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凯妙服饰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董事、监事依据凯妙服饰《公司章程》行使权力及履行义务。

201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经由201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

2017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由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中《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经由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自成立以来，上述机构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于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日期 | 届次 | 会议主要决议内容 | 出席人员情况 |
|----|-----------|-------------|--|---|
| 1 | 2015.5.8 |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全体股东3名，代表100%股份 |
| 2 | 2015.6.12 | 2015年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缩短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增资扩股及修改章程事宜的议案》 | 全体股东3名，代表100%股份 |
| 3 | 2015.7.18 | 2015年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名称由青岛凯妙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名称及修改章程事宜的议案》 | 全体股东3名，代表100%股份 |
| 4 | 2015.9.23 | 2015年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地址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全体股东4名，代表100%股份 |
| 5 | 2016.4.2 |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全体股东4名，代表100%股份 (《关于确认201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 |

| 序号 | 日期 | 届次 | 会议主要决议内容 | 出席人员情况 |
|----|------------|-----------------|--|---|
| | | | 《关于确认 201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易的议案》股东张代理、张兰兰、张琰回避表决) |
| 6 | 2016.5.20 |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青岛源康蔬菜品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受让青岛凯瑞创智互联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股东 1 名，代表到会股东 100% 股份（股东张代理、张兰兰、张琰回避表决） |
| 7 | 2016.7.25 |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全体股东 4 名，代表 100% 股份 |
| 8 | 2016.8.10 |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地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全体股东 4 名，代表 100% 股份 |
| 9 | 2016.9.7 |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全体股东 7 名，代表 100% 股份 |
| 10 | 2016.9.28 |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全体股东 8 名，代表 100% 股份 |
| 11 | 2016.11.28 |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全体股东 13 名，代表 100% 股份 |
| 12 | 2016.12.22 |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全体股东 25 名，代表 100% 股份 |
| 13 | 2016.12.24 |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青岛新源点服饰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 全体股东 25 名，代表 100% 股份 |
| 14 | 2016.12.29 |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全体股东 25 名，代表 100% 股份 |
| 15 | 2017.2.6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吸收合并青岛新源点服饰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青岛新源点服饰有限 | 全体股东 25 名，代表 100% 股份 |

| 序号 | 日期 | 届次 | 会议主要决议内容 | 出席人员情况 |
|----|------------|----------------|--|---|
| | | | 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公告、税务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选举徐方晓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16 | 2017.5.19 |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全体股东25名，代表100%股份 （关于确认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议案 股东张代理、张兰兰、张琰回避表决） |
| 17 | 2017.7.20 |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全体股东25名，代表100%股份 |
| 18 | 2017.9.25 |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全体股东25名，代表100%股份 |
| 19 | 2018.5.19 |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2018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全体股东29名，代表100%股份 |
| 20 | 2018.10.24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全体股东29名，代表100%股份 |
| 21 | 2018.11.10 |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 全体股东29名，代表100%股份 |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 4 名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于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日期 | 届次 | 会议主要决议内容 | 出席人员情况 |
|----|-----------|-----------------|--|-------------------------------|
| 1 | 2015.4.8 | 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聘请吕显洲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 全体董事 5 名 |
| 2 | 2015.5.12 | 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缩短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增资扩股及修改章程事宜的决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全体董事 5 名 |
| 3 | 2015.7.3 | 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名称由青岛凯妙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名称及修改章程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全体董事 5 名 |
| 4 | 2015.9.8 | 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地址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全体董事 5 名 |
| 5 | 2016.3.12 | 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16 年度 | 全体董事 5 名 (其中关于确认 2015 年关联交 |

| 序号 | 日期 | 届次 | 会议主要决议内容 | 出席人员情况 |
|----|------------|---------------|--|---------------------------------------|
| | | | 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201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张兰兰、张鹏回避) |
| 6 | 2016.5.4 | 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青岛源康蔬菜品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受让青岛凯瑞创智互联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聘请刘承铭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全体董事5名 (转让源康蔬菜、受让凯瑞创智股权董事张兰兰、张鹏回避) |
| 7 | 2016.7.9 | 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全体董事5名 |
| 8 | 2016.7.26 | 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地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全体董事5名 |
| 9 | 2016.8.23 | 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全体董事5名 |
| 10 | 2016.9.12 | 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 全体董事5名 |
| 11 | 2016.11.12 | 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全体董事5名 |

| 序号 | 日期 | 届次 | 会议主要决议内容 | 出席人员情况 |
|----|------------|-----------------|--|---------------------------------|
| 12 | 2016.12.6 | 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全体董事 5 名 |
| 13 | 2016.12.8 | 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青岛新源点服饰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 全体董事 5 名 (收购青岛新源点董事张兰兰、张鹏回避) |
| 14 | 2016.12.13 | 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推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全体董事 5 名 |
| 15 | 2016.12.29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 全体董事 12 名 |
| 16 | 2017.1.21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审议通过《吸收合并青岛新源点服饰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青岛新源点服饰有限公司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公告、税务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推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全体董事 12 名 |
| 17 | 2017.2.6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兰兰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耿焰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孙建强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 | 全体董事 12 名 |

| 序号 | 日期 | 届次 | 会议主要决议内容 | 出席人员情况 |
|----|------------|-----------------|---|---|
| | | | 案》 | |
| 18 | 2017.4.28 | 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全体董事12名 (关于确认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议案董事张代理、张兰兰、张琰、张鹏回避表决) |
| 19 | 2017.7.4 |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全体董事12名 |
| 20 | 2017.9.9 |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全体董事12名 |
| 21 | 2018.4.28 |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全体董事12名 |
| 22 | 2018.6.4 |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 《关于批准2017年度财务报表报出审计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全体董事12名 |
| 23 | 2018.10.8 | 第二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全体董事12名 (关于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董事张代理、张兰兰、张琰、张鹏回避表决) |
| 24 | 2018.10.24 | 第二届董事会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 | 全体董事12名 |

| 序号 | 日期 | 届次 | 会议主要决议内容 | 出席人员情况 |
|----|----|-------|-------------------------------|--------|
| | | 第十次会议 | 开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 |

3、监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于报告期内的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日期 | 届次 | 会议主要决议内容 | 出席人员情况 |
|----|------------|-----------------|--|----------|
| 1 | 2015.4.8 | 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全体监事 3 名 |
| 2 | 2015.5.12 | 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缩短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全体监事 3 名 |
| 3 | 2016.3.12 | 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全体监事 3 名 |
| 4 | 2016.12.13 | 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全体监事 3 名 |
| 5 | 2016.12.29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庆鲁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全体监事 3 名 |
| 6 | 2017.1.21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全体监事 3 名 |
| 7 | 2017.2.6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方晓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全体监事 3 名 |
| 8 | 2017.4.28 |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 全体监事 3 名 |

| | | | | |
|----|------------|-------------|---|--------|
| | | |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议案》 | |
| 9 | 2018.4.28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 全体监事3名 |
| 10 | 2018.10.24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 全体监事3名 |

4、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2016年5月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聘任刘承铭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时。2016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并聘任刘承铭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上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会会议及作记录，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杨明海、刘湘明、耿焰和孙建强。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独立董事通过现场或者委托方式参加历次董事

会、列席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情况，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在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督促检查、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6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2016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孙建强、耿焰、张琰组成，其中孙建强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审计委员会主任或二名以上委员联名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2016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规定了其议事规则、主要职责等。公司审计委员会设立以来，运行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日期 | 会议主要决议内容 | 出席人员情况 |
|----|-----------|--|---|
| 1 | 2017.4.16 |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 | 全体委员3名 （关于确认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张琰回避表决） |
| 2 | 2018.4.16 |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的议案》等 | 全体委员3名 |

2、战略委员会

2016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公司战略委员会由张代理、高新民、刘湘明组成，

其中张代理为主任委员（召集人）。2017年2月6日，高新民辞任，选举张兰兰与原委员张代理、刘湘明组成公司战略委员会。

2016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规定了其议事规则、主要职责等。公司战略委员会设立以来，运行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日期 | 会议主要决议内容 | 出席人员情况 |
|----|------------|--|--------|
| 1 | 2017.7.4 | 审议通过《关于品牌升级的议案》 | 全体委员3名 |
| 2 | 2018.10.24 |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全体委员3名 |

3、提名委员会

2016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公司提名委员会由耿焰、刘湘明、张兰兰组成，其中耿焰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016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规定了其议事规则、主要职责等。公司提名委员会设立以来，运行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日期 | 会议主要决议内容 | 出席人员情况 |
|----|-----------|------------------|--------|
| 1 | 2017.1.9 | 审议通过推荐孔祥靖女士为独立董事 | 全体委员3名 |
| 2 | 2017.8.29 | 审议通过推荐杨明海先生为独立董事 | 全体委员3名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高新民、孙建强、张鹏组成，其中高新民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2017年2月6日，高新民辞任，选举耿焰与原委员孙建强、张鹏组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孙建强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016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规定了其议事规则、主要职责等。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以来，运行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日期 | 会议主要决议内容 | 出席人员情况 |
|----|-----------|-------------------------------|--------|
| 1 | 2017.1.9 |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全体委员3名 |
| 2 | 2018.4.16 | 审议通过2018年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独董津贴暂不作调整 | 全体委员3名 |

十、公司内部控制评估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及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通过自我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制定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并在企业管理的各个环节、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有效控制了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同时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二）注册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师报字【】第【】号），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近三年，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重大处罚。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四（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已完善公司的结算及资金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本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三、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费用报销管理规定》、《财务报销单据使用规定》和《财务印鉴管理规定》等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该类制度有利于加强公司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率，保证资金安全，确保公司资金分布的合理性，防止不合理资金的占用，提升公司的综合管理能力，为公司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提供明确依据。

同时，为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和合理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以上资金管理制度，使资金活动得到有效的管理。

（二）对外投资制度

201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经由201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1、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1）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交董事会审议：

A、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足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B、对外投资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不能同时满足“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条件的；

C、对外投资的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不能同时满足“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条件的；

D、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不能同时满足“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条件的；

E、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不能同时满足“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条件的。

(2)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投资所设计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B、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C、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D、对外投资标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E、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 公司对外投资所涉相关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的，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

(4)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如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应提前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送公司，在公司履行法定程序并获批准后由子公司实施。

(5) 对外投资的事宜若涉及关联交易，则应符合并优先适用《关联交易规则》的具体规定。

2、对外投资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制度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

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经由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1、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1)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董事会有权对本制度下列第(4)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批。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3) 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的董事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通过。

(4)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B、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C、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D、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E、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F、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G、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5) 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本制度上述第(4)条第(D)项对外担保时需

取得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7）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对外担保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四、投资者保护情况

为保障投资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公司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取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作出相关的规定。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保障了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具体规定了累积投票制的具体程序及要求，有利于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投资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实现。主要内容如下：

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

即公司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规定了投资者应当享有的各项权利；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等各项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权利，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设置了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等机构和职务，执行、监督执行各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 6月30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63,389,275.99 | 270,787,849.97 | 226,456,952.21 | 313,885,679.84 |
|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 53,288,972.99 | 38,997,049.50 | 86,204,251.93 | 18,200,546.45 |
| 预付款项 | 1,361,027.48 | 1,357,259.68 | 5,152,194.10 | 1,217,551.75 |
| 其他应收款 | 3,939,638.30 | 4,129,749.63 | 16,410,181.85 | 11,805,384.46 |
| 存货 | 83,204,465.71 | 90,536,048.99 | 91,446,609.20 | 59,727,579.38 |
| 其他流动资产 | 38,112,892.27 | 21,808,030.27 | 11,544,535.29 | 12,529,380.73 |
| 流动资产合计 | 343,296,272.74 | 427,615,988.04 | 437,214,724.58 | 417,366,122.6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3,321,095.26 |
| 投资性房地产 | 118,358,139.56 | 122,937,329.28 | | |
| 固定资产 | 156,155,137.30 | 129,881,154.32 | 181,898,724.76 | 79,029,444.91 |
| 在建工程 | 65,213,244.48 | 43,433,610.71 | 456,019.81 | 3,828,333.33 |
| 无形资产 | 59,624,402.06 | 60,711,516.00 | 115,509,841.59 | 55,891,672.14 |
| 长期待摊费用 | 450,805.26 | 743,635.07 | 2,467,509.24 | 9,178,959.1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820,949.41 | 4,298,150.81 | 3,576,068.54 | 1,093,817.1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8,415,448.06 | 30,303,358.50 | 13,957,828.14 | 6,058,55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24,038,126.13 | 392,308,754.69 | 317,865,992.08 | 158,401,871.90 |
| 资产总计 | 767,334,398.87 | 819,924,742.73 | 755,080,716.66 | 575,767,994.51 |
| 流动负债： | | | | |

| 项目 | 2018年 6月30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
| 短期借款 | 59,500,000.00 | 122,700,000.00 | 180,000,000.00 | |
|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 59,453,768.17 | 85,406,189.42 | 72,486,227.67 | 25,807,006.38 |
| 预收款项 | 41,660,629.85 | 48,054,593.28 | 44,813,543.46 | 47,820,939.91 |
| 应付职工薪酬 | 957,983.96 | 6,708,494.34 | 5,857,359.13 | 789,434.31 |
| 应交税费 | 13,593,847.72 | 11,001,944.08 | 7,156,126.79 | 13,917,842.85 |
| 其他应付款 | 31,538,321.20 | 26,732,334.26 | 37,251,568.08 | 362,779,409.92 |
| 流动负债合计 | 206,704,550.90 | 300,603,555.38 | 347,564,825.13 | 451,114,633.3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长期借款 | 56,379,058.53 | 41,997,588.00 | | |
| 递延收益 | 9,727,647.06 | 9,901,764.71 | 2,960,000.0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6,106,705.59 | 51,899,352.71 | 2,960,000.00 | - |
| 负债合计 | 272,811,256.49 | 352,502,908.09 | 350,524,825.13 | 451,114,633.37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股本 | 180,000,000.00 | 180,000,000.00 | 180,000,000.00 | 32,323,200.00 |
| 资本公积 | 149,779,993.38 | 149,779,993.38 | 149,779,993.38 | 35,817,483.96 |
| 盈余公积 | 11,488,304.08 | 11,488,304.08 | 6,194,257.02 | 4,406,914.56 |
| 未分配利润 | 153,254,844.92 | 126,153,537.18 | 68,581,641.13 | 50,628,859.3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 494,523,142.38 | 467,421,834.64 | 404,555,891.53 | 123,176,457.88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1,476,903.2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94,523,142.38 | 467,421,834.64 | 404,555,891.53 | 124,653,361.1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 767,334,398.87 | 819,924,742.73 | 755,080,716.66 | 575,767,994.51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04,546,192.14 | 583,604,350.17 | 419,555,665.14 | 291,350,509.54 |
| 其中：营业收入 | 304,546,192.14 | 583,604,350.17 | 419,555,665.14 | 291,350,509.54 |
| 二、营业总成本 | 267,667,937.41 | 500,071,152.44 | 377,286,116.70 | 259,961,598.34 |
| 其中：营业成本 | 200,676,393.32 | 356,754,636.33 | 258,083,097.66 | 187,611,008.49 |
| 税金及附加 | 4,566,024.63 | 11,318,622.57 | 9,558,720.60 | 4,672,945.92 |
| 销售费用 | 31,935,740.46 | 77,557,584.43 | 65,201,469.27 | 38,004,866.92 |
| 管理费用 | 22,852,561.67 | 44,180,905.55 | 35,626,550.35 | 26,756,262.30 |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研发费用 | 2,939,755.57 | 2,268,679.61 | 6,970,708.81 | 4,162,875.40 |
| 财务费用 | 1,901,900.72 | 7,852,178.07 | -3,167,912.86 | 957,548.86 |
| 资产减值损失 | 2,795,561.04 | 138,545.88 | 5,013,482.87 | -2,203,909.55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加：投资收益 | 216,407.67 | 137,117.81 | 67,846.62 | -8,904.74 |
|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537.88 | -1,188,531.77 | -485,414.63 | -136,545.05 |
| 加：其他收益 | 592,305.65 | 1,839,182.73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7,676,430.17 | 84,320,966.50 | 41,851,980.43 | 31,243,461.41 |
| 加：营业外收入 | 301,725.29 | 1,954,054.75 | 2,430,473.52 | 835,679.71 |
| 减：营业外支出 | 367,577.17 | 257,309.20 | 2,714,707.15 | 160,694.39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7,610,578.29 | 86,017,712.05 | 41,567,746.80 | 31,918,446.73 |
| 减：所得税费用 | 10,509,270.55 | 23,151,768.94 | 18,764,270.07 | 16,592,330.52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7,101,307.74 | 62,865,943.11 | 22,803,476.73 | 15,326,116.2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7,101,307.74 | 62,865,943.11 | 19,740,124.23 | 15,339,212.95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3,063,352.50 | -13,096.74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7,101,307.74 | 62,865,943.11 | 22,803,476.73 | 15,326,116.2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7,101,307.74 | 62,865,943.11 | 19,740,124.23 | 15,339,212.9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063,352.50 | -13,096.74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35 | 0.11 | 0.09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35 | 0.11 | 0.0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07,092,115.64 | 676,319,711.53 | 383,432,333.34 | 257,900,616.7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019,656.74 | 2,840,575.67 | 371,234.25 | 7,348,113.0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92,220.55 | 19,550,617.39 | 13,347,464.32 | 1,762,133.2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4,003,992.93 | 698,710,904.59 | 397,151,031.91 | 267,010,863.00 |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28,366,383.75 | 195,175,415.87 | 142,357,424.81 | 44,963,807.6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7,974,912.94 | 218,958,958.90 | 132,305,160.45 | 100,920,096.5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9,619,207.56 | 45,350,686.42 | 64,906,781.50 | 22,847,828.2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776,506.34 | 49,998,564.78 | 41,954,890.24 | 26,895,089.1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0,737,010.59 | 509,483,625.97 | 381,524,257.00 | 195,626,821.5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266,982.34 | 189,227,278.62 | 15,626,774.91 | 71,384,041.4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4,981,865.26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216,407.67 | 137,117.81 | 67,846.62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639.57 | 535,060.13 | 912,785.74 | 78,390.7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000,000.00 | 17,962,872.63 | 373,000,000.00 | 341,63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225,047.24 | 18,635,050.57 | 388,962,497.62 | 341,708,390.7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8,032,783.24 | 111,200,704.29 | 29,793,517.93 | 65,260,295.5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13,33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000,000.00 | 32,000,000.00 | 378,800,000.00 | 269,8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5,032,783.24 | 143,200,704.29 | 408,593,517.93 | 348,390,295.5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807,736.00 | -124,565,653.72 | -19,631,020.31 | -6,681,904.8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226,49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4,381,470.53 | 194,297,588.00 | 180,0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 | 142,000,000.00 | 2,5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381,470.53 | 194,297,588.00 | 322,000,000.00 | 228,99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3,200,000.00 | 209,600,000.00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500,087.76 | 8,607,337.63 | 2,150,664.55 | 8,892,054.7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 | 328,575,000.00 | 93,9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6,700,087.76 | 223,207,337.63 | 330,725,664.55 | 102,792,054.7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318,617.23 | -28,909,749.63 | -8,725,664.55 | 126,197,945.2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823,960.09 | -779,405.51 | -67,817.68 | 751,856.7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7,683,330.98 | 34,972,469.76 | -12,797,727.63 | 191,651,938.5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49,060,421.97 | 214,087,952.21 | 226,885,679.84 | 35,233,741.2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1,377,090.99 | 249,060,421.97 | 214,087,952.21 | 226,885,679.84 |

（二）母公司会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18年 6月30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54,701,523.27 | 261,685,534.53 | 209,045,969.79 | 309,361,888.64 |
|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 55,747,208.09 | 37,535,296.50 | 87,827,851.93 | 18,195,855.45 |
| 预付款项 | 1,321,150.56 | 1,303,143.68 | 5,082,248.10 | 1,327,327.28 |
| 其他应收款 | 3,926,555.60 | 4,117,847.34 | 20,798,013.33 | 11,724,767.46 |
| 存货 | 81,002,502.48 | 87,348,594.10 | 88,482,783.36 | 59,727,579.38 |
| 其他流动资产 | 5,998,897.74 | 5,314,866.83 | 1,715,023.10 | 12,529,380.73 |
| 流动资产合计 | 302,697,837.74 | 397,305,282.98 | 412,951,889.61 | 412,866,798.9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2,270,000.00 | 4,770,000.00 | 162,647,993.22 | 5,331,095.26 |
| 投资性房地产 | 118,358,139.56 | 122,937,329.28 | - | - |
| 固定资产 | 156,152,922.71 | 129,878,396.31 | 88,977,536.29 | 78,485,340.32 |
| 在建工程 | 65,213,244.48 | 43,433,610.71 | 456,019.81 | 3,828,333.33 |
| 无形资产 | 59,624,402.06 | 60,711,516.00 | 53,266,802.61 | 55,891,672.14 |
| 长期待摊费用 | 450,805.26 | 743,635.07 | 2,467,509.24 | 9,178,959.1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672,875.39 | 4,212,474.02 | 3,553,322.58 | 1,093,623.3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8,415,448.06 | 30,303,358.50 | 13,957,828.14 | 6,058,55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36,157,837.52 | 396,990,319.89 | 325,327,011.89 | 159,867,573.52 |
| 资产总计 | 738,855,675.26 | 794,295,602.87 | 738,278,901.50 | 572,734,372.46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59,500,000.00 | 122,700,000.00 | 180,000,000.00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59,294,982.18 | 84,869,176.01 | 72,253,508.67 | 23,131,147.28 |
| 预收款项 | 33,275,495.42 | 40,718,033.63 | 34,524,380.47 | 47,358,761.43 |
| 应付职工薪酬 | 496,971.78 | 6,158,705.54 | 4,987,689.83 | 132,266.47 |
| 应交税费 | 13,437,190.63 | 10,673,105.86 | 6,960,895.24 | 13,330,424.76 |
| 其他应付款 | 31,440,054.43 | 26,032,917.18 | 37,233,418.08 | 365,854,077.43 |
| 流动负债合计 | 197,444,694.44 | 291,151,938.22 | 335,959,892.29 | 449,806,677.3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资产 | 2018年 6月30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
| 长期借款 | 56,379,058.53 | 41,997,588.00 | | |
| 递延收益 | 9,727,647.06 | 9,901,764.71 | 2,960,000.0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6,106,705.59 | 51,899,352.71 | 2,960,000.00 | - |
| 负债合计 | 263,551,400.03 | 343,051,290.93 | 338,919,892.29 | 449,806,677.37 |
| 股本 | 180,000,000.00 | 180,000,000.00 | 180,000,000.00 | 32,323,200.00 |
| 资本公积 | 145,242,360.40 | 145,242,360.40 | 146,297,528.31 | 33,781,481.43 |
| 盈余公积 | 11,488,304.08 | 11,488,304.08 | 6,194,257.02 | 4,406,914.56 |
| 未分配利润 | 138,573,610.75 | 114,513,647.46 | 66,867,223.88 | 52,416,099.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75,304,275.23 | 451,244,311.94 | 399,359,009.21 | 122,927,695.0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738,855,675.26 | 794,295,602.87 | 738,278,901.50 | 572,734,372.46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296,451,573.71 | 551,157,333.65 | 403,774,491.42 | 286,782,035.02 |
| 减：营业成本 | 196,858,388.32 | 342,869,117.81 | 253,209,385.29 | 185,039,965.84 |
| 税金及附加 | 4,490,674.21 | 10,062,135.87 | 9,187,294.14 | 4,326,976.35 |
| 销售费用 | 31,508,146.33 | 75,179,954.59 | 63,154,434.87 | 37,743,688.13 |
| 管理费用 | 22,831,198.49 | 43,421,409.27 | 34,713,848.04 | 25,645,773.55 |
| 研发费用 | 2,939,755.57 | 1,839,331.67 | 6,291,271.02 | 3,853,928.63 |
| 财务费用 | 1,918,216.24 | 7,893,829.55 | -3,138,293.41 | 965,197.79 |
| 资产减值损失 | 2,937,028.81 | -22,769.31 | 5,016,776.63 | -2,208,927.87 |
|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537.88 | -1,188,531.77 | -485,414.63 | -136,545.0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67,846.62 | -8,904.74 |
| 其他收益 | 592,305.65 | 1,839,182.73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3,549,933.51 | 70,564,975.16 | 34,922,206.83 | 31,269,982.81 |
| 加：营业外收入 | 295,657.71 | 1,912,576.74 | 2,374,195.54 | 835,621.63 |
| 减：营业外支出 | 367,577.17 | 255,945.51 | 2,678,537.19 | 158,271.8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3,478,014.05 | 72,221,606.39 | 34,617,865.18 | 31,947,332.59 |
| 减：所得税费用 | 9,418,050.76 | 19,281,135.75 | 16,744,440.57 | 16,104,890.79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4,059,963.29 | 52,940,470.64 | 17,873,424.61 | 15,842,441.80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4,059,963.29 | 52,940,470.64 | 17,873,424.61 | 15,842,441.80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93,288,603.25 | 644,461,451.00 | 355,142,318.25 | 252,575,746.5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019,656.74 | 2,840,575.67 | 371,234.25 | 7,348,113.0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95,121.56 | 22,796,364.00 | 12,545,768.16 | 2,179,889.4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103,381.55 | 670,098,390.67 | 368,059,320.66 | 262,103,748.9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27,764,769.30 | 193,546,051.89 | 140,452,318.17 | 45,017,716.3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5,054,383.29 | 207,865,525.44 | 125,780,694.33 | 93,997,200.0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7,189,582.10 | 39,439,167.16 | 58,658,021.09 | 22,049,796.3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696,694.13 | 47,586,264.77 | 39,961,518.11 | 31,338,811.6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93,705,428.82 | 488,437,009.26 | 364,852,551.70 | 192,403,524.4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97,952.73 | 181,661,381.41 | 3,206,768.96 | 69,700,224.5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4,981,865.26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67,846.62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639.57 | 535,060.13 | 472,316.61 | 78,390.7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71,162.63 | 373,000,000.00 | 341,815,920.5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639.57 | 2,506,222.76 | 388,522,028.49 | 341,894,311.3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8,032,783.24 | 111,197,312.29 | 29,820,234.07 | 64,600,269.8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500,000.00 | | 161,075,000.00 | 15,34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78,800,000.00 | 269,8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5,532,783.24 | 111,197,312.29 | 569,695,234.07 | 349,740,269.8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524,143.67 | -108,691,089.53 | -181,173,205.58 | -7,845,958.56 |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225,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4,381,470.53 | 194,297,588.00 | 180,0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 | 142,000,000.00 | 2,5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381,470.53 | 194,297,588.00 | 322,000,000.00 | 227,5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3,200,000.00 | 209,600,000.00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500,087.76 | 8,607,337.63 | 2,150,664.55 | 8,892,054.7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 | 167,500,000.00 | 93,9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6,700,087.76 | 223,207,337.63 | 169,650,664.55 | 102,792,054.7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318,617.23 | -28,909,749.63 | 152,349,335.45 | 124,707,945.2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823,960.09 | -779,405.51 | -67,817.68 | 751,856.7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7,268,768.26 | 43,281,136.74 | -25,684,918.85 | 187,314,067.9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39,958,106.53 | 196,676,969.79 | 222,361,888.64 | 35,047,820.7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42,689,338.27 | 239,958,106.53 | 196,676,969.79 | 222,361,888.64 |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01660169 号）。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

别为 27,636.30 万元、40,263.63 万元、56,206.01 万元和 29,374.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86%、95.97%、96.31%和 96.45%，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定制服装，定制服装产品作为中高端可选消费品，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对需求产生一定的影响。若出现宏观经济增速减缓、金融危机发生、通货膨胀、贸易摩擦导致消费者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购买力下降等情形，则可能影响消费者的消费信心，减少服装消费进而导致对定制服装需求的下滑，这将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人工成本和直接材料为公司产品成本中主要组成部分，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生产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58.75%、48.98%、44.60%和 43.78%，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员工人数有所增加，由 2015 年末的 3,056 人提升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 3,096 人。同时，公司各类员工的工资水平也在逐步提升，人力资源成本的提升是影响成本的重要因素之一。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34.45%、40.96%、43.86%和 41.78%。公司面辅料采购量较大，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但受棉花、化纤、石油等价格波动影响，面、辅料价格呈现波动走势，若短期内大幅上涨，可能对公司成本造成一定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近年来公司注重市场开拓，致力打造国内外知名的个性化定制正装品牌。公司积极拓展海内外服装定制市场，公司销售费用支出逐年升高，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3,800.49 万元、6,520.15 万元、7,755.76 万元和 3,193.57 万元。过去三年，公司通过积极推广在 B 端客户市场取得了不错成绩，为持续加强公司品牌建设，在 C 端客户市场建立并推广品牌形象，公司将持续增加市场推广方面的投入，将会使公司的销售费用上升。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依据自身的经营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保持稳定，不存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的生产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生产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说明和披露。

五、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公司名称 | 存续状态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
| 青岛凯瑞创智互联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存续 | 青岛 | 管理咨询、软件开发 | 1,000 万 | 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技术开发，软件开发、销售，销售仪表设备，网络信息咨询、开发、推广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议展览服务。 |
| 青岛源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已注销 | 青岛 | 软件开发 | 1,000 万 | 软件服务外包；计算机网络、通讯及电子设备、电子商务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护；网络工程设计研发；计算机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综合布线；；计算机及其零部件、计算机外部设备、信息系统及软件、通讯及电子设备（不含卫星及地面接收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机械、电器印刷设备、打印机复印机及耗材（不含油墨）的销售、维修服务；IT 服务外包；数据管理服务；网页设计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科技交流及推广服务；软件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青岛新源点服饰有限公司 | 已注销 | 青岛 | 服装生产 | 3,000 万 | 生产销售服装、鞋帽、皮革制品、针纺织品（以上不含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青岛酷特服饰网定科技有限公司 | 已注销 | 青岛 | 服装生产 | 5,000 万 | 生产销售服装、鞋帽、服饰、皮革制品、纺织品、原辅材料及相关网络定制系统研究、开发、应用、推广，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青岛凯瑞创智互联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子公司青岛凯瑞创智互联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自然人张代理将其持有的 40% 股权转让予本公司，并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自此，青岛凯瑞创智互联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青岛源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与青岛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青岛源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本公司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1.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00%。2016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与青岛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青岛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青岛源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00% 的股权，以 49.00 万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自此，本公司持有青岛源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实际出

资 100.00 万。2016 年 7 月青岛源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注销。

3、青岛新源点服饰有限公司

青岛新源点服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成立，2016 年 12 月酷特智能收购新源点，新源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整体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青岛新源点服饰有限公司，合并完成后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变，青岛新源点服饰有限公司的法人资格注销。

4、青岛酷特服饰网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整体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青岛酷特服饰网定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完成后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变，青岛酷特服饰网定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资格注销。

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

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七（十二）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

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

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七（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七（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当月月初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

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

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 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划分组合 |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项目 | 计提方法 |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不计提坏账准备 |
| 账龄组合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 账 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1 年，下同） | 5.00 | 5.00 |
| 1-2 年 | 10.00 | 10.00 |
| 2-3 年 | 20.00 | 20.00 |
| 3-4 年 | 50.00 | 50.00 |
| 4-5 年 | 80.00 | 8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开发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七（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

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

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七（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

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七（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

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35 | 4.00 | 2.74-4.80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10 | 4.00 | 9.60-19.20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4 | 4.00 | 24.00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年限平均法 | 3-5 | 4.00 | 19.20-32.00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七（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七（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

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七（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

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

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具体执行的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条件为：

（1）国内自营专卖店销售：于货物交付消费者并收取价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2）国内定制客户销售：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后，于向客户发出货物时，确认销售收入；

（3）境外定制客户销售：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后，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工程改造服务、参观服务、诊断咨询。

(1) 工程改造服务：在工程改造服务最终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

(2) 参观服务：在参观服务完成时点确认收入。

(3) 诊断咨询：在诊断服务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

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于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于 2015、2016 年度，全部政府补助的损益影响均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

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

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

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为人民币原值656.98万元、净值451.79万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业务的前景和目前的发展良好，市场对以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的反应也证实了管理层之前对这一项目预期收入的估计。但是日益增加的竞争也使得管理层重新考虑对市场份额和有关产品的预计毛利等方面的假设。经过全面的检视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即使在产品回报率出现下调的情况下，仍可以全额收回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本公司将继续密切检视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公司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

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八、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 17%（16%）、11%（10%）、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 营业税 | 按应税营业额的 5%计缴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房产原值减除 30%后的余值按 1.2%的税率计缴； 从租计征：租金收入按 12%的税率计缴。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9 元/平方米/年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等相关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注 2：本公司从事对外租赁房屋业务的收入，原先按 5%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从事对外租赁房屋业务的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1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等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按不动产租赁税率调整将税率由 11%调整为 10%。

注 3：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济南等 10 市阶段性调整部分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批复》以及青岛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出的《关于纳税人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事项的通告》，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即墨市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额标准调整为：一级地 9 元/平方米，二级土地 7 元/平方米，三级土地 5 元/平方米；建制镇及工矿区：4 元/平方米。本公司

适用即墨市一级土地征税标准,从2016年11月起按照9元/平方米/年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5月25日发布的财税[2012]39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政策，本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1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4月4日发布的财税【2018】32号文,自2018年8月1日起出口退税率变为16%。

九、营业收入及成本分部信息

（一）业务分部

1、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服装类 | 28,465.32 | 53,002.46 | 38,537.67 | 27,179.45 |
| 咨询类 | 909.16 | 3,203.55 | 1,725.97 | 456.85 |
| 合计 | 29,374.48 | 56,206.01 | 40,263.63 | 27,636.30 |

2、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服装类 | 19,222.31 | 33,154.29 | 24,518.28 | 17,243.90 |
| 咨询类 | 381.55 | 1,250.21 | 487.37 | 257.10 |
| 合计 | 19,603.86 | 34,404.50 | 25,005.65 | 17,501.00 |

（二）地区分部

1、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 地区名称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国内 | 16,593.41 | 32,882.42 | 24,788.20 | 14,630.28 |
| 国外 | 12,781.07 | 23,323.59 | 15,475.43 | 13,006.02 |
| 合计 | 29,374.48 | 56,206.01 | 40,263.63 | 27,636.30 |

十、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31.00 | -118.85 | -198.27 | -13.6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9.21 | 181.06 | 137.72 | 0.2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366.88 | 549.46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1.64 | 13.71 | 6.66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66.62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3.36 | 169.67 | -16.29 | 67.24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0.02 | 2.86 | | |
| 小计 | 73.23 | 248.45 | 230.08 | 603.31 |
| 所得税影响额 | 18.31 | 62.11 | 73.99 | 150.87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0.36 | -0.11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 54.92 | 186.34 | 155.73 | 452.54 |

十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1.66 | 1.42 | 1.26 | 0.93 |
| 速动比率（倍） | 1.26 | 1.12 | 0.99 | 0.79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5.67% | 43.19% | 45.91% | 78.54%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35.55% | 42.99% | 46.42% | 78.3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12.78 | 8.91 | 7.68 | 24.08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4.62 | 3.92 | 3.41 | 3.58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 0.77 | 0.74 | 0.63 | 0.69 |

| 项目 |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5,339.89 | 11,882.58 | 6,540.99 | 4,450.74 |
| 归属于发行股东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2,655.21 | 6,100.26 | 1,818.28 | 1,081.38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3.95 | 11.24 | -16.15 | 143.56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0.07 | 1.05 | 0.09 | 2.21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54 | 0.19 | -0.07 | 5.93 |
| 每股净资产（元） | 2.75 | 2.60 | 2.25 | 3.86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4.76% | 5.29% | 5.71% | 20.04% |

（二）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 项目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5.63% | 14.42% | 10.43% | 18.1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5.52% | 13.97% | 9.61% | 12.80% |

2、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 项目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15 | 0.35 | 0.11 | 0.0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15 | 0.34 | 0.10 | 0.06 |

（2）稀释每股收益

| 项目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15 | 0.35 | 0.11 | 0.0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15 | 0.34 | 0.10 | 0.06 |

（三）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12、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 13、2018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已年化。

（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累计月份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年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二、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三、公司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

（二）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四、盈利能力分析

（一）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9,374.48 | 56,206.01 | 40,263.63 | 27,636.30 |
| 其他业务收入 | 1,080.14 | 2,154.42 | 1,691.93 | 1,498.75 |
| 主营业务毛利 | 9,770.62 | 21,801.51 | 15,257.99 | 10,135.30 |
| 其他业务毛利 | 616.36 | 883.46 | 889.27 | 238.65 |
| 营业利润 | 3,767.64 | 8,432.10 | 4,185.20 | 3,124.35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6.59 | 169.67 | -28.42 | 67.50 |
| 利润总额 | 3,761.06 | 8,601.77 | 4,156.77 | 3,191.84 |
| 净利润 | 2,710.13 | 6,286.59 | 2,280.35 | 1,532.61 |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利润对公司利润也有贡献。营业外收支净额占比较低，对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自于生产销售西装类产品、衬衣产品以及提供智能生产线改造升级的咨询服务，其他服饰类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率较低。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面辅料、租赁房产和客户服务等业务。

（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29,374.48 | 96.45% | 56,206.01 | 96.31% | 40,263.63 | 95.97% | 27,636.30 | 94.86% |
| 其他业务收入 | 1,080.14 | 3.55% | 2,154.42 | 3.69% | 1,691.93 | 4.03% | 1,498.75 | 5.14% |
| 合计 | 30,454.62 | 100.00% | 58,360.44 | 100.00% | 41,955.57 | 100.00% | 29,135.0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增长45.69%，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6年增长39.59%。主要是由于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服装定制消费逐渐大众化。在此背景下，公司利用其在个性化定制服装行业智能制造模式的领先地位，持续为用户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个性化定制体验，实现了定制服装产品的快速扩张。此外，由于公司在智能制造模式中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近年通过子公司凯瑞创智向外输出智能生产线改造的技术服务，帮助多个制造业企业进行生产线升级，使其能够规模化生产定制产品。从而实现了公司智能制造理念和模式的推广。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面辅料、租赁房产和客户服务等业务。2016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2015年增长12.89%，2017年其他业务收入较2016年增长27.34%。其他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房屋租赁收入，餐厅宾馆收入等。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 服装类 | 28,465.32 | 53,002.46 | 38,537.67 | 27,179.45 |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 咨询类 | 909.16 | 3,203.55 | 1,725.97 | 456.85 |
| 合计 | 29,374.48 | 56,206.01 | 40,263.63 | 27,636.30 |

（1）服装类业务收入

公司服装类主营产品分为西服上衣、西裤、大衣、马甲等西服类产品，衬衣及其他服饰类产品。报告期内服装类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17年较2016年服装类收入增加37.53%，2016年较2015年服装类收入增加41.79%。

① 服装类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西服类 | 24,378.58 | 82.99% | 43,878.05 | 78.07% | 31,692.13 | 78.71% | 21,805.05 | 78.90% |
| 衬衣 | 3,599.52 | 12.25% | 7,900.11 | 14.06% | 6,230.78 | 15.47% | 5,059.48 | 18.31% |
| 其他服饰 | 487.22 | 1.66% | 1,224.30 | 2.18% | 614.77 | 1.53% | 314.92 | 1.14% |
| 合计 | 28,465.32 | 96.90% | 53,002.46 | 94.30% | 38,537.67 | 95.71% | 27,179.45 | 98.35% |

公司服装类主营产品分为西服上衣、西裤、大衣、马甲等西服类产品，衬衣及其他服饰类产品。

A、西服类产品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公司西服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90%、78.71%、78.07%和82.99%，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西服类产品一直以来都是公司的主打产品和最能体现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公司在西服套装产品的研发、智能制造上倾注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大量的版型数据，能够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应季产品，并根据不同的用户个体数据快速生产定制类产品。

报告期内西服类产品销量和平均售价及其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项目（西装类）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销售收入（万元） | 24,378.58 | 43,878.05 | 31,692.13 | 21,805.05 |
| 销售量（折合万套） | 27.73 | 47.67 | 45.20 | 33.35 |
| 平均售价（元/套） | 879.29 | 920.37 | 701.17 | 653.76 |
| 销售收入变动 | n.a | 12,185.92 | 9,887.08 | n.a |
| 销售量变动对收入影响 | n.a | 2,278.28 | 8,305.79 | n.a |
| 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 n.a | 9,907.65 | 1,581.29 | n.a |

2016年西服类产品收入较2015年增加45.34%，主要受到销售数量增加的影响。经过多年对个性化定制和智能制造的研究和探索，公司自2015年5月起，开始从事个性化定制服装的规模生产与销售业务。受经营时间和业务开拓期的影响，2015年的西服类产品销售数量相对较低。2016年，随着国内社会购买力水平的提升，定制服装的大众化，以及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营销力度的增强，该年的销量有了大幅提升。同时，从2016年下半年开始，羊毛价格开始上涨，导致西服面料价格增幅较大，公司对销售单价做出了相应提高。二者共同致使2016年西服类产品收入较上年增幅较大。

2017年西服类产品收入较2016年增加38.45%，主要受到平均售价增加的影响。经过了2015年和2016年的经营，公司个性化定制业务健康稳定增长，为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并考虑到公司专注于做个性化定制的产品定位和战略规划，公司决定自2016年10月起，停止承接生产其关联方新启奥的OEM订单和新启润的职业装订单。由于个性化定制生产的西服类产品比OEM产品工艺复杂，单价高，因此西装类产品的平均售价的大幅增加。此外，受到羊毛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西服面料价格增幅达到18.7%，公司对销售单价做出了相应提升。销量方面，较2016年，2017年西服类产品的销量仍有小幅增加，主要得益于公司在个性化服装定制、智能制造领域的品牌影响力。个性化订单增长较快，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8年1-6月产品平均售价下降41.08元/套，主要是由于美元兑人民币的平均汇率由2017年的6.76下降为2018上半年的6.37，下降约5.73%，故外销客户折合成人民币后平均售价降低。此外，2018年上半年部分大客户建立了自己的面料供应体系，由2017年的酷特智能供料加工模式改为了其自供料加工模式，公司只向其收取相应的加工费，导致整体上西装类产品价格下降。

B、衬衣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衬衣产品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31%、15.47%、14.06%和 12.25%，虽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下降，但衬衣产品的销售收入逐年在上升，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衬衣产品销量和平均售价及起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项目（衬衣类）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销售收入（万元） | 3,599.52 | 7,900.11 | 6,230.78 | 5,059.48 |
| 销售量（万件） | 21.51 | 47.49 | 49.75 | 50.51 |
| 平均售价（元/件） | 167.37 | 166.37 | 125.25 | 100.17 |
| 销售收入变动 | n.a | 1,669.33 | 1,171.29 | n.a |
| 销售量变动对收入影响 | n.a | -376.04 | -95.70 | n.a |
| 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 n.a | 2,045.37 | 1,267.00 | n.a |

2016 年衬衣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23.15%，2017 年衬衣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26.79%，主要是由于平均售价的增加导致。平均售价的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衬衣 OEM 订单的减少。2015 年公司衬衣生产线制造了近 10 万件 OEM 订单，2016 年 OEM 订单量下降到 5 万件左右，2017 年无 OEM 订单。由于 OEM 订单的衬衣价格远低于个性化定制衬衣价格，导致衬衣的平均售价呈现逐年增加的态势。虽然衬衣的销售总量略微下降，但其中个性化定制衬衣的销量却在快速提高，导致报告期内衬衣销售收入增长。

C、其他服饰类产品

随着公司品牌战略的发展，为拓展公司产品线，向客户提供整体的服装搭配设计，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将产品线由西服类产品和衬衣延伸至皮具、领带领结、腰封和围巾等服饰类产品。公司的针织衫、皮具、领带、棉服茄克等服饰类产品从外部采购，通过公司的直营店、加盟店的产品展示对外销售。

公司其他服饰类产品是西服系列产品的有效补充，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其他服饰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14%、1.53%、2.18%和 1.66%。

② 服装类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个性化定制 | 贴牌加工（ODM） | 22,138.85 | 77.77% | 39,098.96 | 73.77% | 24,283.82 | 63.01% | 17,463.53 | 64.25% |
| | 自有品牌（OBM） | 1,819.87 | 6.39% | 4,802.21 | 9.06% | 4,270.29 | 11.08% | 2,179.67 | 8.02% |
| | 职业装品牌 | 4,506.60 | 15.83% | 9,101.30 | 17.17% | 7,294.22 | 18.93% | 4,880.56 | 17.96% |
| 非个性化定制 | 贴牌加工（OEM） | - | - | - | 0.00% | 2,689.35 | 6.98% | 2,655.68 | 9.77% |
| 合计 | | 28,465.32 | 100.00% | 53,002.46 | 100.00% | 38,537.67 | 100.00% | 27,179.4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服装类主营产品按照销售模式可分为个性化定制和非个性化定制产品。

A、个性化定制-贴牌加工产品（以下简称 ODM）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 ODM 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各期服装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25%、63.01%、73.77%和 77.77%，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公司对 B 端客户的销售大部分都是按照 ODM 模式进行，通过 ODM 模式可以为 B 端客户提供从服装设计、个性化制造到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在公司的产品价格体系中，ODM 类产品的定价低于 OBM 类产品，按照客户性质的不同，公司针对性的采用不同的销售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 B 端客户业务，ODM 业务收入逐年增长。

2016 年较 2015 年的 ODM 业务收入增加 39.05%，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升，B 端客户的数量逐渐增加，原有大客户深度合作，销量增加近 10 万套导致。2017 年较 2016 年 ODM 业务收入增加 61.01%，主要是随着公司 B 端客户的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使公司的主要大客户将更多的订单交于公司生产。订单数量较 2016 年增加 20 万套导致。

B、个性化定制-自有品牌产品（以下简称 OBM）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 OBM 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各期服装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11.08%、9.06%和 6.39%，

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

公司对 C 端客户的销售主要通过 OBM 模式进行。C 端客户通过公司的线上营销平台或公司的线下门店，与着装顾问深入沟通，依照自身需求选择产品、提交订单，最终收到个性化定制的服装。由于 OBM 类产品均使用酷特智能旗下的自有品牌，在公司的产品价格体系中，OBM 类产品的定价最高。近年来，随着公司在定制化柔性生产工艺上的成熟，产品品质逐步提高，在国内形成了受消费者认可的区域性自有品牌。

2016 年 OBM 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95.91%，公司主要通过开设直营店、吸纳加盟店的方式拓展 OBM 业务，打造品牌。故 2016 年的 OBM 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长较快。2017 年，公司在 2016 年的基础上增长 12.46%。

C、个性化定制-职业装产品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职业装产品销售收入占各期服装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6%、18.93%、17.17%和 15.83%，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

公司职业装的销售是通过直接对客户销售和参与客户招投标过程两种方式进行。由于职业装产品的定制化生产水平较 ODM 产品相对较低，公司的职业装产品定价低于 ODM 产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职业装定制精细化程度提高，职业装产品定价逐年增加，使得职业装业务收入逐年增加。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49.45%，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24.77%。

D、非个性化定制-贴牌加工（以下简称 OEM）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于 2015 年、2016 年为新启奥生产 OEM 订单。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 OEM 销售收入占各期服装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6.98%、0.00%和 0.00%。

2015 年、2016 年公司为了适应过渡期经营，承接了新启奥的 OEM 订单。随着 2015 年、2016 年公司个性化定制业务健康稳定增长，为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并考虑到公司专注于做个性化定制的产品定位和战略规划，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起，停止承接生产 OEM 订单。

③ 服装类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单位：万元

| 区域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国内 | 15,684.25 | 55.10% | 29,678.87 | 56.00% | 23,062.24 | 59.84% | 14,173.43 | 52.15% |
| 国外 | 12,781.07 | 44.90% | 23,323.59 | 44.00% | 15,475.43 | 40.16% | 13,006.02 | 47.85% |
| 合计 | 28,465.32 | 100% | 53,002.46 | 100% | 38,537.67 | 100% | 27,179.45 | 100% |

服装定制市场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发展已经较为成熟，普及率较高。但在我国，服装定制的目标购买群体仍主要集中在中高端收入人群。一直以来，公司坚持内销外销并重。国内销售在服装类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有相对较大比重，报告期内国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52.15%、59.84%、56.00%和 55.10%。

A、国内销售

公司一直致力于推广国内定制服装概念，向更广的消费人群提供高性价比、高品质的定制产品和定制服务。经过近几年的发展，酷特智能品牌在国内定制市场已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国内销售收入呈现增长的态势。

目前公司国内销售主要通过直销 B 端客户、直营店、加盟店和线上 APP 的方式进行，同时随着公司定制化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品牌的提升，近年来国内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8,888.81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6,616.63 万元，主要是由于 ODM 业务增长较快导致。同时，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升，带动了公司定制化职业装业务的快速发展，职业装业务收入逐年增长。

B、国外销售

国外服装定制市场较为成熟，普及率较高，市场空间大。但国外定制服装市场多为手工定制，价格较高且生产周期长，无法做到像酷特智能一样，在保证精细化程度的产品质量同时，规模化、短周期地生产定制服装。因此，国外很多知名品牌均与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的国外销售全部为 ODM 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6 年和 2017 年国外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上升 18.99%和 50.71%。2017 年国外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国外大客户加强合作关系，向

公司增加了大批量的个性化服装的订单，使得 2017 年国外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2）咨询类业务收入

咨询类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开展与个性化定制相关的培训、咨询及企业升级改造整体方案输出业务，为传统企业从批量生产模式向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模式转型提供升级与改造。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
| 咨询类业务 | 909.16 | 3,203.55 | 1,725.97 | 456.85 |

咨询类业务主要包括管理咨询收入和工程改造收入，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由以下原因造成：

①管理咨询类

管理咨询类业务主要包括参观学习和辅导咨询两块服务，2015 年公司管理咨询类业务处于早期阶段，业务量小。随着公司大规模定制的运营模式逐渐成熟，公司开创了一套完整的传统工业升级改造解决方案。2016 年开始，公司加大宣传力度，组织社会各界学员实景参观酷特智能生产车间，介绍实现个性化定制生产的方法与应用，并收取参观学习费用。此外，对于有意愿将公司的大规模定制运营模式运用于自己工厂的企业，公司会为其提供辅导咨询，设计改造方案，并收取一定咨询费用。

②工程改造类

工程改造类业务主要包括软件的开发实施和硬件的销售安装两块服务。2015 年公司工程改造类业务尚处早期，业务量很小。随着 2016 年管理咨询类业务影响力的扩大，带动了公司工程改造类业务的增长。

综上，咨询类业务收入逐年增加。

2、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2018 年 1-6 月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销售材料 | 465.66 | 43.11% | 691.63 | 32.10% | 1,246.25 | 73.66% | 1,411.46 | 94.18% |

| 产品名称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客户服务 | 188.93 | 17.49% | 309.85 | 14.38% | 397.71 | 23.51% | 74.52 | 4.97% |
| 对外租赁 | 208.91 | 19.34% | 663.66 | 30.80% | 24.8 | 1.47% | 11.4 | 0.76% |
| 餐厅宾馆 | 147.82 | 13.68% | 301.25 | 13.98% | - | 0.00% | - | 0.00% |
| 其他 | 68.83 | 6.37% | 188.04 | 8.73% | 34.48 | 1.37% | 1.37 | 0.09% |
| 合计 | 1,080.14 | 100.00% | 2,154.42 | 100.00% | 1,691.93 | 100.00% | 1,498.75 | 100.00% |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销售材料、对外租赁、客户服务等。其中，销售材料收入主要为在向 B 端客户进行定制服装的销售过程中，相应搭配销售一些面料辅料配饰等材料，以便 B 端客户根据 C 端消费者的临时需求进行一些微调。客户服务收入为，客户要求额外的对衣物进行修改（非生产质量原因导致）、加急和特殊工艺等收取的费用。对外租赁费收入为公司对外租赁的厂房土地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其他业务收入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①销售材料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 2015 年、2016 年公司和新启润以及新启奥的关联销售有关。2015 年 5 月-2016 年 10 月业务过渡期内，酷特智能向新启润、新启奥销售部分面料辅料，用于其承接的订单。2016 年 10 月以后两关联公司不再承接任何业务，酷特智能不再向其销售材料。故造成销售材料收入的逐年下降。

②对外租赁收入 2017 年较 2016 年有大幅提升，系由于公司将青岛服装工业园区的一处空闲厂房和土地租赁出去所产生的的租赁收入。

③餐厅宾馆收入为酷特宾馆餐厅收入，自 2017 年开始，公司为来参观学习的学员提供相关住宿和餐饮服务。故 2017 年较 2016 年和 2015 年，餐厅宾馆收入有较大提升。

④其他项目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较大，系由于 2017 年酷特智能为某殡仪馆提供服装设计方案收取相应咨询费用所致。

（三）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成本 | 19,603.86 | 97.69% | 34,404.50 | 96.44% | 25,005.65 | 96.89% | 17,501.00 | 93.28% |
| 其他业务成本 | 463.78 | 2.31% | 1,270.96 | 3.56% | 802.66 | 3.11% | 1,260.10 | 6.72% |
| 合计 | 20,067.64 | 100.00% | 35,675.46 | 100.00% | 25,808.31 | 100.00% | 18,761.10 | 100.00% |

与营业收入情况相对应，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90%。

1、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 服装类 | 19,222.31 | 33,154.29 | 24,518.28 | 17,243.90 |
| 咨询类 | 381.55 | 1,250.21 | 487.37 | 257.10 |
| 合计 | 19,603.86 | 34,404.50 | 25,005.65 | 17,501.00 |

(1) 服装类业务成本

公司的服装类产品成本主要有面料、辅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服装类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 名称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面料 | 29.33% | 31.29% | 25.61% | 19.30% |
| 辅料 | 12.45% | 12.57% | 15.36% | 15.15% |
| 直接人工 | 43.78% | 44.60% | 48.98% | 58.75% |
| 制造费用 | 14.44% | 11.54% | 10.06% | 6.81%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直接人工是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由于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数量逐渐增加，员工人均工资也随着公司业绩向好有所提升，直接人工费用逐年增加。

直接人工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却在逐年下降，面料辅料合计占生产成本比例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以下几点原因导致：① 2015年、2016年公司接新启润、新启奥的订单，主要是客供料加工，故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小，导致直接人工占比较高。2016年10月起，公司不再承接上述两家关联方订单，使得2017

年以后直接人工占比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②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升，近年来不断有国内外中高端品牌和公司展开合作，随着更多的客户选取中高端面料，面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增加，直接人工占比减少。③公司近年来订单数量持续快速增长，公司不断优化生产线，工人熟练度和生产效率逐步提高。从一定程度上影响到直接人工占生产成本比例。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比例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福利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

（2）咨询类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 名称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咨询类 | 381.55 | 1,250.21 | 487.37 | 257.10 |

咨询类业务成本逐年增加，其变动趋势与咨询类业务收入保持一致。主要是由于随着凯瑞创智的咨询业务发展，相应的人员成本以及工程改造成本的增加导致。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金额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 销售费用 | 3,193.57 | 7,755.76 | 18.95% | 6,520.15 | 71.56% | 3,800.49 |
| 管理费用 | 2,285.26 | 4,418.09 | 24.01% | 3,562.66 | 33.15% | 2,675.63 |
| 研发费用 | 293.98 | 226.87 | -67.45% | 697.07 | 67.45% | 416.29 |
| 财务费用 | 190.19 | 785.22 | -347.87% | -316.79 | -430.85% | 95.75 |
| 合计 | 5,963.00 | 13,185.94 | 26.02% | 10,463.09 | 49.73% | 6,988.16 |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收入比例 |
| 销售费用 | 3,193.57 | 10.49% | 7,755.76 | 13.29% | 6,520.15 | 15.54% | 3,800.49 | 13.04% |

| 项目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收入比例 |
| 管理费用 | 2,285.26 | 7.50% | 4,418.09 | 7.57% | 3,562.66 | 8.49% | 2,675.63 | 9.18% |
| 研发费用 | 293.98 | 0.97% | 226.87 | 0.39% | 697.07 | 1.66% | 416.29 | 1.43% |
| 财务费用 | 190.19 | 0.62% | 785.22 | 1.35% | -316.79 | -0.76% | 95.75 | 0.33% |
| 费用小计 | 5,963.00 | 19.58% | 13,185.94 | 22.59% | 10,463.09 | 24.94% | 6,988.16 | 23.99% |

近三年，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增长较快。

公司期间费用总额，2016年较2015年增长了49.73%，2017年较2016年增长了26.02%；同时，公司营业收入2016年较2015年增长了44.00%，2017年较2016年增长了39.10%。

近三年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99%、24.94%、22.59%和19.58%，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和费用管理制度，在保持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的同时，较好地控制了期间费用的增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1,775.38 | 55.59% | 3,992.55 | 51.48% | 2,851.26 | 43.73% | 1,882.21 | 49.53% |
| 销售服务费 | 622.38 | 19.49% | 1,348.44 | 17.39% | 451.41 | 6.92% | - | 0.00% |
| 房屋租赁费 | 295.92 | 9.27% | 697.39 | 8.99% | 1,045.00 | 16.03% | 886.86 | 23.34% |
| 折旧摊销费 | 227.12 | 7.11% | 517.24 | 6.67% | 399.33 | 6.12% | 144.41 | 3.80% |
| 广告宣传费 | 47.28 | 1.48% | 328.35 | 4.23% | 305.96 | 4.69% | 174.82 | 4.60% |
| 差旅费 | 53.41 | 1.67% | 208.65 | 2.69% | 159.61 | 2.45% | 164.02 | 4.32% |
| 装修费 | 36.99 | 1.16% | 181.17 | 2.34% | 871.60 | 13.37% | 327.14 | 8.61% |
| 运输费 | 30.87 | 0.97% | 132.01 | 1.70% | 139.97 | 2.15% | 18.71 | 0.49% |
| 办公费 | 52.85 | 1.65% | 134.43 | 1.73% | 174.98 | 2.68% | 165.85 | 4.36% |
| 业务招待费 | 7.56 | 0.24% | 127.67 | 1.65% | 38.93 | 0.60% | 10.99 | 0.29% |
| 其他 | 43.82 | 1.37% | 87.86 | 1.13% | 82.10 | 1.26% | 25.47 | 0.67% |

| 项目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合计 | 3,193.57 | 100.00% | 7,755.76 | 100.00% | 6,520.15 | 100.00% | 3,800.49 | 100.00% |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房屋租赁费和装修费。近三年一期，上述四样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1.47%、80.05%、80.19%和85.51%。

近三年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04%、15.54%、13.29%和10.49%。其中，2018年1-6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的原因主要是：销售人员的年终奖通常在年末计提导致半年职工薪酬占比较低；广告宣传费和市场开拓费下降。

2015年到2017年销售费用金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

（1）销售人员薪酬待遇的提高使得职工薪酬上升较快。薪酬待遇的上升主要是由于自2016年开始公司超额完成业绩，绩效工资增加较多。同时，销售人员数量在2016年有小幅上升。二者共同导致2016年职工薪酬较2015年增加969.05万元。2017年随着公司业绩的进一步提升，销售人员的绩效工资增加较多。使得2017年职工薪酬较2016年上升1,141.29万元，但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6年下降了约1个百分点。公司通过有效的激励，销售人员的人均创收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增强。

（2）销售服务费是与公司职业装品牌业务相关的中介服务费。相比于其他品牌的职业装，公司的职业装能做到更精细化的定制，更快速的生产。故近三年，公司职业装品牌业务面向全国快速拓展。除自行开拓业务外，公司还在部分区域和加盟商合作，由加盟商负责为公司介绍职业装业务，交易达成后根据订单总量和质量向其支付销售服务费。2015年公司没有自主开拓职业装业务，均是自新启润承接职业装或者为新启润生产职业装，故没有产生销售服务费。2016年开始，公司自行开展职业装业务，产生销售服务费。2017年职业装业务发展较为迅速，职业装业务收入较2016年增长24.77%，故销售服务费较2016年增加897.03万元。

（3）房屋租赁费为公司的线下直营店租金。近三年公司房屋租赁费出现了

较大波动，系由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线下直营店的战略调整导致。2015年，公司为了开拓C端用户，开设了线下直营门店，使得公司2015年、2016年租赁费用较高。2016年下半年，公司调整品牌战略定位，将原有门店进行整合，撤掉低效率的门店。故，2017年门店数量大幅度下降，2017年房屋租赁费较2016年下降347.60万元。

（4）装修费为公司线下直营店的装修费。近三年公司装修费出现了较大波动，系由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线下直营店的战略调整导致。2015年虽然线下直营店较多，但是由于当时品牌定位的原因并未在形象设计上做太多装修。2016年公司调整了品牌战略，定位中高端消费人群，在撤掉低效率门店的同时，对几个核心门店进行装修升级，采用统一的销售门店设计方案，从店铺设计到道具、产品陈列等方面紧随品牌风格与品牌文化。故2016年装修费用较2015年增加544.46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 可比公司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报喜鸟 | 37.28% | 35.15% | 38.08% | 31.52% |
| 希努尔 | 15.39% | 17.30% | 19.05% | 19.61% |
| 乔治白 | 18.51% | 17.62% | 18.90% | 19.27% |
| 均值 | 23.73% | 23.36% | 25.34% | 23.47% |
| 酷特智能 | 10.49% | 13.29% | 15.54% | 13.04% |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公告

较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普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同期数据。主要是由于目前公司的战略主要针对B端客户和职业装客户进行销售和市场开拓，针对C端的自有品牌销售比重较小，销售推广投入较少。故与传统服装企业不同，公司并没有庞大的线下营销网络，极大程度上的减少了销售费用。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1,269.70 | 55.56% | 2,555.65 | 57.85% | 2,102.50 | 59.01% | 1,709.62 | 63.90% |
| 折旧摊销费 | 324.72 | 14.21% | 533.54 | 12.08% | 431.63 | 12.12% | 382.95 | 14.31% |
| 办公费 | 245.26 | 10.73% | 200.18 | 4.53% | 92.93 | 2.61% | 137.32 | 5.13% |
| 咨询费 | 201.50 | 8.82% | 328.46 | 7.43% | 181.28 | 5.09% | 133.40 | 4.99% |
| 修理费 | 59.19 | 2.59% | 30.55 | 0.69% | 32.85 | 0.92% | 33.43 | 1.25% |
| 聘请中介机构费 | 41.48 | 1.82% | 455.78 | 10.32% | 409.61 | 11.50% | 186.29 | 6.96% |
| 业务招待费 | 36.57 | 1.60% | 58.16 | 1.32% | 13.34 | 0.37% | 5.68 | 0.21% |
| 差旅费 | 27.03 | 1.18% | 63.58 | 1.44% | 45.55 | 1.28% | 14.52 | 0.54% |
| 交通运输费 | 24.93 | 1.09% | 36.67 | 0.83% | 7.91 | 0.22% | 0.47 | 0.02% |
| 其他 | 54.88 | 2.40% | 155.51 | 3.52% | 245.06 | 6.88% | 71.96 | 2.69% |
| 合计 | 2,285.26 | 100.00% | 4,418.09 | 100.00% | 3,562.66 | 100.00% | 2,675.63 | 100.00% |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和中介机构费用。近三年一期上述三样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5.17%、82.63%、80.24%和 71.59%。

近三年一期，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呈现上升趋势，但公司管理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8%、8.49%、7.57%和 7.5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呈现上升趋势的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的管理人员数量上升，平均薪酬水平提升，致使职工薪酬有所增加；伴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不断对生产端大数据平台系统、下单系统，应用端线上 APP 等硬件软件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相应的折旧摊销随之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报喜鸟 | 15.70% | 15.20% | 14.22% | 13.55% |
| 希努尔 | 3.49% | 6.68% | 7.97% | 7.30% |
| 乔治白 | 12.06% | 10.94% | 12.62% | 12.66% |
| 均值 | 10.42% | 10.94% | 11.60% | 11.17% |

| 可比公司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酷特智能 | 7.50% | 7.57% | 8.49% | 9.18% |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公告

较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普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同期数据。主要由于公司施行扁平化管理模式，去掉传统企业的层层审批的中间部门，将公司分为管控系统、业务系统、供应链系统和大数据系统等，每个系统由总监负责管理，并向总裁汇报。扁平化的管理模式带来了管理成本的节约和高效，使得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 酷特云蓝智能制造平台 | 289.60 | 131.06 | - | - |
| 智能着装顾问 | 4.37 | 39.65 | - | - |
| 升级改造技术开发 | - | 42.93 | 67.94 | - |
| 智能运营平台 | - | 6.60 | 40.06 | - |
| 智能排产系统 | - | 5.66 | 3.69 | - |
| C2M平台软件开发 | - | 0.76 | - | 169.65 |
| 人人创业电商平台系统 | - | 0.20 | 69.97 | 162.05 |
| 在线定制个性化服装系统(手机版) | - | - | 265.27 | - |
| 客服营销大数据平台系统 | - | - | 159.01 | - |
| 定制订单数据智能转换匹配系统 | - | - | 45.46 | - |
| 智能供应链管理SCM系统 | - | - | 21.85 | - |
| 企业管理决策系统 | - | - | 11.11 | - |
| 智能物料输送系统 | - | - | 6.99 | - |
| 摘挂机械手项目 | - | - | 5.72 | - |
| 企业信息化软件 | - | - | - | 84.59 |
| 合计 | 293.98 | 226.87 | 697.07 | 416.29 |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是用于围绕公司定制化柔性生产线以及线上客户端的进一步升级所展开。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逐年提升。除开发系统的软硬件研发人员外，公司为更多地为消费者提供流行时尚的产品，在服装风格和版型

设计上也增加了研发设计人员的数量。故将经公司立项的项目相关研发人员成本和其他费用在研发费用里核算，未经公司立项的项目相关人员成本和其他费用在管理费用里核算。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呈现一定波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柔性生产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近年来通过持续研发对大数据进行进一步挖掘，对生产环节中的各个系统进行持续优化。2015年、2016年研发费用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自2015年5月开始大规模定制化生产，前期开发、调试和优化的费用较高，随着生产工艺的精进，2017年和2018年上半年相关研发费用金额有所下降。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利息支出 | 208.01 | 762.18 | 117.73 | 647.04 |
| 减：利息收入 | 95.98 | 141.83 | 544.18 | 566.23 |
| 汇兑损益 | 62.70 | 124.06 | 54.10 | -18.28 |
| 手续费 | 15.35 | 39.42 | 51.67 | 33.20 |
| 其他 | 0.12 | 1.39 | 3.89 | 0.02 |
| 合计 | 190.19 | 785.22 | -316.79 | 95.75 |

2016年、2015年利息收入较大主要是由于2015年、2016年存在关联资金拆借，由酷特智能向其关联方拆出资金。针对拆借资金，按照当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了利息。

利息支出系由于银行借款导致，目前，公司在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短期偿债压力。

（五）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的业务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 | 9,770.62 | 94.07% | 21,801.51 | 96.11% | 15,257.99 | 94.49% | 10,135.30 | 97.70% |
| 其中：服装类 | 9,243.01 | 88.99% | 19,848.16 | 87.49% | 14,019.39 | 86.82% | 9,935.55 | 95.77% |
| 衬衣 | 1,079.05 | 10.39% | 2,635.67 | 11.62% | 1,665.72 | 10.32% | 1,208.00 | 11.64% |
| 西装 | 8,004.70 | 77.06% | 16,785.80 | 74.00% | 12,123.42 | 75.08% | 8,626.72 | 83.16% |
| 其他 | 159.26 | 1.54% | 426.69 | 1.88% | 230.26 | 1.43% | 100.83 | 0.97% |
| 咨询类 | 527.61 | 5.08% | 1,953.35 | 8.62% | 1,238.60 | 7.67% | 199.75 | 1.93% |
| 其他业务 | 616.36 | 5.93% | 883.46 | 3.89% | 889.27 | 5.51% | 238.65 | 2.30% |
| 合计 | 10,386.98 | 100% | 22,684.97 | 100% | 16,147.26 | 100% | 10,373.95 | 100% |

由上表可见，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是主营业务毛利。

公司西装类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率最大。主要是西装类产品在公司的产品结构中居于主导地位，近三年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均超过 78%。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额分别是 10,373.95 万元、16,147.26 万元、22,684.97 万元和 10,386.98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毛利额同比增长了 55.65% 和 40.49%。公司毛利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所致。此外，毛利率较高的咨询类业务的快速增长对毛利增长也有重要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主营业务 | 33.26% | 38.79% | 37.90% | 36.67% |
| 其中：服装类 | 32.47% | 37.45% | 36.38% | 36.56% |
| 咨询服务 | 58.03% | 60.97% | 71.76% | 43.72% |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稳步提升，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逐步提高产品价格的同时，较好地控制了产品的单位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产品销售价格的提升，则主要得益于公司在产品工艺、品牌影响力上的持续投入和强化。

（1）服装类业务毛利率分析

① 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 项目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毛利率 | 贡献率 | 毛利率 | 贡献率 | 毛利率 | 贡献率 | 毛利率 | 贡献率 |
| 西服 | 32.83% | 77.06% | 38.26% | 74.00% | 38.25% | 75.08% | 39.56% | 83.16% |
| 衬衣 | 29.98% | 10.39% | 33.36% | 11.62% | 26.73% | 10.32% | 23.88% | 11.64% |
| 其他服饰 | 32.69% | 1.54% | 34.85% | 1.88% | 37.45% | 1.43% | 32.02% | 0.97% |
| 合计 | 32.47% | 88.99% | 37.45% | 87.49% | 36.38% | 86.82% | 36.56% | 95.77% |

2016年公司服装类业务毛利率为36.38%，同比下降0.1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西装类产品毛利率下降1.31个百分点，西装类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A、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采用客供料的方式向公司采购加工服务，公司仅向该类客户收取服装加工费，因此该类客户的单客毛利率较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2016年该类客户的比重较2015年下降，导致2016年西装类产品毛利率下降；B、公司为促进和大客户的合作，2016年给予其一定的价格优惠，导致西装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衬衣类产品毛利率上升2.8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6年衬衣OEM订单较2015年下降5万套左右，由于OEM产品毛利率为负，故2016年衬衣毛利率较2015年有所提高。

2017年公司服装类业务毛利率为37.44%，同比上升1.0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衬衣类产品毛利率上升6.63%，衬衣类产品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2017年无衬衣OEM订单，由于OEM产品毛利率为负，故2017年衬衣毛利率较2016年有所提高。

2018年1-6月公司服装类业务毛利率为32.47%，较2017年全年毛利率下降4.97个百分点。其中，西服类产品毛利率下降5.43个百分点，衬衣毛利率下降3.38个百分点。公司2018年上半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A、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2018年上半年下降较大，美元兑人民币的平均汇率由2017年的6.76下降为2018年上半年的6.37，下降约5.73%，导致外销客户折合成人民币后平均售价降低，汇率因素导致西装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2%左右。B、公司为缓解订单量增多对产能的压力，2018年上半年公司通过生产车间内部优化整合的方式增加了部分产能，新增学徒工400人左右。由于学徒工工作技能的培

育需要 3-6 个月不等，影响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生产效率，使得 2018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C、2018 年上半年部分大客户进一步集中，而大客户定价水平略低，导致产品毛利率降低。

② 分生产方式毛利率分析

| 项目 | | 2018 年 1-6 月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 毛利率 | 贡献率 | 毛利率 | 贡献率 | 毛利率 | 贡献率 | 毛利率 | 贡献率 |
| 个性化定制 | 贴牌加工 (ODM) | 30.18% | 64.32% | 36.37% | 62.75% | 44.85% | 67.45% | 54.20% | 91.24% |
| | 自有品牌 (OBM) | 37.75% | 6.61% | 42.90% | 9.08% | 44.49% | 11.77% | 52.58% | 11.05% |
| | 职业装品牌 | 41.61% | 18.06% | 39.20% | 15.73% | 28.55% | 12.90% | 19.07% | 8.97% |
| 非个性化定制 | OEM | - | - | - | - | -31.75% | -5.29% | -60.48% | -15.48% |
| 合计 | | 32.47% | 88.99% | 37.45% | 87.56% | 36.38% | 86.82% | 36.56% | 95.77% |

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个性化定制-贴牌加工（以下简称 ODM）的贡献。近三年一期，ODM 类业务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91.24%、67.45%、62.69%和 64.32%。公司 ODM 业务毛利率近年来持续下降的原因主要包括：2016 年较 2015 年 ODM 类业务毛利率下降 9.35 个百分点，2015 年 5 月起公司开始自行生产定制服装，当时由于公司柔性生产工艺刚刚成熟，国内定制服装市场仍处于早期，故 ODM 类定单多为国外小型 B 端客户。这类客户对产品工艺要求更高更细致，对 ODM 类客户的定价较高，导致 2015 年 ODM 类业务整体毛利率偏高。2016 年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高以及生产效率的提高，不断有国内外大型 B 端客户来公司委托生产，为促进销售，充分利用产能，公司给予大型 B 端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同时，原料成本以及用工成本的增加导致了单位生产成本的增加。二者共同引起 2016 年的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较多。2017 年较 2016 年 ODM 业务毛利率下降 8.4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与有价格优惠的大型 B 端客户的业务量快速增长，同时 2017 年羊毛价格上涨导致服装的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大，二者共同导致 2017 年的 ODM 类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大。2018 年上半年较 2017 年 ODM 业务毛利率下降 6.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请参见本节“（1）① 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个性化定制-自有品牌（以下简称 OBM）报告期内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11.05%、11.77%、9.08%和 6.61%。公司 OBM 业务毛利率近年来持续下降的

原因主要是：2016年较2015年OBM类业务毛利率下降8.09个百分点，2015年公司自有品牌业务规模较小，国内定制服装市场较为小众，普遍定价较高，毛利率较高。2016年公司着力开拓国内定制市场，打造自有品牌，在销售价格上给予消费者一定折扣，导致2016年OBM类服装收入增长较快，但毛利率有所下降。2017年OBM类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1.59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2017年OBM类业务中毛利率较低的衬衣产品占比增长较2016年快，导致2017年OBM类业务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2018年上半年较2017年OBM业务毛利率下降5.1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请参见本节“（1）①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个性化定制-职业装品牌（以下简称职装）由于定制化程度没有ODM类和OBM类产品高，故整体毛利率低于ODM和OBM类产品。报告期内职装类产品毛利贡献率分别为8.97%、12.90%、15.72%和18.06%，业务规模逐年增加，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2015年4月，公司购买新启润和新启奥的生产设备，新启润开始委托公司生产职业装。由于原新启润承接的职业装品牌定制化程度低，故定价较低。2016年随着公司开拓定制化程度较高的职装产品，定价有了很大的提升，但2016年1-10月仍然存在新启润委托公司加工职装产品的业务，2016年职装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9.48个百分点。2016年10月起，新启润不再经营，公司所生产的职业装均为定制化程度较高的职装产品，故2017年职装产品毛利率较2016年上升10.63个百分点。2018年上半年职业装品牌毛利率较2017年基本保持稳定。

非个性化定制-OEM业务（以下简称OEM）为2015年4月公司购买新启润和新启奥的生产设备后，新启奥开始委托公司生产OEM订单。OEM业务亏损较为严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5年和2016年以公司的职业装加工费标准与新启奥进行结算，但是该加工费单价高于新启奥对外接单的加工费。故针对该部分的业务，仅以新启奥对外接单的价格为标准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实际结算金额与该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故主营业务收入中OEM业务收入低，但生产线上生产单位产品的人工和制造费用较高，亏损较为严重。但出于公司过渡期的安排、需要订单提升员工缝纫技能等因素的考虑，仍然承接关联方的OEM订单生产。2016年10月后，公司不再从事OEM加工业务。

（2）咨询类业务毛利率分析

| 项目 | 2018年1-6月 | | 2017年 | | 2016年 | | 2015年 | |
|-----|-----------|-------|--------|-------|--------|-------|--------|-------|
| | 毛利率 | 贡献率 | 毛利率 | 贡献率 | 毛利率 | 贡献率 | 毛利率 | 贡献率 |
| 咨询类 | 58.03% | 5.08% | 60.97% | 8.61% | 71.76% | 7.67% | 43.72% | 1.93% |

报告期内，咨询类业务毛利贡献逐年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定制化柔性生产工艺上的知名度逐渐提升，来公司参观并聘请公司进行工程改造的业务增加导致。

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出现较大波动，系由于以下原因导致：

咨询类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2015年咨询类业务毛利率低，主要是由于2015年仍然处于咨询类业务的准备期，来公司参观学习和咨询的人员较少。同时公司该类业务处于开拓期，前期成本费用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2016年随着参观学习的人员数量增加，以及参观学习后带来的辅导咨询业务收入和工程改造收入的增加，咨询类业务2016年较2015年收入和毛利率均有大幅提升。2017年工程改造业务完工较多，硬件改造和软件改造项目有很大增长，由于硬件改造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整体咨询类业务毛利率的下降。2018年上半年咨询类业务毛利率与2017年基本一致。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报喜鸟 | 63.43% | 60.34% | 50.68% | 57.97% |
| 希努尔 | 21.01% | 23.79% | 19.97% | 27.64% |
| 乔治白 | 47.11% | 46.69% | 47.53% | 48.16% |
| 平均值 | 43.85% | 43.61% | 39.40% | 44.59% |
| 酷特智能 | 33.26% | 38.79% | 37.90% | 36.67% |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可比公司均拥有辐射全国的强大营销网络，通过各自的品牌战略直接面对消费者用户。公司只有OBM和职业装类产品直接面对C端用户，大部分产品还是以ODM模式面对B端用户。故毛利率相对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低。公司将会扩充市场网络资源建设、打造并实施品牌战略，提高品牌附加值提高，进一步提高毛利率。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逐项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坏账损失 | 89.85 | -347.55 | 408.75 | -338.50 |
| 存货跌价损失 | 65.97 | 361.40 | 92.60 | 118.11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23.74 | - | - | - |
|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7.43% | 0.16% | 12.06% | -6.90% |

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8年上半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位于青岛服装工业园外贸厂车间安装的吊挂、配电设备、材料库货架等基础设施，因经营业务布局调整，已经处于闲置状态，并已于2018年8月进行了报废处置，基于该资产组的减值迹象，本公司于期末对该资产组包含的各项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营业外收支及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营业外收入 | 30.17 | 195.41 | 243.05 | 83.57 |
| 其中：政府补助 | - | - | 137.72 | 0.26 |
| 其他 | 30.17 | 195.41 | 105.33 | 83.31 |
| 营业外支出 | 36.76 | 25.73 | 271.47 | 16.0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9.94 | - | 149.86 | - |
| 对外捐赠支出 | 2.00 | 0.22 | - | - |
| 滞纳金等 | 0.09 | 0.56 | 0.32 | 0.01 |
| 其他 | 4.72 | 24.95 | 121.29 | 16.06 |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其他收益 | 59.23 | 183.92 | | |
| 其中：政府补助 | 49.21 | 181.06 | | |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的其他项目核算的主要是员工缴纳的宿舍卫生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
| 即墨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6 年互联网平台建设基金 | 17.41 | 34.82 | | |
| 即墨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局优秀作品奖励费 | 0.30 | | | |
| 即墨市优秀版权作品大赛奖励 | - | 1.00 | | |
| 稳增长促发展奖补资金 | - | 50.00 | - | |
| 2016 年支持外贸回稳向好资金奖励 | - | 20.00 | - | |
| 外贸新型商业模式补贴 | | | 4.70 | |
| 2015 年即墨区专利申请及授权奖励 | - | 0.96 | | |
| 2016 年即墨区专利资金补助 | - | 1.09 | - | |
| 生产性实训基地补助 | - | 52.68 | 52.31 | |
| 2017 年青岛标准化资助奖励费 | 30.00 | | | |
| 劳动力培训补贴 | | | 9.65 | |
| 山东省经信委工业设计奖金 | | | 5.00 | |
| 2015 青岛市科技计划第六批补助款 | | | 50.00 | |
| 2015 年青岛名牌奖励资金 | - | 5.00 | 5.00 | |
| 2013 年青岛市著名商标奖励资金 | - | 5.00 | | |
| 2015 年青岛市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 - | 10.00 | | |
| 2016 年青岛著名商标奖励资金 | | | 5.00 | |
| 标识解析项目奖励 | | | 4.50 | |
| 专利补助 | | | 1.50 | |
| 专利申请及授权自主基金补助款 | | | | 0.26 |
| 专利创造资助 | | 0.50 | 0.06 | |
|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 2017 年度专利创造资助资金 | 1.50 | | | |
| 合 计 | 49.21 | 181.06 | 137.72 | 0.26 |

3、所得税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1-6月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 利润总额 | 3,761.06 | 8,601.77 | 4,156.77 | 3,191.84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940.26 | 2,150.44 | 1,039.19 | 797.96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110.66 | 183.57 | 64.42 | 147.76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16.66 | - | - |
| 年度（期间）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 16.66 | - |
| 关联方资本性投入对所得税的影响 | - | - | 824.50 | 665.86 |
| 研发支出及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 - | -2.18 | -79.38 | -0.97 |
| 子公司注销亏损的影响 | - | - | 11.05 | 48.62 |
| 所得税费用 | 1,050.93 | 2,315.18 | 1,876.43 | 1,659.23 |

因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所规定的原则不同，造成了按会计利润与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利润总额产生差异，因此，公司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以税法认定的利润口径进行申报，并将会计利润按税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纳税调整，将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报告期内，公司纳税调整增加额主要系公司2015年和2016年关联方资本性投入进行纳税调增分别为665.86万元和824.50万元。2015年和2016年公司与新启奥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不符合商业实质导致差价部分按照接受捐赠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纳入当期所得税征税范围，做纳税调增。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随着公司业绩增长而增长，同公司的经营成果相匹配。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税收政策的变化是否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变化，未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

十五、其他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因素

其他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六、面、辅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七、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风险”、“十、汇率波动的风险”等相关内容。

十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总额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6月30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合计 | 34,329.63 | 44.74% | 42,761.58 | 52.15% | 43,721.48 | 57.90% | 41,736.62 | 72.4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2,403.79 | 55.26% | 39,230.89 | 47.85% | 31,786.60 | 42.10% | 15,840.19 | 27.51% |
| 资产总计 | 76,733.42 | 100.00% | 81,992.47 | 100.00% | 75,508.08 | 100.00% | 57,576.81 | 100.00% |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57,576.81万元、75,508.08万元、81,992.47万元和76,733.42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2015年末至2018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的累计增幅为33.2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逐年减少，非流动资产占比逐年增长，资产结构从以流动资产为主变为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49%、57.90%、52.15%和44.74%。

2015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远高于非流动资产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年末发行人收到复星恒益2.25亿增资款导致。

2016年末流动资产占比较2015年大幅减少、非流动资产比例较2015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2016年12月酷特智能分别同新启润、新启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新启润、新启奥持有的63.65%、36.35%新源点服饰股权，分

别以评估值 10,013.10 万元、5,718.40 万元的价格转让与酷特智能造成，通过该项收购，酷特智能获得了新源点服饰的厂房和土地，造成了非流动资产的大幅增加。

2017 年、2018 年上半年，公司开展 C2M 个性化定制大数据平台项目，建设大数据及营销中心综合楼造成非流动资产增幅较大。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通过内部调整优化扩充部分西装产能，增加生产设备，导致非流动资产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渐由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向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转变，非流动资产占比逐渐增加，主要由公司产品特点及业务模式所决定的。公司主要从事以定制为核心的服装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由于定制服装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发行人的产品大部分为自行生产，部分个性化定制程度较低的委外加工。故相对于其他服装行业公司，发行人在非流动资产投入力度较大。此外，由于定制服装行业的先有订单数据再进行生产的特点，公司不需要在换季时提前备货。故相对于其他服装行业公司，发行人在流动资产的存货上相对较小。综上，逐步形成了发行人目前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低于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的资产结构。

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6月30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16,338.93 | 47.59% | 27,078.78 | 63.33% | 22,645.70 | 51.80% | 31,388.57 | 75.21% |
|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 5,328.90 | 15.52% | 3,899.70 | 9.12% | 8,620.43 | 19.72% | 1,820.05 | 4.36% |
| 预付账款 | 136.10 | 0.40% | 135.73 | 0.32% | 515.22 | 1.18% | 121.76 | 0.29% |
| 其他应收款 | 393.96 | 1.15% | 412.97 | 0.97% | 1,641.02 | 3.75% | 1,180.54 | 2.83% |
| 存货 | 8,320.45 | 24.24% | 9,053.60 | 21.17% | 9,144.66 | 20.92% | 5,972.76 | 14.31% |
| 其他流动资产 | 3,811.29 | 11.10% | 2,180.80 | 5.10% | 1,154.45 | 2.64% | 1,252.94 | 3.00% |

| 项目 | 2018年6月30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合计 | 34,329.63 | 100.00% | 42,761.58 | 100.00% | 43,721.48 | 100.00% | 41,736.62 | 100.00%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6月30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现金 | 10.51 | 0.06% | 20.76 | 0.08% | 7.74 | 0.04% | 5.27 | 0.02% |
| 银行存款 | 15,121.36 | 92.55% | 24,848.19 | 91.76% | 21,391.88 | 94.46% | 31,272.69 | 99.63% |
| 其他货币资金 | 1,207.06 | 7.39% | 2,209.83 | 8.16% | 1,246.08 | 5.50% | 110.61 | 0.35% |
| 合计 | 16,338.93 | 100.00% | 27,078.78 | 100.00% | 22,645.70 | 100.00% | 31,388.57 | 100.00% |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1,388.57万元、22,645.70万元、27,078.78万元和16,338.93万元。2016年货币资金较2015年下降8,742.87万元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引进新股东增资到账导致期末现金增加较大所致。2017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4,433.08万元，主要是由于2017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快，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入1.9亿元左右。同时2017年公司开始建设C2M个性化定制大数据平台项目，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1.2亿元左右。

2018年6月30日，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持续建设C2M个性化定制大数据平台项目以及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所致。

（2）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6月30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
| 应收票据余额 | 117.06 | 71.64 | 1.50 | 70.00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5,211.84 | 3,828.07 | 8,618.93 | 1,750.05 |
|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5,328.90 | 3,899.70 | 8,620.43 | 1,820.05 |

应收账款分析：

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分析

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5,211.84 | 3,828.07 | 8,618.93 | 1,750.05 |
| 应收关联方 | | | 6,444.73 | 655.83 |
| 应收非关联方 | 5,211.84 | 3,828.07 | 2,174.20 | 1,094.22 |
| 营业收入 | 30,454.62 | 58,360.44 | 41,955.57 | 29,135.05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na | 39.10% | 44.00% | na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 17.11% | 6.56% | 20.54% | 6.01% |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0.05 万元、8,618.93 万元、3,828.07 万元和 5,211.84 万元，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为：

首先，2016 年 10 月之前，公司承接了关联方新启润和新启奥的职业装和 OEM 订单相关业务，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款未及时结算，使得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 8,618.93 万元中有应收其关联方新启奥的货款 4,930.08 万元、新启润的货款 1,514.65 万元。从 2016 年 10 月开始，上述关联方不再经营。

其次，除去关联方影响，酷特智能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稳步增长，分别为 1,094.22 万元、2,174.20 万元、3,828.07 万元和 5,211.84 万元。公司 ODM 客户的收款方式主要是预收款形式，在 RCMTM 系统上为客户开通账号，由客户向账号里先充值再下单进行生产。此外，公司为巩固和加深与大型 B 端客户的合作，会给予部分大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采用应收账款的收款方式进行结算。职业装客户的收款方式主要是应收账款的形式。故随着公司业务量的逐年上升，大客户数量的增加，以及职业装业务的快速发展，除去关联方影响的应收账款逐年增加。

此外，和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比重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业务模式所致。公司的定制化销售模式是以客户需求作为驱动直接面对客户，而非传统的服装销售经销模式，避免了回款慢或者不回款的情况。其次，除了大客户和职业装客户外，其他的客户均采用“预收款”的形式进行结算，降低了应收款的比例。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随着客户量和订单量的增加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加，使得非关联方应收账款有所增加，但是借助公司定制生产的业务模式优势，公司的应收账款仍然维持在较低水平。

②最近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比（%） |
|----|---------------------|-----------------|--------------|
| 1 | The Mens' Wearhouse | 627.17 | 11.41 |
| 2 |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 | 487.17 | 8.86 |
| 3 | 杭州骄娇服饰有限公司 | 466.74 | 8.49 |
| 4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25.24 | 7.74 |
| 5 |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08.16 | 7.43 |
| 合计 | | 2,414.49 | 43.93 |

③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6月30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5,330.62 | 96.99% | 3,971.15 | 98.45% | 9,066.01 | 99.92% | 1,763.37 | 95.48% |
| 1至2年 | 158.80 | 2.89% | 56.59 | 1.40% | 6.73 | 0.07% | 74.86 | 4.05% |
| 2至3年 | 4.78 | 0.09% | 5.55 | 0.14% | 0.20 | 0.00% | 8.34 | 0.45% |
| 3至4年 | 2.01 | 0.04% | 0.20 | 0.01% | | | 0.35 | 0.02% |
| 合计 | 5,496.21 | 100% | 4,033.50 | 100% | 9,072.94 | 100% | 1,846.91 | 100% |

公司2018年6月30日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 项目 | 可比公司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年以上 |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账龄结构） | 报喜鸟 | 89.34% | 7.80% | 0.91% | 1.95% |
| | 希努尔 | 80.79% | 8.47% | 5.20% | 5.54% |
| | 乔治白 | 94.76% | 3.88% | 1.19% | 0.16% |
| | 均值 | 88.30% | 6.72% | 2.44% | 2.55% |
| | 酷特智能 | 96.99% | 2.89% | 0.09% | 0.04% |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6月30日 |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5,330.62 | 5.00% | 266.53 | 3,971.15 | 5.00% | 198.56 |
| 1至2年 | 158.80 | 10.00% | 15.88 | 56.59 | 10.00% | 5.66 |
| 2至3年 | 4.78 | 20.00% | 0.96 | 5.55 | 20.00% | 1.11 |
| 3至4年 | 2.01 | 50.00% | 1.01 | 0.20 | 50.00% | 0.10 |
| 合计 | 5,496.21 | 5.17% | 284.37 | 4,033.50 | 5.09% | 205.43 |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9,066.01 | 5.00% | 453.30 | 1,763.37 | 5.00% | 88.81 |
| 1至2年 | 6.73 | 10.00% | 0.67 | 74.86 | 10.00% | 6.21 |
| 2至3年 | 0.20 | 20.00% | 0.04 | 8.34 | 20.00% | 1.67 |
| 3至4年 | | | | 0.35 | 50.00% | 0.17 |
| 合计 | 9,072.94 | 5.00% | 454.01 | 1,846.91 | 5.24% | 96.86 |

（3）预付款项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余额分别为121.76万元、515.22万元、135.73万元和136.1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29%、1.18%、0.32%和0.40%。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预付的原材料款等。报告期内除2016年外，其余两年一期预付款余额均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2016年预付款余额增加的原因主要是2016年年末零剪采购了一批面辅料预付了450万元。

（4）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180.54万元、1,641.02万元、412.97万元和393.9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3%、3.75%、0.97%和1.15%。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由以下款项构成：

单位：万元

| 款项性质 | 2018年 6月30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
| 押金、保证金 | 281.58 | 330.47 | 195.49 | 246.69 |
| 社保、公积金 | 144.05 | 93.75 | 93.52 | 53.00 |
| 员工备用金 | 15.50 | 29.30 | 19.53 | 27.24 |
| 单位往来 | 2.30 | 2.01 | 1,474.00 | 943.53 |
| 账面余额合计 | 443.43 | 455.53 | 1,782.54 | 1,270.47 |
| 坏账准备 | 49.46 | 42.56 | 141.52 | 89.93 |
| 账面净额 | 393.96 | 412.97 | 1,641.02 | 1,180.54 |

其中，单位往来主要核算应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利息。2015年应收新启润余额 708.70 万元，应收新启奥余额 115.42 万元。2016年应收新启润余额 1,249.52 万元，应收新启奥余额 107.22 万元，应收屹之龙余额 89.07 万，应收源康蔬菜余额 19.56 万元。2017年末单位往来较 2016年末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 2017年关联方偿还了之前年度向酷特智能拆借的资金。

社保公积金部分，主要由于公司社保公积金在当月缴纳，而工资在下月发放，在缴纳社会保险时公司及子公司要代垫员工的社保公积金中个人缴纳部分。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随着业务发展，员工人数及工资逐年增加造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性质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青岛市即墨区城乡建设局 | 73.51 | 保证金 | 1 年以内 | 16.58% |
|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2.29 | 保证金 | 1 年以内 | 11.79% |
| 华伟（青岛直营店房租押金） | 30.00 | 房租押金 | 4 至 5 年 | 6.77% |
| 青岛中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24.20 | 押金 | 2 年以内 | 5.46% |
| 即墨热电厂 | 20.00 | 保证金 | 1 年以内 | 4.51% |
| 合计 | 199.99 | | | 45.10% |

（5）存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72.76 万元、9,144.66 万元、9,053.60 万元和 8,320.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1%、20.92%、21.17%和 24.24%。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和委托加工物资，存货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6月30日 | | 2017年 12月31日 | | 2016年 12月31日 | | 2015年 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原材料 | 6,623.02 | 79.60% | 7,005.37 | 77.38% | 7,346.36 | 80.33% | 5,204.42 | 87.14% |
| 在产品 | 126.02 | 1.51% | 309.27 | 3.42% | 174.49 | 1.91% | 213.57 | 3.58% |
| 库存商品 | 831.30 | 9.99% | 1,117.60 | 12.34% | 1,145.56 | 12.53% | 523.99 | 8.77% |
| 发出商品 | 476.16 | 5.72% | 114.25 | 1.26% | 45.86 | 0.50% | 30.78 | 0.52% |
| 开发成本 | 200.51 | 2.41% | 315.68 | 3.49% | 294.56 | 3.22%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63.44 | 0.76% | 191.43 | 2.11% | 137.83 | 1.51% | - | |
| 合计 | 8,320.45 | 100.00% | 9,053.60 | 100.00% | 9,144.66 | 100.00% | 5,972.76 | 100.00% |

①存货结构分析

公司存货以原材料为主，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30日的原材料金额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87.14%、80.33%、77.38%和79.60%。该结构特征由公司的产品特征和经营模式所决定。公司主要从事以定制为核心的服装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由于定制服装的特殊属性以及公司采取的C2M/B2M经营模式，用户先下单、企业依据在手订单进行原料采购、生产排程，使得公司不需要提前备货。因此，公司的存货中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较少，库存商品的占比远低于传统服装行业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库存商品金额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8.77%、12.53%、12.34%和9.99%。

开发成本为子公司凯瑞创智未完成的工程改造类项目，凯瑞创智自2016年起为其他企业提供柔性化生产线工程改造服务，由于工程类改造项目需要一定工期才能完成，故将项目发生的人员和设备等成本在此科目进行核算。

②存货账面价值变动分析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30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972.76万元、9,144.66万元、9,053.60万元和8,320.45万元。报告期内除2015年存货账面价值较低外，各期末均保持相对稳定。2016年较2015年存

货账面价值增加 53.11%，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订单量增加业绩增长较快，公司为应对大规模订单的增加，相应地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2018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略微下降，主要是由于 6 月为销售淡季，订单数量减少，库存商品略有减少，公司也相应减少了原材料的采购。

③跌价准备

公司的 C 端客户主要通过公司的直营店、加盟商和线上 APP 等购买公司产品。故虽然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产品为主，但在直营店铺中陈列了各类样衣进行展示并随时更新样衣品类，这些样衣展示期间不对外出售，因此会产生库存商品的余额。对于这些样衣，在收回后会存放在公司仓库内，不定期进行打折促销处理。对于此类库龄较长的货物，公司及时按照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提取了跌价准备。同时，随着面料的不断更新，仓库里存在库龄较长的面料，公司按照相关政策提取了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在各年末，公司产品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合计 | 8,860.82 | 9,620.13 | 9,451.56 | 6,223.92 |
| 减：跌价准备 | 540.37 | 566.53 | 306.90 | 251.17 |
| 账面价值合计 | 8,320.45 | 9,053.60 | 9,144.66 | 5,972.76 |
| 跌价准备占原值比例 | 6.10% | 5.89% | 3.25% | 4.04% |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持续、一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占原值比重较小，与公司期末库存商品的规模情况相符。

（6）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252.94 万元、1,154.45 万元、2,180.80 万元和 3,811.29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6月30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
| 理财产品 | 3,100.00 | 1,600.00 | - | 1,000.00 |
| 已认证待抵扣进项税 | 386.69 | 362.54 | 758.20 | 49.65 |
| 待摊房租 | 196.32 | 149.23 | 147.98 | 175.67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86.77 | 34.80 | 215.45 | - |
| 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 | 17.58 | 5.91 | 18.25 | 11.84 |
| 其他 | 23.93 | 28.32 | 14.57 | 15.78 |
| 合计 | 3,811.29 | 2,180.80 | 1,154.45 | 1,252.94 |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大的原因是由于理财产品造成，理财产品是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而短期购买的相关产品。

预缴企业所得税年末余额均为子公司青岛凯瑞创智互联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预缴所得税。

待抵扣进项税 2016 年年末余额较大，主要由于 2016 年 12 月公司收购新源点，新源点账面已认证待抵扣进项税 700 多万纳入合并范围，使得进项税大幅增加所致。2017 年公司吸收合并新源点后，该进项税逐期抵扣，规模逐渐下降。

3、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非流动资产 | 2018年6月30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 | | | | | | 332.11 | 2.10% |
| 投资性房地产 | 11,835.81 | 27.91% | 12,293.73 | 31.34%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15,615.51 | 36.83% | 12,988.12 | 33.11% | 18,189.87 | 57.22% | 7,902.94 | 49.89% |
| 在建工程 | 6,521.32 | 15.38% | 4,343.36 | 11.07% | 45.60 | 0.14% | 382.83 | 2.42% |
| 无形资产 | 5,962.44 | 14.06% | 6,071.15 | 15.48% | 11,550.98 | 36.34% | 5,589.17 | 35.28% |
| 长期待摊费用 | 45.08 | 0.11% | 74.36 | 0.19% | 246.75 | 0.78% | 917.90 | 5.7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82.09 | 1.37% | 429.82 | 1.10% | 357.61 | 1.13% | 109.38 | 0.6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841.54 | 4.34% | 3,030.35 | 7.72% | 1,395.79 | 4.39% | 605.86 | 3.82% |

| 非流动资产 | 2018年6月30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2,403.79 | 100% | 39,230.89 | 100% | 31,786.60 | 100% | 15,840.19 | 100% |

（1）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12,293.73万元和11,835.81万元。考虑到厂房地地理位置、改造成本等因素，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经本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决定将位于青威路619号服装工业园、烟青路以西鹤山路以北的部分原自用房产改为对外出租，自转换日2017年1月1日起上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作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成本计量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6月30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一、原值合计 | 12,508.05 | 12,767.87 |
| 房屋、建筑物 | 7,005.97 | 7,202.08 |
| 土地使用权 | 5,502.08 | 5,565.80 |
|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 672.24 | 474.14 |
| 房屋、建筑物 | 413.25 | 290.57 |
| 土地使用权 | 258.99 | 183.57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11,835.81 | 12,293.73 |
| 房屋、建筑物 | 6,592.72 | 6,911.50 |
| 土地使用权 | 5,243.09 | 5,382.23 |

2018年6月30日投资性房地产原值较2017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位于鹤山路以北房产因2018年1-6月期间改扩建房产证建筑面积更新，导致出租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降低，公司按照更新后的比例计算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中应归属投资性房地产项目的金额，并将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进行重分类调整。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7,902.94 万元、18,189.87 万元、12,988.12 万元和 15,615.5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89%、57.22%、33.11%和 36.83%。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生产固定资产和非生产固定资产，生产固定资产主要包括 MES 设备、WMS 设备、电子设备和机器设备等，非生产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原值 | 累计折旧 |
| 房屋及建筑物 | 8,391.44 | 768.70 | 7,526.39 | 669.96 | 14,506.48 | 418.22 | 5,125.51 | 197.36 |
| 机器设备 | 6,994.01 | 1,490.63 | 5,571.65 | 1,147.37 | 3,002.74 | 798.33 | 2,425.71 | 375.22 |
| 运输设备 | 1,493.87 | 834.06 | 1,481.23 | 664.62 | 1,482.89 | 317.26 | 311.11 | 56.43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3,363.12 | 1,409.80 | 2,035.48 | 1,144.67 | 1,468.96 | 737.40 | 1,043.42 | 373.78 |
| 合计 | 20,242.45 | 4,503.20 | 16,614.75 | 3,626.63 | 20,461.07 | 2,271.20 | 8,905.74 | 1,002.80 |
| 减值准备： | | | | | | | | |
| 机器设备 | | 49.33 | | | |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74.41 | | | | | | |
| 账面价值： | |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7,622.74 | | 6,856.43 | | 14,088.26 | | 4,928.14 |
| 机器设备 | | 5,454.05 | | 4,424.27 | | 2,204.41 | | 2,050.48 |
| 运输设备 | | 659.81 | | 816.61 | | 1,165.63 | | 254.68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1,878.91 | | 890.81 | | 731.56 | | 669.64 |
| 合计 | | 15,615.51 | | 12,988.12 | | 18,189.87 | | 7,902.94 |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构成。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36%、77.45%、52.79%和 48.82%，占比较高。

①2016 年固定资产净额较 2015 年固定资产净额增加 10,286.93 万元，增加 130.17%，主要体现在：

房屋及建筑物净额增加 9,160.12 万元，主要由于 2016 年 12 月酷特智能分别同新启润、新启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新启润、新启奥持有的 63.65%、36.35%新源点服饰股权，分别以评估值 10,013.10 万元、5,718.40 万元的价格

转让与酷特智能造成。通过上述转让，酷特智能获得青威路 619 号服装工业园、烟青路以西鹤山路以北的部分房屋近 9,542.96 万元。考虑到折旧影响后，房屋及建筑物净额增加 9,160.12 万元。

②2017 年固定资产净额较 2016 年固定资产净额减少 5,201.75 万元，减少 28.61%，主要体现在：

A、房屋建筑物净额减少 7,231.84 万元：由于 2017 年青岛服装工业园的厂房处于闲置状态，公司将其出租给第三方使用，故在 2017 年将其由固定资产重分类入投资性房地产计量，2017 年固定资产减少 7,103.53 万元。

B、机器设备净额增加 2,219.85 万元，由于个性化定制业务订单数量增长较快，2017 年公司新购置了生产设备，新增部分产能以满足订单需求。

③2018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净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627.39 万元，主要体现在：

A、房屋建筑物净额增加 766.31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于 2017 年着力开展 C2M 个性化定制大数据平台项目建设，建设大数据及研发中心综合楼和成品仓库，随着成品仓库等工程的完工，2018 年上半年由在建工程共转固房屋建筑物 612.38 万元造成。

B、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合计增加 2,017.88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为调整优化部分西服产能所购置的机器和电子设备造成。

C、2018 年上半年公司针对一部分闲置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主要是位于青岛服装工业园外贸厂车间安装的吊挂、配电设备、材料库货架等基础设施，因经营业务布局调整，已经处于闲置状态，并已于 2018 年 8 月进行了报废处置，基于该资产组的减值迹象，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3.7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木工车间北侧和南侧 | 0.00 | 临时建筑未办理 |
| 钢结构小库 | 6.09 | 临时建筑未办理 |

| 项目 | 账面价值 |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钢构面料库 | 10.12 | 临时建筑未办理 |
| 南门传达室等门市房 | 116.17 | 市政道路规定变更导致无法办理 |
| 钢构仓库 | 518.54 | 市政道路规定变更导致无法办理 |
| C2M 个性化定制成品仓库 | 612.39 | 新完工正在办理流程中 |
| 厂区内超市 | 59.20 | 年度久远材料不全导致无法办理 |
| 合计 | 13,22.51 | |

（3）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82.83 万元、45.60 万元、4,343.36 万元和 6,521.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工程名称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C2M 个性化定制大数据平台 | 6,146.80 | 3,875.35 | 45.60 | |
| C2M 个性化定制成品仓库 | - | 225.72 | | |
| 酷特智能立体仓库系统 | 164.48 | 32.97 | | |
| 智能物流改造项目 | 210.04 | 60.92 | | |
| 缝制车间改造项目 | - | 148.41 | | |
| 魔幻大巴改造项目 | | | | 352.50 |
| 其他 | | | | 30.33 |
| 合计 | 6,521.32 | 4,343.36 | 45.60 | 382.83 |

2016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337.23 万元，主要因为魔幻大巴改造项目完工转固造成。2017 年 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6 年增加 4,297.76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7 年着力开展 C2M 个性化定制大数据平台项目，建设大数据及研发中心综合楼和成品仓库造成。2018 年上半年 C2M 个性化定制成品仓库和缝制车间改造已经完成转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C2M 项目在建工程仍然在建，余额为 6,146.80 万元。

（4）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5,589.17 万元、11,550.98 万元、6,071.15 万元和 5,962.44 万元，占非

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28%、36.34%、15.48%和 14.06%。

A、2016 年末无形资产净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5,961.82 万元，主要是由于土地使用权增加 6,150.55 万元造成。2016 年 12 月酷特智能分别同新启润、新启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新启润、新启奥持有的 63.65%、36.35%新源点服饰股权，分别以评估值 10,013.10 万元、5,718.40 万元的价格转让与酷特智能造成。通过上述转让，酷特智能获得位于青威路 619 号服装工业园、烟青路以西鹤山路以北的土地近 6,254.11 万元。

B、2017 年末无形资产净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5,479.83 万元，主要由于土地使用权减少 5,645.08 万元造成。由于 2017 年公司将青岛服装工业园的厂房出租给第三方使用，故在 2017 年将其由固定资产重分类入投资性房地产计量，导致 2017 年土地使用权的减少。

C、商标权主要由公司通过拍卖取得，2015 年 8 月 14 日，经裁定（案号：（2012）济中法执字第 322-15 号），由发行人在济南市中院举行的红领集团持有的商标组合 63 项拍卖会上成为该标的的买受人，以 1,250 万元成功竞得。由于其使用寿命不确定，不进行摊销，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该商标权均不存在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原值 | 累计折旧 |
| 土地使用权 | 4,034.68 | 428.61 | 3,970.96 | 374.37 | 9,536.76 | 295.09 | 3,273.26 | 182.14 |
| 软件 | 1,481.91 | 414.53 | 1,535.75 | 350.19 | 1,229.30 | 208.99 | 1,321.55 | 112.50 |
| 商标权 | 1,289.00 | | 1,289.00 | - | 1,289.00 | - | 1,289.00 | - |
| 合计： | 6,805.58 | 843.14 | 6,795.71 | 724.56 | 12,055.06 | 504.08 | 5,883.81 | 294.64 |
| 土地使用权 | | 3,606.06 | | 3,596.59 | | 9,241.67 | | 3,091.12 |
| 软件 | | 1,067.38 | | 1,185.56 | | 1,020.32 | | 1,209.05 |
| 商标权 | | 1,289.00 | | 1,289.00 | | 1,289.00 | | 1,289.00 |
| 合计 | | 5,962.44 | | 6,071.15 | | 11,550.98 | | 5,589.17 |

关于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六（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因市价下跌、技术落后及不受法律保护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其预计创造价值小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05.86 万元、1,395.79 万元、3,030.35 万元和 1,841.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2%、4.39%、7.72%和 4.34%。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付软件升级款 | 577.35 | 521.45 | - | |
| 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 | 292.05 | 1,569.53 | 276.58 | 605.86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972.14 | 939.37 | 1,119.21 | |
| 合计 | 1,841.54 | 3,030.35 | 1,395.79 | 605.86 |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017 年为 1,569.53 万元，与报告期内各期末金额相比相差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建设 C2M 个性化定制大数据平台项目而形成的预付工程款。

预缴企业所得税主要由于酷特智能 2016 年预缴所得税金额大于应缴所得税造成。由于当年正在和当地税务局确认该金额的返还事宜，故该项目超过报告期各期末的应缴所得税的部分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内核算。

（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订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并按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和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形成源于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固定资产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6月30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
| 坏账准备 | 997.95 | 814.52 | 902.43 | 437.95 |
| 其中：应收账款 | 284.37 | 205.43 | 454.01 | 96.86 |
| 其他应收款 | 49.46 | 42.56 | 141.52 | 89.93 |
| 存货 | 540.37 | 566.53 | 306.90 | 251.17 |
| 固定资产 | 123.74 | | | |

1、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公司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于每月或年度终了时，根据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法综合计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制定主要依据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债务单位的信用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及历史上形成坏账的事实等情况确定。

- (1) 债务单位的信用及财务状况
- (2) 历史坏账损失情况
- (3)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普遍分为三类：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坏账政策的制定与上述分类一致。

A、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判断标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B、公司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对库龄较长的原辅材料、产成品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总体较为稳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是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计算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存货成本。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针对闲置并不准备再未来使用的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是该资产因经营业务布局调整，已经处于被闲置状态，并已于 2018 年 8 月进行了报废处置，该资产具有明显减值迹象。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的变现能力很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匹配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适应，整体资产质量优良。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并严格按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与公司资产质量的实际状况相符。

（三）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45,111.45 万元、34,052.48 万元、35,250.29 万元和 27,281.12 万元，主要由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短期借款 | 5,950.00 | 28.79% | 12,270.00 | 40.82% | 18,000.00 | 51.79% | - | 0.0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5,945.38 | 28.76% | 8,540.62 | 28.41% | 7,248.62 | 20.86% | 2,580.70 | 5.72% |
| 预收款项 | 4,166.06 | 20.15% | 4,805.46 | 15.99% | 4,481.35 | 12.89% | 4,782.09 | 10.60% |
| 应付职工薪酬 | 95.80 | 0.46% | 670.85 | 2.23% | 585.74 | 1.69% | 78.94 | 0.17% |
| 应交税费 | 1,359.38 | 6.58% | 1,100.19 | 3.66% | 715.61 | 2.06% | 1,391.78 | 3.09% |
| 其他应付款 | 3,153.83 | 15.26% | 2,673.23 | 8.89% | 3,725.16 | 10.72% | 36,277.94 | 80.42% |
| 流动负债合计 | 20,670.45 | 100.00% | 30,060.35 | 100.00% | 34,756.48 | 100.00% | 45,111.45 | 100.00% |
| 长期借款 | 5,637.91 | 85.29% | 4,199.76 | 80.92% | - | - | - | - |
| 递延收益 | 972.76 | 14.71% | 990.18 | 19.08% | 296.00 | 100.00%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610.67 | 100.00% | 5,189.94 | 100.00% | 296.00 | 100.00% | - | - |
| 负债合计 | 27,281.12 | | 35,250.29 | | 35,052.48 | | 45,111.45 | |

公司流动负债均属于持续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负债，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关。公

司负债结构情况符合自身业务的特点。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1）短期借款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建设银行即墨支行借入资金 7,300.00 万元。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向建设银行即墨支行借入资金 10,700.00 万元。2017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5,730.00 万元。2017 年累计还款 20,960.00 万元，累计借入资金 15,230.00 万元，其中自建设银行即墨支行累计借入资金 14,730.00 万元，自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借入资金 50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7 年年末下降 6,320.00 万元，2018 年上半年累计还款 6,320.00 万元。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①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较大，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灵活运用多种融资渠道，解决公司扩大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6 年开始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2017 年随着业务量的增加，相应原材料的采购也随之增加，导致 2017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6 年末有较大增长。2018 年 6 月底应付票据金额较 2017 年底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 6 月为行业淡季，采购相对较少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均无已到期未支付的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票据 | 3,172.95 | 5,254.00 | 3,853.00 | |

②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
|----------|----------------------------------|------------------------------|------------------------------|------------------------------|
|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 2,772.42 | 3,286.62 | 3,395.62 | 2,580.70 |

| 项目 |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
|-------------------|--------------------------|------------------------|------------------------|------------------------|
| 应付关联方余额 | | | 835.60 | 1,031.93 |
| 应付非关联方余额 | 2,772.42 | 3,286.62 | 2,560.02 | 1,548.77 |
| 营业成本 | 20,067.64 | 35,675.46 | 25,808.31 | 18,761.10 |
| 营业成本增长率 | n.a | 38.23% | 37.56% | n.a |
|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营业成本 | 13.82% | 9.21% | 13.16% | 13.76% |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580.70万元、3,395.62万元、3,286.62万元和2,772.42万元。其中2015年为了满足公司早期生产需求，公司于2015年5月自新启润、红领集团、新启奥购买设备的同时，向新启润和新启奥采购了生产所需的面料和辅料1,000万元左右，且未全部支付，从而形成了2015年和2016年内应付关联方的余额。2017年，公司统一安排支付，清理了该应付项目。

除去应付关联方项目影响，2016年应付非关联方余额增加较大主要是由于2016年公司迅速发展，导致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增加较大，从而提高了应付账款的余额。

通过观察应付账款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发现，报告期内除2017年外，该比例保持稳定，2017年较多地使用了应付票据支付导致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偏低。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与公司的业务增加和营业成本的增加成同比变化，无异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 项目 | 2018年 6月30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 材料款 | 2,544.73 | 3,227.04 | 3,346.71 | 2,313.11 |
| 加工费 | 214.20 | 57.09 | 40.77 | - |
| 其他 | 13.49 | 2.49 | 8.14 | 267.59 |
| 合计 | 2,772.42 | 3,286.62 | 3,395.62 | 2,580.70 |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款项性质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青岛南山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 245.86 | 材料款 | 8.87% |
| 科德宝宝翎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176.17 | 材料款 | 6.35% |
| 青岛金利昌纺织有限公司 | 137.11 | 材料款 | 4.95% |
| 江苏阳光呢绒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 128.26 | 材料款 | 4.63% |
| Carnet Divisione Ratti | 118.26 | 材料款 | 4.27% |
| 合计 | 805.66 | | 29.06% |

(3) 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年 6月30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
| 预收货款 | 3,162.19 | 3,860.86 | 3,114.84 | 3,643.57 |
| 升级改造工程 | 766.24 | 680.98 | 871.14 | - |
| 预收卡券 | 137.74 | 172.84 | 337.59 | 1,092.31 |
| 咨询费及房租 | 99.89 | 90.78 | 157.78 | 46.22 |
| 合 计 | 4,166.06 | 4,805.46 | 4,481.35 | 4,782.09 |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预收账款分别为 4,782.09 万元、4,481.35 万元、4,805.46 万元和 4,166.0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60%、12.89%、15.99%和 20.15%。2016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出现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末公司积极营销公司品牌，发售“酷粉卡”促进销售，导致预收账款金额较高。随着 2016 年“酷粉卡”的消费并且公司调整促销方式不再大量发售“酷粉卡”，该项目余额下降 754.72 万元。同时，子公司凯瑞创智的 SDE 改造业务发展迅速，预收工程改造款导致该项目余额增加 871.14 万元。二者综合影响导致 2016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出现小幅下降。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 2017 年公司业务发展迅速，采用预收款方式结算的业务量增大造成。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6 月为销售淡季，订单量相对减少造成。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客户数量和业务增长较快，收入增长较大，但是预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增幅并不大。结合公司的结算方式，可以看出业务的增长主要

集中在采用应收账款结算的大型 B 端客户和职业装客户上，对于采用预收款形式结算的 C 端和一般 B 客户，公司仍然维持着较为稳定的增长模式。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6月30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
| 一、短期薪酬 | 95.80 | 670.85 | 585.46 | 73.39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7.01 | 577.68 | 513.65 | 56.85 |
| 职工福利费 | | | - | - |
| 社会保险费 | | | 0.16 | 3.04 |
| 住房公积金 | | | 0.62 | 11.87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8.79 | 93.17 | 71.03 | 1.63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0.28 | 5.55 |
| 三、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 | - | | |
| 合计 | 95.80 | 670.85 | 585.74 | 78.94 |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8.94 万元、585.74 万元、670.85 万元和 95.80 万元。公司各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营业绩逐年增长，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在年末计提年终奖，并于次年年初发放。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6月30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
| 残保金 | 449.56 | 533.15 | 231.99 | - |
| 增值税 | 154.76 | 342.01 | 361.11 | 564.41 |
| 企业所得税 | 603.52 | - | - | 732.1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4.48 | 41.75 | 25.92 | 20.87 |
| 房产税 | 23.64 | 27.13 | 15.00 | 13.73 |
| 土地使用税 | 40.40 | 40.40 | 24.01 | 25.73 |
| 个人所得税 | 53.94 | 77.36 | 31.29 | 17.00 |
| 教育费附加 | 6.20 | 17.89 | 11.09 | 8.94 |

| 项目 | 2018年 6月30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
| 地方教育基金 | 4.14 | 11.93 | 7.39 | 5.96 |
| 印花税 | 4.84 | 5.59 | 4.13 | 0.01 |
| 其他 | 3.92 | 2.98 | 3.68 | 2.97 |
| 合计 | 1,359.38 | 1,100.19 | 715.61 | 1,391.78 |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由正常纳税期限内应缴的残保金、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

2016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676.17万元，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① 应交企业所得税下降732.16万元，公司所得税缴纳采用季度末计提，计提后下月初预缴，年度汇算清缴。故2015年底计提了2015年第四季度的应缴所得税导致余额较大。同时2016年公司预缴所得税金额较大，故第四季度无应缴税费余额。② 应缴残保金增加231.99万元，2015年末无应缴残保金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雇佣了残疾人员工达到标准，不用缴纳残保金。③ 应缴增值税下降203.30万元，系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大，年末应交增值税较大所致。

2017年末应交税费较2016年末增加384.58万元，主要由于应交残保金余额增加造成。

2018年6月末应交税费较2017年末增加259.19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6月底计提二季度预缴所得税，还未实际缴纳造成。

（6）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6,277.94万元、3,725.16万元、2,673.23万元和3,153.83万元。公司各期其他应付款主要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6月30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
| 单位往来 | 478.82 | 912.53 | 2,423.74 | 2,042.61 |
| 个人往来 | 187.95 | 302.49 | 331.41 | 258.64 |
| 押金、保证金 | 610.60 | 548.56 | 469.48 | 150.53 |

| 项目 | 2018年 6月30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
| 预提销售服务费 | 789.29 | 606.87 | 271.55 | |
| 预提销售折扣 | 310.64 | 110.42 | - | |
| 投资款 | | | | 33,631.95 |
| 工程设备款 | 769.33 | 176.16 | 205.05 | 194.22 |
| 应付利息 | 7.19 | 16.21 | 23.93 | |
| 合计 | 3,153.83 | 2,673.23 | 3,725.16 | 36,277.94 |

报告期各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化原因主要是：

A、投资款减少造成：① 2014 年天泰房地产同凯妙服饰签订可转债协议，天泰房地产投资 9,000 万以债权的形式计入公司其他应付款。2015 年，天泰房地产将其持有的酷特智能 9,000 万元债权分别转让与高鹰天翔 4,500 万元、以勒泰和 4,500 万元。2016 年 7 月酷特智能与高鹰天翔、以勒泰和解除之前债权投资协议，归还原借款 9,000 万。并由高鹰天翔、以勒泰和分别与张代理、张兰兰、张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共 9,000 万获得酷特智能股权。② 2014 年达晨创丰同凯妙服饰签订可转债投资协议，达晨创丰投资 2,000 万以债权的形式计入公司其他应付款。2016 年，酷特智能与达晨创丰解除之前的债权投资协议，归还借款 2,000 万元。并由达晨创丰与张代理、张兰兰、张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共 2,000 万元获得酷特智能股权；③ 2015 年 8 月复星恒益以 22,500 万增资认购酷特智能股权，但是由于当时资金已到位但是投资主体还没确定，故在 2015 年收到资金时先计入了其他应付款。后于 2016 年 7 月明确股权数量比例，将该部分款项由其他应付款计入权益项下，完成增资。

B、2015 年和 2016 年单位往来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各种历史遗留问题导致新启润为公司代收代付销售商品款及员工薪酬导致。2017 年，酷特智能统一安排清理了关联方应收应付账项，导致单位往年末余额大幅下降。

此外，2017 年公司收到青岛市财政国库支付局拨付中国制造 2025 工业转型升级补助款 1,260.00 万元，因该项政府补助是公司与其他六家单位联合申报，故需按照协议将尚未支付给其他单位的补助款计入其他应付款。

C、预提销售服务费系公司依据与加盟商或职业装业务代理签订的区域代理协议或一单一议协议中约定结算标准计提的加盟商合作开发客户服务费。近年

来，随着职业装业务在全国各地的迅速开展，销售服务费不断增加，随之预提的销售服务费金额也在逐年增长。2015 年无销售服务费系由于 2015 年职业装业务都自新启润承接，故没有产生销售服务费。2018 年 6 月底应付销售服务费增加较大系由于年中很多职业装业务合同还未结算完成，未支付相应销售服务费。

预提销售折扣系公司年末依据与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结算条款计提的当年度销售折扣。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1）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抵押借款 | 700.00 | 700.00 | | |
| 信用借款 | 4,937.91 | 3,499.76 | - | - |
| 长期借款合计 | 5,637.91 | 4,199.76 | - | - |

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199.76 万元和 5,637.91 万元。公司 2017 年为了筹建 C2M 个性化定制大数据平台项目所需中心大楼，向建设银行即墨支行用“信用+抵押”的方式贷款 4,199.76 万元用于建设项目中心大楼。2018 年上半年该信用贷款金额增加 1,438.15 万元。

（2）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政府补助 | 972.76 | 990.18 | 296.0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政府补助项目与资产相关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即墨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6 年互联网平台建设基金 | 243.76 | 261.18 | 296.00 | |
| 收中国制造 2025 工业转型升级 补助款 | 729.00 | 729.00 | | |
| 合计 | 972.76 | 990.18 | 296.00 | - |

（四）所有者权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为 18,000.00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所有者权益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股本 | 18,000.00 | 18,000.00 | 18,000.00 | 3,232.32 |
| 资本公积 | 14,978.00 | 14,978.00 | 14,978.00 | 3,581.75 |
| 盈余公积 | 1,148.83 | 1,148.83 | 619.43 | 440.69 |
| 未分配利润 | 15,325.48 | 12,615.35 | 6,858.16 | 5,062.8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9,452.31 | 46,742.18 | 40,455.59 | 12,465.34 |

1、股本

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为：2014 年 9 月 23 日，自然人饶卫与公司、张代理、张兰兰、张琰签订增资协议，饶卫以货币方式出资 9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 32.32 万股股份，获取公司 1%股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232.32 万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瑞哲”）与公司、张代理、张兰兰、张琰签订投资协议及投资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约定，复星瑞哲以协议约定条款和条件向公司进行增资，以 22,500.00 万元认购酷特智能 6,507,492 元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5%。2016 年 1 月 14 日，复星瑞哲、复星恒益、公司、张代理、张兰兰、张琰签署投资补充协议书，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投资方投资主体确认为复星恒益。

2016 年 7 月 16 日，复星瑞哲、复星恒益、公司、张代理、张兰兰、张琰再次签署补充协议书，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14 日签署的各项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中未明确或需要调整的部分，同时约定，复星恒益原认购的公司新增 649.8333 万股股份，变更为 624.2678 万股股份，作价为 22,5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232.32 万元增加至 3,856.59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2 日，经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

向原股东每 10 股转增 36.6734 股，共计转增 141,434,122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8 亿股。

2、资本公积

本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本溢价 | 14,978.00 | 14,978.00 | 14,978.00 | 3,581.75 |

2016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5 年末增加较大，主要由以下原因造成：

(1) 2016 年 9 月 7 日，经公司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624.2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瑞哲恒益按协议约定以 22,500.00 万元货币出资方式认购，其中 624.2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875.73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是次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01660020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 2015 年本公司根据青岛大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大信土评字（2015）第 03001 号土地估价报告，以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资成立青岛源康蔬菜品种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但是基于业务实质重于法律形式的考虑，本公司无法自该公司获取剩余权益或利益回报，故按照该无形资产土地所有权的账面价值 249.62 万元，视作对实际控制人张代理、张兰兰、张琰的股利分配。2016 年本公司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260 号《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青岛源康蔬菜品种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将持有的 49% 股权转让至自然人王桂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代理之妻），收到股权转让款 165 万元。但是基于业务实质重于法律形式的考虑，本公司将该股权转让款视作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增加资本公积 165 万元。

(3) 2016 年将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不符合商业实质的差价，增加资本公积 3,297.99 万元。不符合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主要是 2016 年公司承接新启奥的 OEM 订单，将加工费结算价格超过新启奥承接订单约定的加工费部分视同大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金。

(4)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青岛新源点服饰有限公司，根据收购对价与合并日被收购方账面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增加资本公积 56.30 万元；合并层面将合并日前被收购方的留存收益予以恢复，增加资本公积 66.62 万元。

(5) 2016 年 5 月，本公司收购子公司青岛凯瑞创智互联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40% 少数股东权益，根据收购对价与收购股权所享有的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增加资本公积 167.31 万元。

(6) 2016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公司申请将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中，金额为 14,143.41 万元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向截止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6.6734 股，共计转增 141,434,122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申请变更为 18,00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01660023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7) 2016 年 2 月，本公司收购子公司青岛源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 少数股东权益，根据收购对价与收购股权所享有的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89.28 万元。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金 | 1,148.83 | 1,148.83 | 619.43 | 440.69 |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 12,615.35 | 6,858.16 | 5,062.89 | 3,937.01 |
| 加：本期净利润 | 2,710.13 | 6,286.59 | 1,974.01 | 1,533.92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529.40 | 178.74 | 158.42 |

| 项目 | 2018年 6月30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 249.62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15,325.48 | 12,615.35 | 6,858.16 | 5,062.89 |

报告期内各期末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业绩增长造成。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表：

| 财务指标 | 2018年 6月30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倍） | 1.66 | 1.42 | 1.26 | 0.93 |
| 速动比率（倍） | 1.26 | 1.12 | 0.99 | 0.79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35.55% | 42.99% | 46.42% | 78.35% |
| 财务指标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5,339.89 | 11,882.58 | 6,540.99 | 4,450.74 |
|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倍） | 4.57 | 22.52 | -6.45 | 318.8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326.70 | 18,922.72 | 1,562.67 | 7,138.40 |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流动/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比较如下：

| 项目 | 可比公司 | 2018年 6月30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 | 报喜鸟 | 1.20 | 1.02 | 1.24 | 1.54 |
| | 希努尔 | 1.60 | 5.11 | 2.23 | 1.64 |
| | 乔治白 | 2.29 | 2.01 | 2.21 | 2.18 |
| | 均值 | 1.70 | 2.72 | 1.89 | 1.79 |
| | 酷特智能 | 1.66 | 1.42 | 1.26 | 0.93 |
| 速动比率 | 报喜鸟 | 0.68 | 0.56 | 0.64 | 0.75 |
| | 希努尔 | 1.41 | 4.74 | 1.38 | 1.22 |
| | 乔治白 | 1.33 | 1.43 | 1.58 | 1.59 |
| | 均值 | 1.14 | 2.24 | 1.20 | 1.19 |
| | 酷特智能 | 1.26 | 1.12 | 0.99 | 0.79 |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高，但报告期内得到了显著改善。并

且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与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偿债风险较小，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稳步提升，2016 年底较 2015 年底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提升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底流动负债中有 2.25 亿元的投资款，2016 年 2.25 亿元投资款计入权益项下，导致 2016 年底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底有所增加。2017 年底较 2016 年底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提升主要得益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逐步增强，销售回款状况良好。2018 年 6 月底较 2017 年底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增长，主要由于 2018 年 6 月底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较 2017 年底均有减少，且流动负债减少幅度大于流动资产，2018 年短期借款减少 6,320.00 万元，以及 6 月末处经营淡季，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经营性负债相应减少所致。

较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也一直保持在合理水平。

2、资产负债率及现金流利息保障倍数

公司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比较如下：

| 可比公司 |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 | 报喜鸟 | 34.42 | 40.63 | 42.37 | 38.30 |
| | 希努尔 | 24.43 | 13.41 | 19.18 | 28.45 |
| | 乔治白 | 23.75 | 27.62 | 24.07 | 24.33 |
| | 均值 | 27.53 | 27.22 | 28.54 | 30.36 |
| | 酷特智能 | 35.55 | 42.99 | 46.42 | 78.35 |
| 现金流利息保障倍数 | 报喜鸟 | n.a | 12.58 | 5.27 | 5.90 |
| | 希努尔 | n.a | 6.16 | 6.03 | 5.80 |
| | 乔治白 | n.a | 139.31 | 110.48 | 33.87 |
| | 均值 | n.a | 52.68 | 40.59 | 15.19 |
| | 酷特智能 | 4.57 | 22.52 | -6.45 | 318.82 |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随着盈余积累和股东投资，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偿债能力逐渐增强。2016 年底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底有较大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投资款 2.25 亿计入其他应付款造成，2016 年该投资款计入权益后资产负债率立刻有

较大幅度下降。详细原因请参见本节之“十六（三）1（6）其他应付款”。

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水平，但总体上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由于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净资产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利润滚存，随着业务不断扩大，公司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和银行借款缓解资金需求压力，致使负债水平略高。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18.82、-6.45、22.52 和 4.57，除低于乔治白外，远高于其他两家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现金流充裕，借款金额尚可，可足额支付借款利息。本公司近年来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

3、公司偿债能力整体分析

本公司流动、速动比例保持在合理区间，资产负债率低，利息保障倍数较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即墨支行取得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有效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2018 年年底即将到期的短期借款 5,950 万元，未到期的长期借款 5,637.91 万元。公司在建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5 亿元。综上，公司可预见未来需偿还的借款金额适中，公司现金流充足，可利用的授信额度充裕，资产变现能力强，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具有较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

| 财务指标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4.62 | 3.92 | 3.41 | 3.58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12.78 | 8.91 | 7.68 | 24.08 |

公司的流动资产中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因此，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情况决定了公司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周转状况。

1、存货周转率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 可比公司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报喜鸟 | 0.70 | 1.28 | 1.05 | 0.86 |
| 希努尔 | 2.67 | 2.51 | 1.65 | 2.20 |
| 乔治白 | 0.94 | 2.10 | 2.05 | 2.20 |
| 均值 | 1.44 | 1.96 | 1.58 | 1.75 |
| 酷特智能 | 4.62 | 3.92 | 3.41 | 3.58 |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在存货周转率方面，公司明显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一方面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关。公司主要从事以定制为核心的服装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由于定制服装的特殊属性以及公司采取的 C2M/B2M 销售模式，促使用户先下单、企业依据在手订单进行原料采购、生产排程，不需要提前备货。故从财务数据里可以看出，公司的年底存货余额中原材料占比非常高，周转快。一方面亦由公司良好的存货销售和生产管理能力决定，公司构建了完善的智能生产体系，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实现了生产与管理的集成。智能生产系统极大地缩短了生产周期，促使存货能够快速周转。

2、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 可比公司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报喜鸟 | 3.50 | 6.52 | 4.25 | 4.30 |
| 希努尔 | 1.03 | 2.37 | 1.82 | 2.16 |
| 乔治白 | 1.78 | 4.43 | 4.34 | 4.47 |
| 均值 | 2.10 | 4.44 | 3.47 | 3.64 |
| 酷特智能 | 12.78 | 8.91 | 7.68 | 24.08 |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在应收账款周转率方面，公司明显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主要源于公司的订单管理结算机制：ODM 和 OBM 客户通过 RCMTM 平台、C 端客户通过电脑或手机等终端平台，登陆其各自账号进行下单。下单后，除个别大客户外，其他客户均需要预付一定的款项，公司才会开始生产。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加盟商占比较小，商品货款回收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6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有了较大下降，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2016 年的应收账款价值 8,618.93 万元，其中应收关联方 6,444.73 万元。由于应收关联方金额并未及时结算，对 2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影响较大，造成了大幅下降。

2017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有小幅提升，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度清理了应收关联方余额导致应收账款余额降低，应收账款周转率提升。同时，为了满足公司开展业务的需求，给予定制大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周转率下降。二者共同导致 2017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有所提升。

十七、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的现金流量概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26.70 | 18,922.72 | 1,562.67 | 7,138.4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80.78 | -12,456.56 | -1,963.10 | -668.1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31.86 | -2,890.97 | -872.57 | 12,619.7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768.34 | 3,497.25 | -1,279.78 | 19,165.19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0,709.21 | 67,631.97 | 38,343.23 | 25,790.0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01.97 | 284.06 | 37.12 | 734.8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9.22 | 1,955.06 | 1,334.75 | 176.2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400.40 | 69,871.09 | 39,715.10 | 26,701.0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2,836.64 | 19,517.54 | 14,235.74 | 4,496.3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797.49 | 21,895.90 | 13,230.52 | 10,092.0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961.92 | 4,535.07 | 6,490.68 | 2,284.7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77.65 | 4,999.86 | 4,195.49 | 2,689.51 |

| 项目 | 2018年 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073.70 | 50,948.37 | 38,152.43 | 19,562.6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26.70 | 18,922.72 | 1,562.67 | 7,138.40 |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原因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1-6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净利润 | 2,710.13 | 6,286.59 | 2,280.35 | 1,532.61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279.56 | 13.85 | 501.35 | -220.39 |
| 加：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053.96 | 1,864.25 | 1,352.27 | 769.22 |
| 加：无形资产摊销 | 205.19 | 404.05 | 256.27 | 160.34 |
| 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9.28 | 172.39 | 1,018.05 | 306.94 |
| 加：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 1.05 | 118.85 | 48.54 | 13.65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9.94 | - | 149.86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290.40 | 840.12 | -242.37 | 22.39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1.64 | -13.71 | -6.78 | 0.8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52.28 | -72.21 | -248.23 | 47.61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667.19 | -270.35 | -3,264.50 | -1,585.30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749.89 | 8,519.00 | -9,139.90 | 4,084.77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4,515.99 | 1,059.88 | 8,857.78 | 2,005.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26.70 | 18,922.72 | 1,562.67 | 7,138.40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减少5,575.73万元，主要是由于2016年公司与新启润、新启奥的关联交易未结算形成大量应收账款约5,200万元导致，详情请参见“第九节十六（一）2（2）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2016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也随之增加2,900万，营运资本占用现金流量的比重增加。

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增加17,360.05万元，主

要是由于 2017 年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回款情况良好，同时 2017 年公司对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清账结算，收回货款。导致 2017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6 年大幅增加。同时，随着业务的快速扩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相应增加。二者综合影响导致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

2018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导致，5-6 月为行业淡季，受该期间订单量减少公司在此期间采购量也会相应减少，故 2018 年上半年支付了大量经营性应付项目导致现金流出增多。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1,498.19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64 | 13.71 | 6.78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86 | 53.51 | 91.28 | 7.8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00.00 | 1,796.29 | 37,300.00 | 34,163.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22.50 | 1,863.51 | 38,896.25 | 34,170.8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803.28 | 11,120.07 | 2,979.35 | 6,526.0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 1,333.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00.00 | 3,200.00 | 37,880.00 | 26,98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503.28 | 14,320.07 | 40,859.35 | 34,839.0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80.78 | -12,456.56 | -1,963.10 | -668.19 |

2015 年和 2016 年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导致，详情请参见“第七节 四（二）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68.19 万元，-1,963.10 万元，-12,456.56 万元和-6,280.78 万元。除关联方资金拆借影响外，主要是由于在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持续投资造成。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22,649.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438.15 | 19,429.76 | 18,000.00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 | - | 14,200.00 | 25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38.15 | 19,429.76 | 32,200.00 | 22,899.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320.00 | 20,960.00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50.01 | 860.73 | 215.07 | 889.2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0.00 | 32,857.50 | 9,39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670.01 | 22,320.73 | 33,072.57 | 10,279.2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31.86 | -2,890.97 | -872.57 | 12,619.79 |

2015年公司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619.79万元，主要是由于2015年收到复星恒益的增资款2.25亿左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由于2015年末公司为关联方源康蔬菜银行借款担保所支付的担保金。2016年公司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872.57万元，其中取得短期银行借款1.8亿，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的现金3.3亿元主要是由于：①解除达晨天泰债权投资协议，归还借款1.1亿元。②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新源点支付1.57亿元。③归还自关联方拆入资金0.57亿元。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890.97万元和-4,731.86万元，主要都是由借入、归还短期银行借款导致。

十八、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固定资产 | 2,881.49 | 4,850.92 | 1,729.96 | 1,995.29 |
| 在建工程 | 1,439.24 | 4,461.79 | 46.41 | 909.66 |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无形资产 | - | 306.45 | 104.94 | 1,966.62 |
| 合计 | 4,320.73 | 9,619.15 | 1,881.32 | 4,871.57 |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增加规模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

2015年度，公司自新启润、红领集团、新启奥购买其拥有的生产设备。自此，公司拥有了与生产相关设备。同年公司开发了定制化柔性生产线所需的软件，以及通过拍卖的方式获得了一些商标。故当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

2017年资本性支出较2016年上升较大，主要是由于2017年继续扩充生产线导致固定资产增长较快，同时公司开始C2M个性化定制大数据平台项目，建设大数据及研发中心综合楼等导致在建工程增加较大。

2018年1-6月C2M个性化定制大数据平台项目仍处于在建阶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十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

1、资产状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会得到大幅增长。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今后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规模将会保持快速增长，资产结构会发生改变。

2、负债状况

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大幅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更加合理。

3、所有者权益状况

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对资金需求量较大，自有资金和债务融资已不能满足

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扩大公司的规模。

（二）盈利能力趋势

1、提升服装个性化定制产能

受制于场地与生产设备投入的限制，发行人现有产能不足与需求扩张的矛盾日趋激烈。通过扩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的方式提高产能，对提升主营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公司将在现有的柔性化制造工艺的基础上，通过新建生产线、增加生产设备的方式，公司进一步扩大服装个性化定制的产能，解决现有产能瓶颈，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保证对国内外客户的产品供应。同时，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增产降本，全面提高公司效益。

2、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个性化定制-自有品牌（OBM）类业务收入虽然呈增长趋势。但是其占服装类收入比重却是在下降，分别为 8.02%、11.08%、9.06%和 6.39%。公司品牌定位中高端，相较于其他大型服装类企业，公司尚未建立起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直营店和加盟店的数量不及同行业企业，故当前仅在部分区域有很强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计划在未来在保证现有客户稳定增长的前提下，公司将进一步增加自有品牌线下店面数量、加大线上营销渠道拓展与维护，同时提高线上及线下服务人员的业务水平，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个性化定制消费体验，提高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

同时，完善线上线下营销闭环。在优化、完善线上销售渠道的同时，公司在主要城市建设自有品牌定制体验店面，实现线上线下“订单-数据挖掘-数据化营销-线上运营-线下体验-订单”和“消费者-订单-生产-仓储物流-数据化配送-消费者”的数据闭环，为消费者提供更具个性化的线上线下服务，提高自有品牌的认知度和认可度。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研发设计水平

公司目前针对定制化柔性生产方面的研发设计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公

司将会利用多年来积累的技术优势，通过提升大数据分析挖掘能力，公司实现对终端订单、生产工艺、库存、物流、内部管理等环节的信息化整合，进而提高供应链沟通效率，有效降低库存水平，有效规避市场风险，保证产品交期与产品品质；通过对市场信息数据即时、高效的收集与转化，研发人员能够紧跟潮流趋势、掌握市场动向，进而提升设计研发效率。公司通过为消费者提供更潮流、优质的产品，提高消费者对个性化定制服装产品的接纳程度。

通过技术的不断研发为消费者带来更优质的产品，进一步精简工艺流程，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国内居民消费水平和定制服装市场成熟度

公司 50%-60%的产品在国内销售，受到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人均收入和消费水平的影响。此外，当前我国服装定制市场尚不成熟，消费者对于定制服装产品品类的接纳程度有待提高。如果未来国内居民消费水平和定制服装市场成熟度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规划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的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80%；

（2）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3）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四）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的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

3、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二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使用计划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A 股）普通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需求净额 | 备案情况 | 环评批文 |
|----|------------------------|-----------|-----------|--|------------------------------------|
| 1 | 柔性智慧工厂新建项目 | 27,781.84 | 27,781.84 | 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即发改环秀[2018]11 号】 | 青岛市环保局即墨分局【备案号：201837028200001814】 |
| 2 | 智慧物流仓储、大数据及研发中心综合体建设项目 | 13,979.32 | 13,979.32 | 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370282-18-03-000009】 | 青岛市环保局即墨分局【备案号：201837028200000277】 |
| 合计 | | 41,761.16 | 41,761.16 | | |

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先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付了项目款项，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偿还先期银行贷款或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第一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第二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柔性智慧工厂新建项目 | 27,781.84 | 7,210.35 | 20,571.49 |
| 2 | 智慧物流仓储、大数据及研发中心综合体建设项目 | 13,979.32 | 12,076.12 | 1,903.20 |

柔性智慧工厂新建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分 2 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

自第 1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结束，用于完成基建工程建设；第二阶段自第 7 个月起至建设期结束，包括完成装修、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同时进行生产、管理、行政人员招聘培训及试生产。本项目预计第三年顺利实现投产，当年达产 80%，第四年开始产能完全释放。

智慧物流仓储、大数据及研发中心综合体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其中，基建工程在前 12 个月内完成；软、硬件设备的采购与安装、人员配备、系统建立及试运行等非基建工程工作自第 4 个月至建设期结束完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国家相关政策大力支持，募投项目实施具备政策基础

服装个性化定制行业符合国家提出的两化融合（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长期发展战略目标，顺应了工业互联网融合促进传统服装制造行业转型升级的整体趋势，得到一系列产业政策和规划的扶持与指导，如近年出台的《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中国服装行业“十三五”发展纲要》、《纺织工业“十三五”科技进步纲要》、《中国制造 2025》、《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2016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二（一）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2、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个性化定制服装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据市场研究机构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欧睿国际发布的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服饰和鞋履市场的零售额同比增长 4% 至 1.7 万亿美元。其中，运动服饰增长 6.8% 至 3,000 亿美元，童装增长 6.2% 至 1,600 亿美元。男装和女装分别增长 3.7% 和 3.3% 至 4,190 亿美元和 6,43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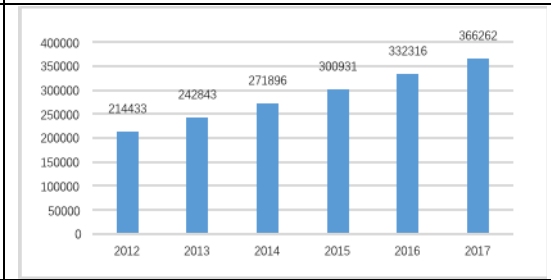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7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66,2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14,290 亿元，增长 10.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51,972 亿元，增长 11.8%。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 326,618 亿元，增长 10.2%。

未来随着发达地区经济的好转以及发展中国家经济的稳定增长, 将有希望进一步推动全球服饰市场的发展, 根据欧睿预测, 预计未来五年全球成人服饰市场的零售额规模将实现 4.3% 的复合年均增长, 服装市场需求的扩大直接促进了定制化服装行业的发展。

图: 2012-2017 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增速



图: 2012-2017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来源: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702/t20170228_1467424.html

来源: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国家经济的稳步增长、国民收入的持续增长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直接带动了服装类消费品需求的增加。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基础, 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是公司现有业务进一步发展、核心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的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

本次募投项目包含“柔性智慧工厂新建项目”和“智慧物流仓储、大数据及研发中心综合体建设项目”两个子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 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 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 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和拓展。本次募投项目将为公司引入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和优秀的生产人员及技术专家, 有助于增大公司整体规模, 提升公司生产能力, 增强公司信息化程度和研发实力, 提高公司数据挖掘与分析水平, 进而切实增强公司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长远战略目标实施过程的具体推进举措。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11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柔性智慧工厂新建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27,781.8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3,781.84万元，流动资金投资4,000.00万元。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个性化定制西服套装产品31万套以及个性化定制衬衣产品30万件。

| 项目名称 | 工程类型 | 建设内容 | 建设目的 |
|------------|--------|--|----------|
| 柔性智慧工厂新建项目 | 西服生产厂房 | 西服裁剪车间、西服缝纫车间、西裤缝制车间、西裤腰组、西服整烫及质检车间、西裤整烫及质检车间；原材料智能立体库、成品智能立体库 | 扩充西装产品产能 |
| | 衬衣生产厂房 | 衬衣裁剪、缝制和整烫车间 | 扩充衬衣产品产能 |
| | 其他辅助设施 | 智能立体仓库及相应的信息化设备 | 配套设施 |

柔性智慧工厂新建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分2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自第1个月起至第12个月结束，用于完成基建工程建设；第二阶段自第7个月起至建设期结束，包括完成装修、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同时进行生产、管理、行政人员招聘培训及试生产。本项目预计第三年顺利实现投产，当年达产80%，第四年开始产能完全释放。本项目计划生产的两类定制化服装产品，在项目建设完成进入稳定经营期后，规模效益明显，据测算达产年份（即第四年）约可实现销售收入44,146.17万元。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现有产能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国内外订单的不断增长，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较快增长。自

2015年至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4.00%和39.10%。随着公司在营销和客户开发方面的不断投入，未来公司个性化定制服装的销售量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报告期，公司产能利用率维持在100%左右，已经饱和，但仍无法满足全部订单的生产需求，每年均有部分订单委托外协工厂加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年产西服套装产量增加31万套，年产衬衫产量增加30万件，现有的产能瓶颈能够得到缓解，同时也将提升新订单承接能力，为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提供保障。

2、应对个性化服装定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必然选择

与传统服装制造行业相比，个性化定制服装能够满足消费者对性价比和个性化两方面的要求，并且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与支持，因此吸引了越来越多厂商加入，致使公司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与此同时，随着个性化定制服装市场空间的不断扩大，尽管公司通过多年努力已经在国内外同类厂商中形成良好口碑，但由于生产能力受限，难以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难以提高市场占有率。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仅能够提升公司生产规模，保证订单的交期和质量，同时也为公司提升个性化定制服装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奠定基础。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我国持续密集出台的多方位、多层次的产业扶持政策为本行业的持续、快速、稳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2015年，国务院在《中国制造2025》中提及，要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深化互联网在制造领域的应用，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制造模式，引导和支持制造业企业延伸服务链条，从主要提供产品制造向提供产品和服务转变，积极推动发展服务型制造，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2016年，工信部在《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明确提出“推进智能工厂（车间）建设”和“培育发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鼓励建设消费者与生产企业信息交互平台、产业链协同供应平台，在服装、家纺行业，推广个性化定制和批量定制，直接对接消费需求，用工业化手段生产个性化产品。2016年，工信部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2016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将“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试点示范”列为该专项行动的五大重点行动之一，提出要在纺织、服装

等领域，利用工业云计算、工业大数据、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等技术，建设用户个性化需求信息平台 and 个性化定制服务平台，实现研发设计、计划排产、柔性制造、物流配送和售后服务的数据采集与分析，提高企业快速、低成本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的能力。

相关产业政策与规划为个性化定制服装行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募投项目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

2、优秀的管理团队为项目建设提供人员保障

公司已经培养、储备了一支有着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的管理团队，同时还拥有一大批在服装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研发人才、专业制造人才和营销人才。董事长、总裁等中高层以上的人员，均有多年以上的服装领域从业经历，能在业务开拓、品牌形象树立、技术团队建设、市场营销、内部风险控制等公司的运营环节层层把关，使公司形成了行之有效的、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管理方面取得较好的效果，促进公司形成了自身的人才、管理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专业性强、知识结构丰富的技术人才及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是公司本项目成功实施的基础。

目前公司正在制定与项目建设进度配套的人员招聘及培训计划，并将随着项目开工建设分阶段逐步实施。

3、产品及生产技术成熟

基于过去多年的数据积累，公司已经建成服装个性化定制平台 RCMTM，并建有包含人体各项尺寸与西服版式形状及尺寸的数据库。该数据库中存有大量往期顾客个性化定制的数据（包括版型、款式、工艺数据，以及各类领型、袖型、扣型、口袋、衣片组合等设计元素），能够覆盖大部分个性化订单设计需求，公司将该数据库与 CAD 相结合，实现了在大数据基础上完成服装自动制版，大大缩短了服装全定制的生产周期，与其他服装定制厂商相比具有明显技术优势。此外，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以及申请中的专利 5 项。

公司已熟练掌握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技术，保证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4、公司较为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可对本项目的施行提供规范性保障。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制度；公司财务历年计量准确，原始记录完整，定期进行资产盘点，在建工程进度控制；固定资产采购程序完整，按照不同权限审批，经过设备部、招标部、法务部和财务部的多重审核后方可进行采购。

公司制定严格的审计制度，并专设内审部负责内部审计，每年将在建工程进行至少一次全面审计和若干次专项审计，检查工厂进度、其相关资产及付款进度，并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支出的真实、合法。

（四）项目投资建设计划

本项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按实施阶段进度安排分步进行，公司相关各组织需明确职责、分工到位，保证各项管理制度在整个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高效执行。

1、投资计划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7,781.8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3,781.84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4,000.00 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投资估算（万元） | | | 占投资比例 |
|----|--------|----------|-----------|-----------|---------|
| | | T+1 年 | T+2 年 | 合计 | |
| 一 | 建设投资 | 7,210.35 | 16,571.49 | 23,781.84 | 85.60% |
| 1 | 建筑工程费 | 6,540.00 | | 6,540.00 | |
| 2 | 设备购置费 | | 14,315.07 | 14,315.07 | |
| 3 | 安装工程费 | | 715.75 | 715.75 | |
| 4 | 其他建设费用 | 327.00 | 751.54 | 1,078.54 | |
| 5 | 基本预备费 | 343.35 | 789.12 | 1,132.47 | |
| 二 | 铺底流动资金 | | 4,000.00 | 4,000.00 | 14.40% |
| | 项目总投资 | 7,210.35 | 20,571.49 | 27,781.84 | 100.00% |

2、建设进度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分 2 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自第 1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结束，用于完成基建工程建设；第二阶段自第 7 个月起至建设期结束，包括完成装修、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同时进行生产、管理、行政人员招聘培训及试生产。本项目预计第三年顺利实现投产，当年达产 80%，第四年开始产能完全释放。

项目实施进度图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建设期 | | | | 释放期 | 达产期 |
|----|-----------|-------|-------|-------|-------|-----|-----|
| | | T+1 | | T+2 | | T+3 | T+4 |
| | | Q1-Q2 | Q3-Q4 | Q1-Q2 | Q3-Q4 | | |
| 1 | 准备阶段 | | | | | | |
| 2 | 基建工程 | | | | | | |
| 3 | 装修工程 | | | | | | |
| 4 | 设备购买、安装 | | | | | | |
| 5 | 新员工培训 | | | | | | |
| 6 | 设备调试生产准备 | | | | | | |
| 7 | 释放 80%产能 | | | | | | |
| 8 | 释放 100%产能 | | | | | | |

3、人员配备

根据建设规模初步测算本项目定员 1,250 人，公司将通过社会招聘，考核择优录取，并实行劳动合同制。项目岗位配备计划如下。

| 序号 | 岗位 | 定员（人） | 金额（万元） | 薪酬合计（万元） |
|----|------|-------|--------|----------|
| 1 | 西服裁剪 | 150 | 7.00 | 1,050.00 |
| 2 | 西服厂 | 600 | 7.20 | 4,320.00 |
| 3 | 西裤厂 | 300 | 7.00 | 2,100.00 |
| 4 | 衬衣厂 | 180 | 7.00 | 1,260.00 |
| 5 | 智能仓库 | 20 | 7.20 | 144.00 |
| 总计 | | 1,250 | | 8,874.00 |

（五）建设内容

1、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投资总金额为 6,54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建筑工程 | 建筑面积 (m ²) | 装修单价 (万元/m ²) | 装修价格 (万元) | 建筑单价 (万元/m ²) | 建筑投资 (万元) | 总计 (万元) |
|----|--------|---------------------------|------------------------------|-----------------|------------------------------|-----------------|-----------------|
| 1 | 智能立体仓库 | 2,800 | 0.1 | 280.00 | 0.2 | 560.00 | 840.00 |
| 2 | 生产车间 | 19,000 | 0.1 | 1,900.00 | 0.2 | 3,800.00 | 5,700.00 |
| 合计 | | | | 2,180.00 | | 4,360.00 | 6,540.00 |

其中，生产车间包括西服和衬衣生产车间两部分。西服生产车间包括裁剪车间、西服缝纫车间、西裤缝制车间、西裤腰组、西装整烫及质检车间、西裤整烫与质检车间；衬衣生产厂房包括衬衣裁剪、缝制和整烫车间；为满足车间原料及成品的储存需求，项目同时配套建有智能立体仓库。

2、设备购置费

生产设备购置费用估算为 14,315.07 万元，其中生产设备 9,853.84 万元，信息化工程设备 859.10 万元，存储类设备 3,602.13 万元，详见下列表格：

（1）生产设备合计 9,853.84 万元

单位：台/套、万元

| CotteYolan 智能工厂衬衣智能生产线设备配置明细（400 件/日） | | | | | |
|---------------------------------------|-------|----------|-------------|--------|--------|
| 设备名称 | 设备数量 | 品牌 | 型号 | 单价 | 总价 |
| 整套裁床设备 | 3.00 | 瑞州自动裁床 | | 120.00 | 360.00 |
| 投影仪（对条裁床配备 10 个投影仪，其他两个配备 4 个） | 18.00 | | | 1.80 | 32.40 |
| 绣花机 | 6.00 | 兄弟电脑绣花机 | PR-670E | 5.00 | 30.00 |
| 粘合机 | 1.00 | 威捷 | | 30.00 | 30.00 |
| 平车 | 22.00 | 重机拉辊平车 | MH-481 | 0.96 | 21.12 |
| 上袖子专用机 | 6.00 | 重机 | 3528A-7 | 3.00 | 18.00 |
| 夹领专用机 | 4.00 | 重机电脑差动平车 | DLU-5490N-7 | 3.00 | 12.00 |
| 圈领机 | 2.00 | 圈领机 | | 6.00 | 12.00 |
| 压领机 | 2.00 | 压领机 | | 6.00 | 12.00 |
| 专用锁眼机 | 2.00 | 重机 | 1790 | 4.50 | 9.00 |

CotteYolan 智能工厂衬衣智能生产线设备配置明细（400 件/日）

| 设备名称 | 设备数量 | 品牌 | 型号 | 单价 | 总价 |
|----------|-------|----------------------------|------------------|------|---------------|
| 专用锁眼机备用机 | 2.00 | 重机 | 1790 | 4.50 | 9.00 |
| 勾领专用机 | 4.00 | 重机带刀平车 | DMN-5420N | 2.00 | 8.00 |
| 烫台+熨斗 | 10.00 | 迈埤（大面 650MM*1100MM ） | 167.721-008 3 | 0.70 | 7.00 |
| 烫台 | 10.00 | 迈埤 | | 0.65 | 6.50 |
| 电脑主机 | 3.00 | | | 2.00 | 6.00 |
| 钉扣机 | 2.00 | | | 3.00 | 6.00 |
| 埋夹专用机 | 2.00 | | | 3.00 | 6.00 |
| 切板机 | 1.00 | 瑞洲电脑切割机 | 瑞州科技 | 6.00 | 6.00 |
| 吸毛机 | 2.00 | | | 3.00 | 6.00 |
| 专用钉扣机 | 2.00 | 重机 | 1903B | 3.00 | 6.00 |
| 平机 | 12.00 | 重机带刀平车 | DMN-5420N | 0.42 | 5.00 |
| 其他设备 | | | | | 41.67 |
| 小计: | | | | | 649.69 |

单位：台/套、万元

CotteYolan 智能工厂西裤智能生产线装备配置明细（700MTM/日）

| 设备名称 | 设备数量 | 品牌 | 型号 | 单价 | 总价 |
|--------|--------|-----------------|------------------------|-------|--------|
| 旋转下裤烫台 | 2.00 | 迈埤 | | 80.00 | 160.00 |
| 开袋机 | 8.00 | 重机 | 895 | 18.00 | 144.00 |
| 上裤烫台 | 27.00 | 迈埤 | | 5.00 | 135.00 |
| 单针链式机 | 26.00 | 百福（带拖轮）替 换重机 | 5483-814/01 -948/26 | 5.00 | 130.00 |
| 锁眼机 | 10.00 | 利是 | 505-LTT | 10.50 | 105.00 |
| 双针链式机 | 16.00 | 重机 | 5483-814/01 -6/10BS | 5.00 | 80.00 |
| 电脑平缝机 | 172.00 | 重机 | DDL-900B | 0.42 | 72.24 |
| 之字机 | 8.00 | 百福 | 918 | 8.00 | 64.00 |
| 打结机 | 16.00 | 重机 | | 3.00 | 48.00 |
| 纤腰里机 | 8.00 | 环宇 | | 5.00 | 40.00 |
| 烫台 | 43.00 | 迈埤 | | 0.91 | 39.20 |
| 手工珠边机 | 6.00 | 固特 | | 6.50 | 39.00 |
| 栋缝烫台 | 7.00 | 迈埤 | | 5.00 | 35.00 |
| 纤脚口机 | 10.00 | 环宇 | | 2.50 | 25.00 |

CotteYolan 智能工厂西裤智能生产线装备配置明细（700MTM/日）

| 设备名称 | 设备数量 | 品牌 | 型号 | 单价 | 总价 |
|-------------|-------|-----|---------------------|------|-----------------|
| 劈缝烫台 | 4.00 | 迈埤 | | 5.00 | 20.00 |
| 三线包边机 | 33.00 | 重机 | MO-6704S | 0.60 | 19.80 |
| I型打结机 | 6.00 | 重机 | | 3.00 | 18.00 |
| 钉扣机 | 6.00 | 重机 | LK-1903B | 3.00 | 18.00 |
| 缠扣机 | 2.00 | 0 | MKK-11 | 8.00 | 16.00 |
| 打暗结机 | 2.00 | 环宇 | | 8.00 | 16.00 |
| 打小白结机 | 8.00 | 重机 | 373 | 2.00 | 16.00 |
| 带刀平缝机 | 7.00 | 重机 | 5420 | 2.00 | 14.00 |
| D型打结机 | 4.00 | 重机 | | 3.00 | 12.00 |
| 前档烫台 | 4.00 | 迈埤 | | 3.00 | 12.00 |
| 吸线毛机 | 4.00 | 索隆 | | 3.00 | 12.00 |
| 劈后档烫台 | 4.00 | 迈埤 | | 2.00 | 8.00 |
| 整修烫台 | 11.00 | 迈埤 | | 0.60 | 6.60 |
| 安灯线柜(130抽屉) | 6.00 | 0 | | 1.00 | 6.00 |
| 包沿条机 | 10.00 | 飞马 | 922-02/250-24 | 0.60 | 6.00 |
| 平车珠边机 | 2.00 | 重机 | MP-200 | 3.00 | 6.00 |
| 压衬机 | 1.00 | 欧西玛 | OP-600SP | 5.00 | 5.00 |
| 之字结打结机 | 2.00 | 重机 | | 2.50 | 5.00 |
| 自动模板机 | 1.00 | 重捷 | ZJ-AM-5770 A-410 | 5.00 | 5.00 |
| 其他 | | | | | 14.40 |
| 小 计 | | | | | 1,352.24 |

单位：台/套、万元

CotteYolan 智能工厂西服裁剪设备配置明细（V1.0）

| 设备名称 | 设备数量 | 品牌 | 型号 | 单价 | 总价 |
|---------|--------|---------|------------------------------------|--------|----------|
| 瑞州裁床+软件 | 31.00 | 瑞州 | RZ-12009-2E | 110.00 | 3,410.00 |
| 激光投影仪 | 220.00 | - | 0 | 1.80 | 396.00 |
| 绣花机 | 16.00 | 兄弟 | ER655 | 10.00 | 160.00 |
| 压衬机 | 3.00 | 威士、坎尼吉赛 | NHJ-Q-1000B XC-1000CU FX1000 | 35.00 | 105.00 |
| 裁床专用电脑 | 31.00 | - | 0 | 2.00 | 62.00 |
| 裁床刀 | 10.00 | 日本 | EBK-A | 6.00 | 60.00 |

CotteYolan 智能工厂西服裁剪设备配置明细（V1.0）

| 设备名称 | 设备数量 | 品牌 | 型号 | 单价 | 总价 |
|--------|-------|------|--------------------|-------|-----------------|
| 左右胸衬烫机 | 4.00 | 威士 | 0 | 15.00 | 60.00 |
| 临缝机 | 22.00 | 百福 | 343 | 2.00 | 44.00 |
| 自动铺布机 | 2.00 | 拓卡奔马 | W1800-1600 | 20.00 | 40.00 |
| 合肩缝机 | 4.00 | 百福 | 0 | 6.00 | 24.00 |
| 贴卡机 | 2.00 | HRX | HRX-03S | 8.00 | 16.00 |
| 液晶电视 | 31.00 | - | 0 | 0.50 | 15.50 |
| 单针链机 | 2.00 | 百福 | 5487 | 7.00 | 14.00 |
| 绘图机 | 4.00 | 新雳 | LH160-2/C77 70E | 3.00 | 12.00 |
| 腰里机 | 6.00 | 森本 | DFB-14041 | 2.00 | 12.00 |
| 电脑平车 | 10.00 | 重机 | DDL-5550-3 | 1.00 | 10.00 |
| 纸板切割机 | 1.00 | 瑞州 | RZ-S1512AF | 10.00 | 10.00 |
| 电刀 | 8.00 | 日本 | KS-AUV | 1.00 | 8.00 |
| 电脑平缝机 | 8.00 | 重机 | 0 | 1.00 | 8.00 |
| 斑马打印机 | 6.00 | 斑马 | ZM400 | 1.20 | 7.20 |
| 之字机 | 12.00 | 中捷 | ZJ20U23 | 0.50 | 6.00 |
| 其他 | | | | | 21.45 |
| 小计: | | | | | 4,501.15 |

单位：台/套、万元

CotteYolan 智能工厂西服上衣智能生产线装备配置明细（600MTM/日）

| 设备名称 | 设备数量 | 品牌 | 型号 | 单价 | 总价 |
|---------------------|--------|--------------------|------------------|-------|--------|
| 压后片专用机 | 6.00 | 迈埤 | Macpi507.00-7215 | 47.50 | 285.00 |
| 压前片专用机 | 6.00 | 迈埤 | Macpi507.00-6153 | 47.50 | 285.00 |
| 压驳头专用机 | 6.00 | 迈埤 | Macpi506.00-7360 | 43.00 | 258.00 |
| 开袋机 | 12.00 | 重机 | 895 | 19.33 | 232.00 |
| 压领专用机 | 6.00 | 迈埤 | Macpi250.00-5764 | 34.00 | 204.00 |
| 绱袖机 | 20.00 | 重机 | DP-2100 | 9.00 | 180.00 |
| 纳驳头机 | 2.00 | 士多宝 | KA-ED | 80.00 | 160.00 |
| 钉扣机 | 20.00 | 重机 | LK-1903BSS | 7.00 | 140.00 |
| 珠边机 | 26.00 | 固特 | MP-300 | 5.05 | 131.40 |
| 绱棉条专用机（配 1cm 刀位） | 12.00 | 杜克普 | 697-24155 | 10.80 | 129.60 |
| 平烫台 | 208.00 | 迈埤（大面 650MM*110 | 167.721-0083 | 0.61 | 126.28 |

CotteYolan 智能工厂西服上衣智能生产线装备配置明细（600MTM/日）

| 设备名称 | 设备数量 | 品牌 | 型号 | 单价 | 总价 |
|------------|--------|--------------|--|-------|--------|
| | | OMM) | | | |
| 锁眼机 | 11.00 | 利是 | 505-LTT | 10.50 | 115.50 |
| 之字机 | 10.00 | 百福 | 2438-6/03-980/32 ASN2.5 百福电脑商标曲折 缝机 | 11.14 | 111.40 |
| 撬边机 | 16.00 | 士多宝 | 58-4DICP1 | 6.75 | 108.00 |
| 平车 | 210.00 | 重机 | DDL-900B | 0.42 | 88.76 |
| 烫上袖专用机 | 20.00 | 迈埤 | 555.704-8009 | 4.00 | 80.00 |
| 烫肩专用机 | 6.00 | 迈埤 | Manfield249.700- | 11.00 | 66.00 |
| 绷缝机 | 42.00 | 固特 | 1,000.00 | 1.50 | 63.00 |
| 压烫挂面专用压机 | 4.00 | 迈埤 | 555.741-7386/738 7 | 11.00 | 44.00 |
| 勾袋盖专用机（自动） | 4.00 | 利是 | MJ-3500 | 9.40 | 37.60 |
| 打结机 | 12.00 | 重机 | LK-1900BSS | 3.00 | 36.00 |
| 烫前片专用机 | 4.00 | 迈埤 | 553.700-0207/020 8 | 9.00 | 36.00 |
| 专用机 | 18.00 | 重机（配拖布 轮） | DLN-9010A-SS | 1.81 | 32.64 |
| 三角针缝胸袋口专用机 | 4.00 | 百福 | 938-358/01-900/5 1-909/03-910/04-9 11/35-918/18-925/ 03B 百福电脑胸袋 曲折缝机 | 7.60 | 30.40 |
| 压袖隆专用机 | 6.00 | 迈埤 | 555.704-8014 | 4.80 | 28.80 |
| 容袖机 | 2.00 | 百福 | 3801-3/071 百福电脑程控自动 预融工作站 | 12.70 | 25.40 |
| 搂胸专用机 | 12.00 | 固特 | 竖机头 333 | 2.00 | 24.00 |
| 缙袖里布专用机 | 8.00 | 百福 | 337.00 | 3.00 | 24.00 |
| 专用压机 | 2.00 | 迈埤 | Manfield249.700- | 11.00 | 22.00 |
| 绣花机 | 4.00 | 兄弟 | PR-655 | 5.00 | 20.00 |
| 假开衩锁眼机 | 2.00 | 固特 | 6000F | 9.60 | 19.20 |
| 烫内袖缝专用压机 | 4.00 | 迈埤 | 555.704-4054 | 4.80 | 19.20 |
| 烫外袖缝专用压机 | 4.00 | 迈埤 | 555.704-4056 | 4.80 | 19.20 |
| 前片压烫定型专用机 | 2.00 | 迈埤 | 553.700-6041/604 2 | 9.00 | 18.00 |
| 压烫侧缝专用机 | 2.00 | 迈埤 | 553.700-0213 | 8.00 | 16.00 |

CotteYolan 智能工厂西服上衣智能生产线装备配置明细（600MTM/日）

| 设备名称 | 设备数量 | 品牌 | 型号 | 单价 | 总价 |
|--------------|--------|--------------------|--------------|------|-----------------|
| 链式珠边机 | 6.00 | 固特 | MP-300 | 2.10 | 12.60 |
| 烫下袖平烫台 | 18.00 | 迈埤（大面650MM*1100MM） | 167.721-0083 | 0.70 | 12.60 |
| 缝合里布袖窿专用机 | 6.00 | 固特 | 竖机头 333 | 2.00 | 12.00 |
| 袖山打剪口，劈缝专用烫台 | 4.00 | 迈埤 | 555.704-2172 | 3.00 | 12.00 |
| 翻烫大口袋专用烫台 | 4.00 | 迈埤 | 555.704-8106 | 2.40 | 9.60 |
| 桌子 | 188.00 | - | - | 0.05 | 9.30 |
| 归拔领子专用机 | 2.00 | 迈埤 | 555.704-5002 | 4.00 | 8.00 |
| 专用拔袖内缝压机 | 2.00 | 迈埤 | 555.710-4037 | 3.50 | 7.00 |
| 专用压烫袖外缝机 | 2.00 | 迈埤 | 555.704-4010 | 3.18 | 6.35 |
| 专用压袖内缝，烫袖里子机 | 2.00 | 迈埤 | 555.704-4011 | 3.18 | 6.35 |
| 勾袋盖专用机手动 | 2.00 | 杜克普 | 272.00 | 3.00 | 6.00 |
| 烫肩缝专用烫台 | 2.00 | 迈埤 | 555.704-0204 | 3.00 | 6.00 |
| 其他 | | | | | 26.58 |
| 小计： | | | | | 3,350.76 |

(2) 信息化工程投资合计 859.10 万元

单位：台/套、万元

| 项目 | 子项目 | 数量 | 预算 | 合计 |
|-------|-------------------|--------|-------|--------|
| 硬件及储备 | 空调 | 44 | 0.55 | 24.20 |
| | 安全网关（带光纤口） | 2 | 40.00 | 80.00 |
| | 服务器（磁盘阵列） | 7 | 40.00 | 280.00 |
| | 防盗门 | 2 | 2.00 | 4.00 |
| | 人脸识别 | 1 | 4.00 | 4.00 |
| | 机房合计（万元） | | | 392.20 |
| | 15 吋触摸屏 | 149 | 0.38 | 56.62 |
| | 7 吋触摸屏 | 1211 | 0.22 | 266.42 |
| | RFID 智能制卡发卡设备 | 5 | 0.10 | 0.50 |
| | 15 吋屏平板共享分机配套读卡设备 | 142 | 0.08 | 11.36 |
| | RFID 卡 | 130000 | 0.00 | 52.00 |

| 项目 | 子项目 | 数量 | 预算 | 合计 |
|---------------|-------------|-------|-------|---------------|
| | 车间硬件合计（万元） | | | 386.90 |
| 网络及通讯 | 交换机 | 20 | 1.50 | 30.00 |
| | 专线（带宽 100M） | 12 | 0.80 | 9.60 |
| | VPN | 1 | 15.00 | 15.00 |
| | 无线路由器 | 30 | 0.08 | 2.40 |
| | 网线 | 80 | 0.08 | 6.00 |
| | 光纤 | 10000 | 0.00 | 5.00 |
| | AP | 30 | 0.40 | 12.00 |
| | 车间网络合计（万元） | | | 80.00 |
| 信息化工程投资总计（万元） | | | | 859.10 |

(3) 储存类设备投资合计 3,602.13 万元

智能运输及存储类工程预算（V1.0）

| 序号 | 线体 | 车间 | 工站数 (存储量/套) | 单价 (万元) | T+2年 (万元) | 合计 |
|--------|-----------|-------|----------------|------------|-----------------|-----------------|
| 1 | 智能物流的线体 1 | 西服缝制一 | 256 | 2.20 | 563.20 | 563.20 |
| 2 | 智能物流的线体 2 | 西服缝制二 | 256 | 2.20 | 563.20 | 563.20 |
| 3 | 智能物流的线体 4 | 西裤一车间 | 168 | 2.20 | 369.60 | 369.60 |
| 4 | 智能物流的线体 5 | 西裤二车间 | 168 | 2.20 | 369.60 | 369.60 |
| 5 | 智能物流的线体 7 | 衬衣一线 | 36 | 2.20 | 79.20 | 79.20 |
| 6 | 智能物流的线体 8 | 衬衣二线 | 36 | 2.20 | 79.20 | 79.20 |
| 7 | 原材料智能立体仓库 | 原材料库 | 6856 | 0.11 | 778.16 | 778.16 |
| 8 | 成品智能立体仓库一 | 成品库 | 214 | 1.87 | 399.99 | 399.99 |
| 9 | 成品智能立体仓库二 | 成品库 | 214 | 1.87 | 399.99 | 399.99 |
| 合计（万元） | | | | | 3,602.13 | 3,602.13 |

3、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按设备购置费的 5%估算，估算金额为 715.75 万元。

4、其他建设费用

其他建设费用包括发生的工程监理、设计费用等，按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与安装工程费总额的 5%估算，估算金额为 1,078.54 万元。

5、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指经初步设计和概算中难以预料的工程和费用，按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其他建设费用总额的 5%估算，估算金额为 1,132.47 万元。

（六）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红领大街 17 号，建设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鲁（2017）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06811 号、鲁（2017）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04828 号），地块总面积约 26,267 平方米。

（七）材料和动力供应及环保情况

1、材料及动力供应

本项目生产个性化服装定制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面料、辅料及包装材料等。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且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起稳定的战略伙伴关系，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重大依赖，本项目所涉及的材料供应充足。

本项目所在地区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该区域内市政供水、供电条件完善，足以保证公司项目的用水、用电需求。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动力能源供应充足。

2、环保情况

| 染物 | 来源 | 主要保护措施 |
|----|---|--|
| 废水 |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冲洗废水和测试废水等。 | 生产和生活废水经“生化+物化”法污水处理站处理（食堂污水先经隔油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 废气 |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食堂油烟废气、食堂燃用液化石油气。 | 食堂燃用液化石油气，食堂及产品生产线的油炸工艺采用经国家认可的单位检测合格的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净化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于高于屋顶 1.5m 排放，油烟净化率不低于 90%。 |
| 噪声 | 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的强度值低于 90dB（A）。 | 建设单位将选用高效率、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就安装减振或阻尼减振器；水泵的进水管安装可曲挠橡胶接头，出水管安装消声止回阀；风机应安装消声器及减振装置，风机与风管采用软管接头连接；冷冻机组及冷冻干燥机设置在专用的设备房内，并对房间以及设备采取减振、吸声、隔声等措施；空调机组安装必须严格 |

| 染物 | 来源 | 主要保护措施 |
|------|-------------------------------------|--|
| | | 执行《青岛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设备置于车间内且院里厂界的地方，经车间围墙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外 1m 处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 固体废物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包装固废、办公生活垃圾等。 |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送垃圾场填埋处理，包装固废、边角料回收综合利用。 |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环保政策。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较少，环保设备技术先进。公司将在污染物向厂区外部排放前对其进行有效的净化处理，使其严格控制在指标范围内。

公司在本项目审批过程中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对该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及相应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了说明，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青岛市环保局即墨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01837028200001814。

（八）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本项目尚未开始实施。

（九）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划生产的两类定制化服装产品，在项目建设完成进入稳定经营期后，规模效益明显，据测算达产年份可实现销售收入 46,569.58 万元。经综合测算，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或“内含报酬率”）为 12.95%，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提高股东回报。同时，项目税后净现值大于 0，投资回收期合理，项目总体的预期经济效益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项目主要财务评价指标

| 项目 | 所得税前 | 所得税后 |
|-----------------|----------|----------|
| 净现值（Ic=12%）（万元） | 8,244.12 | 1,410.42 |
| 内部收益率（IRR） | 17.43% | 12.95% |
|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 7.52 | 8.84 |

三、智慧物流仓储、大数据及研发中心综合体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依据公司目前技术水平及未来发展目标而制定，预计投资总额 13,979.32 万元，包括与建设投资 10,520.87 万元和与研究开发相关费用 3,458.45 万元。本项目内容包括新建智慧物流中心和大数据及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完成后，数据的存储、管理、维护，以及产品与系统的研究开发活动将转移至大数据及研发中心，该中心将引入主流、先进的技术和设备，保障后台各系统的可靠、安全、稳定运转，改善系统性能，为产品生产、产品研发以及线上运营提供有力支持。

| 项目名称 | 场地类型 | 面积（平方米） | 主要意义 |
|-------------|--------|---------|---|
| 智慧物流中心 | 物流 | 6,000 | 缓解仓储压力、保证交期 |
| 大数据及研发中心综合体 | 办公区 | 1,300 | 扩充现有数据库，提高系统性能，优化生产流程，优化生产工艺，升级量体功能及视觉呈现等；提升大数据的清洗、处理、挖掘、分析、监控、安全保障能力 |
| | 机房、设计室 | 1,000 | |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其中，基建工程在前 12 个月内完成；软、硬件设备的采购与安装、人员配备、系统建立及试运行等非基建工程工作自第 4 个月起开始进行，在项目建设期结束前完成。大数据及研发中心综合体与智慧物流仓储中心的建设同时进行。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大数据及研发中心综合体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扩充现有数据库，提高系统性能，优化生产流程

服装产品的大规模定制对企业的信息化、自动化水平要求较高，随着客户群体的逐步扩大和订单数量的不断增加，通过数据存储、挖掘分析、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手段为产、供、销及管理环节提供数据信息服务的重要性不断提高；同时，扩充现有数据库资源还能够显著提升自动制版结果的精准程度；此外，大数据中心的建设为持续推动智能制造相关软件的研发和应用提供了基础平台，有助于公司日后在智能制造领域的长远发展。

（2）有利于实现精准营销

服装个性化定制要求企业时刻以客户为中心，因而建立消费者数据库非常重要。在收集人体尺寸数据的基础上，对消费者对服装款式、面料、颜色及其他个性化需求数据加以存储和管理，建立消费行为数据库，分析消费群体特征，以此为基础进行市场细分，寻找目标客户群体，使得营销人员能够针对具有不同购买行为、购买习惯、购买心理的消费者精确推送相应的营销方案，改善营销效果，提升营销效率。大数据技术的运用使公司能够更加准确地理解消费者需求，能够综合各种信息对消费行为进行有效分析与预判，进而拉近与消费者之间的距离，增加客户粘性。反言之，如果不能对消费者需求变化做出反应，不能顺应时代和潮流发展趋势，则衰落和淘汰的结局难以避免。

2、智能物流中心建设的必要性

及时发货是保证产品按时交付消费者的重要环节之一，也是服装业供应链后端中的重要节点，对产品的流通和销售有关键作用。随着发行人订单量的增加，配送周转量将进一步增长。根据公司规划，柔性智慧工厂新建项目中配套建设的仓储设施以该项目新增产能的仓储物流负荷为主要目的，不承担现有生产线的仓储物流压力。对于公司现有生产线配套的仓库而言，其仓储能力已接近饱和，因此，智能物流仓库的建设旨在缓解现有生产线不断增长的物流仓储压力，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基础支撑。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现有技术基础及技术人员的充足储备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坚实基础

借助在服装大规模定制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与持续研发，公司目前已成功开发并应用 RCMTM 下单平台系统、智能制造执行系统、智能生产排程系统、智能仓库管理系统、智能研发设计系统等多项核心技术，各系统之间能够实现信息的实时传输和共享，现有技术的开发和运用经验为大数据及研发中心的搭建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而公司目前现有的版型、款式等数据库则为大数据及研发中心的建设提供了充分的数据资源。

公司长期以来培养了一批既熟悉现代通信、网络、数据库等信息化技术、又熟悉生产工艺、现代物流的技术人才，充足的人才储备是本项目实施的有力保障。

2、公司较为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可对本项目的施行提供规范性保障。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制度；公司财务历年计量准确，原始记录完整，定期进行资产盘点，在建工程进度控制；固定资产采购程序完整，按照不同权限审批，经过设备部、招标部、法务部和财务部的多重审核后方可进行采购。

公司制定严格的审计制度，并专设内审部负责内部审计，每年将在建工程进行至少一次全面审计和若干次专项审计，检查工厂进度、其相关资产及付款进度，并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支出的真实、合法。

（四）项目投资计划

1、投资计划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3,979.3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520.87 万元（包含建筑工程费 2,185.00 万元，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 7,938.92 万元，安装费用 396.95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 3,458.45 万元（包含人员成本 2,634.45 万元，项目研发投入 824 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投资及构成

| 序号 | 项目 | 投资估算（万元） | | | 占投资比例 |
|-------|----------|-----------|----------|-----------|--------|
| | | T+1 年 | T+2 年 | 合计 | |
| 一 | 建设投资 | 10,520.87 | - | 10,520.87 | 75.26% |
| 1 | 建筑工程费 | 2,185.00 | | 2,185.00 | |
| 2 |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 7,938.92 | - | 7,938.92 | |
| 3 | 安装费 | 396.95 | - | 396.95 | |
| 二 | 研究开发费用 | 1,555.25 | 1,903.20 | 3,458.45 | 24.74% |
| 项目总投资 | | 12,076.12 | 1,903.20 | 13,979.32 | 100% |

2、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其中，基建工程在前 12 个月内完成；软、硬件设备的采购与安装、人员配备、系统建立及试运行等非基建工程工作自第 4 个月起开始进行，在项目建设期结束前完成。大数据及研发中心综合体与智慧物流仓

储中心的建设同时进行。

项目实施进度图如下。

项目进度实施安排

| | 阶段 | T+1 | | | | T+2 | | |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 1 | 基建工程 | | | | | | | | |
| 2 | 硬件、软件采购与安装 | | | | | | | | |
| 3 |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 | | | | | | | |
| 4 | 系统流程建立 | | | | | | | | |
| 5 | 试运行 | | | | | | | | |

3、人员配备

根据建设规模初步测算本项目定员 79 人，公司将通过社会招聘，考核择优录取，并实行劳动合同制。项目岗位配备计划如下。

项目新增人员配置表

| 序号 | 岗位 | 定员（人） | 薪酬（万元） | | |
|----|-------------|-------|----------|----------|----------|
| | | | T+1 | T+2 | 合计 |
| 1 | 大数据及研发中心综合体 | 60 | 909.75 | 1,273.65 | 2,183.40 |
| 2 | 智能物流中心 | 19 | 145.50 | 305.55 | 451.05 |
| 总计 | | 79 | 1,055.25 | 1,579.20 | 2,634.45 |

（五）建设内容

1、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投资总金额为 2,185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 工程内容 | | 面积 (平方米) | 单价 | 总价 (万元) |
|-------------|---------|-------------|----------------------------------|------------|
| 大数据及研发中心综合体 | 办公区及机房等 | 2,300 | 装修单价办公区每平米 2,500 元，机房每平米 1,800 元 | 505 |
| 智慧物流 | 物流中心 | 6,000 | 建筑单价每平米 1,800 元，装修单价每平米 1,000 元 | 1,680 |
| 合计 | | 8,300 | | 2,185 |

由于目前发行人已具有募投所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在该土地上已建成一幢综合大楼，作为大数据及研发中心综合体用楼。故建筑工程中的大数据及研发

中心投资金额不包含建筑造价，仅包含装修造价，共计 505 万元；建筑工程中的智能物流中心为新建项目，建筑及装修投资金额共计 1,680 万元。

2、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购置费主要为软件和硬件的购置费用。其中，硬件设备投资主要包含中心机房设备投资和智能物流所需相关配套硬件投资，软件投资主要为基础软件和信息化系统软件购买及授权使用费用。详见下表。

| 大数据及研发中心综合体硬件设备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单价(万元) | 数量 | 小计(万元) |
| 1 | 服务器 | IBM/浪潮/EMC | 45 | 20 | 900 |
| 2 | 存储系统 | EMC 存储系统 | 60 | 16 | 960 |
| 3 | 网络核心交换机 | 华为网络核心交换等 | 100 | 4 | 400 |
| 4 | 文件交换机 | sun 交换机等 | 20 | 15 | 300 |
| 5 | 网络安全设备 | 防火墙等 | 70 | 2 | 140 |
| 6 | 终端设备 | 电脑、显示器等 | 1 | 61 | 61 |
| 7 | 网络综合布线 | 网络建设 1000M 光线 | 50 | 1 | 50 |
| 8 | 电源保障系统 | / | 140 | 1 | 140 |
| 9 | 三维人体测量系统(便携式) | 上海和鹰 | 25 | 2 | 50 |
| 10 | 三维人体测量系统(固定式) | 上海和鹰 | 30 | 5 | 150 |
| 11 | 其他设备 | 机器人等 | 200 | 1 | 200 |
| 合计 | | | | | 3,351 |
| 大数据及研发中心综合体软件设备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单价(万元) | 数量 | 小计(万元) |
| 1 | 数据库软件 SQL Server 2008 | 微软 | 2 | 8 | 16 |
| 2 | 数据库软件 Oracle Database | 甲骨文 | 2 | 20 | 40 |
| 3 | 版型数据库优化及升级 (CAD 软件) | / | 30 | 20 | 600 |
| 4 | 编程软件 VisualStudio | 微软 | 30 | 1 | 30 |
| 5 | 版型数据库优化及升级 (CAD 软件) | / | 30 | 20 | 600 |
| 6 | 其他设计软件 | / | 20 | 20 | 400 |
| 合计 | | | | | 1,686 |

智慧物流硬件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单价(万元) | 数量(套) | 小计(万元) |
|----|---------|------------|--------|-------|--------------|
| 1 | 机房建设 | 环境相关设备 | 30 | 1 | 30 |
| 2 | | 机柜 | 1.2 | 10 | 12 |
| 3 | | 消防 | 50 | 1 | 50 |
| 4 | | 发电机 | 60 | 1 | 60 |
| 5 | | 环境监测系统 | 40 | 1 | 40 |
| 6 | 电源保障系统 | UPS | 60 | 1 | 60 |
| 7 | 服务器 | HP DL 580 | 16 | 6 | 96 |
| 8 | 存储系统 | EMC 5600 | 80 | 4 | 320 |
| 9 | 网络核心交换机 | 思科 | 60 | 2 | 120 |
| 10 | 文件交换机 | sun 交换机等 | 30 | 2 | 60 |
| 11 | 网络安全设备 | 防火墙等 | 60 | 2 | 120 |
| 12 | 终端设备 | 电脑、显示器、打印机 | 1 | 50 | 50 |
| 13 | 网络综合布线 | 网络建设 | 40 | 1 | 40 |
| 合计 | | | | | 1,058 |

智慧物流配套设备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万元) | 小计(万元) |
|----|----------|----|----|--------|-----------------|
| 1 | 立体仓库开模件 | 1 | 套 | 38.02 | 38.02 |
| 2 | 立体仓库超市组 | 1 | 套 | 306.00 | 306.00 |
| 3 | 立体仓库输送线 | 1 | 套 | 277.50 | 277.50 |
| 4 | 立体仓库后包装 | 1 | 套 | 224.60 | 224.60 |
| 5 | 立体仓库连接结构 | 1 | 套 | 42.50 | 42.50 |
| 6 | 立体仓库电气 | 1 | 套 | 317.50 | 317.50 |
| 7 | 物流输送线 | 1 | 套 | 57.80 | 57.80 |
| 8 | 物流上架机构 | 1 | 套 | 30 | 30 |
| 9 | 物流下架机构 | 1 | 套 | 30 | 30 |
| 10 | 物流电气明细 | 1 | 套 | 20 | 20 |
| 11 | 立体仓库其他费用 | 1 | / | 400 | 400 |
| 12 | 物流其他费用 | 1 | / | 100 | 100 |
| 合计 | | | | | 1,843.92 |

3、研究开发相关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主要包括相关人员薪资及研发中的必要支出，项目研发投入总

金额为 824 万元。研发专题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 类别 | 项目名称 | T+1 年 | T+2 年 | 小计（万元） |
|-----|------------------------|-------|-------|--------|
| 大数据 | ORACLE&hadoop 二期项目 | 100 | | 100 |
| | BI&大数据分析系统技术框架项目 | 100 | 50 | 150 |
| 研发 | 智能量体、AR 展示项目 | 100 | 50 | 150 |
| | 第三方嵌入式电商项目 | 50 | | 50 |
| | 智能缝纫、拾料机器人研发项目 | 90 | 172 | 262 |
| | 虚拟仿真实验及远程诊断技术研发 | 30 | 30 | 60 |
| | 图像采集及图像处理技术的研发与应用（CCD） | 30 | 22 | 52 |
| 合计 | | 500 | 324 | 824 |

（六）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为即墨市珠江二路 277 号，该建设用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鲁 2017 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00515 号）。该土地为工业用地，地块总面积约 32,147 平方米。

（七）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环保政策，主要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等环保标准。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型项目，项目实施后的日常运营过程中无废气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噪声主要为办公过程中的噪声，产生的环境污染较少。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在相关污染物排放前进行有效的净化处理，使其严格控制在指标范围内。

公司在本项目审批过程中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对该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及相应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了说明，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在青岛市环保局即墨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01837028200000277 号。

（八）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本项目尚未开始实施。

（九）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旨在为公司在未来时期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提供基础，短期内对公司利润贡献不明显，故不进行单独经济效益分析。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降低，从而改善短期偿债指标，公司的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投资项目规模效应尚不能完全显现，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产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研发与大数据分析能力将得到优化与升级，有利于发行人巩固现有客户，提高满足新增订单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预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三）新增长期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长期资产投资总额为 34,302.71 万元，项目全部建成以后，长期资产年折旧摊销额总计为 4,429.93 万元，将导致公司未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的大幅增加。以现行长期资产折旧摊销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长期资产年折旧摊销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固定资产金额 | 年折旧摊销额 |
|------------------------|-----------|----------|
| 柔性智慧工厂新建项目 | 23,781.84 | 2,091.99 |
| 智慧物流仓储、大数据及研发中心综合体建设项目 | 10,520.87 | 2,337.94 |
| 合计 | 34,302.71 | 4,429.93 |

| 项目名称 | 固定资产金额 | 年折旧摊销额 |
|--|--------|--------|
| 注：建筑工程折旧年限 35 年，残值率 4%，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残值率 4%，硬件设备折旧年限 3 年，残值率 4%，软件摊销年限 10 年，无残值。 | | |

本节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的成本中已经包括了新增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用，该部分新增的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用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或未来预计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重要购销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重要客户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方 | 销售方 | 主要内容 | 履行期限 |
|----|----------------|--------------------------------|-----|------------|------------------------------------|
| 1 | 国际生产与供应协议 | Tailored Shared Services, llc. | 发行人 | 服装销售、客户服务等 | 2018 年 6 月 6 日-2019 年 6 月 6 日 |
| 2 | 品牌独家代理协议 | 杭州骄娇服饰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服装销售、客户服务等 |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
| 3 | RCMTM 平台商业合作合同 | BOUTIQUE SURMESUR INC. | 发行人 | 服装销售、客户服务等 |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 |
| 4 | RCMTM 平台商业合作合同 | Knot Standard | 发行人 | 服装销售、客户服务等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5 | 销售合同 | Custom Clothing Solutions INC | 发行人 | 服装销售、客户服务等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 采购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重要供应商（预计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方 | 销售方 | 主要内容 | 履行期限 |
|----|--------|-----|--------------|--------|----------------------------------|
| 1 | 战略合作协议 | 发行人 | 青岛南山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 面料采购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 | 寄售协议 | 发行人 | 青岛南山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 零剪面料采购 |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 |
| 3 | 战略合作协议 | 发行人 |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面料采购 |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
| 4 | 寄售协议 | 发行人 |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零剪面料采购 |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方 | 销售方 | 主要内容 | 履行期限 |
|----|----------|-----|-------------------------|-----------|---------------------------|
| 5 | 战略合作协议 | 发行人 | 温州市瑞利纺织品有限公司 | 面料采购 | 2018年8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
| 6 | 寄售合作协议 | 发行人 | 温州市瑞利纺织有限公司 | 零剪面料采购 | 2018年8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
| 7 | 零剪业务合作协议 | 发行人 | 北京意厉维纺织品有限公司 | 零剪面料采购 | 2018年5月1日至 2019年4月30日 |
| 8 | 战略合作协议 | 发行人 | 江苏阳光呢绒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 面料采购 |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
| 9 | 合作协议 | 发行人 |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面料、零剪面料采购 | 2018年5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
| 10 | 合作协议 | 发行人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公司 | 纽扣采购 |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

（二）授信与评级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授信额度5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2亿元，固定资产贷款2.3亿元，银行承兑汇票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授信人 | 授信银行 | 授信期间 | 授信金额 |
|------|------------|-----------------------|-------|
| 酷特智能 | 中国建设银行即墨支行 | 2017年7月14日至2019年7月14日 | 5.0亿元 |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即墨支行取得的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有效时间为2018年7月31日-2019年7月31日）。

（三）借款及抵押、质押、担保合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固定资产贷款共有6笔：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银行 | 合同编号 | 开始日 | 到期日 | 金额 (万元) | 利率 | 担保情况 |
|----|------|----------|----------------------------|------|------|------------|----------------|--------------------------|
| 1 | 酷特智能 | 建设银行即墨支行 | 建 QDJM-JBJS DK-20170801 | 2017 | 2023 | 2,680.00 | 4.90% | 土地抵押 ¹ |
| 2 | | | 建 QDJM-JBJS DK-20170802 | 2017 | 2023 | 4,020.00 | 5.145% | 无 |
| 3 | | | 建 QDJM-JBJS DK-20170803 | 2017 | 2023 | 尚未放款 | LPR 加 60 基点 | 土地、房 产抵押 ² |
| 4 | | | 建 QDJM-JBJS DK-20170804 | 2017 | 2023 | 尚未放款 | LPR 加 60 基点 | 土地、房 产抵押 ³ |
| 5 | | | 建 QDJM-JBJS DK-20170805 | 2017 | 2023 | 尚未放款 | LPR 加 60 基点 | 土地、房 产抵押 ⁴ |
| 6 | | | 建 QDJM-JBJS DK-20180301 | 2018 | 2024 | 1,590.00 | 5.390% | 无 |

注1：抵押土地共三块，地址为即墨市环秀街道办事处珠江二路277号乙、即墨市珠江二路277号、即墨市环秀街道办事处珠江二路277号乙丙。

注2：抵押土地共两块，地址为即墨市红领大街17号戊、即墨市红领大街17号己。房产一

处，地址为即墨市红领大街 17 号。

注 3：抵押土地共一块，地址为即墨市红领大街 17 号丁。房产两处，地址均为即墨市红领大街 17 号。

注 4：抵押土地共三块，地址为即墨市红领大街 17 号乙、即墨市红领大街 17 号丙、即墨市红领大街 17 号甲。房产一处，地址为即墨市红领大街 17 号。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共有 2 笔：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银行 | 合同编号 | 开始日 | 到期日 | 贷款金额 (万元) | 利率 | 担保情况 |
|----|------|----------|------------------------|------------|------------|--------------|-------|------|
| 1 | 酷特智能 | 建设银行即墨支行 | 建工流 (2017) 007 号 | 2017/10/27 | 2018/10/27 | 2,970.00 | 4.35% | 无 |
| 2 | | | 建工流 (2017) 008 号 | 2017/11/7 | 2018/11/7 | 2,980.00 | 4.35% | 无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承兑合同共 3 项，且均为信用担保：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银行 | 合同编号 | 开始日 | 到期日 | 承兑金额 (万元) | 保证金比例 | 担保情况 |
|----|------|----------|--------------------------|-----------|------------|--------------|-------|------|
| 1 | 酷特智能 | 建设银行即墨支行 | 99760092302 018010001 | 2018/1/22 | 2018/7/22 | 1,013.79 | 0.31 | 保证金 |
| 2 | | | 99760092302 018030001 | 2018/3/29 | 2018/9/28 | 1,562.18 | 0.31 | 保证金 |
| 3 | | | 99760092302 018050001 | 2018/5/16 | 2018/11/16 | 1,286.98 | 0.31 | 保证金 |

（四）委托加工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委托加工合同（预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委托人 | 承揽人 | 主要内容 | 履行期限 |
|----|----------|-----|---------------|-------------|------------------------------------|
| 1 | 服装委托加工合同 | 发行人 | 青岛环球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加工女式定制服装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 | 服装委托加工合同 | 发行人 | 山东省潍北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 委托加工团装等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3 | 服装委托加工合同 | 发行人 | 青岛帕西菲克服饰有限公司 | 委托加工团装衬衣 |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 |
| 4 | 服装委托加工合同 | 发行人 | 青岛帕西菲克服饰有限公司 | 委托加工 MTM 衬衣 |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 |

| 序号 | 名称 | 委托人 | 承揽人 | 主要内容 | 履行期限 |
|----|----------|-----|--------------|-----------|------------------------|
| 5 | 服装委托加工合同 | 发行人 | 延边帕西菲克服饰有限公司 | 委托加工MTM衬衣 | 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5月31日 |
| 6 | 服装委托加工合同 | 发行人 | 延边帕西菲克服饰有限公司 | 委托加工团装衬衣 | 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4月30日 |

二、对外担保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最近三年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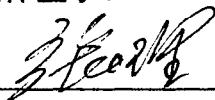
4、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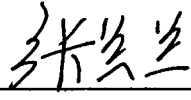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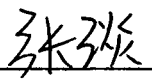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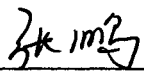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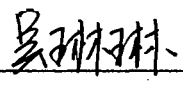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张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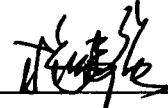

张兰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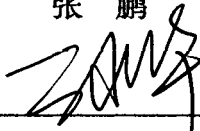

张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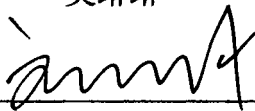

张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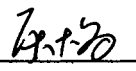

吴琳琳


王若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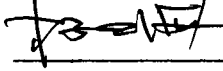

杨伟强


孙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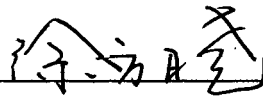

刘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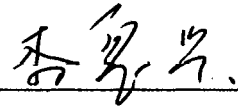

耿焰



孙建强


杨明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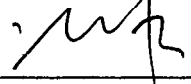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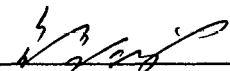

徐方晓


李德兴


马志伟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刘承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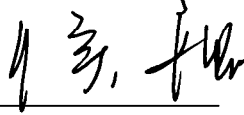

吕显洲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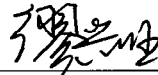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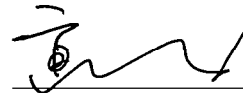


侯 巍

保荐代表人：



缪兴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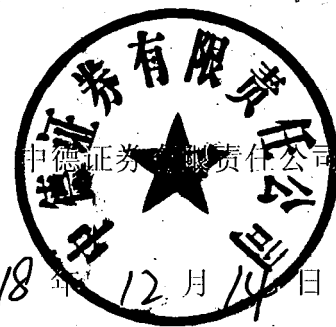


高立金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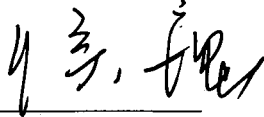
魏 翔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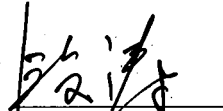
侯 巍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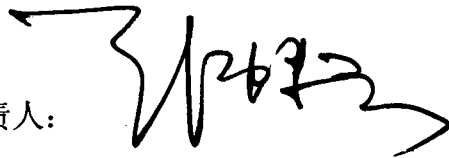

段涛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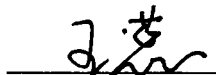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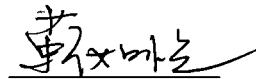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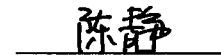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蕊
靳如悦
陈静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8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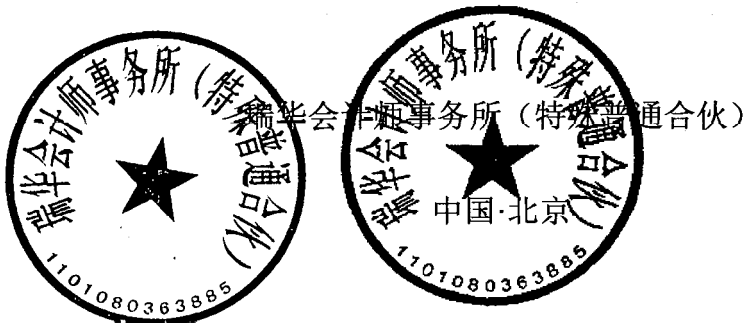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招股说明书 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经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8]0166016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8]01660039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8]0166004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及时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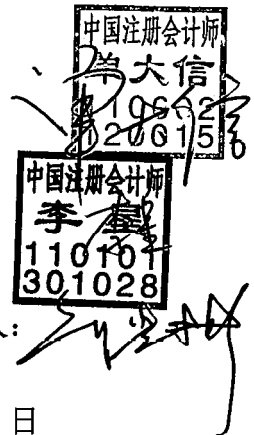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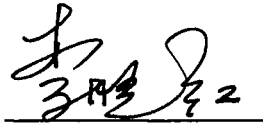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1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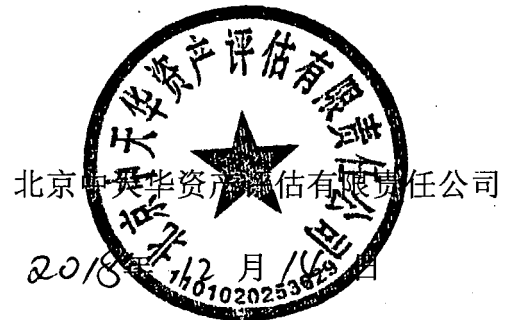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管基强



薛秀荣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于强

于强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于志超
于志超

于志超

资产评估师
孙启鄩
孙启鄩

孙启鄩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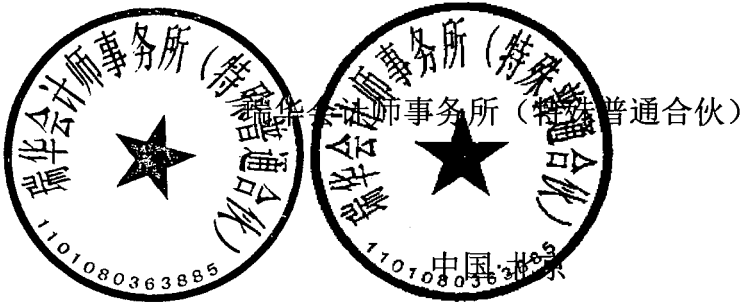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招股说明书引用验资报告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瑞华验字[2016]01660020号、瑞华验字[2016]0166002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及时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蒙健
1101080363885
050231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松信
1101080363885
120015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2018年12月14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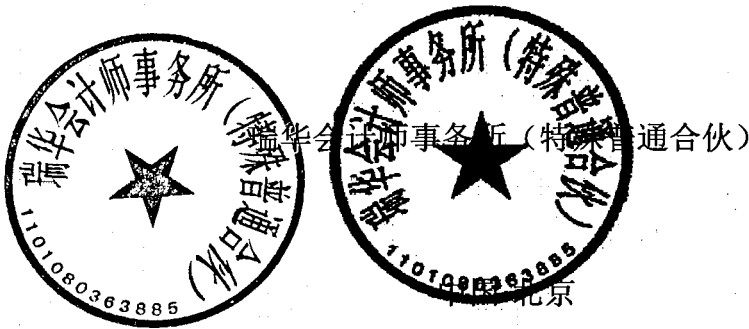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关于招股说明书引用验资复核报告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8]01660037号、瑞华核字[2018]0166004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2018年12月14日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本招股说明书附件，附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文件查阅地点：

1、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红领大街 17 号

电话：（0532）8859 8088

传真：（0532）8859 8088

联系人：刘承铭

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电话：（010）5902 6928

传真：（010）5902 6603

联系人：高立金、缪兴旺、魏翔、徐媛媛、王卓、王禹、刘晓宁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盖章页）

